



#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小余太书记沟)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做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5,000 万股（含本数），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 10%，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53,906 万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p>1、发行人控股股东众兴集团、实际控制人林来嵘和安素梅以及实际控制人亲属安凤梅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2、申报前六个月内从控股股东处受让股份的周国峰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担任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林来嵘、梁宝东、牛国锋、吴金涛、王福昌、张杰、周国峰、梁欣雨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p>

	<p>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p> <p>4、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林来嵘、梁宝东、牛国锋、吴金涛、王福昌、张杰、周国峰、梁欣雨同时还承诺：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p> <p>5、发行人其他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2020 年 6 月 16 日

##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众兴集团、实际控制人林来嵘和安素梅以及实际控制人亲属安凤梅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申报前六个月内从控股股东处受让股份的周国峰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担任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林来嵘、梁宝东、牛国锋、吴金涛、王福昌、张杰、周国峰、梁欣雨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林来嵘、梁宝东、牛国锋、吴金涛、王福昌、张杰、周国峰、梁欣雨同时还承诺：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5、发行人其他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下列公司稳定股价预案：

### （一）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实施主体及措施

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该预案所述职责，并通过该预案所述的相关约束措施确保该预案的实施，以维护发行人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股票；2）建议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建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包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预案中规定的应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董事特指公司的非独立董事。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制订或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提出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者公司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安排

### 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公司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一个会计年度内，公司回购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5%，且不超过本次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5%，具体回购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提前公告。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在公司出现应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启动决策程序，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和履行必要的备案程序。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回购股份议案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中股东大会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合法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一个会计年度内，控股股东累计增持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股价稳定方案公告前公司总股本的 0.1%，且不超过本次股价稳定方案公告前公司总股本的 2%，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提前公告。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在公司出现应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启动内部决策程序，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一个会计年度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累计用于增持股票的金额不低于上年度从公司取得的分红和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合计值的 15%，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提前公告。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在公司出现应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三）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就公司回购措施而言仅指如下第 1、第 2 所述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其和/或其一致行动人（依上市公司收购相关管理规则项下所界定）触发要约收购且不符合法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申请情形或豁免要约方式增持股份情形的。

### （四）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当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时，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有关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严格执行有关股份回购稳定股价事项。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如控股股东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届满后将对其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届满后将对其从公司领取的薪酬和应取得的分红（如有）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 （五）稳定股价的具体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众兴集团承诺：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在发行人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时，众兴集团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依法履行增持发行人股票的义务。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根据《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该预案所述职责，并通过该预案所述的相关约束措施确保该预案的实施，以维护发行人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 三、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来嵘、安素梅、实际控制人亲属安凤梅、控股股东众兴集团以及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梁欣雨、杭州联创永源和杭州联创永溢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减持前提：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不存在违反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 2、减持数量

（1）实际控制人林来嵘和安素梅、实际控制人亲属安凤梅、控股股东众兴集团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承诺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老股不超过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老股的 20%；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承诺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老股不超过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老股的 20%。承诺人在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2）梁欣雨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承诺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老股不超过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老股的 20%；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承诺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老股不超过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老股的 20%。承诺人在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3) 杭州联创永源和杭州联创永溢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合伙企业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实际控制人林来嵘和安素梅、实际控制人亲属安凤梅、控股股东众兴集团和梁欣雨承诺的减持价格：锁定期满二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锁定期满二年后可以以符合法律规定的价格减持；杭州联创永源和杭州联创永溢承诺的减持价格：以符合法律规定的价格减持。

4、减持方式：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5、减持公告：减持前至少提前四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

6、约束措施：若减持行为未履行或违反了相关承诺，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中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 （一）发行人承诺

1、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得知该事实的次一交易日公告，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存在上述情形，本公司将在收到有权部门的书面认定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告回购报告书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2、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

损失。投资者损失的确认以有权机构认定的金额或者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若存在上述情形，在收到有权机构的书面认定后十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3、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自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

## **（二）控股股东众兴集团、实际控制人林来嵘、安素梅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利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促成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启动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工作。

3、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的确认以有权机构认定的金额或者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若存在上述情形，在发行人收到有权机构的书面认定后十个交易日内，本人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4、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三）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的确认以有权机构认定的金额或者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若存在上述情形，在发行人收到有权机构的书面认定后十个交易日内，本人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3、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

#### （四）各中介机构的承诺

1、保荐机构的先行赔付承诺：如因海通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海通证券承诺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的承诺：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会计师的承诺：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五、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来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如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所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所得收益支付到发行人账户；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六、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完成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 七、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上市后三年分红规划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宗旨和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坚持如下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利润状况和生产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结合对股东的合理回报、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 （二）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顺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进行中期分红。

2、公司快速增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发放股票股利。

3、公司进行现金分配，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归还银行借款本息、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矿山建设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4）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含 20%）。

#### 4、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制定。

2、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3、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出具书面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4、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因外部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若需发生变动，应当由董事会拟定变动方案，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方式（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发行上市后公司具体股利分配政策及未来分红规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股利分配政策”相关内容。

## 八、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相关情况分析

### （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即期回报分析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及建设期间，股东回报仍将主要通过现有业务产生收入、获得利润来实现。2020年公司预计业务经营稳定，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按照本次发行 25,000.00 万股计算，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较发行前将增加 19.39%，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



本公司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呈下降趋势，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 （二）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

本次发行对财务指标的测算和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并非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投资风险及公司所披露的各项信息，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市场开拓、加强技术创新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

### （1）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同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建设，以争取尽早产生效益；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 （2）积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强化内部控制

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竞争优势、拓宽市场，努力实现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提高企业管控效能，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严格执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政策，保证公司股东收益回报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调整机制，以及股东的分红回报规划。同时，该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明确了现金分红优先于股利分红；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对股东给予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将尽职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将尽职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若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相关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 （一）偿债能力风险

矿山采选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矿山建设具有投资大、建设周期长的特点，受融资渠道限制，公司主要通过负债进行投资，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不含票据融资）余额 25.34 亿元，长期借款余额 12.44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 5.82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外部融资和内生经营增长相结合的方式，降低财务杠杆，减少财务风险，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各个报告期末银行借款余额（不含票据融资）持续小幅下降。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6.84 亿元、7.32 亿元和 10.06 亿元，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可以正常支付银行利息，并逐年降低借款规模。但如果铁精粉价格发生重大不利波动，或银行收紧贷款，则可能发生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的风险。

### （二）财务费用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85 亿元、2.55 亿元和 2.65 亿元，公司财务费用较高，贷款利率波动将直接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影响，如果未来央行上调贷款基准利率，则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可能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从而降低公司的盈利水平。

### （三）主要资产抵押质押风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合计 28.83 亿元，主要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取得金融机构借款而抵押或质押的资产，主要包括采矿权、土地、房产、设备等，上述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39.72%。上述资产均为公司正常运营必需的核心资产。如果公司不能按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金融机构可能对被抵质押的资产采取强制措施，从而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 （四）经济周期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铁精粉和球团，作为冶炼钢铁的主要原料，其需求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下游钢铁行业的影响。钢铁行业与宏观经济周期密切相关，若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钢铁行业景气状况不佳，对铁精粉和球团的需求下降，可能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五）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铁矿石和球团是冶炼钢铁的主要原料，是国际贸易中重要的大宗商品，其价格受到供需关系、宏观经济状况、海运价格、汇率等多方面因素影响，近年来波动较大。报告期内，公司铁精粉平均售价变动较大，分别为 582.82 元/吨、600.21 元/吨、742.07 元/吨。铁精粉售价变动对公司业绩有较大影响。

目前，全球经济增速放缓，且面临诸多不确定因素。中国经济一方面受到世界经济波动的影响，另一方面存在较大的结构调整压力，增速趋缓。如果未来国内铁精粉价格出现大幅不利变动，将直接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 （六）安全生产风险

铁矿石开采作业环境复杂，虽不产生瓦斯等有害气体，但采矿过程中存在采场（巷道）局部冒顶、片帮等主要危险因素，尾矿堆放过程中也可能发生垮塌等事故。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 4 起安全事故，公司已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了整改，相关监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本公司在上述安全事故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将切实做到把安全生产放在首位，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全员安全培训，切实保障各项安全措施的有效执行，但未来仍然存在因不可抗力或操作失误等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并对公司业务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七）环境保护风险

本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噪音、尾矿等污染物，近年来公司投入大量资金、人力和物力，用于有关污染治理及环境保护设施的投资和改造，污染治理达到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如果未来国家实施更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本公司遵守

环境法律及法规的成本有可能上升。

#### **（八）募投项目（150万吨/年球团工程）用地不能获得土地使用证的风险**

150万吨/年球团工程项目使用冯井镇周油坊选矿厂工业场地南侧土地，符合《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用好用活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若干意见》（皖国土资〔2018〕89号）规定的可以边建设边报批的政策条件，根据霍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具的证明，本项目用地符合皖国土资〔2018〕89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建设用地的获取不存在障碍。由于本项目募投用地尚未完成招拍挂手续，存在不能获得土地使用证的风险。

#### **（九）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风险**

公司银行借款余额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流动资金较为短缺。报告期内，为缓解资金压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了金额较大的资金和票据拆借。虽然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关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并在报告期后对资金和票据拆借行为进行了整改。但如果公司在财务管理与内部控制上不规范，没有严格按照内控制度执行，则对公司规范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相关风险**

2020年春节期间，国内大部分省市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了一定的影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逐步恢复正常的生产经营，供、产、销等各项工作均有序开展。但如果疫情出现恶化或进一步扩散，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目录

发行概况.....	2
发行人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5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6
三、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10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中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11
五、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3
六、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13
七、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上市后三年分红规划.....	14
八、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相关情况分析.....	16
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9
第一节 释义.....	26
第二节 概览.....	30
一、发行人简介.....	3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31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2
四、本次发行情况.....	34
五、募集资金用途.....	34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6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6
二、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36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人员之间的利益关系.....	38
四、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38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9
一、财务风险.....	39
二、市场风险.....	40
三、经营风险.....	41
四、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43
五、其他风险.....	4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6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46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46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48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73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	80
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	81
七、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	86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	92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	119
十、本公司内部职工股及其他形式股份的情况 .....	124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及社会保障情况 .....	124
十二、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128
<b>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b>	<b>130</b>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	130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130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51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	155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	177
六、公司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	206
七、发行人生产技术与研究开发情况 .....	207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	209
九、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	210
<b>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b>	<b>214</b>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	214
二、同业竞争 .....	215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221
四、关联交易 .....	226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	249
六、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	251
七、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	251
<b>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b>	<b>253</b>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	253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	258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259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	261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	262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	266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	267
八、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与原因 .....	267
<b>第九节 公司治理 .....</b>	<b>269</b>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269
二、公司最近三年违法违规为情况 .....	271

三、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接受公司担保的情况.....	274
（一）资金占用.....	274
（二）对外担保.....	275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77
<b>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b>	<b>279</b>
一、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279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287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89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91
五、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及税收优惠.....	350
六、分部信息.....	351
七、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352
八、经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52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	353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354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356
十二、报告期内现金流情况.....	357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57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362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365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365
<b>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b>	<b>366</b>
一、财务状况分析.....	366
二、盈利能力分析.....	399
三、现金流量分析.....	424
四、资本性支出情况分析.....	428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429
六、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发行人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填补 回报措施的承诺.....	431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433
<b>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b>	<b>434</b>
一、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434
二、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主要困难.....	436
三、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36
<b>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b>	<b>437</b>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43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439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442
四、募投项目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463
<b>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b>	<b>464</b>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与利润分配情况 .....	464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465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	470
<b>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b>	<b>471</b>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 .....	471
二、重要合同 .....	471
三、对外担保 .....	483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483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484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	484
<b>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b>	<b>485</b>
<b>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b>	<b>496</b>
一、备查文件目录 .....	496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和网址 .....	496

## 第一节 释义

一般类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大中矿业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大中有有限	内蒙古大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的前身
众兴集团	众兴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众兴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天津众兴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众兴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乌海众兴	乌海市众兴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众兴集团的前身
杭州联创永溢	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公司股东
无锡同创创业	无锡同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本公司股东
新疆联创永津	新疆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本公司股东
上海联创永沂	上海联创永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本公司股东
杭州联创永源	杭州联创永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公司股东
联创投资	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杭州联创永溢和杭州联创永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芳集团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华芳纺织实业总公司”，为本公司股东
金日晟矿业/金日盛矿业	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安徽金日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远通拓际	天津远通拓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淮运金山	安徽淮运金山港务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金日晟球团	安徽金日晟金属球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鑫日盛	安徽鑫日盛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晟金属球团	安徽中晟金属球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金德信矿业	安徽金德信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原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2012年被金日盛矿业吸收合并，已注销
金德威新材料	安徽省金德威新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省霍邱县金德威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安徽金德威胶凝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金铎科技	安徽金铎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2019年4月25日已注销
大千博矿业	内蒙古大千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汇海汇商贸	天津市汇海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2018年12月26日已注销
金巢矿业	安徽金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2018年5月9日已注销
大中爆破	内蒙古大中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球团分公司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球团分公司

固阳分公司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固阳分公司
公路分公司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路分公司
陕西祥盛	陕西祥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其乌拉特前旗分公司曾为发行人提供采矿服务
祥盛乌拉特前旗分公司	2018年至2020年3月，专为发行人提供采矿服务，发行人代管祥盛乌拉特前旗分公司的财务和人事，2020年4月之后，祥盛乌拉特前旗分公司的人员和业务履行完相关手续后，回归发行人。发行人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自2018年对祥盛乌拉特前旗分公司合并报表。2020年5月祥盛乌拉特前旗分公司已经启动注销流程
包钢还原铁	内蒙古包钢还原铁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参股公司
包钢股份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600010.SH），本公司主要客户之一
金辉稀矿	内蒙古金辉稀矿股份有限公司，为众兴集团的子公司
金峰化工	巴彦淖尔市金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为金辉稀矿的子公司
瑞生元典当	内蒙古瑞生元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为众兴集团的子公司
宝资能源	内蒙古宝资能源有限公司，为众兴集团的子公司，2017年8月9日注销
金德威商贸	呼伦贝尔市金德威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为众兴集团的子公司
金日盛矿业咨询	包头金日盛矿业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包头金日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金日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众兴集团的子公司
六合胜	内蒙古六合胜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内蒙古六合胜煤炭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为金日盛矿业咨询的子公司
泰信祥矿业	内蒙古泰信祥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六合胜的子公司
泰信金润	内蒙古泰信金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为泰信祥矿业的子公司，2017年12月14日注销
有色嘉禾	内蒙古有色嘉禾鑫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泰信祥矿业的子公司
华域明科	内蒙古华域明科矿业有限公司，为六合胜的子公司
中石亿矿业	巴彦淖尔市中石亿矿业有限公司，为众兴集团的参股公司
泰河能源	内蒙古泰河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为中石亿矿业的子公司
和彤池盐业	阿拉善左旗和彤池盐业有限责任公司，为众兴集团的子公司
泉溶物流	包头市泉溶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为众兴集团的子公司，2019年10月29日注销
众兴煤炭	内蒙古众兴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众兴集团变更注册地及名称后，林来嵘和安素梅在内蒙古新设立的公司
溶峰投资	阿拉善盟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众兴煤炭的子公司
鑫兴矿业	阿拉善盟鑫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为溶峰投资的子公司
天誉商贸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天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为林来嵘直接控股的公司

富海置业	包头市富海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为林来嵘直接控股的公司，2019年1月17日注销
元汇生态	阿拉善盟元汇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为和彤池盐业的子公司
鸿云物流	固阳县鸿云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固阳县鸿云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固阳县鸿云商务宾馆有限责任公司”，为金辉稀矿的子公司
昌兴宇泰	内蒙古昌兴宇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为金辉稀矿子公司
中江水务	内蒙古中江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为众兴集团的子公司，2017年10月30日注销
北斗地质	包头市北斗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鄂尔多斯市北斗钻探有限公司”，为众兴煤炭的子公司
大中公路	内蒙古乌拉特前旗大中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刘海燕和梁秀英控制的公司
铁精粉/铁精矿	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是指开采出的铁矿石经选矿加工后，金属铁成份达到65%左右的精矿，是钢铁冶炼的主要原料
球团	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是把细磨铁精粉滚动成球后，经高温焙烧固结形成的球形含铁原料，主要用于高炉炼铁
机制砂石	是指由原生岩石矿山资源经机械破碎、筛分、整形等工艺加工制成的砂石颗粒，其中粒径大于4.75mm的称为机制碎石，也称粗骨料；粒径小于4.75mm的称为机制砂，也称细骨料
探矿权	在依法取得的勘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勘查矿产资源的权利
采矿权	在依法取得的采矿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开采矿产资源和获得所开采的矿产品的权利
资源量	经矿产资源勘查查明并经概略研究，预期可经济开采的固体矿产资源，按地质可靠程度由低到高分推断资源量、控制资源量和探明资源量
储量	探明资源量和（或）控制资源量中可经济采出的部分
保有储量	储量减去已消耗储量
选比/选矿比	原矿质量与精矿质量的比值，表示获得1吨精矿需要处理的原矿的吨数
普氏价格指数	是普氏能源资讯（Platts）制定的、通过电话问询等方式，向矿商、钢厂及钢铁交易商采集数据，其中会选择30家至40家“最为活跃的企业”进行询价，其估价的主要依据是当天最高的买方询价和最低的卖方报价，而不管实际交易是否发生。2010年，普氏价格指数被世界三大矿山选为铁矿石定价依据
普通股、A股	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的每股面值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本公司根据本招股说明书所载条件公开发售A股的行为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环球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中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亚超评估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立信	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9年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更

	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2 年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大华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其前身是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1 年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2 年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报告期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发行人简介

#### （一）发行人概览

公司名称：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Inner Mongolia Dazhong Mining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吴金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9年10月29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09年5月29日
注册资本：	128,906万元
注册地址：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小佘太书记沟
办公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黄河大街55号12楼
邮编：	014010
电话：	0472-5216664
传真：	0472-5216664
互联网网址：	www.dzky.cn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矿产品开采、加工、销售；矿产品冶炼；氧化球团加工、销售。公路经营管理；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一般经营项目：矿产品（除控制品）、铁矿石、钢材、建材、工程机械、重型汽车、矿山设备、机电产品购销；进出口贸易（备案制）；尾矿库运行，砂石料加工、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800701444800H

#### （二）设立情况

本公司前身为内蒙古大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9年10月29日。2009年5月22日，公司股东众兴集团、自然人梁宝东召开股东会并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以大中有限截至200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92,281.60万元中的85,000万元按1:1的比例折合为股本，1,332.25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5,949.35 万元作为盈余公积（为按照有关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维简费，根据审计报告出具日有效的《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08），需在“盈余公积-专项储备”中单独反映），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5 月 24 日，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2009 年 5 月 29 日，本公司在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三）主营业务

公司所在行业为黑色金属采选行业，主要从事铁矿石采选、铁精粉和球团的生产销售以及机制砂石的加工销售。2019 年公司开采铁矿石 601.68 万吨，生产铁精粉 253.51 万吨。现有矿山规划扩建项目及安徽两矿建成达产后，铁矿石开采量将扩大到约 1,500 万吨/年，年产铁精粉约 500 万吨，可持续开采时间超过 30 年。

本公司被中国冶金矿山企业协会评定为“2019 年中国冶金矿山企业 50 强企业”第 17 位；公司书记沟铁矿和东五份子铁矿先后被评为“第二批国家级绿色矿山试点单位”和“第四批国家级绿色矿山试点单位”，2020 年 1 月，上述两矿被同时评为国家级绿色矿山。子公司金日盛矿业 2016 年被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授予“安徽省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示范企业”，被安徽省六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及六安市企业（企业家）联合会联合授予“2016 年六安市 50 强企业”，被中共霍邱县委和霍邱县人民政府评为“2016 年度十佳工业企业”，被中共安徽霍邱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和安徽霍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授予“2017 年度发展工业和民营经济工作先进单位”。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 （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5 年 10 月 23 日

注册资本：7,726.48 万元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国际商务园 A 地块 D6 号单体

法定代表人：林来嵘

经营范围：钢材、冶金炉料、建材、水泥、五金、机电产品的批发零售；以自有资金对矿业进行投资；能源、煤炭、地质的勘查；黄金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实际业务为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未从事具体的生产和销售业务。

众兴集团的股东为自然人林来嵘和安素梅，分别持有众兴集团 92.10% 和 7.90% 的股权。林来嵘与安素梅系夫妻关系。

##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林来嵘、安素梅夫妇。林来嵘、安素梅在本次发行前通过众兴集团持有本公司 72,952.44 万股股份，林来嵘直接持有本公司 20,308.40 万股股份，安素梅直接持有本公司 1,889.06 万股股份，林来嵘、安素梅夫妇合计控制的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73.81%。

林来嵘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林来嵘先生曾被内蒙古乌海市人民政府评为“乌海市十大杰出青年企业家”；被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连续四年评为“乡镇功臣企业家”、“优秀乡镇企业家”；2006 年被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等部门联评为“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十大杰出青年”；2008 年、2010 年被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宣传部、金融办、发改委等部门评为“内蒙古自治区企业诚信人物”；2013 年被内蒙古自治区总工会授予“全区五一劳动奖章”。现任本公司董事，同时担任控股股东众兴集团董事长等职务。

安素梅女士，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0]3865 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按合并口径填列）情况如下：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合计	88,366.74	78,958.92	92,269.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7,530.31	635,081.26	644,494.70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计	725,897.06	714,040.17	736,763.78
负债总额	561,293.22	573,042.30	607,602.72
股东权益	164,603.84	140,997.88	129,161.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4,727.05	141,097.66	128,558.84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256,681.81	153,747.80	137,621.80
营业利润	50,653.22	24,597.88	16,847.26
利润总额	49,990.89	24,094.99	15,584.93
净利润	42,431.54	20,823.30	13,281.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454.97	20,917.70	13,355.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802.51	20,976.01	13,164.13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91.34	34,617.13	21,993.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34.36	-13,350.82	-2,109.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5.42	-23,165.46	-16,118.2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1.56	-1,899.14	3,766.3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4.95	4,184.09	417.7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76.51	2,284.95	4,184.09

##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 年末/年度	2018 年末/年度	2017 年末/年度
流动比率（倍）	0.21	0.20	0.21
速动比率（倍）	0.17	0.16	0.1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6.22%	64.36%	69.0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20%	0.19%	0.50%

财务指标	2019 年末/年 度	2018 年末/年 度	2017 年末/年 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2.94	10.11	4.47
存货周转率（次/年）	7.99	4.74	4.9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0,619.28	73,187.58	68,402.45
利息保障倍数（倍）	2.92	1.96	1.5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13	0.27	0.1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1	-0.01	0.03

####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不超过 25,00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

发行价格：【】元/股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 五、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重新集铁矿采选工程项目	270,847.00	50,200.00
2	150 万吨/年球团工程	52,951.00	42,200.00
3	周油坊铁矿年产 140 万吨干抛废石加工技改项目	10,558.00	10,500.00
4	重新集铁矿 185 万吨/年干抛废石加工技改项目	11,702.00	9,8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	70,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合计	<b>416,058.00</b>	<b>182,700.00</b>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以投资以上项目，项目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银行贷款或自筹资金支付上述项目款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程序，以募集资金对上述项目前期投资部分进行置换。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5,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00%
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经审计的截至【】年【】月【】日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经审计的截至【】年【】月【】日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采用余额包销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费用：【】万元
	保荐费用：【】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评估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万元

### 二、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一）发行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小余太书记沟
办公场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黄河大街 55 号 12 楼

法定代表人	吴金涛
电话	0472-5216664
传真	0472-5216664
联系人	梁欣雨
<b>（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b>	<b>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b>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	周杰
电话	021-23219512
传真	021-63411627
保荐代表人	王永杰、陈新军
项目协办人	薛岱
项目经办人	崔浩、陈赛德、吴文斌、刘超、刘赫铭
<b>（三）律师事务所</b>	<b>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b>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15 层
负责人	刘劲容
电话	010-65846688
传真	010-65846666
经办律师	许惠劼、张彦婷、高帅
<b>（四）会计师事务所</b>	<b>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b>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电话	0571-88879999
传真	0571-88879010
经办注册会计师	林鹏飞、唐谷
<b>（五）资产评估机构</b>	<b>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b>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2
法定代表人	李应峰
电话	010-51716863
传真	010-51716863
经办注册评估师	范海兵、焦亮
<b>（六）股票登记机构</b>	<b>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b>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七）收款银行	【】
户名	【】
账号	【】
电话	【】
（八）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164

###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人员之间的利益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四、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网上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请投资人关注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相关媒体披露的公告。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 一、财务风险

#### （一）偿债能力风险

矿山采选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矿山建设具有投资大、建设周期长的特点，受融资渠道限制，公司主要通过负债进行投资，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不含票据融资）余额25.34亿元，长期借款余额12.44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5.82亿元。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外部融资和内生经营增长相结合的方式，降低财务杠杆，减少财务风险，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各个报告期末银行借款余额（不含票据融资）持续小幅下降。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6.84亿元、7.32亿元和10.06亿元，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可以正常支付银行利息，并逐年降低借款规模。但如果铁精粉价格发生重大不利波动，或银行收紧贷款，则可能发生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的风险。

#### （二）财务费用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2.85亿元、2.55亿元和2.65亿元，公司财务费用较高，贷款利率波动将直接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影响，如果未来央行上调贷款基准利率，则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可能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从而降低公司的盈利水平。

#### （三）主要资产抵押质押风险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合计28.83亿元，主要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取得金融机构借款而抵押或质押的资产，主要包括采矿权、土地、房产、设备等，上述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39.72%。上述资产均为公司正常运营必需的核心资产。如果公司不能按时足额偿还借款本

息，金融机构可能对被抵质押的资产采取强制措施，从而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 二、市场风险

### （一）经济周期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铁精粉和球团，作为冶炼钢铁的主要原料，其需求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下游钢铁行业的影响。钢铁行业与宏观经济周期密切相关，若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钢铁行业景气状况不佳，对铁精粉和球团的需求下降，可能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铁矿石和球团是冶炼钢铁的主要原料，是国际贸易中重要的大宗商品，其价格受到供需关系、宏观经济状况、海运价格、汇率等多方面因素影响，近年来波动较大。报告期内，公司铁精粉平均售价变动较大，分别为 582.82 元/吨、600.21 元/吨、742.07 元/吨。铁精粉售价变动对公司业绩有较大影响。

目前，全球经济增速放缓，且面临诸多不确定因素。中国经济一方面受到世界经济波动的影响，另一方面存在较大的结构调整压力，增速趋缓。如果未来国内铁精粉价格出现大幅不利变动，将直接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 （三）毛利率波动风险

在现有技术条件下，本公司铁精粉的生产成本波动较小，主营业务毛利率受单价的影响。铁精粉是国际定价的大宗商品，由于铁精粉价格波动频繁，公司存在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 （四）盈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抓住铁矿石价格持续走高的外部机遇，铁精粉产销两旺，球团产能重启后销售情况良好，发行人经营业绩保持了良好的成长性。由于铁精粉价格受国际市场影响较大，如未来铁矿石价格出现不利变动，公司未来净利润可能出现下滑。



## （五）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本公司以国内大、中型钢铁企业为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向包括包钢股份、安阳钢铁、信阳钢铁、宁夏钢铁、德晟金属、众利惠农、亚新隆顺、建龙集团在内的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同期销售收入的 69.47%、52.63% 和 63.10%。

随着采选规模继续扩大，公司仍将积极开发优质客户，基于铁精粉、球团作为大宗原材料及国内市场的特点，未来客户仍可能较为集中。若部分客户生产经营出现较大波动，可能对公司的铁精粉、球团销售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三、经营风险

### （一）安全生产风险

铁矿石开采作业环境复杂，虽不产生瓦斯等有害气体，但采矿过程中存在采场（巷道）局部冒顶、片帮等主要危险因素，尾矿堆放过程中也可能发生垮塌等事故。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 4 起安全事故，公司已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了整改，相关监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本公司在上述安全事故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公司将切实做到把安全生产放在首位，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全员安全培训，切实保障各项安全措施的有效执行，但未来仍然存在因不可抗力或操作失误等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并对公司业务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环境保护风险

本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噪音、尾矿等污染物，近年来公司投入大量资金、人力和物力，用于有关污染治理及环境保护设施的投资和改造，污染治理达到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如果未来国家实施更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本公司遵守环境法律及法规的成本有可能上升。

### （三）第三方进行基建及采矿服务风险

本公司将基建及部分采矿业务通过招标外包给第三方工程公司。如果承包商的工作不能按时完成或未能达到公司要求，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业绩等产生

不良影响。此外，这些承包商自身具有的经营、财务、法律等风险也可能影响本公司的生产计划。

#### **（四）地质结构及自然环境风险**

本公司矿山的资源量是专业机构根据既有信息，结合有关知识、经验，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计算得出的，可能随着新信息或技术的出现而予以更新。资源量估算变动可能导致本公司矿山的开发方案发生改变，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及经营业绩构成影响。

本公司依据储量及地质状况制定开采及建设方案，但矿体的品位、形态、规模、周围岩层及地下水状况等可能与目前勘探结果有所差异，从而对业务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五）季节性波动风险**

本公司采矿作业人员一部分来自省/区外，为照顾这部分人员回乡探亲，对其一般给予一个月左右的春节假期；同时一季度也是钢铁生产的传统淡季，由此综合导致一季度产销量较其他季度有较大幅度下降，进而导致本公司经营成果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波动。

#### **（六）在建和拟建项目不能达到预期经营目标风险**

公司目前在建和拟建项目较多，上述项目科学、合理地考虑了公司现有产品结构以及公司的资源、能力，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对于公司产业升级以及优化产品结构具有重要意义，但上述项目能否达到预期经营目标会受到行业情况、市场竞争状况、突发情况、组织管理能力等众多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 **（七）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风险**

公司银行借款余额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流动资金较为短缺。报告期内，为缓解资金压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了金额较大的资金和票据拆借。虽然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关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并在报告期后对资金和票据拆借行为进行了整改。但如果公司在财务管理与内部控制上不规范，没有严格按照内控制度执行，则对公司规范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四、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1、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重新集铁矿采选工程项目、150万吨/年球团工程、周油坊铁矿年产140万吨干抛废石加工技改项目、重新集铁矿185万吨/年干抛废石加工技改项目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对上述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升发行人产能、满足市场需求，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竞争力，提高发行人盈利能力，保障发行人的持续稳定发展。但由于铁矿石市场价格波动较大、项目资金投入量较大，如果项目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不能按计划进行，将对发行人经营计划的实现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2、募投项目实施后产能扩张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实施，发行人铁精粉、球团和机制砂石的生产能力将扩大。虽然本次募投项目是发行人在对铁精粉、球团和机制砂石市场容量、技术水平进行了谨慎分析后提出的，但如果未来市场出现不可预料的变化，发行人仍然存在因产量增加后无法迅速占领市场而导致的产品销售风险。

### （二）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募集资金到位将使净资产有所增加，如果净利润不能同步增加，存在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五、其他风险

###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128,906万股，实际控制人林来嵘、安素梅夫妇直接及通过众兴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95,149.90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73.81%。本次发行25,000万股后，林来嵘、安素梅夫妇仍控制本公司61.82%的股份，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林来嵘、安素梅夫妇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从而对本公司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有能力按照其意愿实施选

举本公司董事和间接挑选高级管理人员、确定股利分配政策、促成兼并收购活动以及对本公司章程的修改等行为。因此，本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当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利益不一致时，存在其他股东利益受到损害的可能性。

## （二）人力资源及管理风险

本公司处于发展阶段，未来生产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的综合管理水平要求将随之提高。在此过程中若不能吸引、激励和留住关键人才，或若公司的管理能力不能适应实际需要，将可能对经营业绩及未来前景构成不利影响。

## （三）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 2017 年 12 月 11 日获得内蒙古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和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公司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公司子公司金日晟矿业 2017 年 7 月 20 日获得安徽省科技厅、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和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金日晟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上述所得税优惠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数分别为 1,817.97 万元、2,538.66 万元和 4,437.95 万元。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到期后，公司及子公司金日晟矿业将继续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若未获批准，公司及子公司金日晟矿业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将自 2020 年起恢复为 25%，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此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税改革具体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54 号）第三条：充填开采“三下”（建筑物下、铁路下、水体下）矿产，资源税减征 50%。经向当地税务机关申请，金日晟公司开采“三下”矿产享受资源税减征 50% 的税收优惠。上述资源税优惠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数分别为 302.15 万元、313.23 万元和 450.68 万元，后续该资源税减征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四）募投项目（150 万吨/年球团工程）用地不能获得土地使用证的风险

金日晟矿业 150 万吨/年球团工程项目使用冯井镇周油坊选矿厂工业场地南侧土地，符合《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用好用活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若干意见》

（皖国土资〔2018〕89号）规定的可以边建设边报批的政策条件。根据霍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具的证明，本项目用地符合皖国土资〔2018〕89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建设用地的获取不存在障碍。由于本项目募投用地尚未完成招拍挂手续，存在不能获得土地使用证的风险。

#### **（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相关风险**

2020年春节期间，国内大部分省市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了一定的影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逐步恢复正常的生产经营，供、产、销等各项工作均有序开展。但如果疫情出现恶化或进一步扩散，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Inner Mongolia Dazhong Mining Co., Ltd.
注册资本:	128,90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金涛
成立日期:	2009 年 5 月 29 日
公司住所: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小余太书记沟
邮政编码:	014030
联系电话:	0472-5216664
传真:	0472-5216664
互联网网址:	www.dzky.cn
电子信箱:	info@dzky.cn

###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 （一）设立方式

本公司前身为内蒙古大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是由大中有限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

2009 年 5 月 22 日，众兴集团与梁宝东签订《发起人协议》。同日，大中有限召开 2008 年度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定：（1）将大中有限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92,281.60 万元中的 85,000 万元按 1:1 的比例折合为股本、1,332.25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5,949.35 万元作为盈余公积（为按照有关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维简费，根据审计报告出具日有效的《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08），需在“盈余公积-专项储备”中单独反映），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2）公司现有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按照原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比例持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其中众兴集团持有 84,304 万股，持股比例约为 99.18%，梁宝东持有 696 万股，持股比例约为 0.82%。2009 年 5 月 24 日，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

2009年5月24日，北京立信出具了京信验字（2009）006号《验资报告》，对全体股东以其所持大中有限的出资比例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情况进行审验，确认：截至2009年5月24日，已将大中有限截至200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92,281.60万元中的85,000万元按1:1的比例折合股本、1,332.25万元作为资本公积、5,949.35万元（按国家有关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维简费等形成的专项储备）作为盈余公积。

2009年5月29日，公司在巴彦淖尔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二）发起人

公司的发起人为众兴集团、梁宝东，发起人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众兴集团	84,304.00	99.18%
梁宝东	696.00	0.82%
合计	<b>85,000.00</b>	<b>100.00%</b>

## （三）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主要发起人为众兴集团，其资产主要为持有子公司的股权。

众兴集团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对控股子公司进行投资管理。除本公司外，众兴集团其他子公司的业务主要涉及非金属矿和铅锌金等有色金属矿的勘查、采选等领域。

本公司设立前后，众兴集团所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为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了变更前大中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务。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公司自有铁矿和公司全资子公司

拥有的铁矿。公司成立时从事的主营业务为铁矿石采选和铁精粉生产销售。

###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改制前后本公司的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本公司主要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四、（二）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与主要发起人在生产经营方面无关联关系。

###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系大中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均由本公司承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各项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已完成，不存在权属纠纷。

##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一）发行人设立前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 **1、1999年10月，大中有限设立**

1999年，乌海市众兴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乌海市天信精洗煤有限公司（天信公司）、北京万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万昌公司）签署《股东出资协议书》，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内蒙古大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06万元，其中乌海众兴出资人民币50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30%，天信公司和万昌公司分别出资人民币250万元，各占注册资本的24.85%。

1999年10月28日，巴彦淖尔盟会计师事务所乌拉特前旗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对拟设立的大中有限截至1999年10月28日的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确认：实际到位资本1,006万元，其中实收资本1,006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1999年10月29日，内蒙古乌拉特前旗工商局向大中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6万元。



大中有限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及出资比例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乌海众兴	506.00	50.30%
天信公司	250.00	24.85%
万昌公司	250.00	24.85%
合计	1,006.00	100.00%

大中有限设立时，公司未及时开设验资专用账户，经出资人协商同意，股东将验资款项汇入林来嵘个人账户办理验资。1999年11月10日，大中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验资资金1,006万元借给控股股东乌海众兴使用。1999年11月12日，大中有限与乌海众兴签订了《借款协议》。自2000年1月至2001年11月，乌海众兴陆续通过支付汇票、现金转账、代付款项以及由天信公司代其向大中有限还款等方式全部偿还了该1,006万元借款。

立信大华对大中有限自1999年10月29日至2003年3月8日止注册资本、实收股本情况进行了复核，并于2011年4月出具立信大华核[2011]第1791号《关于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股本的复核报告》，认为：截至2001年11月16日，众兴集团已以各种形式将对大中矿业的借款足额归还，各股东对大中矿业的初始出资实际缴纳到位。

大中有限设立时，股东作为出资的货币资金已实际缴纳到位；大中有限与乌海众兴的借贷行为存在不规范情形，但已经双方自行规范，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法律风险，不影响发行人设立的有效性及其依法存续。

## 2、2002年3月，大中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1年12月16日，大中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1）股东天信公司、万昌公司将其各自持有的大中有限24.85%的出资分别以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乌海众兴；2）增加公司注册资本2,350万元，其中原股东乌海众兴以实物资产认缴增资额1,426万元，增资后累计出资额为2,43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2.47%，新增个人股东梁宝东以实物资产认缴增资额92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7.53%。同日，乌海众兴与天信公司和万昌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与梁宝东签订《大中公司股东出资协议书》。

2001年12月14日，内蒙古兴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乌海众兴与梁宝东出资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内兴益评字（2001）第78号《资产评估报告》，

确认：截至 2001 年 12 月 10 日，该等实物资产的评估值为 2,350.27 万元。2002 年 3 月 12 日，乌拉特三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乌益会事验字（2002）第 1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2 年 3 月 12 日，大中有限已收到乌海众兴出资 1,426 万元，梁宝东出资 924 万元，出资形式为实物资产。2002 年 3 月 13 日，大中有限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大中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乌海众兴	2,432.00	72.47%
梁宝东	924.00	27.53%
<b>合计</b>	<b>3,356.00</b>	<b>100.00%</b>

乌海众兴实际用于增资的资产为林来嵘替大中有限垫付的 1,222.10 万元机器设备款和工程款及乌海众兴对大中有限的 204 万元债权；梁宝东实际用于增资的资产为梁宝东替大中有限垫付的 924.17 万元机器设备款和工程款。

1) 林来嵘垫付的 1,222.10 万元机器设备款和工程款

林来嵘代大中有限垫付的机器设备款和工程款共计 1,222.10 万元，其中机器设备款 568.75 万元，工程款 653.35 万元。

2000 年 4 月至 2001 年 3 月，林来嵘分别与神府煤田矿山机电物资采购供应站（以下简称神府煤田）、邹城市物资再生利用总公司矿山闲置设备调剂中心（以下简称邹城物资）、包头市宣龙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宣龙机械）和太原机电配件经销处（以下简称太原机电）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购买空压机等机器设备并投入大中有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购入厂家	合同金额	林来嵘付款金额	大中有限付款金额
1	空压机	神府煤田	19.00	11.00	8.00
2	异步电动机	邹城物资	19.80	19.80	-
3	异步电动机	邹城物资	19.80	19.80	-
4	提升机	太原机电	128.00	128.00	-
5	装载机	宣龙机械	29.00	29.00	-
6	电机组	太原机电	92.00	92.00	-
7	锅炉	太原机电	28.00	28.00	-
8	风压机	邹城物资	17.00	17.00	-

序号	设备名称	购入厂家	合同金额	林来嵘付款金额	大中有限付款金额
9	矿车矿斗	神府煤田	0.87	0.87	-
10	风机	神府煤田	0.94	0.94	-
11	空压机	太原机电	17.00	17.00	-
12	道岔	太原机电	4.19	4.19	-
13	道夹板	神府煤田	1.10	1.10	-
14	道钉	神府煤田	0.71	0.71	-
15	道夹板螺丝	神府煤田	0.80	0.80	-
16	枕木	神府煤田	9.00	9.00	-
17	轻轨	太原机电	8.40	8.40	-
18	枕木	太原机电	1.00	1.00	-
19	提升机	太原机电	223.00	180.14	42.86
合计			<b>619.61</b>	<b>568.75</b>	<b>50.86</b>

注：上表中，设备名称与内兴益评字（2001）第 78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固定资产评估明细表中 1 至 19 号资产名称相符，林来嵘付款金额与设备评估值相同。

林来嵘向神府煤田等 4 家单位共支付设备购买款项 568.75 万元，合同金额与林来嵘付款金额之差 50.86 万元由大中有限支付。神府煤田等 4 家单位向林来嵘出具了 568.75 万元的收据，并向大中有限开具了 619.61 万元的发票。

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11 月，大中有限与浙江省平阳县第二井巷工程处一队、乌海施工队和乌拉特前旗宏伟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多项工程承包合同，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结算金额	林来嵘付款金额	大中有限付款金额
1	2#矿体主副斜井掘砌工程	651.30	504.69	146.61
2	职工宿舍	13.46	1.98	11.48
3	招待所	21.80	11.52	10.28
4	食堂、餐厅	25.75	15.22	10.53
5	办公室及宿舍门前硬化	2.40	1.17	1.23
6	车库及库房	20.00	7.88	12.12
7	锅炉房	10.74	2.64	8.10
8	办公室	20.18	10.73	9.45
9	职工宿舍	32.06	16.13	15.93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结算金额	林来嵘付款金额	大中有限付款金额
10	大门钟塔	5.45	0.55	4.90
11	门卫室	3.86	3.86	-
12	厕所	4.14	2.73	1.41
13	围墙	13.64	7.64	6.00
14	排水管道	2.74	1.54	1.20
15	2米卷扬机房	25.78	7.12	18.66
16	3米卷扬机房	41.39	6.21	35.18
17	雷管库、炸药库围墙	3.88	3.32	0.56
18	给水管道、水井、水塔	26.13	12.01	14.12
19	35KV 专线	12.51	12.51	-
20	10KV 专线	15.00	15.00	-
21	地面矿车运输线路基	8.89	8.89	-
<b>总计</b>		<b>961.09</b>	<b>653.35</b>	<b>307.74</b>

注：上表中，工程名称与内兴益评字（2001）第 78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在建工程评估明细表中 1 至 21 号资产名称相符，林来嵘付款金额和工程评估值相同。

林来嵘向施工队共支付工程建设款 653.35 万元，工程结算总金额与林来嵘付款金额之差 307.74 万元由大中有限支付。工程承包方向林来嵘开具了金额为 653.35 万元的收据。地面矿车运输线路基款的发票由道碴原料供应商涿鹿县张家堡矿山机械设备综合经销部向大中有限开具；其他工程完工验收后，发票统一由乌拉特前旗地方税务局向大中有限开具。发票总金额为 961.09 万元，与工程结算金额一致。

根据林来嵘、乌海众兴和大中有限于 2000 年 3 月签署的《三方协议》，凡林来嵘出资在大中有限形成的资产，视为乌海众兴对大中有限的投资，由乌海众兴财务记账，大中有限适时在工商局办理乌海众兴增资手续；同时，凡林来嵘出资在大中有限形成的资产视为林来嵘对乌海众兴的投资，乌海众兴适时在工商局办理林来嵘增资手续。因此，林来嵘对大中有限的垫付款即视同为乌海众兴对大中有限的垫付款。2002 年 4 月，林来嵘将上述 1,222.10 万元垫付款作为对乌海众兴的增资投入乌海众兴并完成工商登记。

## 2) 乌海众兴对大中有限的 204 万元债权

截至增资验资基准日 2002 年 3 月 12 日，乌海众兴在归还 1,006 万元的基础

上，实际形成了对大中有限的 238.17 万元债权，其中乌海众兴将对大中有限的债权 204 万元转为对大中有限的投资款。

由于当时生效的《公司法》规定出资方式中未包括债权，因此无法办理债权出资的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公司将该笔出资量化为二号井筒装备工程（内兴益评字（2001）第 78 号《资产评估报告》在建工程明细中 22 号资产）进行资产评估并办理工商登记。

### 3) 梁宝东垫付的 924.17 万元机器设备款和工程款

梁宝东用于增资的实物资产为梁宝东代大中有限垫付的 924.17 万元机器设备款和在建工程款，其中机器设备款 255 万元、在建工程款 669.17 万元。

2001 年 1 月，梁宝东分别与包头市特惠达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特惠达物资”）和包头市宇诺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宇诺工贸”）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购买绞车等机器设备并投入大中有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购入厂家	合同金额	梁宝东付款金额
1	局扇	特惠达物资	21.00	21.00
2	凿岩机	特惠达物资	10.50	10.50
3	空压机	特惠达物资	54.00	54.00
4	稳车	宇诺工贸	132.00	132.00
5	1.2 绞车	宇诺工贸	26.89	26.89
6	0.8 绞车	宇诺工贸	10.61	10.61
合计			<b>255.00</b>	<b>255.00</b>

注：上表设备名称与内兴益评字（2001）第 78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固定资产评估明细表中 20 至 25 号资产名称相符，梁宝东付款金额与设备评估值相同。

梁宝东向特惠达物资和宇诺工贸支付了设备价款 255 万元，前述单位向梁宝东出具了 255 万元的收据，向大中有限开具了 255 万元的发票。

2000 年 8 月，大中有限与山东黄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二井巷公司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委托其承建书记沟 4#矿体主竖井、竖风井掘砌工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结算金额	梁宝东付款金额	大中有限付款金额
1	4#矿体主竖井、竖风井掘砌工程	882.48	669.17	213.31

注：上表中，在建工程与内兴益评字（2001）第 78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在建工程评

估明细表中 23 号资产评估名称相符，梁宝东付款金额与工程评估值相同。

梁宝东共向施工队支付工程建设款 669.17 万元，工程总金额与梁宝东付款金额之差 213.31 万元由大中有限支付。工程承包方向梁宝东开具了金额为 669.17 万元的收据。工程完工验收后，发票由乌拉特前旗地方税务局向大中有限开具。发票总金额为 882.48 万元，与工程结算金额一致。

### 3、2003 年 3 月，大中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2 年 9 月 15 日，大中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1) 梁宝东实物出资设备 268.79 万元经技术鉴定不符合规定质量要求，决定将原设备如数退还梁宝东；大中有限向锦州矿山配件公司订购 2M 提升机并付款 37.33 万元，账面误入梁宝东投资款；2) 梁宝东将其持有大中有限 894 万元股权转让给众兴集团（2002 年 5 月 23 日，乌海众兴名称变更为内蒙古众兴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款为 587.49 万元；3) 众兴集团以实物资产增加对大中有限投资共计 601.74 万元（其中 306.12 万元用于补齐第一条中退还梁宝东的资产金额）；4) 2002 年 6 月 30 日大中有限股东会决议中众兴集团以广通吉普车增加在中大有限的投资 12.20 万元，尚未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在本次增资中一同办理。同日，梁宝东与众兴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2 年 10 月 3 日，内蒙古兴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内兴益评字（2002）第 59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众兴集团出资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资产评估价值为 613.94 万元。2002 年 10 月 15 日，乌拉特三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乌益会事验字（2002）第 206 号《验资报告》，确认：众兴集团对大中有限实物资产出资 614 万元，其中 306 万元用于补足梁宝东不合格设备和误入梁宝东账的设备，308 万元用作众兴集团对大中有限新增出资；截至 2002 年 10 月 15 日，大中有限实收资本为 3,664 万元。2003 年 3 月 8 日，大中有限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大中有限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众兴集团	3,634.00	99.18%
梁宝东	30.00	0.82%
<b>合计</b>	<b>3,664.00</b>	<b>100.00%</b>

注：上表出资金额与工商登记材料一致，持股比例与工商登记材料不一致，工商登记材料持股比例仅精确至 1%，分别为 99% 和 1%。

本次实缴出资情况为：

1) 梁宝东被退回的 306.12 万元出资

梁宝东被退回的 306.12 万元出资中，其中 268.79 万元为机器设备资产，37.33 万元为抵顶梁宝东对公司欠款。

大中有限退还给梁宝东的 268.79 万元机器设备资产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购入厂家	梁宝东付款金额	退回金额	差额
1	局扇	特惠达物资	21.00	21.00	-
2	凿岩机	特惠达物资	10.50	10.82	0.32
3	空压机	特惠达物资	54.00	55.62	1.62
4	稳车	宇诺工贸	132.00	136.26	4.26
5	1.2 绞车	宇诺工贸	26.89	27.69	0.81
6	局扇	-	-	0.40	0.40
7	空压机	-	-	17.00	17.00
合计			<b>244.39</b>	<b>268.79</b>	<b>24.40</b>

注：梁宝东付款金额与设备合同金额、确认梁宝东出资金额均相同；梁宝东垫付购买的价值 10.61 万元的 0.8 绞车未退回。

上述 1 至 5 号资产均为原梁宝东代大中有限垫付设备款后投入大中有限的资产，其中 2 至 5 号资产退回金额与原梁宝东垫付款金额产生 7.00 万元差额的原因：该等机器设备形成固定资产时需要经过运输安装方可使用，运输安装费用同时计入固定资产原值，退回时该费用一并由梁宝东承担。6 至 7 号资产并非由梁宝东垫付款项形成，此次也一并退回给梁宝东。

2000 年 8 月和 2000 年 10 月，大中有限向锦州矿山配件经销处预付设备采购款 37.33 万元，但最终锦州矿山配件经销处未向大中有限销售相应设备。锦州矿山配件经销处并未将款项直接退回给公司，而是退回给梁宝东，因此导致梁宝东对大中有限欠款 37.33 万元。本次增资时，梁宝东以 37.33 万元出资抵免了该笔债务，并由众兴集团补足出资。

2) 众兴集团的 613.94 万元实物资产出资

2002 年 6 月，众兴集团与大中矿业签署“固定资产内部调拨表”，由众兴集团将原值为 12.50 万元，已提折旧 0.30 万元的广通吉普车作为实物投资，交付大中有限使用。

除 12.20 万元广通吉普车外，众兴集团用于增资的其余 601.74 万元实物资产实际为林来嵘代大中有限垫付的机器设备款和工程款 601.74 万元，其中机器设备款 268.87 万元、二手车购买款 38 万元、工程款 294.87 万元。2003 年 4 月，林来嵘将上述 601.74 万元垫付款作为对众兴集团的增资投入众兴集团并完成工商登记。

2001 年 11 月至 2002 年 7 月，林来嵘分别与北票市选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票选矿”）、包头市星光磁性节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光磁性”）、包头市鸿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运机械”）和沈阳重型华扬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华扬”）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购买自磨机等机器设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购入厂家	合同金额	林来嵘付款金额	大中有限付款金额
1	自磨机	北票选矿	59.59	59.59	-
2	球磨机	北票选矿	46.60	46.60	-
3	分级机	北票选矿	48.18	48.18	-
4	磁选机	星光磁性	17.00	17.00	-
5	磁选机	星光磁性	16.00	16.00	-
6	磁滑轮	星光磁性	9.74	8.33	1.41
7	固定皮带机	鸿运机械	5.28	5.28	-
8	鄂式破碎机	沈阳华扬	62.40	62.40	-
总计			<b>264.79</b>	<b>263.37</b>	<b>1.41</b>

注：上表中，设备名称与内兴益评字（2002）第 59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固定资产评估明细表中 2 至 9 号资产名称相符，林来嵘付款金额与评估值相同。

2001 年 11 月至 2002 年 9 月，林来嵘向北票选矿等 4 家单位支付款项 263.37 万元，前述单位向林来嵘出具了 263.37 万元的收据，其余 1.41 万元由大中有限支付。星光磁性向大中有限开具了发票；由于北票选矿、鸿运机械、沈阳华扬 3 家单位未开具发票，因此大中有限向乌拉特前旗国家税务局申请开具发票，其中林来嵘支付 5.49 万元。

2002 年 6 月，林来嵘与星光磁性签订《二手车出售协议》，星光磁性将两辆东方红自卸车（内兴益评字（2002）第 59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固定资产评估明细表中 1 号资产）作价 38 万元出售给林来嵘，林来嵘取得自卸车后交付大中



有限使用。

因此，林来嵘共替大中有限垫付机器设备款 306.87 万元。

2002 年 3 月至 2002 年 5 月间，大中有限与乌海施工队、全本建施工队分别签订多项工程承包合同，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结算金额	林来嵘付款金额	大中有限付款金额
1	自磨机基础	10.77	10.77	-
2	尾矿场毛石挡墙及回填土石方	19.08	19.08	-
3	3000m 蓄水池、二次沉淀池	28.57	28.57	-
4	精粉池前排水池及砼硬化地面	0.20	0.12	0.09
5	4#井筒装备工程	236.33	236.33	-
总计		<b>294.96</b>	<b>294.87</b>	<b>0.09</b>

注：上表中，工程名称与内兴益评字（2002）第 59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在建工程评估明细表 1 至 5 号资产名称相符，林来嵘付款金额与评估值相同。

林来嵘向施工队共支付工程建设款 294.87 万元，工程总金额与林来嵘付款金额之差 0.09 万元由大中有限支付。工程承包方向林来嵘开具了金额为 294.87 万元的收据。工程完工验收后，发票统一由乌拉特前旗地方税务局向大中有限开具，发票总金额为 294.96 万元，与工程结算金额一致。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4 月出具立信大华核[2011]第 1791 号《复核报告》，认为：经过第二次增资时对各股东出资额的调整，各股东对大中有限两次增资的出资实际缴纳到位。

大中有限第一次增资时，乌海众兴对大中有限的 204 万元债权为乌海众兴向大中有限支付有关款项或代付相关费用而形成的股东负债，真实、有效。乌海众兴对大中有限的债权出资尽管不符合增资时《公司法》对出资方式的规定，但大中有限已实际拥有并使用相关货币资金。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3）1 号）第十四条规定：“债权人与债务人自愿达成债权转股权协议，且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人民法院在审理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中，应当确认债权转股权协议有效”。

大中有限的主管工商行政部门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前旗工商行政管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1999 年至 2003 年间，大中有限设立登记、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登记事项及文件，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形，无行政

处罚。

因此，大中有限增资过程中尽管存在不规范情形，但股东出资已足额到位，该等不规范事项不影响大中有限增资的有效性及其合法存续。

##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其股权结构变化

### 1、2009年5月，大中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9年5月4日，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信审字[2009]1156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12月31日，大中有限账面净资产值为92,281.60万元。2009年5月5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亚超评估字[2009]9013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以200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大中有限评估后净资产价值为456,266.83万元。

2009年5月22日，众兴集团与梁宝东签订《发起人协议》。同日，大中有限召开2008年度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定：（1）将大中有限截至200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92,281.60万元中的85,000万元按1:1的比例折合为股本、1,332.25万元作为资本公积、5,949.35万元作为盈余公积（为按照有关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维简费，根据审计报告出具日有效的《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08），需在“盈余公积-专项储备”中单独反映），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2）公司现有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按照原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比例持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其中众兴集团持有84,304万股，持股比例约为99.18%，梁宝东持有696万股，持股比例约为0.82%。2009年5月24日，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

2009年5月24日，北京立信出具了京信验字（2009）006号《验资报告》，对全体股东以其所持大中有限的出资比例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情况进行审验。

2009年5月29日，公司在巴彦淖尔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众兴集团	84,304.00	99.18%
梁宝东	696.00	0.82%

合计	85,000.00	100.00%
----	-----------	---------

## 2、2009年7月增资

2009年6月9日，大中矿业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众兴集团以现金4亿元人民币认购公司新增股份36,844万股，认购价格约为1.09元/股，定价依据为公司2008年12月31日经审计确认的每股净资产值；其余股东不参与本次增资。

2009年6月17日，北京立信出具京信验字（2009）01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6月17日，公司已收到众兴集团增资资金40,000万元，新增股本36,844万元，资本公积3,156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众兴集团	121,148.00	99.43%
梁宝东	696.00	0.57%
合计	121,844.00	100.00%

## 3、2009年9月增资

2009年8月24日，大中矿业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公司股本由原来的121,844万股增加至124,592万股，新增股份2,748万股，由原股东梁宝东和新吸收的10名自然人股东认购新增股份，认购价格约为1.09元/股，定价依据为大中矿业2008年12月31日经审计确认的每股净资产值。除安凤梅为安素梅之姐、梁保国为梁宝东之兄外，其他参与增资的自然人主要为本公司或控股股东众兴集团的核心管理团队，引入该等自然人股东的目的是增强对管理团队的凝聚力，吸引和留住关键人才。

2009年8月31日，北京立信出具了京信验字（2009）01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8月27日，公司已收到11名自然人增资资金2,983.71万元，新增股本2,748万元，资本公积235.71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众兴集团	121,148.00	97.24%
梁宝东	1,441.00	1.16%

牛忠育	273.00	0.22%
牛国锋	258.00	0.21%
安素梅	800.00	0.64%
张云	398.00	0.32%
贾兴贵	44.00	0.04%
林国龙	30.00	0.02%
张钧	30.00	0.02%
梁保国	100.00	0.08%
安凤梅	50.00	0.04%
葛雅平	20.00	0.02%
<b>合计</b>	<b>124,592.00</b>	<b>100.00%</b>

#### 4、2009年10月增资

2009年9月22日，大中矿业召开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公司股本由原来的124,592万股增加至128,906万股，新增股份4,314万股，由梁宝东等原7名自然人股东和1名新增自然人股东认购此次新增股份，认购价格约为1.09元/股，定价依据为大中矿业2008年12月31日经审计确认的每股净资产。新增自然人股东王增跃增资时为公司拟聘任的高管。

2009年9月24日，北京立信出具了京信验字（2009）018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事宜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2009年9月22日，公司已收到8名自然人增资资金4,683.27万元，新增股本4,314万元，资本公积369.27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众兴集团	121,148.00	93.98%
梁宝东	2,823.00	2.19%
牛忠育	1,286.00	1.00%
牛国锋	1,286.00	1.00%
安素梅	800.00	0.62%
张云	643.00	0.50%
贾兴贵	150.00	0.12%
林国龙	100.00	0.08%
张钧	100.00	0.08%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梁保国	100.00	0.08%
安凤梅	50.00	0.04%
葛雅平	20.00	0.02%
王增跃	400.00	0.31%
<b>合计</b>	<b>128,906.00</b>	<b>100.00%</b>

### 5、2011年1月，股份转让

2010年11月至2011年1月，为妥善安排大中矿业的实际控制人林来嵘及安素梅家庭成员财产分配问题以及进一步巩固大中矿业核心管理团队，大中矿业控股股东众兴集团向安素梅、林圃生、林圃正、核心管理人员梁宝东、张云及新加入的管理人员程国川、孙建新、张全意转让大中矿业部分股份。

2010年11月至2011年1月，众兴集团分别与孙建新及张全意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价款确认书》，以两位新股东实际入职前最近一个月末大中矿业账面每股净资产数据作为股份转让价格（分别为1.32元/股及1.34元/股），将其持有的大中矿业的股份分别转让给两位新股东各100万股。

2010年12月，众兴集团分别与安素梅、林圃生、林圃正、梁宝东、张云及程国川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以截至2009年12月31日大中矿业每股净资产1.20元减去大中矿业2010年每股分红0.10元得出的1.10元/股作为股份转让价格，众兴集团将其持有的大中矿业部分股份转让给上述各自然人，其中安素梅受让128.91万股、林圃生受让6,445.30万股、林圃正受让6,445.30股、梁宝东受让12,890.60万股、张云受让6,445.30万股、程国川受让100万股。

2010年12月30日，大中矿业召开201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控股股东众兴集团向安素梅、林圃生、林圃正、梁宝东、张云、程国川、孙建新及张全意转让股份事宜，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本次股份转让后，大中矿业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众兴集团	87,332.44	67.75
梁宝东	15,713.60	12.19
张云	7,088.30	5.50
林圃生	6,445.30	5.00
林圃正	6,445.30	5.00

安素梅	2,089.06	1.62
牛国锋	1,286.00	1.00
牛忠育	1,286.00	1.00
王增跃	400.00	0.31
贾兴贵	150.00	0.12
林国龙	100.00	0.08
张钧	100.00	0.08
梁保国	100.00	0.08
程国川	100.00	0.08
孙建新	100.00	0.08
张全意	100.00	0.08
安凤梅	50.00	0.04
葛雅平	20.00	0.02
<b>合计</b>	<b>128,906.00</b>	<b>100.00</b>

## 6、2011年3月，股份转让

2011年3月5日，张全意因个人家庭原因自大中矿业处离职，经众兴集团与张全意协商，签订《股份回购协议》，以原股份转让价格1.34元/股回购张全意所持大中矿业100万股股份。同日，众兴集团与葛雅平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大中矿业50万股股份转让给葛雅平。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与上述众兴集团回购张全意股份价格一致，为每股1.34元。

2011年3月9日，为进一步改善大中矿业股权结构，促进公司治理规范化，经协商，众兴集团与杭州联创永溢、无锡同创创业、上海联创永沂、新疆联创永津、杭州联创永源及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众兴集团将所持大中矿业15,000万股股份转让给杭州联创永溢、无锡同创创业、上海联创永沂、新疆联创永津、杭州联创永源，转让价格为每股7.44元，转让价款共计111,600万元。其中，杭州联创永溢受让2,231.18万股，无锡同创创业受让2,688.17万股，上海联创永沂受让3,091.40万股，新疆联创永津受让1,344.09万股，杭州联创永源受让5,645.16万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同日，上述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联创基金五家合伙企业的股东权利（除收益权和处置权）均委托杭州联创永溢作为授权代表统一行使。本次股份转让后，大中矿业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众兴集团	72,382.44	56.15
梁宝东	15,713.60	12.19
张云	7,088.30	5.50
林圃生	6,445.30	5.00
林圃正	6,445.30	5.00
杭州联创永源	5,645.16	4.38
上海联创永沂	3,091.40	2.40
无锡同创创业	2,688.17	2.09
杭州联创永溢	2,231.18	1.73
新疆联创永津	1,344.09	1.04
安素梅	2,089.06	1.62
牛国锋	1,286.00	1.00
牛忠育	1,286.00	1.00
王增跃	400.00	0.31
贾兴贵	150.00	0.12
林国龙	100.00	0.08
张钧	100.00	0.08
梁保国	100.00	0.08
程国川	100.00	0.08
孙建新	100.00	0.08
葛雅平	70.00	0.05
安凤梅	50.00	0.04
<b>合计</b>	<b>128,906.00</b>	<b>100.00</b>

## 7、2011年4月，股份转让

2011年4月12日，原股东王增跃辞去在大中矿业处任职，众兴集团与王增跃经协商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王增跃将其持有的大中矿业300万股股份以每股约1.09元的原价转让给众兴集团。2011年4月14日，公司召开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基于上述股份转让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本次股份转让后，大中矿业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众兴集团	72,682.44	56.38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梁宝东	15,713.60	12.19
张云	7,088.30	5.50
林圃生	6,445.30	5.00
林圃正	6,445.30	5.00
杭州联创永源	5,645.16	4.38
上海联创永沂	3,091.40	2.40
无锡同创创业	2,688.17	2.09
杭州联创永溢	2,231.18	1.73
安素梅	2,089.06	1.62
新疆联创永津	1,344.09	1.04
牛国锋	1,286.00	1.00
牛忠育	1,286.00	1.00
贾兴贵	150.00	0.12
林国龙	100.00	0.08
张钧	100.00	0.08
梁保国	100.00	0.08
王增跃	100.00	0.08
程国川	100.00	0.08
孙建新	100.00	0.08
葛雅平	70.00	0.05
安凤梅	50.00	0.04
<b>合计</b>	<b>128,906.00</b>	<b>100.00</b>

## 8、2017年2月，股份转让及部分代持股权的形成

2015年至2016年，由于铁矿石价格持续低迷，公司出现经营及财务困难，同时公司上市计划未能如期实现，部分自然人股东寻求退出，并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回购。由于众兴集团为大中矿业进行了大量担保，为避免大中矿业因偿债风险影响控股股东控制权，以及考虑到公司计划境外融资的需要，故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委托他人回购发行人相应股份。具体为：众兴集团委托刘海燕持股并控制圣元昌、并通过圣元昌回购部分股份，委托员工王东回购部分股份；林来嵘委托 XUEDA（美国国籍）持股并控制佰仟亿，并通过控佰仟亿回购部分股份。2016年12月，公司股东梁宝东、牛忠育、张云、贾兴贵、张钧、王增跃、



程国川、葛雅平、林国龙、安凤梅与圣元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权转让给圣元昌；公司股东林圃生、林圃正与佰仟亿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佰仟亿；公司股东张云与王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权转让给王东。

同时，自然人股东经协商转让发行人股份：公司股东孙建新与何维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何维凌；公司股东林国龙与王东、张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权转让给王东和张杰；股权转让价格为各方协商确定。上述股权转让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转让方	受让方	标的股份（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梁宝东	圣元昌	1,831.42	1.09	
牛忠育		1,286.00	1.09	
张云		643.00	1.09	
贾兴贵		150.00	1.09	
张钧		100.00	1.09	
王增跃		100.00	1.09	
程国川		100.00	1.10	
葛雅平		20.00	1.09	
		50.00	1.34	
林国龙		60.00	1.09	
安凤梅		50.00	1.09	
林圃生		佰仟亿	6,445.30	1.10
林圃正			6,445.30	1.10
张云	王东	6,445.30	1.10	
林国龙		20.00	1.52	
孙建新	何维凌	100.00	1.67	
林国龙	张杰	20.00	1.52	

2016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基于上述股份转让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本次股份转让后，大中矿业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众兴集团	72,682.44	56.38
2	梁宝东	13,882.18	10.7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3	佰仟亿	12,890.60	10.00
4	王东	6,465.30	5.02
5	杭州联创永源	5,645.16	4.38
6	圣元昌	4,390.42	3.41
7	上海联创永沂	3,091.40	2.40
8	无锡同创创业	2,688.17	2.09
9	杭州联创永溢	2,231.18	1.73
10	安素梅	2,089.06	1.62
11	新疆联创永津	1,344.09	1.04
12	牛国锋	1,286.00	1.00
13	梁保国	100.00	0.08
14	何维凌	100.00	0.08
15	张杰	20.00	0.02
	<b>合计</b>	<b>128,906.00</b>	<b>100.00</b>

上述股权结构中，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名义股东 (代持人)	登记股份（万股）	代持股份（万股）	实际持有人
圣元昌	4,390.42	4,390.42	众兴集团
佰仟亿	12,890.60	12,890.60	林来嵘
王东	6,465.30	6,445.30	众兴集团

### 9、2017年6月，股份转让及部分代持股份的形成

2017年3月，公司股东梁宝东、牛国锋与圣元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权转让给圣元昌，本次股权转让为圣元昌代众兴集团受让股权，所转让股份的数量与价格如下表所示：

转让方	受让方	标的股份（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梁宝东	圣元昌	92.08	1.09
牛国锋		1,286.00	1.09

2017年4月8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基于上述股份转让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本次股份转让后，大中矿业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众兴集团	72,682.44	56.38
2	梁宝东	13,790.10	10.70
3	佰仟亿	12,890.60	10.00
4	王东	6,465.30	5.02
5	圣元昌	5,768.50	4.47
6	杭州联创永源	5,645.16	4.38
7	上海联创永沂	3,091.40	2.40
8	无锡同创创业	2,688.17	2.09
9	杭州联创永溢	2,231.18	1.73
10	安素梅	2,089.06	1.62
11	新疆联创永津	1,344.09	1.04
12	梁保国	100.00	0.08
13	何维凌	100.00	0.08
14	张杰	20.00	0.02
	<b>合计</b>	<b>128,906.00</b>	<b>100.00</b>

上述股权结构中，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名义股东 (代持人)	登记股份（万股）	代持股份（万股）	实际持有人
圣元昌	5,768.50	5,768.50	众兴集团
佰仟亿	12,890.60	12,890.60	林来嵘
王东	6,465.30	6,445.30	众兴集团

### 10、2018年12月，股份转让

2018年8月，公司股东梁宝东与吴向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安素梅与张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吴向东、张洁，所转让股份的数量如下表所示：

转让方	受让方	标的股份（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梁宝东	吴向东	137.61	1.09
安素梅	张洁	200.00	1.00

2018年8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基于上述股份转让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本次股份转让后，大中矿业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众兴集团	72,682.44	56.38
2	梁宝东	13,652.49	10.59
3	佰仟亿	12,890.60	10.00
4	王东	6,465.30	5.02
5	圣元昌	5,768.50	4.47
6	杭州联创永源	5,645.16	4.38
7	上海联创永沂	3,091.40	2.40
8	无锡同创创业	2,688.17	2.09
9	杭州联创永溢	2,231.18	1.73
10	安素梅	1,889.06	1.47
11	新疆联创永津	1,344.09	1.04
12	张洁	200.00	0.16
13	吴向东	137.61	0.11
14	梁保国	100.00	0.08
15	何维凌	100.00	0.08
16	张杰	20.00	0.02
	<b>合计</b>	<b>128,906.00</b>	<b>100.00</b>

### 11、2019年8月，股权转让及第一批股权代持的解除

2019年7月，为解除圣元昌代持的股份，圣元昌与金辉稀矿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代持股权全部转让给金辉稀矿；为解除王东代持股份并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王东与金辉稀矿、牛国锋、张杰、吴金涛、张静、高文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代持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上述公司及自然人；按实际控制人的要求，王东与实际控制人亲属安凤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代持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安凤梅；基于王喜明的工作贡献，根据众兴集团的安排，王东与王喜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代持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王喜明；基于王东的工作贡献，众兴集团将王东代持的剩余公司股份（10万股）转让给王东。至此，圣元昌及王东代持公司股份全部得以解除。上述所转让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转让方	受让方	标的股份（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圣元昌	金辉稀矿	5,768.50	1.09
王东	金辉稀矿	3,905.30	1.10
	牛国锋	1,000.00	1.18

	王喜明	780.00	
	张杰	230.00	
	安凤梅	340.00	
	吴金涛	80.00	
	张静	50.00	
	高文瑞	50.00	

2019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基于上述股份转让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本次股份转让后，大中矿业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众兴集团	72,682.44	56.38
2	梁宝东	13,652.49	10.59
3	佰仟亿	12,890.60	10.00
4	金辉稀矿	9,673.80	7.50
5	杭州联创永源	5,645.16	4.38
6	上海联创永沂	3,091.40	2.40
7	无锡同创创业	2,688.17	2.09
8	杭州联创永溢	2,231.18	1.73
9	安素梅	1,889.06	1.47
10	新疆联创永津	1,344.09	1.04
11	牛国锋	1,000.00	0.78
12	王喜明	780.00	0.61
13	安凤梅	340.00	0.26
14	张杰	250.00	0.19
15	张洁	200.00	0.16
16	吴向东	137.61	0.11
17	梁保国	100.00	0.08
18	何维凌	100.00	0.08
19	吴金涛	80.00	0.06
20	张静	50.00	0.04
21	高文瑞	50.00	0.04
22	王东	30.00	0.02
	<b>合计</b>	<b>128,906.00</b>	<b>100.00</b>

## 12、2019年12月，股权转让

2019年12月，为满足公司股东梁宝东家族内部财产安排的需要，梁宝东与其女儿梁欣雨签订《股份赠与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公司部分股权零对价转让给梁欣雨；为满足公司进一步股权激励的需要，众兴集团分别与王福昌、林圃生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后者；为引入外部财务投资人，金辉稀矿与华芳集团签订《关于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后者，上述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转让方	受让方	标的股份（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梁宝东	梁欣雨	12,790.60	无偿转让
众兴集团	林圃生	400.00	1.18
	王福昌	200.00	1.18
金辉稀矿	华芳集团	2,256.00	3.10

2019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基于上述股份转让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本次股份转让后，大中矿业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众兴集团	72,082.44	55.92
2	佰仟亿	12,890.60	10.00
3	梁欣雨	12,790.60	9.92
4	金辉稀矿	7,417.80	5.75
5	杭州联创永源	5,645.16	4.38
6	上海联创永沂	3,091.40	2.40
7	无锡同创创业	2,688.17	2.09
8	华芳集团	2,256.00	1.75
9	杭州联创永溢	2,231.18	1.73
10	安素梅	1,889.06	1.47
11	新疆联创永津	1,344.09	1.04
12	牛国锋	1,000.00	0.78
13	梁宝东	861.89	0.67
14	王喜明	780.00	0.61
15	林圃生	400.00	0.31
16	安凤梅	340.00	0.2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7	张杰	250.00	0.19
18	张洁	200.00	0.16
19	王福昌	200.00	0.16
20	吴向东	137.61	0.11
21	梁保国	100.00	0.08
22	何维凌	100.00	0.08
23	吴金涛	80.00	0.06
24	张静	50.00	0.04
25	高文瑞	50.00	0.04
26	王东	30.00	0.02
	合计	<b>128,906.00</b>	<b>100.00</b>

### 13、2020年3月，股权转让

2020年1月，公司股东林圃生为照顾年幼子女，表示不能长期在安徽矿山工作，不再符合公司的股权激励条件，林圃生与众兴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公司400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众兴集团，上述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转让方	受让方	标的股份（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林圃生	众兴集团	400.00	1.18

2020年1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基于上述股份转让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本次股份转让后，大中矿业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众兴集团	72,482.44	56.23
2	佰仟亿	12,890.60	10.00
3	梁欣雨	12,790.60	9.92
4	金辉稀矿	7,417.80	5.75
5	杭州联创永源	5,645.16	4.38
6	上海联创永沂	3,091.40	2.40
7	无锡同创创业	2,688.17	2.09
8	华芳集团	2,256.00	1.75
9	杭州联创永溢	2,231.18	1.7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0	安素梅	1,889.06	1.47
11	新疆联创永津	1,344.09	1.04
12	牛国锋	1,000.00	0.78
13	梁宝东	861.89	0.67
14	王喜明	780.00	0.61
15	安凤梅	340.00	0.26
16	张杰	250.00	0.19
17	张洁	200.00	0.16
18	王福昌	200.00	0.16
19	吴向东	137.61	0.11
20	梁保国	100.00	0.08
21	何维凌	100.00	0.08
22	吴金涛	80.00	0.06
23	张静	50.00	0.04
24	高文瑞	50.00	0.04
25	王东	30.00	0.02
	<b>合计</b>	<b>128,906.00</b>	<b>100.00</b>

#### 14、2020年4月，股权转让及第二批股权代持的解除

2020年4月，基于实际控制人对持股结构的安排，金辉稀矿与林来嵘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林来嵘；基于解除公司剩余股份代持的需要，佰仟亿与林来嵘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全部公司股权转让给林来嵘，至此，公司股份代持情况全部解除。鉴于股东王喜明不符合众兴集团对其激励的条件，王喜明与众兴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全部股权转让给众兴集团；基于公司股权激励的需要，众兴集团与新引入高级管理人员周国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部分转让给周国峰，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标的股份（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金辉稀矿	林来嵘	7,417.80	1.29
佰仟亿	林来嵘	12,890.60	1.29
王喜明	众兴集团	780.00	1.18
众兴集团	周国峰	310.00	1.29



2020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基于上述股份转让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本次股份转让后，大中矿业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众兴集团	72,952.44	56.59
2	林来嵘	20,308.40	15.75
3	梁欣雨	12,790.60	9.92
4	杭州联创永源	5,645.16	4.38
5	上海联创永沂	3,091.40	2.40
6	无锡同创创业	2,688.17	2.09
7	华芳集团	2,256.00	1.75
8	杭州联创永溢	2,231.18	1.73
9	安素梅	1,889.06	1.47
10	新疆联创永津	1,344.09	1.04
11	牛国锋	1,000.00	0.78
12	梁宝东	861.89	0.67
13	安凤梅	340.00	0.26
14	周国峰	310.00	0.24
15	张杰	250.00	0.19
16	张洁	200.00	0.16
17	王福昌	200.00	0.16
18	吴向东	137.61	0.11
19	梁保国	100.00	0.08
20	何维凌	100.00	0.08
21	吴金涛	80.00	0.06
22	张静	50.00	0.04
23	高文瑞	50.00	0.04
24	王东	30.00	0.02
	合计	<b>128,906.00</b>	<b>100.00</b>

####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08年12月，公司收购了控股股东控制的金日盛矿业和金德信矿业的100%股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 1、金日盛矿业和金德信矿业基本情况

2008年5月，公司控股股东众兴集团的控股子公司金德威商贸响应安徽省人民政府徽商大会招商引资的号召，分别以16.60亿元和11.09亿元的价格以竞拍的方式竞得安徽省霍邱县境内的周油坊铁矿和重新集铁矿勘探探矿权。

2008年6月，金德威商贸设立金日盛矿业和金德信矿业，注册资本均为1,000万元；同时，经原安徽省国土资源厅批准，金德威商贸将周油坊铁矿和重新集铁矿探矿权拍卖竞得人分别变更为金日盛矿业和金德信矿业，拍卖价款付款人也相应变更；金日盛矿业、金德信矿业分别向安徽省国土资源厅缴纳了周油坊铁矿和重新集铁矿首期探矿权价款9.96亿元和6.654亿元。

2008年8月，原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分别向金日盛矿业和金德信矿业授予周油坊和重新集铁矿勘探探矿权证，证号分别为T34320080802012356和T34320080802012344。

### 2、收购原因

为避免同业竞争，壮大公司业务，公司收购了上述两公司的100%股权。

### 3、收购程序和定价依据

2008年12月19日，金德威商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金日盛矿业和金德信矿业转让给大中有有限。同日，大中有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收购金德威商贸持有的金日盛矿业和金德信矿业100%股权的决议，收购价格均为1,000万元。同日，大中有有限同金德威商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是以截至2008年6月30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准协商确定。转让双方约定，自2008年6月30日至股权转让完成日期间，转让标的产生的损益均由大中有有限承担和享有。根据北京立信于2008年11月25日出具的《安徽金日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京信审字[2008]812号）和《安徽金德信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京信审字[2008]813号），截至2008年6月30日，金日盛矿业和金德信矿业经审计净资产值分别为997.33万元、994.51万元。

#### 4、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重组前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重组完成后，本公司通过金日盛矿业和金德信矿业拥有周油坊铁矿和重新集铁矿的勘探及开采权利，控制的铁矿石资源储量大幅增加，两铁矿建成投产后将大幅扩大采选规模。同时，由于公司控制的资产规模急剧增长，且在内蒙和安徽地区跨区域经营，本次重组对公司自身的管理水平提出了新的挑战。

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计算，本次收购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金日盛矿业	170,699.93	0.00	-332.22
金德信矿业	113,948.97	0.00	-289.77
<b>合计</b>	<b>284,648.90</b>	<b>0.00</b>	<b>-621.99</b>
大中有限（母公司）	304,335.34	107,764.13	67,690.99
合计额占大中有限比例	<b>93.53%</b>	-	<b>-0.92%</b>

注：2012 年，金日盛矿业吸收合并金德信矿业。

## （二）最近一年内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业务）的情况

### 1、2019 年收购鑫日盛 100% 股权

2019 年，金日晟矿业收购鑫日盛 100% 股权，本次收购系代持股份的还原，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 （1）鑫日盛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 ①鑫日盛设立

鑫日盛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金日晟委托代持人何维凌认缴 700 万元、委托代持人安凤梅认缴 300 万元。鑫日盛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	------	--------	------

1	何维凌	700.00	70.00%
2	安凤梅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鑫日盛设立后，何维凌和安凤梅未实际缴付出资额。

### ②鑫日盛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8年12月，代持人何维凌、安凤梅分别与金日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鑫日盛股权全部转让给金日晟，2019年5月，鑫日盛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认缴注册资本	转让价格
何维凌	金日晟	700.00	0.00
安凤梅	金日晟	300.00	0.00

转让完成后，鑫日盛成为发行人控制的二级子公司。

### （2）鑫日盛的主要业务及简要财务数据

鑫日盛的主要业务是：销售金日晟矿业生产的铁精粉。

报告期内，鑫日盛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2019.12.31	2018年度/2018.12.31	2017年度/2017.12.31
营业收入	0.00	0.00	22,668.90
净利润	0.00	2.02	-412.73
总资产	169.57	169.57	1,785.10
净资产	-434.19	-434.19	-436.21

### （3）鑫日盛股份代持的原因及解除

#### ①鑫日盛股份代持的原因

铁矿石价格在2014年和2015年出现快速下跌，2015年12月15日铁矿石普氏指数触及近十年最低的38.50美元/吨，受铁矿石价格下跌及金日晟矿业银行借款金额较高的影响，金日晟矿业陷入经营及财务困难。2016年，金日晟矿业因诉讼被查封银行账户，为维持金日晟矿业的正常运行，金日晟委托何维凌、安凤梅设立鑫日盛从事铁精粉产品的销售。

#### ②鑫日盛股份代持的解除

随着金日晟矿业诉讼纠纷的解决，金日晟矿业的经营逐步回归正常，不再使用鑫日盛从事铁精粉销售。2018年12月，金日晟矿业要求代持人何维凌、安凤梅将持有的鑫日盛股权全部转让给金日晟矿业。至此，鑫日盛的代持关系解除。

## 2、2019年收购远通拓际少数股权

2019年4月，公司收购远通拓际30%股权，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 （1）远通拓际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 ①远通拓际设立

远通拓际成立于2018年11月28日，注册资本30,000万元。远通拓际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1	大中矿业	21,000.00	70.00%
2	张云	9,000.00	30.00%
合计		<b>30,000.00</b>	<b>100.00%</b>

远通拓际设立后，张云并未实际出资。股东张云的基本情况为：2009年5月至2015年9月任大中矿业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2017年12月在金辉稀矿工作，2018年1月至2020年2月在中大矿业工作，2020年3月至今在金辉稀矿工作。

#### ②远通拓际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9年4月，张云与大中矿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远通拓际30%股权全部转让给大中矿业，2019年4月，远通拓际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认缴注册资本	转让价格
张云	大中矿业	9,000.00	0.00

由于张云未实际出资，转让双方约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零元。转让完成后，远通拓际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2）远通拓际的主要业务及简要财务数据

远通拓际的主要业务是：配合球团分公司的重启，承担大中矿业及球团分公

司部分产品的销售及部分原材料的采购职能。

报告期内，远通拓际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2019.12.31	2018 年度/2018.12.31	2017 年度/2017.12.31
营业收入	79,968.62	0.00	-
净利润	3,271.33	-0.55	-
总资产	76,604.75	1.08	-
净资产	33,270.78	-0.55	-

### 3、2020 年收购祥盛乌拉特前旗分公司业务

#### (1) 陕西祥盛及祥盛乌拉特前旗分公司

##### ①陕西祥盛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陕西祥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11-18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关忠武
住所	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永乐街道办镇城社区前街 178 号
主营业务	矿山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等
股东情况	关忠武持股 98%，夏勤忠持股 2%

##### ②祥盛乌拉特前旗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陕西祥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5-8-3
法定代表人	肖健
住所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小余太镇大中矿业一号公寓 101 室
主营业务	矿山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等

#### (2) 祥盛乌拉特前旗分公司的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陕西祥盛及祥盛乌拉特前旗分公司与大中矿业及关联方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陕西祥盛向大中矿业及子公司销售	0.00	0.00	0.00
陕西祥盛向大中矿业及子公司采购	0.00	0.00	0.00

祥盛乌拉特前旗分公司向大中矿业及子公司销售	5,163.37	4,375.32	0.00
祥盛乌拉特前旗分公司向大中矿业及子公司采购	0.00	0.00	0.00
陕西祥盛向众兴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包括大中矿业及子公司)销售	0.00	0.00	0.00
陕西祥盛向众兴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包括大中矿业及子公司)采购	0.00	0.00	0.00
祥盛乌拉特前旗分公司向众兴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包括大中矿业及子公司)销售	0.00	0.00	0.00
祥盛乌拉特前旗分公司向众兴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包括大中矿业及子公司)采购	0.00	0.00	0.00

报告期内，祥盛乌拉特前旗分公司在 2018 年和 2019 年分别向大中矿业销售 4,375.32 万元和 5,163.37 万元，全部为向大中矿业提供井下采矿服务。

除此之外，陕西祥盛及祥盛乌拉特前旗分公司与大中矿业及子公司、众兴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包括大中矿业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交易。

### （3）祥盛乌拉特前旗分公司的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2019.12.31	2018 年度/2018.12.31	2017 年度/2017.12.31
营业收入	5,163.37	4,375.32	-
净利润	-46.47	-52.86	-
总资产	5,055.84	520.86	-
净资产	-99.33	-52.86	-

注：祥盛乌拉特前旗分公司 2017 年未单独建账，故 2017 年没有单独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 （4）大中矿业代管祥盛乌拉特前旗分公司的形成过程

2018 年初，大中矿业部分采矿业务中层干部提出整体加入祥盛乌拉特前旗分公司，并以祥盛乌拉特前旗分公司的名义承包采矿，大中矿业同意了该方案。由于该批中层干部缺乏财务管理、行政管理经验，故委托大中矿业代管祥盛乌拉特前旗分公司的财务及行政管理。

### （5）大中矿业收购祥盛乌拉特前旗分公司业务

为规范大中矿业与祥盛乌拉特前旗分公司的业务关系，2020 年 3 月，双方协商一致，2020 年 4 月 1 日起，祥盛乌拉特前旗分公司不再为大中矿业提供井下采矿服务，上述业务及人员履行法律程序后，全部回归大中矿业。

### （6）祥盛乌拉特前旗分公司的注销

2020年5月，陕西祥盛做出股东会决议，注销祥盛乌拉特前旗分公司。目前祥盛乌拉特前旗分公司的注销工作正在办理过程中。

##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 （一）历次验资情况

本公司及本公司前身大中有限成立以来，共进行了8次验资，具体情况如下：

#### 1、1999年10月，大中有限成立时的验资

本公司前身大中有限于1999年10月29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006万元。巴彦淖尔盟会计师事务所乌拉特前旗分所对大中有限截至1999年10月28日的注册资本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 2、2002年3月，大中有限第一次增资时的验资

2002年3月，大中有限增资至3,356万元。乌拉特三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大中有限截至2002年3月12日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于2002年3月12日出具乌益会事验字（2002）第18号《验资报告》。

#### 3、2003年3月，大中有限第二次增资时的验资

2003年3月，大中有限增资至3,664万元。乌拉特三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截至2002年10月15日的注册资本情况进行审验，于2002年10月15日出具乌益会事验字（2002）第206号《验资报告》。

#### 4、2009年5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验资

2009年5月，大中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85,000万元。北京立信对截至2009年5月24日的注册资本情况进行验证，于2009年5月24日出具了京信验字（2009）006号《验资报告》。

#### 5、2009年7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时的验资

2009年6月，公司增资至121,844万元。北京立信对公司截至2009年6月17日的注册资本情况进行审验，于2009年6月17日出具京信验字（2009）010号《验资报告》。



#### 6、2009年9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时的验资

2009年8月，公司增资至124,592万元。北京立信对公司截至2009年8月27日的注册资本情况进行审验，于2009年8月31日出具京信验字（2009）017号《验资报告》。

#### 7、2009年10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时的验资

2009年10月，公司增资至128,906万元。北京立信对公司截至2009年9月22日的注册资本情况进行审验，于2009年9月24日出具京信验字（2009）018号《验资报告》。

#### 8、2011年4月，对大中有限实收资本复核的验资

2011年4月，立信大华对大中有限自1999年10月29日至2003年3月8日止注册资本、实收股本情况进行了复核，并出具立信大华核[2011]第1791号《复核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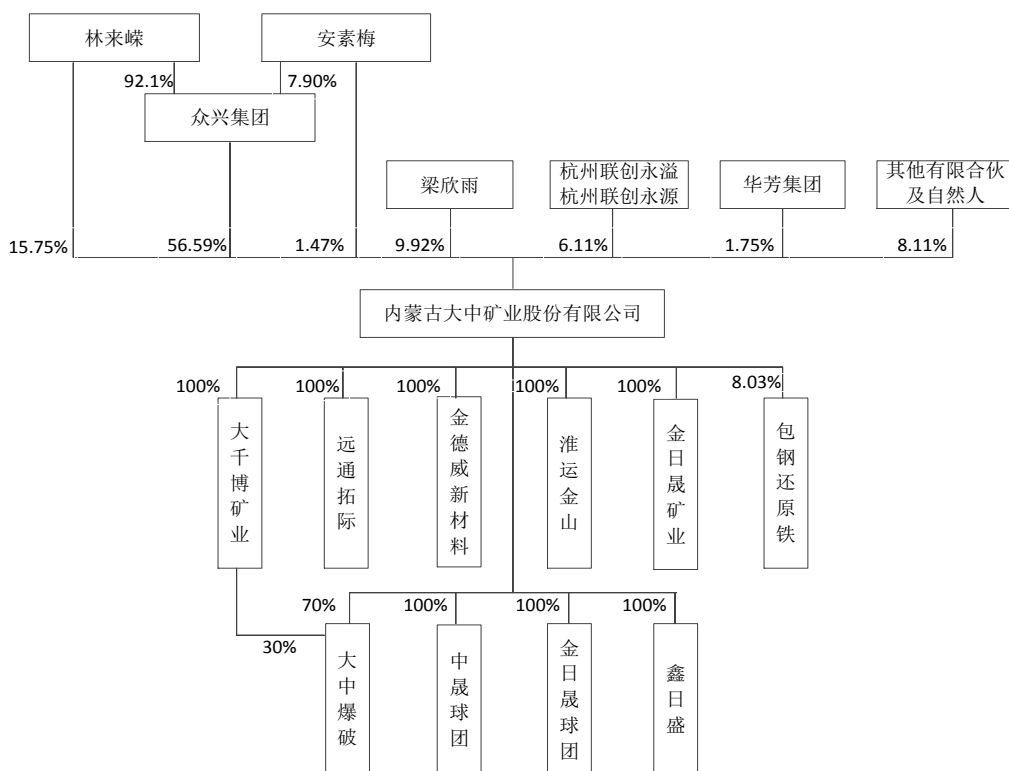
### （二）发行人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发行人以2008年12月31日作为审计基准日，以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信审字[2009]1156号《审计报告》载明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成立时确认经审计的资产账面价值作为投入资产的计量价值，未对投入资产进行评估调账。

## 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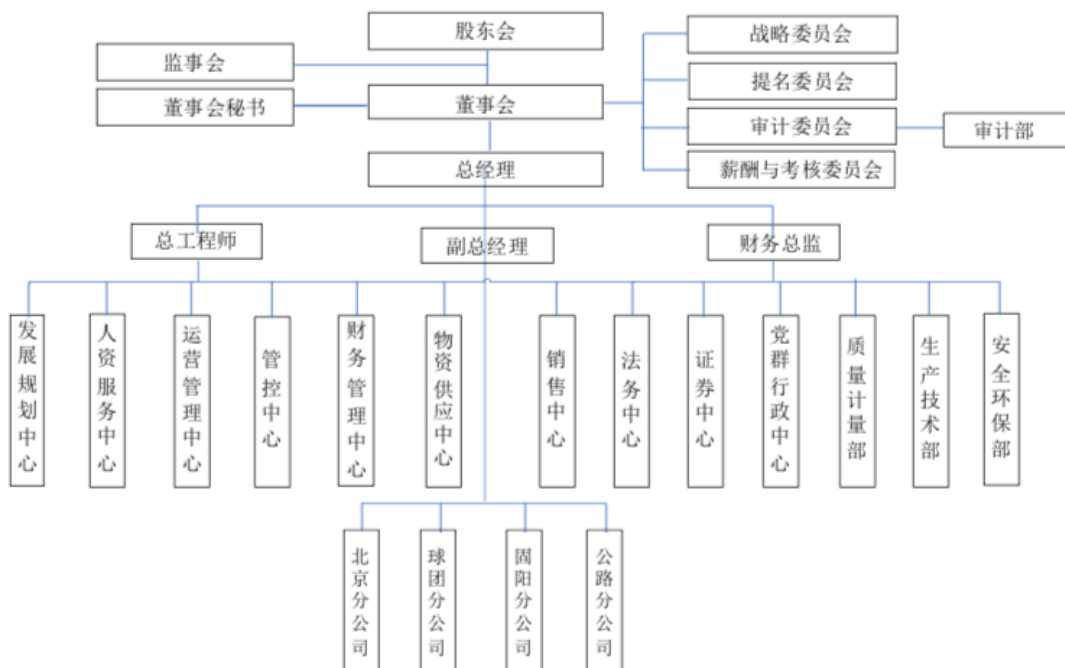
###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 （三）主要职能部门情况

公司共设置 10 个中心、4 个部室，分别为：发展规划中心、人资服务中心、运营管理中心、管控中心、物资供应中心、财务管理中心、销售中心、法务中心、证券中心、党群行政中心、审计部、质量计量部、安全环保部、生产技术部，各中心、部室职能如下：

#### 1、发展规划中心

依据公司外部环境和内部发展情况，承担中长期发展规划制定和战略实施跟踪管理、立项统一归口管理，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招投标管理，技术管理、技术创新、新技术引进等职能，为公司经营管理有序开展提供保障和支持。

#### 2、人资服务中心

依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组织开展人力资源规划、招聘管理、薪酬福利管理、绩效管理、员工关系管理、职业发展、人才队伍建设等各项工作，以及培训学院的体系建设、培训实施、内训师和讲师队伍管理等工作，并指导和协调各分、子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工作，为公司经营管理有序开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和支持。

#### 3、运营管理中心

依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承担公司整体的经营管理、经营调度、设备管理、安全与环保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和管理提升工作，组织开展信息化规划、网络建设管理、信息系统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信息设备管理、自动化系统建设、井下安全系统建设、自动化设备管理等各项工作，打造矿业管理服务运营平台，为公司运营管理有序开展提供有效保障和支持。

#### 4、管控中心

依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依法规范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承担全公司管理管控、设备资产经营管理、材料设备物资管理及信息化、智能化、“天网”覆盖、无人机巡查、报表管理系统运营建设等工作，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有效保障和支持。

#### 5、财务管理中心

依据国家财税相关政策和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组织开展财务管理、会计核算、预算管理、税务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等工作，为公司经营管理提供财务信息与财务资金保障。

#### 6、物资供应中心

依据公司经营发展情况需要，承担公司原料、材料及设备等的采购、配送，物资外委维修，寄售模式开展，外销业务创收，闲置物资设备处置等职能，为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提供物资保障。

#### 7、销售中心

依据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制定公司营销规划，组织开展所属产成品的销售、大宗原材料的采购、产品贸易及货物的物流运输，销售回款等工作，为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保障。

#### 8、法务中心

依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依法规范公司经营管理活动，防控法律风险，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完成债权债务清偿处置、突发事件应对等工作，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法务保障。

#### 9、证券中心

依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外部资本市场环境，承担公司上市、资产证券化、董事会日常事务管理等职能，同时负责银行及资本市场投融资管理，资本运作管理等工作，保障公司合理、有序、高效运行，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保障。

#### 10、党群行政中心

依据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需求，组织开展全公司党群工作建设；承担公司行政秘书管理、会务管理、公文管理、物品管理、档案管理、物业管理、餐厅管理等工作，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行政后勤保障。并依法办理新上项目的各项批复（核准）性文件的报批、各种法律规定的证照，以及完成已取得的各种证照的维护工作，确保公司投资项目和日常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规范性运作。

#### 11、审计部

负责开展全公司审计监察，规范财务管理和内控管理，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审计保障。

#### 12、质量计量部

遵照国家质量计量相关政策、管理规定及行业标准，对公司产品及原料开展质量与产量的日常监督、检查、控制、统计等工作，及时对产品与原料的质量、产量情况进行检测、化验、计量、记录及上报，为公司的生产控制调整、工艺技术创新改进、销售策略制定、物料供应等工作的开展提供依据，保障公司生产、销售

目标的达成。

### 13、安全环保部

依据公司发展规划和国家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负责公司的安全环保体系建设、安全环保监督检查、安全环保事故分析处理、工伤鉴定处理、职业卫生管理、重大安全环保事故的调查、处理及环境治理、水土保持工程的监督、检查、验收等工作，为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提供安全、环保及职业健康方面的保障和支持。

### 14、生产技术部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以及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开展生产计划管理、采矿工艺设计与改进、选矿工艺设计与改进、地质勘探、工程验收等工作，为各生产单位的正常生产提供技术指导，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技术支持。

## （四）发行人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下设四家分公司如下：

### 1、固阳分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05-04-07
负责人	吴金涛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固阳县兴顺西镇红庆德村
经营范围	承揽公司交办的矿产开采、矿产品加工及销售业务、尾矿库运行。

### 2、球团分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09-07-15
负责人	吴金涛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先锋镇黑柳子村
经营范围	矿产品、钢材、建材销售，球团加工及销售。

### 3、公路分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04-08-17
负责人	吴金涛
住所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前旗小余太乡点力素太村南 600 米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公路经营管理。一般经营项目：无
------	------------------------

#### 4、北京管理咨询分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20-03-16
负责人	梁欣雨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路 29、31 号 2 幢 2 层 249 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会议服务；市场调查；企业策划。

## 七、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子公司如下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层级
1	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持股 100%	一级子公司
2	天津远通拓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0%	一级子公司
3	内蒙古大千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持股 100%	一级子公司
4	安徽淮运金山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持股 100%	一级子公司
5	安徽省金德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0%	一级子公司
6	内蒙古大中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金日晟持股 70% 大千博持股 30%	二级子公司
7	安徽中晟金属球团有限责任公司	金日晟持股 100%	二级子公司
8	安徽金日晟金属球团有限责任公司	金日晟持股 100%	二级子公司
9	安徽鑫日盛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金日晟持股 100%	二级子公司
10	内蒙古包钢还原铁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持股 8.03%， 包钢股份持股 91.97%	一级参股公司

公司控股及参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1、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08-06-09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冯井镇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冯井镇
主营业务	铁矿石开采
股东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9.12.31/2019 年度	564,295.93	89,227.21	170.99
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2、天津远通拓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8-11-28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 1988 号 1-804		
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 1988 号 1-804		
主营业务	铁矿石、铁精粉销售		
股东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9.12.31/2019 年度	76,604.75	33,270.78	3,271.33
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3、内蒙古大千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02-11-13		
注册资本	1,3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3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达茂旗稀土工业园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达茂旗稀土工业园区		
主营业务	铁矿石开采、加工、销售		
股东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9.12.31/2019 年度	18,823.55	-572.84	-794.67
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4、安徽淮运金山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4-08-12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冯井镇桃园村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冯井镇桃园村		
主营业务	拟从事运输业务，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9.12.31/2019 年度	0.27	-0.23	0.00
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	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 5、安徽省金德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09-04-29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冯井镇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冯井镇		
主营业务	填充材料胶凝剂等的生产、销售		
股东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9.12.31/2019 年度	6,906.51	-658.34	-24.05
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	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 6、内蒙古大中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2-08-01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乌拉特前旗小余太书记沟		
主要生产经营地	乌拉特前旗小余太书记沟		
主营业务	土岩爆破业务		
股东情况	金日晟 70%，大千博 30%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9.12.31/2019 年度	3,652.38	2,808.75	308.89
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	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 7、安徽中晟金属球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9-12-06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冯井镇金日晟公司内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冯井镇金日晟公司内		
主营业务	铁矿球团产品生产、销售（筹建阶段）		
股东情况	金日晟 100%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9.12.31/2019 年度	0.00	0.00	0.00
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	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 8、安徽金日晟金属球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9-01-18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冯井镇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冯井镇		
主营业务	铁矿球团产品生产、销售		
股东情况	金日晟 100%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9.12.31/2019 年度	0.00	0.00	0.00
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	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 9、安徽鑫日盛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6-09-13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霍邱县冯井镇黄虎村		
主要生产经营地	霍邱县冯井镇黄虎村		
主营业务	铁矿石购销,铁精粉、尾砂销售		
股东情况	金日晟 100%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9.12.31/2019 年度	169.57	169.57	0.00
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	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 10、内蒙古包钢还原铁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09-11-03		
注册资本	49,803.03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49,803.03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乌拉特前旗先锋镇毕格尔图村		
主要生产经营地	乌拉特前旗先锋镇毕格尔图村		
主营业务	球团生产、销售		
股东情况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91.97% 股权，本公司持有 8.03% 股权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9.12.31/2019 年度	130,490.59	57,266.05	3,990.32
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 3 家子公司及 1 家参股公司，子公司分别为金巢矿业（2018 年 5 月注销）、金铎科技（2019 年 4 月注销）、汇海汇商贸（2018 年 12 月注销），参股公司为宝资实业（2017 年 12 月注销）。其基本情况如下：

## 1、安徽金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018 年 5 月注销）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7-05-05		
注册资本	55,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霍邱县马店镇溜山村		
主要生产经营地	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		
主营业务	拟开展铁精矿销售,铁矿石进出口贸易		
股东情况	发行人 100%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注销前一年	0.00	-0.01	-0.01
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	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 2、安徽金铎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4 月注销）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4-09-22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六安集中示范园区龙舒路以南		
主要生产经营地	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		
主营业务	拟开展新材料研发，超细云母粉生产与销售,工程塑料母粒制品生产与销售		
股东情况	发行人 100%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注销前一年	0.50	-201.82	-0.10
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	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 3、天津市汇海汇商贸易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12月注销）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4-09-22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天津自贸区（空港经济区）国际商务园西区 21 号一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自贸区（空港经济区）国际商务园西区 21 号一层		
主营业务	铁矿石、铁精矿等产品的贸易		
股东情况	发行人 90%，孔令军 10%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注销前一年	6,923.64	6,257.77	35.59
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	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 4、内蒙古宝资实业有限公司（2017年12月注销）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6-09-01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先锋镇原黑柳子工业园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未实际开展业务		
主营业务	硫铁矿、锌精粉、铅精粉、铁矿石、铁精粉购销		
股东情况	刘海燕 63.22%，发行人 30.04%，杭州联创永源 3.06%，上海联创永沂 1.68%，无锡同创 1.46%，杭州联创永溢 1.21%，安凤梅 1.00%，新疆联创永津 0.73%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注销前一年	8,531.51	-0.01	-0.01

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	未经审计
------------	------

##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众兴集团直接持有大中矿业 72,952.4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6.59%，系大中矿业的控股股东。

企业名称	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114675647R		
注册地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国际商务园 A 地块 D6 号单体		
主要生产经营地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林来嵘		
注册资本	7,726.48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7,726.48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钢材、冶金炉料、建材、水泥、五金、机电产品的批发零售；以自有资金对矿业进行投资；能源、煤炭、地质的勘查；黄金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		
营业期限	1995-10-23 至 2052-03-03		
股东构成	林来嵘持股 92.10%，安素梅持股 7.90%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9.12.31/2019 年度	392,732.96	270,164.98	8,026.13
财务数据是否审计	经内蒙古兰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林来嵘、安素梅夫妇合计持有众兴集团 100% 的股权，通过众兴集团控制大中矿业 56.59% 的股份，林来嵘直接持有大中矿业 20,308.4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15.75%；安素梅直接持有大中矿业 1,889.0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1.47%；二人合计控制大中矿业股权比例为 73.81%，系大中矿业的实际控制人。

林来嵘先生，196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

码为 152801196808XXXXXX，住所为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小余太镇大十份子村。现任大中矿业董事。

安素梅女士，196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52801196509XXXXXX，住所为内蒙古包头市昆都仑区锡华世纪花园。

## （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众兴集团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林来嵘	20,308.40	15.75
2	梁欣雨	12,790.60	9.92
3	杭州联创永源	5,645.16	4.38
4	杭州联创永溢	2,231.18	1.73

注：杭州联创永源委托杭州联创永溢作为授权代表行使股东权利，该两家企业表决权合并计算。

上表中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 1、林来嵘

林来嵘先生的具体情况请参见“第五节 八、（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部分内容。

### 2、梁欣雨

梁欣雨女士，198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52824198901XXXXXX，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香山南路 88 号。具体情况参见“第八节 一、（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部分内容。

### 3、杭州联创永源、杭州联创永溢

根据 2011 年 3 月众兴集团、林来嵘与杭州联创永源、上海联创永沂、无锡同创创业、杭州联创永溢、新疆联创永津签订的《关于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 2020 年 5 月签订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杭州联创永源的股东权利（除收益权和处置权）委托杭州联创永溢作为授权代表行使，上海联创永沂、无锡同创创业、新疆联创永津的股东权利不再委托杭州联创永溢行使。据此，杭州联创永源、杭州联创永溢

对公司表决权合并计算，比例为 6.11%，杭州联创永源、杭州联创永溢的基本情况如下：

（1）杭州联创永源

企业名称	杭州联创永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568784039U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	SD2366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 33 号 1 号楼 12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 33 号 1 号楼 12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汉杰）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124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	42,000 万元		
实缴出资	42,000 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营业期限	长期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9.12.31/2019 年度	42,438.90	42,327.56	375.82
财务数据是否审计	经浙江之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杭州联创永源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伙人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占比
浙江满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000.00	23.81%
浙江浙商长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000.00	23.81%
上海三德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0	7,000.00	16.67%
浙江万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500.00	6,500.00	15.48%
上海麟鸿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00	4.76%
天津汉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0.00	7.14%
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500.00	500.00	1.19%
颜丽园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0	2.38%
丁佳磊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00	4.76%

合计		42,000.00	42,000.00	100.00%
----	--	-----------	-----------	---------

## (2) 杭州联创永溢

企业名称	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56300489XB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	SD1934		
注册地	上城区安家塘 52 号 10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城区安家塘 52 号 1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汉杰）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124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	70,000 万元		
实缴出资	7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营业期限	2010-10-08 至 2023-10-06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9.12.31/2019 年度	53,477.87	41,204.52	5,891.70
财务数据是否审计	经浙江之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杭州联创永溢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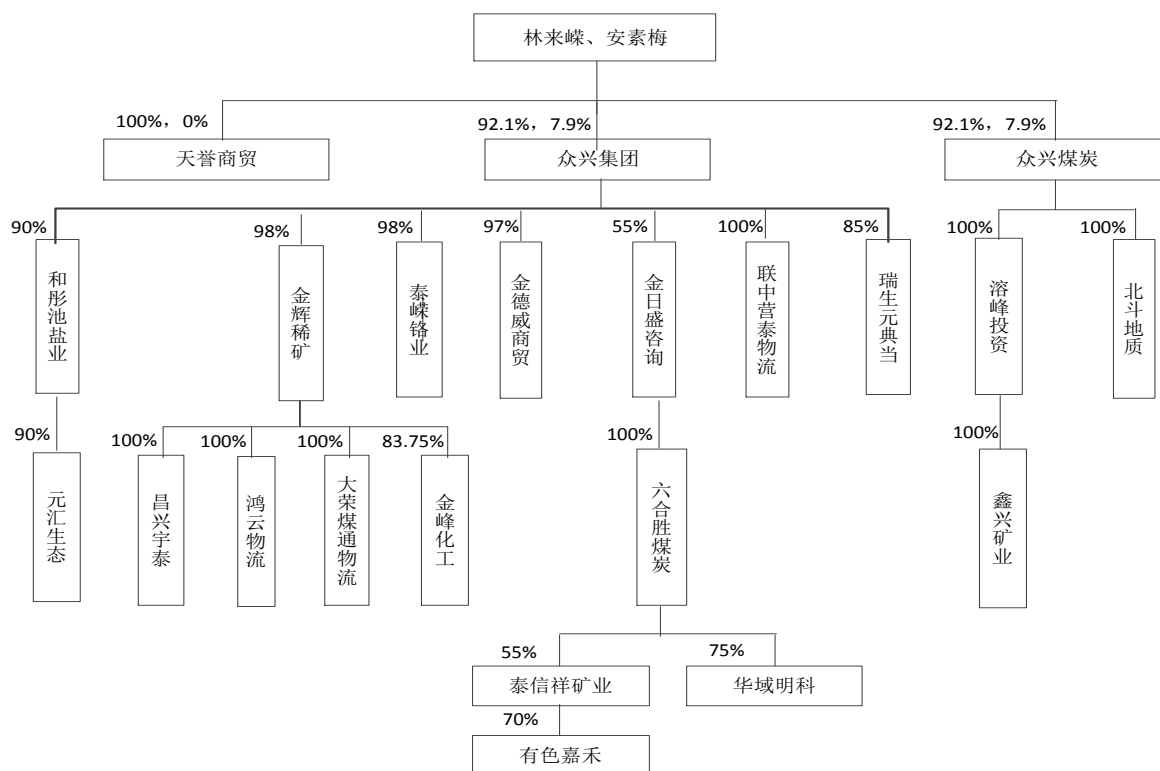
合伙人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占比
浙江三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000.00	14.29%
孙文	有限合伙人	6,450.00	6,450.00	9.21%
蔡晓玉	有限合伙人	1,410.00	1,410.00	2.01%
桐乡市毅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00.00	4,900.00	7.00%
余干永泽商行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700.00	3,700.00	5.29%
上海拜门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0.00	4.29%
徐顺友	有限合伙人	2,400.00	2,400.00	3.43%
杭州信源银楼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850.00	2,850.00	4.07%
杭州诚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850.00	3,850.00	5.50%
诸暨市宝艺珍珠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600.00	2,600.00	3.71%
汤锦	有限合伙人	2,500.00	2,500.00	3.57%

张雪娟	有限合伙人	2,550.00	2,550.00	3.64%
戚荣林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00	2.86%
浙江怡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500.00	2.14%
上海昶昶商务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00	2.86%
诸暨周东程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00	2.86%
陈涛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00	2.86%
杭州敏杰交通器材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00	2.86%
浙江银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00	2.86%
浙江贝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00	2.86%
俞凤姣	有限合伙人	1,590.00	1,590.00	2.27%
杭州炫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50.00	1,250.00	1.79%
应菊莲	有限合伙人	1,190.00	1,190.00	1.70%
杭州易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00.00	1,100.00	1.57%
杨璠	有限合伙人	1,050.00	1,050.00	1.50%
王晶	有限合伙人	910.00	910.00	1.30%
杭州丽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0.71%
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700.00	700.00	1.00%
<b>合计</b>		<b>70,000.00</b>	<b>70,000.00</b>	<b>100.00%</b>

###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来嵘、安素梅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图：





## 1、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 (1) 内蒙古金辉稀矿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07-07-11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小余太镇		
主要生产经营地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小余太镇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营业务	铅锌矿开采、加工、销售，硫酸的生产、销售，非金属类矿产品的生产、销售等		
股东构成	众兴集团持股 98%，梁宝东持股 2%[注]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9.12.31/2019 年度	112,307.91	-25,759.16	-60.32
财务数据是否审计	经内蒙古兰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注：梁宝东股权已签署协议将 2% 股权转让给林来嵘，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金辉稀矿下设控股子公司 3 家，基本情况如下：

①固阳县鸿云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1-04-20		
注册资本	15,2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5,187.33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固阳县金山镇新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固阳县金山镇新区		
主营业务	酒店经营		
股东情况	金辉稀矿持股 100%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9.12.31/2019 年度	14,940.19	14,937.81	-4.03
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	经内蒙古兰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②内蒙古大荣煤通物流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9-09-16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内蒙古金辉稀矿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西厅		
主要生产经营地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内蒙古金辉稀矿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西厅		
主营业务	未开展业务		
股东情况	金辉稀矿持股 100%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9.12.31/2019 年度	1.50	-10.30	-10.30
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	经内蒙古兰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③巴彦淖尔市金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1-07-04		
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4,9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乌拉特前旗先锋镇黑柳子村		
主要生产经营地	乌拉特前旗先锋镇黑柳子村		
主营业务	兰炭生产与销售		
股东情况	金辉稀矿 83.75%；张就会 10%；王冬斌 6.25%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9.12.31/2019 年度	16,613.38	8,606.83	-802.12
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	经内蒙古兰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④内蒙古昌兴宇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9-12-26		
注册资本	9,749.7469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内蒙古金辉稀矿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20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内蒙古金辉稀矿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201 室		
主营业务	化工品销售		
股东情况	内蒙古金辉稀矿股份有限公司 100%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9.12.31/2019 年度	0.00	0.00	0.00
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	经内蒙古兰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2) 内蒙古泰嵘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7-11-23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内蒙古金辉稀矿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内蒙古金辉稀矿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		
主营业务	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众兴集团 98%，梁宝东 2%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9.12.31/2019 年度	0.00	0.00	0.00
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	经内蒙古兰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3) 呼伦贝尔市金德威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08-01-08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学府路（第六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办公楼 909、910 房间）		
主要生产经营地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学府路（第六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办公楼 909、910 房间）		
主营业务	持有探矿权，尚未到矿产品的开采与销售阶段		
股东情况	众兴集团 97%，安素梅 2%，张云 1%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9.12.31/2019 年度	12,645.18	3,569.49	-852.94
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	经内蒙古兰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4）内蒙古联中营泰物流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9-07-04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内蒙古金辉稀矿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东厅		
主要生产经营地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内蒙古金辉稀矿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东厅		
主营业务	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众兴集团 100%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9.12.31/2019 年度	0.48	-36.91	-36.91
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	经内蒙古兰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5）阿拉善左旗和彤池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1994-12-23		
注册资本	9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9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阿拉善盟祥泰隆集团有限公司三楼 30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阿拉善盟祥泰隆集团有限公司三楼 301 室		
主营业务	湖盐开采、加工、销售		
股东情况	众兴集团 90%，安素梅 10%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9.12.31/2019 年度	9,569.19	716.10	-144.73
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	经内蒙古兰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该公司下设控股子公司 1 家，基本情况如下：

**①阿拉善盟元汇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2-11-22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吉兰泰镇和彤池盐业公司院内		
主要生产经营地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吉兰泰镇和彤池盐业公司院内		
主营业务	生态种植		
股东情况	阿拉善左旗和彤池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90%，张云 8%，袁得俊 2%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9.12.31/2019 年度	1,015.37	988.95	52.97
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	经内蒙古兰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6) 内蒙古瑞生元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08-12-24		
注册资本	4,8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4,8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黄河大街 55 号众兴办公楼 10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黄河大街 55 号众兴办公楼 101 室		
主营业务	未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众兴集团 85%，阿拉善左旗和彤池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10%，王军义 5%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9.12.31/2019 年度	6,373.22	5,017.31	-31.26
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	经内蒙古兰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7) 包头金日盛矿业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06-08-31		
注册资本	5,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总部经济园区（黄河大街以北）众兴集团总部办公楼一层 10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总部经济园区（黄河大街以北）众兴集团总部办公楼一层 101 室		
主营业务	未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众兴集团 55%，浩宝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45%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9.12.31/2019 年度	7,999.37	5,011.05	-0.03
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	经内蒙古兰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该公司直接及间接控股子公司 4 家，基本情况如下：

①内蒙古六合胜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07-01-29		
注册资本	5,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总部经济园区（黄河大街以北）众兴集团总部办公楼副楼一层 102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总部经济园区（黄河大街以北）众兴集团总部办公楼副楼一层 102 室		
主营业务	矿业投资，未开展具体经营业务。		
股东情况	包头金日盛矿业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00%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9.12.31/2019 年度	46,036.81	-1,429.72	-216.26
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	经内蒙古兰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②内蒙古泰信祥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1-01-17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4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小余太镇		

主要生产经营地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小余太镇		
主营业务	金矿开发		
股东情况	内蒙古六合胜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55.00%，金辉稀矿 45.00%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9.12.31/2019 年度	65,896.28	36,369.07	-854.55
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	经内蒙古兰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③内蒙古有色嘉禾鑫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07-04-19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乌拉特前旗小余太镇东五份子		
主要生产经营地	乌拉特前旗小余太镇东五份子		
主营业务	金矿开发		
股东情况	内蒙古泰信祥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70%，内蒙古六合胜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30%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9.12.31/2019 年度	23,024.60	-22,906.34	-1,031.66
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	经内蒙古兰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④内蒙古华域明科矿业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03-12-03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乌拉特前旗小余太东五分村		
主要生产经营地	乌拉特前旗小余太东五分村		
主营业务	金矿开发		
股东情况	内蒙古六合胜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75%，内蒙古有色地质矿业有限公司 25%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9.12.31/2019 年度	3,748.59	54.48	-96.89
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	经内蒙古兰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2、控股股东控制的报告期内注销及拟注销的企业

(1) 包头市泉溶物流有限责任公司（2019 年 10 月注销）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1-09-02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铝业产业园区管委会办公楼四层 41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铝业产业园区管委会办公楼四层 411 室		
主营业务	仓储物流		
股东情况	众兴集团 100%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注销前一年	4,180.75	4,180.74	-0.01
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	未经审计		

## (2) 内蒙古宝资能源有限公司（2017 年 8 月注销）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4-04-23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海流图大街文化街坊 10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海流图大街文化街坊 10 号		
主营业务	未开展经营		
股东情况	众兴集团 100%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注销前一年	0.19	-6.63	-0.33
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	未经审计		

## (3) 内蒙古中江水务有限责任公司（2017 年 10 月注销）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07-06-20		
注册资本	775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77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小余太乡书记沟东五份子村		
主要生产经营地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小余太乡书记沟东五份子村		
主营业务	工业用水、中水的销售业务		
股东情况	众兴集团 100%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注销前一年	2,291.96	627.37	21.45
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	未经审计		

## (4) 内蒙古泰信金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12月注销）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3-04-12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乌拉特中旗一中大门路南		
主要生产经营地	乌拉特中旗一中大门路南		
主营业务	未开展经营		
股东情况	内蒙古泰信祥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注销前一年	966.78	959.77	-3.61
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	未经审计		

## (5) 内蒙古金鼎光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4月注销）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6-01-27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黑柳子工业园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黑柳子工业园区		
主营业务	超白纳米钙粉生产和销售；		
股东情况	金辉稀矿 70%，众兴集团 30%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注销前一年	32.33	-3.11	-3.11
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	未经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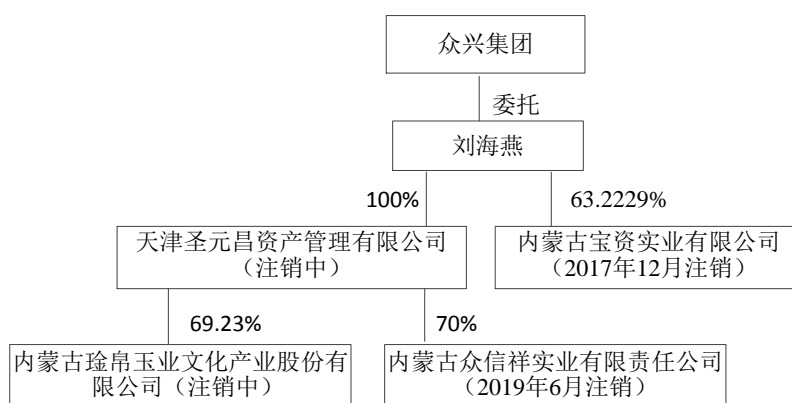
## (6) 内蒙古金帛玉业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4月注销）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6-04-18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黑柳子工业园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黑柳子工业园区		
主营业务	玉产品开发		
股东情况	浩宝国际 70%，金辉稀矿 30%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注销前一年	0.00	-52.31	-52.31
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	未经审计		

#### （7）众兴集团通过自然人刘海燕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众兴集团以委托境内自然人刘海燕持股方式控制相关企业，具体如下：2016年8月，众兴集团委托刘海燕收购天津融耀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天津圣元昌）100%股权；2016年9月，众兴集团委托刘海燕出资参与设立内蒙古宝资实业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圣元昌正在办理注销过程中，宝资实业已注销。报告期内，控制关系图如下：



上述正在注销或已注销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 ①天津圣元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在注销过程中）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5-07-07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国泰大厦 2-543		
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国泰大厦 2-543		
主营业务	资产管理。		
股东情况	刘海燕 100%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9.12.31/2019 年度	13,751.63	2,495.90	-2,649.56
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	经内蒙古兰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报告期内，圣元昌投资控股的企业 2 家，包括瑤帛玉业、众信祥实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瑤帛玉业正在注销过程中，众信祥实业已注销。

②内蒙古瑤帛玉业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正在注销过程中）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6-09-08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先锋镇黑柳子村工业园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先锋镇黑柳子村工业园区		
主营业务	玉石、珠宝首饰销售		
股东情况	圣元昌 90%，赵文旭 10%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9.12.31/2019 年度	170.78	-274.18	-111.96
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	经内蒙古兰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③内蒙古众信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2019 年 6 月注销）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6-09-19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小余太镇东五份子村		
主要生产经营地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小余太镇东五份子村		
主营业务	未开展生产经营		
股东情况	圣元昌 70%，梁秀英 30%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注销前一年	34,500.22	-17.43	-0.05
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	未经审计		

④内蒙古宝资实业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注销）（见本节“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部分）

###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众兴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外，实际控制人林来

嵘、安素梅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1)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天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09-07-06		
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海拉尔区学府路 1 号 910 房间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海拉尔区学府路 1 号 910 房间		
主营业务	多金属矿勘查业务		
股东情况	林来嵘 100%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9.12.31/2019 年度	0.09	0.09	-6.00
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	经内蒙古兰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 内蒙古众兴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1-03-02		
注册资本	7,727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7,727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总部经济园区众兴集团总部办公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总部经济园区众兴集团总部办公楼		
主营业务	矿权投资		
股东情况	林来嵘 92.1%，安素梅 7.9%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9.12.31/2019 年度	20,016.26	4,938.80	-559.36
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	经内蒙古兰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众兴煤炭直接和间接投资控制的 3 家企业，如下：

**①阿拉善盟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1-04-02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4,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雅布赖路		
主要生产经营地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雅布赖路		
主营业务	矿业投资		
股东情况	内蒙古众兴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9.12.31/2019 年度	4,000.10	3,994.00	-0.10
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	经内蒙古兰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②阿拉善盟鑫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0-09-09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4,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内蒙古阿拉善盟额济纳旗达来呼布镇新村		
主要生产经营地	内蒙古阿拉善盟额济纳旗达来呼布镇新村		
主营业务	矿业投资		
股东情况	阿拉善盟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9.12.31/2019 年度	9,536.99	1,236.99	-526.39
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	经内蒙古兰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③包头市北斗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09-09-18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总部经济园区众兴集团总部办公楼副楼一层 103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总部经济园区众兴集团总部办公楼副楼一层 103 室		
主营业务	地质勘查业务		
股东情况	众兴煤炭 100%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9.12.31/2019 年度	549.46	435.90	-88.87
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	经内蒙古兰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4、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报告期内注销及拟注销的企业

## (1) 包头市富海置业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1月注销）；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1-06-27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包头市东河区乔家金街 12 栋 3 楼 302、303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包头市东河区乔家金街 12 栋 3 楼 302、303 室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业务		
股东情况	林来嵘 90%，安素梅 10%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注销前一年	1,043.10	1,035.66	-0.02
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	未经审计		

## (2) 包头市海嵘煤炭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3月注销）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01-12-07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		
主营业务	煤炭的加工、销售、钢材、建材的销售		
股东情况	林来嵘 50%，安素梅 25%，梁宝东 25%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注销前一年	0.00	0.00	0.00
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	未经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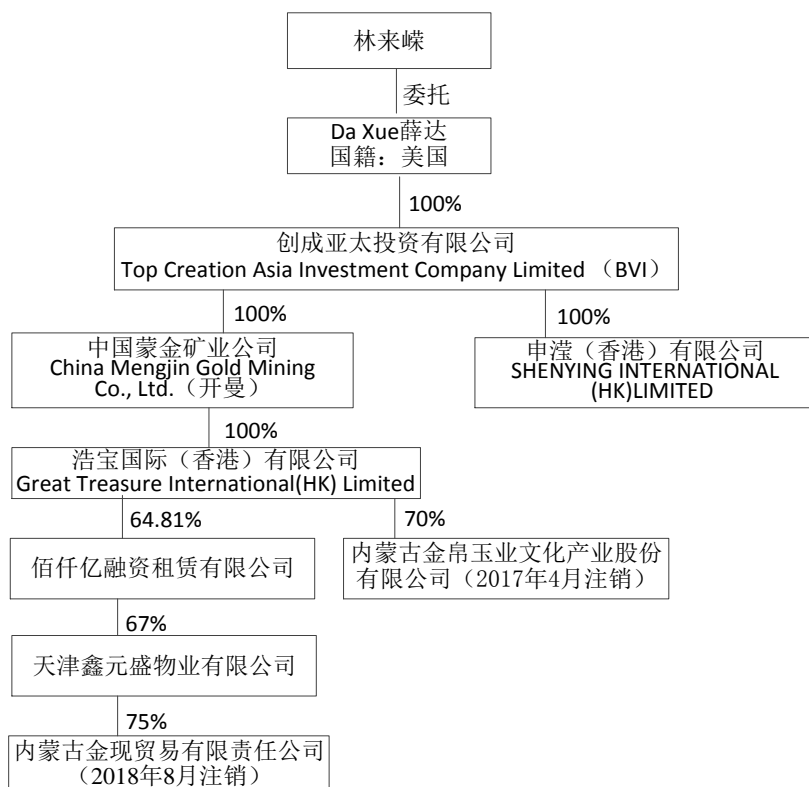
## (3) 乌海市泰信煤炭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8月注销）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01-12-07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乌达区三道坎		
主营业务	煤炭洗选、筛选、炼焦加工销售		
股东情况	林来嵘 40%，安素梅 30%，张就会 30%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注销前一年	0.00	0.00	0.00
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	未经审计		

(4) 实际控制人通过 XUEDA 控制的企业（注销及拟注销）

报告期内，林来嵘以委托境外自然人 XUEDA（美国国籍）持股的方式控制部分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3月，XUEDA 将所持创成亚太的股权受让给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林圃生、林圃生分别设立的永生创富有限公司、永正创富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图中创成亚太及其控制公司由林圃生、林圃正控制。

2020年6月，中国蒙金矿业将所持浩宝国际全部股权转让给汇时香港，汇时香港系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林圃生、林圃正控制的公司，该公司情况及控制结构详见本节“5、实际控制人子女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创成亚太、中国蒙金矿业、申滢香港正在办理注销过程中。

上述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通过 XUEDA 控制设立在境外并拟注销的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 创成亚太投资有限公司（TOP CREATION ASI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正在办理注销手续中）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3-1-17		
授权资本	5 万美元		
实收资本	2 美元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主要生产经营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主营业务	投资平台		
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 XUEDA100%，2020 年 3 月转让给永生创富有限公司（BVI）50%、永正创富有限公司（BVI）50%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9.12.31/2019 年度	0.00	0.00	0.00
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	未经审计		

②中国蒙金矿业有限公司（CHINA MENGJIN GOLD MINING COMPANY LIMITED）（正在办理注销手续中）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3-2-17		
授权资本	5 万美元		
实收资本	1 美元		
注册地	开曼群岛		
主要生产经营地	开曼群岛		
主营业务	投资平台		
股东情况	创成亚太投资有限公司 100%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9.12.31/2019 年度	0.00	0.00	0.00
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	未经审计		

③申滢（香港）有限公司（SHENYING INTERNATIONAL（HK）LIMITED）（正在办理注销手续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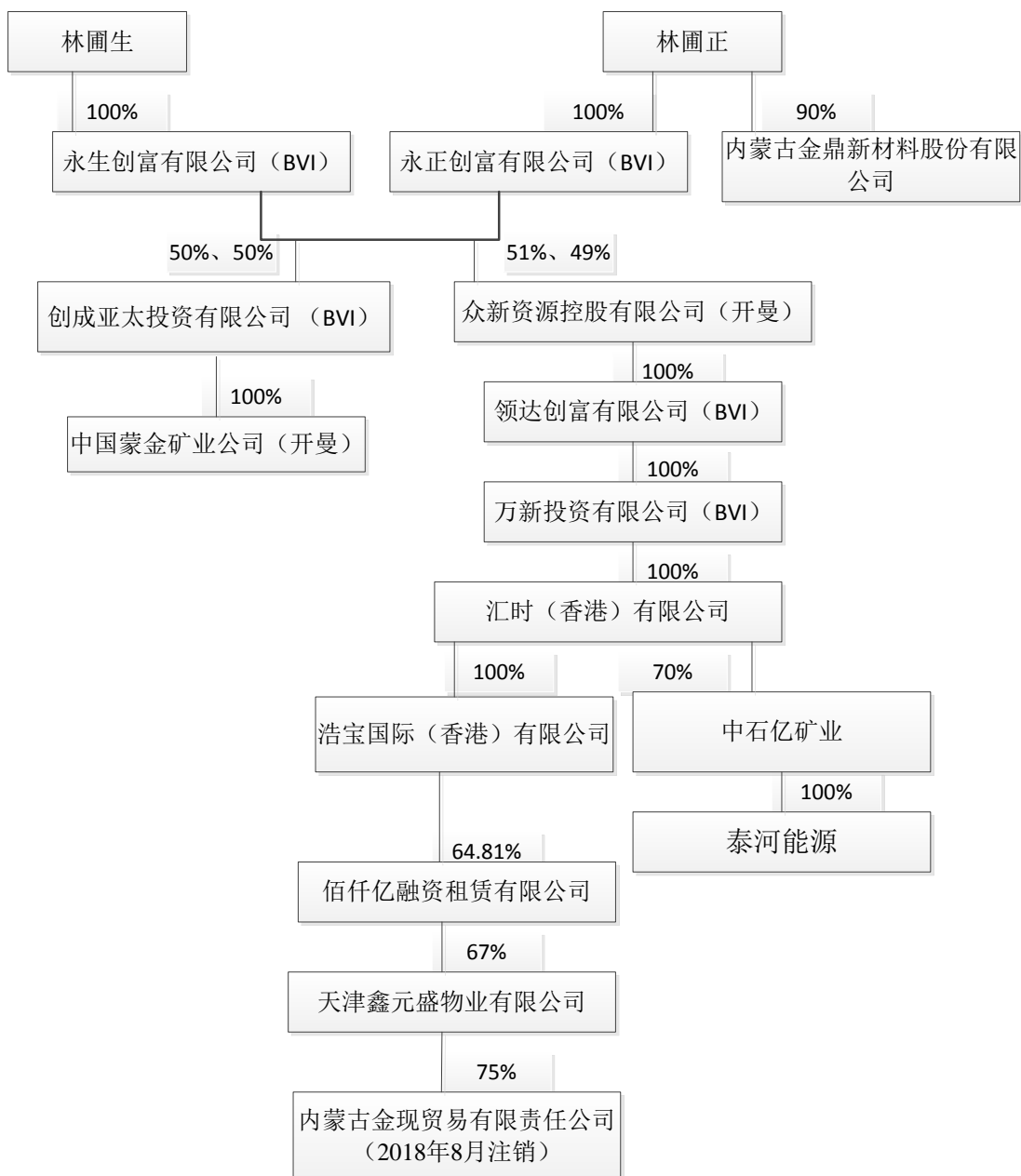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5-11-24		
授权资本	1 万港币		
实收资本	100 港元		
注册地	香港		
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		



主营业务	投资平台		
股东情况	创成亚太投资有限公司 100%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9.12.31/2019 年度	0.01	-2.87	0.00
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	未经审计		

### 5、实际控制人子女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林圃生、林圃正投资控制的企业如下：



2020年3月，XUEDA将持有创成亚太100%的股权转让给永生创富有限公司（BVI）、永正创富有限公司（BVI），各持股50%，创成亚太及其相关控制公司的情况详见前文“4、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报告期内注销及拟注销的企业”。

2020年6月，中国蒙金将原其持有浩宝国际的股权转让给汇时香港。

(1)永生创富有限公司(YONGSHENG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7-3-14		
授权资本	5 万美元		
实收资本	1 美元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主要生产经营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主营业务	投资平台		
股东情况	林圃生 100%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9.12.31/2019 年度	0.00	0.00	0.00
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	未经审计		

(2)永正创富有限公司(YONGZHENG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7-3-14		
授权资本	5 万美元		
实收资本	1 美元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主要生产经营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主营业务	投资平台		
股东情况	林圃正 100%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9.12.31/2019 年度	0.00	0.00	0.00
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	未经审计		

(3)众新资源控股有限公司(NEW UNITE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项目	内容
----	----

成立时间	2013-2-7		
授权资本	5 万美元		
实收资本	1 美元		
注册地	开曼群岛		
主要生产经营地	开曼群岛		
主营业务	投资平台		
股东情况	永生创富有限公司（51%）、永正创富有限公司（49%）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9.12.31/2019 年度	0.00	0.00	0.00
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	未经审计		

(4) 领达创富有限公司 (TOP ACHIEVEMENT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7-3-23		
授权资本	5 万美元		
实收资本	1 美元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主要生产经营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主营业务	投资平台		
股东情况	众新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100%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9.12.31/2019 年度	0.00	0.00	0.00
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	未经审计		

(5) 万新投资有限公司 (NEW MEGA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3-12-6		
授权资本	5 万美元		
实收资本	100 美元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主要生产经营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主营业务	投资平台		
股东情况	领达创富有限公司 100%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9.12.31/2019 年度	0.00	0.00	0.00
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	未经审计		

## (6) 汇时（香港）有限公司（ALLIED TIME（HONGKONG） LIMITED）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3-11-11		
授权资本	1 万港币		
实收资本	100 港币		
注册地	香港		
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		
主营业务	投资平台		
股东情况	万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9.12.31/2019 年度	13,602.81	-1,627.01	-24.47
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	未经审计		

## (7) 巴彦淖尔市中石亿矿业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2-10-16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乌力吉苏木巴格毛都		
主要生产经营地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乌力吉苏木巴格毛都		
主营业务	油页岩勘查		
股东情况	汇时（香港）有限公司 70%，金辉稀矿 30%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9.12.31/2019 年度	23,604.20	19,244.02	-16.55
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	经内蒙古兰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8) 内蒙古泰河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06-04-17		
注册资本	1,6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6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党政大楼东 108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党政大楼东 108 室		

主营业务	油页岩的勘探、开采和加工以及页岩油化工产品（汽油、煤油、柴油、润滑油和石蜡以及水泥等建筑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股东情况	巴彦淖尔市中石亿矿业有限公司 100%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9.12.31/2019 年度	3,586.48	3,484.80	-22.03
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	经内蒙古兰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9) 内蒙古金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6-09-02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黑柳子工业园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黑柳子工业园区		
主营业务	钙白粉、降解塑料母粒、地膜、涂料、颜料、石灰石、膨润土、脱硫催化剂、脱销催化剂生产和销售。		
股东情况	林圃正 90%，张战军 6%，梁宝东 4%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9.12.31/2019 年度	4,179.65	-17.10	-311.71
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	经内蒙古兰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10) 浩宝国际（香港）有限公司（GREAT TREASURE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2-12-20		
授权资本	1,800 万港币		
实收资本	1,800 万港币		
注册地	香港		
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		
主营业务	投资平台		
股东情况	中国蒙金矿业公司 100%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9.12.31/2019 年度	37,654.42	-4,555.44	-0.02
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	未经审计		

## (11) 佰仟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5-08-28		
注册资本	5,4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4,453.11 万美元		
注册地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 1988 号 2-2104（天津吉鼎万通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14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 1988 号 2-2104（天津吉鼎万通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149 号）		
主营业务	融资租赁业务		
股东情况	浩宝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64.81%、圣元昌 35.19%（注）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9.12.31/2019 年度	75,997.44	38,311.42	2,306.09
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	经内蒙古兰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佰仟亿下设 1 家子公司及 1 家孙公司（已于报告期内注销），基本情况如下：

①天津鑫元盛物业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6-08-30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9,9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 1988 号 2-2104(天津吉鼎万通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24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 1988 号 2-2104(天津吉鼎万通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248 号)		
主营业务	物业管理业务		
股东情况	佰仟亿 67%，众兴集团 33%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9.12.31/2019 年度	12,052.06	8,451.05	-338.11
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	经内蒙古兰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②内蒙古金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2018 年 8 月注销）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7-03-30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校园南路以北包头市正越工贸有限公司院内 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校园南路以北包头市正越工贸有限公司院内9号		
主营业务	未开展业务		
股东情况	佰仟亿 75%，张就会 10%，范凯 10%，马绍群 5%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注销前一年	0.69	-0.31	-0.31
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	未经审计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12,000 万股股份存在银行借款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5 月，众兴集团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银行”）大连分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公高质字第 ZH18Z0000057876 号），约定众兴集团将其所持大中矿业 12,000 万股股份质押给民生银行大连分行，担保的债务为大中矿业在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1 年 5 月 30 日期间与民生银行大连分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度为 5 亿元人民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质押担保项下存续的借款合同为公司于 2019 年 6 月与民生银行大连支行签署的“公借贷字 ZH190000006836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47,000 万元，年利率为 6.525%，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即 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就该笔借款期限届满后的续期，民生银行出具《放款通知书》。通知书显示，外部合同号 ZH2000000068455 号，合同总金额 44,000 万元，年利率 6.3075%，到期日 2020 年 7 月 29 日。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况及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28,906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153,906 万股。本次拟发行新股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本次发行不进行股东公开发售。

##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情况

假定本次发行新股 25,000 万股，无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众兴集团	72,952.44	56.59%	72,952.44	47.40%
2	林来嵘	20,308.40	15.75%	20,308.40	13.20%
3	梁欣雨	12,790.60	9.92%	12,790.60	8.31%
4	杭州联创永源	5,645.16	4.38%	5,645.16	3.67%
5	上海联创永沂	3,091.40	2.40%	3,091.40	2.01%
6	无锡同创创业	2,688.17	2.09%	2,688.17	1.75%
7	华芳集团	2,256.00	1.75%	2,256.00	1.47%
8	杭州联创永溢	2,231.18	1.73%	2,231.18	1.45%
9	安素梅	1,889.06	1.47%	1,889.06	1.23%
10	新疆联创永津	1,344.09	1.04%	1,344.09	0.87%
11	牛国锋	1,000.00	0.78%	1,000.00	0.65%
12	梁宝东	861.89	0.67%	861.89	0.56%
13	安凤梅	340.00	0.26%	340.00	0.22%
14	周国峰	310.00	0.24%	310.00	0.20%
15	张杰	250.00	0.20%	250.00	0.16%
16	张洁	200.00	0.16%	200.00	0.13%
17	王福昌	200.00	0.16%	200.00	0.13%
18	吴向东	137.61	0.11%	137.61	0.09%
19	梁保国	100.00	0.08%	100.00	0.06%
20	何维凌	100.00	0.08%	100.00	0.06%
21	吴金涛	80.00	0.06%	80.00	0.05%
22	张静	50.00	0.04%	50.00	0.03%
23	高文瑞	50.00	0.04%	50.00	0.03%
24	王东	30.00	0.02%	30.00	0.02%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	-	25,000.00	16.24%
本次公开发售的股份		-	-	-	-
<b>合计</b>		<b>128,906.00</b>	<b>100.00%</b>	<b>153,906.00</b>	<b>100.00%</b>



##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见上表。

##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及其在公司担任职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发行前		在发行人的任职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林来嵘	20,308.40	15.75%	发行人董事
2	梁欣雨	12,790.60	9.92%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3	安素梅	1,889.06	1.47%	无
4	牛国锋	1,000.00	0.78%	发行人董事长
5	梁宝东	861.89	0.67%	发行人董事
6	安凤梅	340.00	0.26%	无
7	周国峰	310.00	0.24%	发行人副总经理
8	张杰	250.00	0.20%	发行人副总经理
9	张洁	200.00	0.16%	无
10	王福昌	200.00	0.16%	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合计		<b>38,149.95</b>	<b>29.60%</b>	

## （四）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

## （五）股东中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 （六）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取得股权的情况如下表：

取得股份的时间	转让股东	受让股东名称/姓名	取得股份数量（万股）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是否为战略投资者	持股数量
2019.8	圣元昌	金辉稀矿	5,768.50	1.09	转让方取得成本	否	9,673.80
	王东		3,905.30	1.10			
	王东	牛国锋	1,000.00	1.18	2019年6月	否	1,000.00

		王喜明	780.00		30日每股净资产	否	780.00
		张杰	230.00			否	230.00
		安凤梅	340.00			否	340.00
		吴金涛	80.00			否	80.00
		张静	50.00			否	50.00
		高文瑞	50.00			否	50.00
2019.12	梁宝东	梁欣雨	12,790.60	0.00	无偿转让	否	12,790.60
	金辉稀矿	华芳集团	2,256.00	3.10	协商定价	否	2,556.00
	众兴集团	林圃生	400.00	1.18	2019年6月30日每股净资产	否	400.00
		王福昌	200.00	1.18		否	200.00
2020.4	金辉稀矿	林来嵘	7,417.80	1.29	协商定价	否	20,308.40
	佰仟亿		12,890.60	1.29	协商定价	否	
2020.4	众兴集团	周国峰	310.00	1.29	协商定价	否	310.00

### 1、新增法人股东基本情况

#### ①金辉稀矿

金辉稀矿主要股东为众兴集团（持股比例 98%）和梁宝东（持股比例 2%<sup>1</sup>），实际控制人为林来嵘、安素梅夫妇。金辉稀矿其他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八、（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辉稀矿已通过股权转让退出持股。

#### ②华芳集团

华芳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142172000R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
法定代表人	秦大乾
注册资本	30,38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纺织品制造、加工、销售；纺织原料、羊毛、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纺织机械及器材、塑料制品、煤炭（由分公司经营）购销；实业投资。下设加油站、热电厂、蒸汽生产供应、宾馆、仓储服务（除危险品）、纸制品及包装制品制造、购销项目；核电装备制造、销售；

<sup>1</sup> 梁宝东已经签署协议将持有的 2%金辉稀矿股权转让给林来嵘，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企业管理服务,资产管理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b>营业期限</b>	长期
<b>股东构成</b>	前5名股东持股情况:秦大乾 19.75%,秦妤 16.53%,陶硕虎 12.32%,张家港凯华投资有限公司 12.02%,戴云达 10.59%,合计持股 71.21%;其他股东 6人均均为自然人,合计持股比例 28.79%。
<b>实际控制人</b>	秦大乾

## 2、新增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与发行人关系
林来嵘	中国	否	152801196808XXXXXX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
牛国锋	中国	否	220323197601XXXXXX	发行人董事长
王喜明	中国	否	152527198210XXXXXX	发行人员工
张杰	中国	否	152824198307XXXXXX	发行人副总经理、金日晟矿业总经理
安凤梅	中国	否	152801196703XXXXXX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安素梅之姐
吴金涛	中国	否	340702197504XXXXXX	发行人总经理
张静	中国	否	150304197605XXXXXX	发行人人力资源总监
高文瑞	中国	否	150104197807XXXXXX	发行人子公司远通拓际总经理
梁欣雨	中国	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	152824198901XXXXXX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王福昌	中国	否	152822196403XXXXXX	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林圃生	中国	否	152824199011XXXXXX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子
周国峰	中国	否	220403197703XXXXXX	发行人副总经理

注：林圃生所持股权于 2020 年 1 月全部转让给众兴集团，目前其不是公司股东。王喜明所持股权于 2020 年 4 月转让给众兴集团，目前其不是公司股东。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 （七）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其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间在法律上的关联关系如下：

- 1、林来嵘与安素梅系夫妻关系；
- 2、众兴集团系林来嵘与安素梅 100%持股的公司；
- 3、安素梅与安凤梅系姐妹关系；
- 4、梁宝东与梁保国系弟兄关系；
- 5、梁宝东与梁欣雨系父女关系；
- 6、杭州联创永源和杭州联创永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管理人均为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且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 7、梁宝东任众兴集团董事；
- 8、牛国锋任众兴集团董事；
- 9、梁欣雨任众兴集团董事。

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见本节“（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情况”。

## （八）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 十、本公司内部职工股及其他形式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也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

##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及社会保障情况

###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910 人，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员工总数（人）	1,910	1,711	1,427

## （二）员工结构

### 1、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分布情况如下：

类别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生产人员	1,231	64.45%
管理人员	459	24.03%
销售人员	25	1.31%
研发人员	195	10.21%
合计	1,910	100.00%

### 2、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分布情况如下：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大学本科及以上	218	11.41%
大学专科	250	13.09%
中专	185	9.69%
高中及以下	1,257	65.81%
总计	1,910	100.00%

### 3、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年龄结构分布情况如下：

年龄段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30 岁以下	286	14.97%
30-40 岁	600	31.41%
40-50 岁	623	32.62%
50 岁以上	401	21.00%
总计	1,910	100.00%

## （三）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

单位：人

项目	截至 2019.12.31		截至 2018.12.31		截至 2017.12.31	
	缴纳人数	占比	缴纳人数	占比	缴纳人数	占比
养老保险	1,391	72.83%	1,178	68.85%	1,008	70.64%

医疗保险	1,391	72.83%	1,178	68.85%	1,008	70.64%
工伤保险	1,855	97.12%	1,687	98.60%	1,377	96.50%
失业保险	1,391	72.83%	1,178	68.85%	1,008	70.64%
生育保险	1,391	72.83%	1,178	68.85%	1,008	70.64%
住房公积金	1,742	91.20%	1,431	83.64%	1,227	85.98%
<b>总人数</b>	<b>1,910</b>		<b>1,711</b>		<b>1,427</b>	

## 2、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上述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为：部分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或自行缴纳；部分员工为农村户籍并已缴纳新农保、新农合，自愿放弃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或未缴纳社会保险；少量员工为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完毕社保手续；部分非全日制用工，按规定仅缴纳工伤保险。

上述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部分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或自行缴纳公积金；部分农村户籍员工仅缴纳新农保、新农合，未缴纳公积金；少量员工为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公积金缴纳手续；部分非全日制用工，未缴纳公积金。

## 3、关于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遭受的任何处罚、损失或员工索赔，或应有权部门要求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本人/本公司承诺在无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该等责任，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 4、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合法合规情况

2002年3月，乌拉特前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劳动保障领域相关行政处罚。2020年5月，霍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金日晟不存在欠缴、缓交社保金及其他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任何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5月，发行人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法律法规之行为，不存在任何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20年5月，霍邱县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安徽金日晟不存在因违反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其他相关分公司、子公司社保及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了相关证明，并结合部分未单独聘用员工或未开展业务的下属公司的相关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发行人其他相关分、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和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生产经营需要存在劳务派遣情况，主要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一些临时、辅助及替代性工作，由劳务派遣人员完成。发行人与有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服务合同，劳务人员的派遣管理工作正常，各期劳务派遣费用均已按约定结算，不存在任何劳务派遣争议或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比例如下：

时间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劳务派遣的人数（人）	182	135	453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8.70%	7.31%	24.10%

2017 年度发行人及子公司使用了数量较多的派遣用工，比例超过用工人数的 10%，后期经逐步规范 2018 年、2019 年均在 10% 以内，符合劳务派遣法律法规要求。

发行人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遵守并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人力资源和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劳动保障领域相关行政处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任何关于劳务派遣的规定被政府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者因劳务派遣公司拖欠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等损害劳务派遣人员情形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本人愿意实际承担上述费用，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 十二、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公司股东有关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及“三、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及相关主体稳定股价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 （三）股份回购的承诺

公司及相关主体股份回购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及“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中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二）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七、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上市后三年分红规划”。

### （六）其他事项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来嵘、安素梅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二、（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避免同业竞争所作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六、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 **（七）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 **（八）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承诺的责任主体均严格履行承诺。

##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铁矿石采选、铁精粉和球团生产销售、机制砂石的加工销售，主要产品为铁精粉和球团。

截至目前，公司拥有内蒙和安徽两大矿山基地，经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的铁矿石储量合计 52,245.28 万吨，TFe 平均品位不低于 28.87% 的占比 80.04%。凭借多年积累的采选技术优势和丰富的矿产资源优势，公司已成为国内规模较大的铁矿石采选企业，被评为国家级绿色矿山企业、中国冶金矿山企业 50 强<sup>2</sup>。

2019 年公司开采铁矿石 601.68 万吨，生产铁精粉 253.51 万吨。现有矿山扩建项目及安徽重新集铁矿建成达产后，铁矿石开采量将扩大到约 1,500 万吨/年，年产铁精粉约 500 万吨。

2019 年，公司生产球团 86.94 万吨，安徽球团项目达产后，球团生产规模将扩大到 270 万吨/年。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一）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B 采矿业”门类—“B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大类；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公司所属行业为“B 采矿业”门类—“B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大类—“B0810 铁矿采选”小类。为统一起见，本招股说明书中将发行人所属行业称为“铁矿采选业”。

铁矿采选业属资源型行业，是重要的基础原料行业，钢铁企业是本行业产品的主要用户。

---

<sup>2</sup>根据中国冶金矿山协会发布的新闻，公司在 2019 年中国冶金矿山 50 强中排名第 17 位。

## （二）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 （1）行业主管部门

国家发改委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布局的责任，是本行业的规划管理和投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发展规划的研究，政策的制定，投资项目的核准和备案。自然资源部是我国地质矿产行业的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管理全国的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并依法对探矿权和采矿权的申请和转让进行管理和登记。应急管理部是本行业的安全生产主管部门，负责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对非煤矿山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进行审查。生态环境部是本行业的环保主管部门，负责矿山开采环境监察、环境质量和污染源监测、相关排放物标准制定等管理工作；负责监督核查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等事项。

#### （2）行业自律组织

发行人所在行业协会包括中国矿业联合会及地方各级矿业协会，属于行业协调和自律组织。中国矿业联合会为全国性行业社会团体，成立于1990年，宗旨是为“四矿”（矿业、矿山、矿城、矿工）服务，为政府决策服务，为社会发展服务。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 （1）与矿业权有关的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其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于1986年3月19日发布，1986年10月1日起施行，并于1996年8月29日和2009年8月27日进行了两次修正，国务院于1994年3月26日发布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国家对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实行许可证制度，勘查和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登记，领取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国家实行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设立矿山企业，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审查。

## 2)关于探矿权及采矿权有效期及有效期延续的规定

国务院于 1998 年 2 月 12 日颁布实施了《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及《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两个办法分别对探矿权和采矿权的有效期及有效期如何延续进行了规定，相关规定如下：

根据《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勘查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 3 年；需要延长勘查工作时间的，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每次延续时间不得超过 2 年。探矿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勘查许可证自行废止。

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按照矿山建设规模确定：大型以上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 30 年；中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 20 年；小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 10 年。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采矿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

## 3)关于探矿权及采矿权取得及转让的有关规定

国务院于 1998 年 2 月 12 日发布实施了《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并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进行了修订，该办法规定了采矿权可以转让的情形、需要满足的条件以及有权审批的机关。

原国土资源部于 2000 年 11 月 1 日发布实施了《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根据该规定，矿业权的出让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根据《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管理办法规定的权限，采取批准申请、招标、拍卖等方式进行。矿业权人可以依照该办法的规定采取出售、作价出资、合作勘查或开采、上市等方式依法转让矿业权。

原国土资源部于 2003 年 6 月 11 日印发了《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管理办法（试行）》。该办法规定，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活动，按照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法定权限，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该办法对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的适用范围及实施步骤做了明确规定。

财政部和原国土资源部于 2006 年 12 月 25 日印发了《关于深化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该通知规定，探矿权、采矿权全面实行有偿取得制度；国家出让新设探矿权、采矿权，除按规定允许以申请在先方式或以协议方式出让的外，一律以招标、拍卖、挂牌等市场竞争方式出让。

根据 2015 年 8 月 24 日起施行的《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控制和规范矿业权协议出让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规[2015]3 号）规定：“（一）勘查、开采项目出资人已经确定，并经矿业权登记管理机关集体会审、属于下列五种情形之一的，准许以协议方式出让探矿权、采矿权：1、国务院批准的重点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和为国务院批准的重点建设项目提供配套资源的矿产地；2、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储量规模为大中型的矿产资源开发项目；3、为列入国家专项的老矿山（危机矿山）寻找接替资源的找矿项目；4、已设采矿权需要整合或利用原有生产系统扩大勘查开采范围的毗邻区域；5、已设探矿权需要整合或因整体勘查扩大勘查范围涉及周边零星资源的。”

原国土资源部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印发了《矿业权交易规则》。该规则适用于除铀矿和国家规定不宜公开矿种的矿业权交易外的所有矿业权的交易。该规则详细规定了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开展矿业权交易的操作要求和流程，并明确了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监管职责。

## （2）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于 1992 年 11 月 7 日发布，199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并于 2009 年 8 月 27 日进行了修正。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于 1996 年 10 月 30 日发布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矿山安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矿山企业必须具有保障安全生产的设施，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改善职工劳动条件，加强矿山安全管理工作，保证安全生产。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于 2002 年 6 月 29 日发布，200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并于 2009 年 8 月 27 日和 2014 年 8 月 31 日进行了两次修正。《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涵盖了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义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等内容。

### 3) 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

国务院于 2004 年 1 月 13 日发布实施了《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并于 2013 年 7 月 18 日和 2014 年 7 月 29 日进行了两次修订。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于 2004 年 5 月 17 日发布实施了《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并于 2009 年 6 月 8 日和 2015 年 5 月 26 日进行了两次修订。《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和《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规定，非煤矿山企业及其尾矿库必须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 (3) 与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于 1989 年 12 月 26 日发布并施行，并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进行了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国家环境质量和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未取得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 (4) 与矿产资源开发相关的各类税、费、备用金规定

##### 1) 矿业权出让收益及矿业权占用费

根据《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在矿业权出让环节，竞得人应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在矿业权占有环节，矿业权人要缴纳矿业权占用费。

##### 2) 环境保护税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16 年 12 月 25 日通过、并于 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

### 3) 资源税

根据国务院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海域开采本条例规定的矿产品或者生产盐的单位和个人，为资源税的纳税人。纳税人具体适用的税率，在条例所附《资源税税目税率表》规定的税率幅度内，根据纳税人所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的资源品位、开采条件等情况，由财政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财政部未列举名称且未确定具体适用税率的其他非金属矿原矿和有色金属矿原矿，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2019 年 8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由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明确规定，应税资源的具体范围，由所附的《资源税税目税率表》确定，其中黑色金属中的铁，征税对象为原矿或者选矿，对应的税率为 1%-9%。

### 4) 安全生产费

根据财政部、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2 年 2 月 14 日印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的规定，金属矿山按照地下矿山每吨 10 元的标准计提安全生产费。

### ⑤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 年修订版）的规定，采矿权人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基金由企业自主使用，根据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经费预算、工程实施计划、进度安排等，统筹用于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

### （5）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生效时间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2017.3	《关于加快建设绿色矿山的实施意见》	经国家认定的绿色矿山企业受多方面政策支持：一是绿色金融扶持，支持绿色矿山企业上市融资；二是矿产资源政策支持，开采总量指标、矿业权投放等方面优先向绿色矿山企业倾斜；三是绿色矿山用地保障，新增采矿用地取得、存量土地使用等方面支持和保障绿色矿山的用地需求；四是财政政策支持，从统筹中央地方财政资金安排、实施高新技术企业税费减免政策等方面，加大对绿色矿山企业的支持
2017.11	《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 年)》	对于油气、富铁矿、铜等国家、自治区紧缺矿产，实行鼓励性勘查开发政策。

2017.10	《安徽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	为保障资源供需安全，应加强和优化铁矿资源开发利用，积极推进马鞍山、霍邱、庐江三大铁矿开发基地建设，提高矿石产量和选矿综合利用水平。加快马钢产业基地转型升级，全面推进品种、质量提升，增强国际合作竞争力。
2016.11	《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16—2020年）》	建设103个能源资源基地 <sup>3</sup> ，划定267个国家规划矿区，铁、铜、铝土矿、钾盐等战略性矿产国内安全供应能力得到巩固。划定28个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强化重要矿产保护与储备。以铁、锰、铜、铝、镍、铅、锌、钨、锡、锑、金、银等为重点，在资源条件好、环境承载力强、配套设施齐全、区位优势明显的地区，集中建设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大中型矿山，稳定国内有效供给水平。 （一）稳定国内铁矿供应能力。结合钢铁工业布局，重点建设鞍本、冀东、攀西、包白、忻州—吕梁、宁芜庐枞等铁矿基地，引导区内资源向大型矿业集团集中。新建西鞍山、马城等一批大型矿山。推进公平税负，减轻铁矿企业负担，提高国内铁矿企业的竞争力。加强桂西南、湖南永州等地区锰矿资源勘查开发。适度控制千米以深矿井和小规模低品位铁矿的开发，不再新建年产20万吨以下露天铁矿、10万吨以下地下铁矿、5万吨以下锰矿。
2016.10	《钢铁工业调整升级规划（2016-2020年）》	支持一批竞争力强的现有国内铁矿企业，通过规模化、集约化开发，提高矿山管理水平和生态环境，强化国内矿产资源的基础保障作用。
2013.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在国内开采利用低品位铁矿石技术属于鼓励类第八条“钢铁”中第12款“难选贫矿、（共）伴生矿综合利用先进工艺技术”以及鼓励类第三十八条“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第26款“低品位、复杂、难处理矿开发及综合利用”。
2009.3	《钢铁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加大国内铁矿资源的勘探力度，合理配置与开发国内铁矿资源，增加资源储备。鼓励大型钢铁企业开展铁矿勘探开发，适度开发利用低品位矿和尾矿，加强对共生矿、伴生矿产资源的研究、开发和综合利用。积极推进河北司家营、山西袁家村等大型铁矿资源开发，提高国产铁矿石自给率；支持邯钢中关、唐钢石人沟、通钢塔东、武钢恩施等现有矿山的深部开采，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鼓励四川攀西、河北承德地区钒钛资源综合利用；整合开发安徽霍丘地区和山东苍山等地区的铁矿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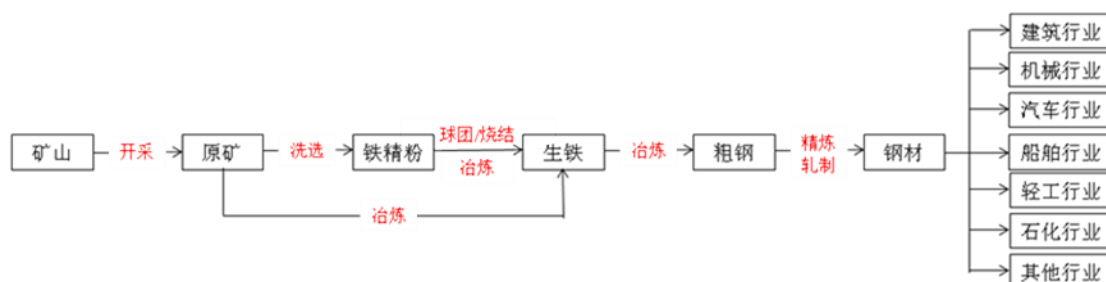
### （三）行业发展概况

铁矿石的主要用途是作为钢铁生产的原材料，而钢铁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材

<sup>3</sup>103个能源资源基地中的铁矿基地包括安徽霍邱及内蒙古包白。



料，广泛应用于社会经济各个行业。钢铁行业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注：进口铁矿石（品位 60%左右）可直接用于冶炼生铁，品位较低的国产铁矿石一般需经过洗选提升品位后才能制作球团或烧结用于冶炼生铁。

由上图可知，铁矿采选业的发展受到钢铁行业和其他下游行业的影响，生铁、粗钢和钢材的产量直接决定铁矿石的需求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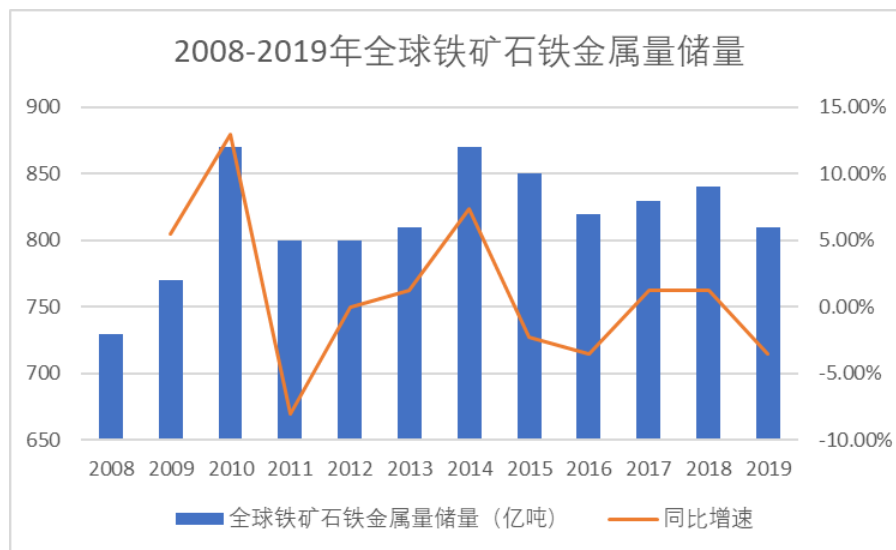
### 1、铁矿石储量分布情况

根据美国地质调查局（USGS）《矿产品概要（2019）》，截至 2018 年末，全球铁矿石原矿储量为 1,700 亿吨，铁金属量为 840 亿吨，排名前五位的澳大利亚、巴西、俄罗斯、中国和印度共占全球铁矿石原矿储量的 77.88%和铁金属量的 77.50%。

国家	铁金属量（Iron content）		原矿储量（Crude ore）	
	数量（亿吨）	占比	数量（亿吨）	占比
澳大利亚	240	28.57%	500	29.41%
巴西	170	20.24%	320	18.82%
俄罗斯	140	16.67%	250	14.71%
中国	69	8.21%	200	11.76%
印度	32	3.81%	54	3.18%
其他国家	189	22.50%	376	22.12%
全球合计	840	100.00%	1,700	100.00%

数据来源：《Mineral Commodity Summaries 2019》，USGS

根据美国地质调查局（USGS）历年发布《矿产品概要》报告，全球铁金属储量自 2008 年起稳步上升，于 2014 年达到 870 亿吨的峰值，此后各年报告的数据均低于该储量。具体变动情况见下图：



数据来源：《Mineral Commodity Summaries》2008 至 2020 年度报告，USGS

## 2、铁矿石市场情况

由于澳大利亚和巴西的铁矿石具有品位高、埋藏浅、杂质少等特点，并且其四大主力矿山多为露天富矿，具有开采成本低、机械化程度高的比较优势，因此，澳大利亚和巴西是全球最大的铁矿石生产国，也是全球铁矿石主要出口国家。根据美国地质调查局（USGS）《矿产品概要 2019》，2018 年全球铁矿石产量 25.00 亿吨，澳大利亚和巴西的合计产量 13.90 亿吨，占全球总产量的 55.60%。

中国虽然是铁矿石储备大国，但一方面矿石品位较低、分布不均、开采难度大，另一方面又存在经济快速发展的下游需求，由此造成国内铁矿石供求不平衡，较依赖澳大利亚和巴西进口的高品位铁矿石。根据 Wind 数据及国家统计局数据，2018 年我国生铁产量为 7.71 亿吨，按照铁矿石消耗量/生铁产量=1.6 的比例推算，铁矿石消耗量约为 12.34 亿吨，2018 年铁矿石进口量 10.64 亿吨，假定进口铁矿石当年全部用于当年生产，则进口铁矿石约占国内总消耗量的 86.22%。

国内铁矿石生产企业主要分为钢铁集团下属的铁矿石采选企业和独立的铁矿石采选企业。钢铁集团的下属铁矿石采选企业生产的铁矿主要满足集团内部冶炼钢铁所需，独立的铁矿石采选企业主要向周边钢铁企业销售产品。总体来看，由于全国的铁矿石资源分布广泛，国内的独立铁矿石采选企业规模较小，较为分散，单个生产企业的市场占有率较低。

## 3、市场需求状况及变动趋势

### (1) 市场需求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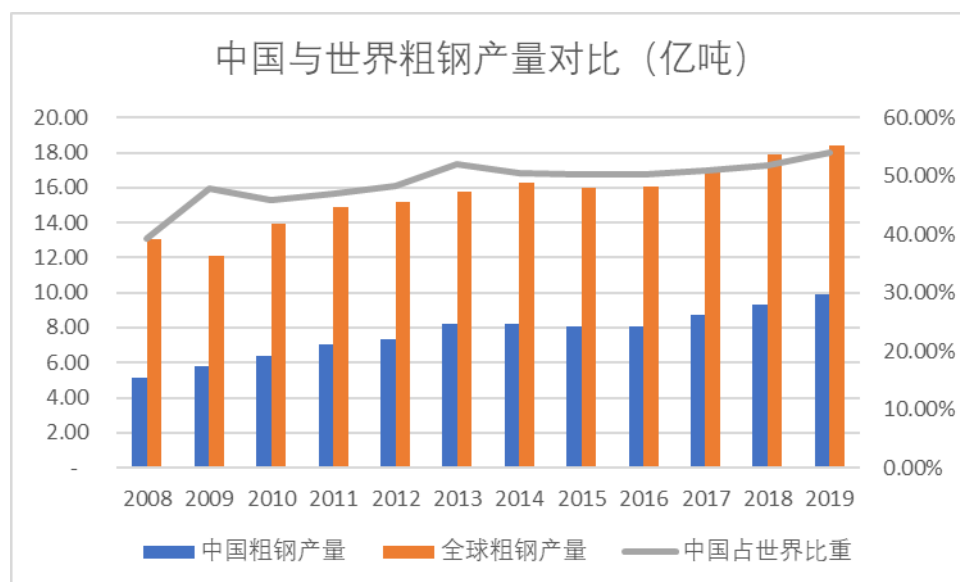
铁矿石作为钢铁生产的原材料，其需求量直接由生铁、粗钢和钢材的产量决定。

### ①全球钢铁产量和需求

近年来全球经济平稳发展，全球粗钢产量屡创新高，2018 年全球粗钢产量为 17.89 亿吨。我国是全球第一大钢铁生产国，2018 年粗钢产量为 9.28 亿吨，占全球总产量的 51.89%。

根据国际钢铁协会（World Steel Association）公布的 2019 年中短期钢材需求展望报告，预计 2020 年全球钢材表观消费量将增长 1.7%，达到 18.06 亿吨。

较高的钢材消费量使全球钢铁产量保持在较高水平，直接形成对全球铁矿石的持续需求。



数据来源：W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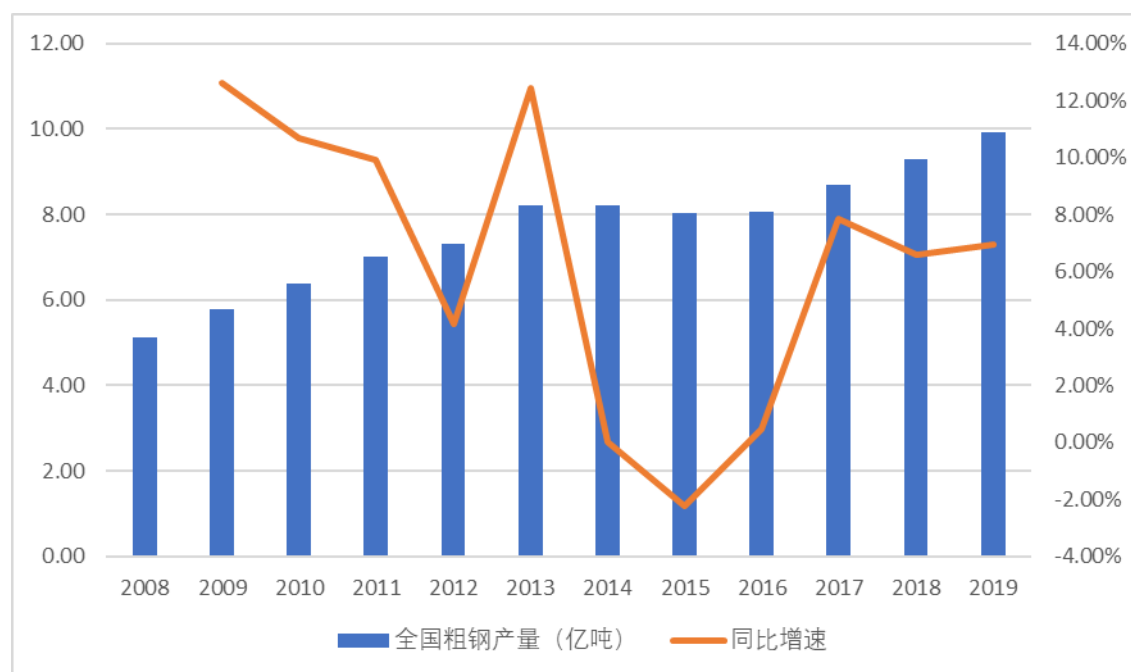
### ②我国钢铁产量和需求

近年来，随着经济下行压力加大，钢材市场需求回落，受产品同质化及低端建设等因素的影响，我国钢铁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全行业效益持续下滑，2015 年陷入最低谷，全行业严重亏损。对此，我国提出积极有序化解钢铁过剩产能，国务院于 2016 年 2 月正式颁布《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从 2016 年开始，用 5 年时间再压减粗钢产能 1 亿吨至 1.5 亿吨”。

自《意见》发布以来，我国钢铁行业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分别淘汰了 6,500 万吨、5,000 万吨及 3,000 万吨钢铁产能，合计 1.45 亿吨产能。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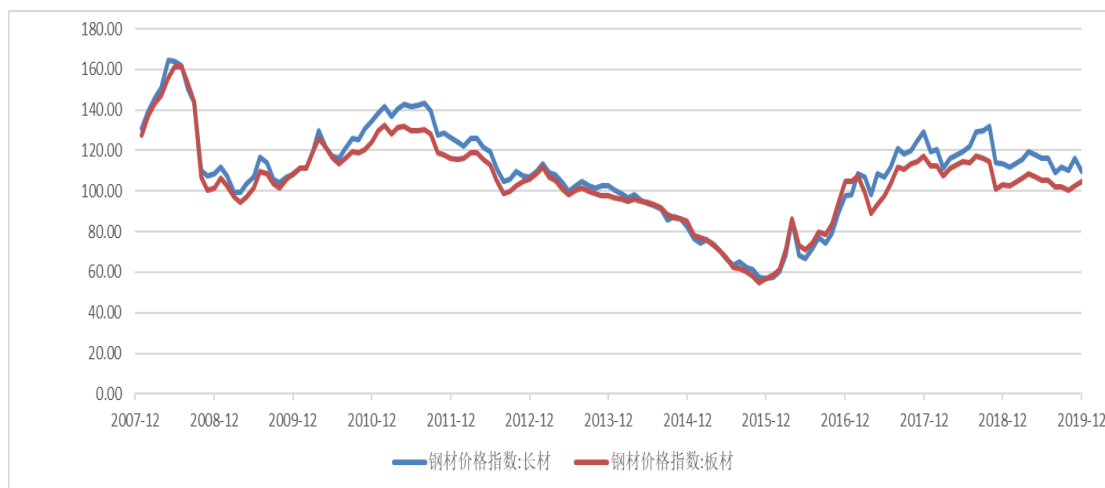
2017 年上半年淘汰了 1.4 亿吨地条钢产能，去产能超过 2.85 亿吨。在已有产能进行减量的同时，钢铁行业新增产能亦受到严格控制。工业与信息化部 2017 年 12 月印发的《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提出，严禁钢铁行业新增产能，推进布局优化、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

截至目前，我国已彻底清除了“地条钢”，建筑钢材产能结构得以优化，钢铁行业的供需状况已显著改善，呈现量价齐升的发展态势，中国钢铁行业逐渐走出了此前的低迷。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19 年我国粗钢产量 9.93 亿吨，较 2018 年增长 6.96%，同比增速已连续三年高于 6%。2008 年以来全国粗钢产量数据如下：



数据来源：Wind、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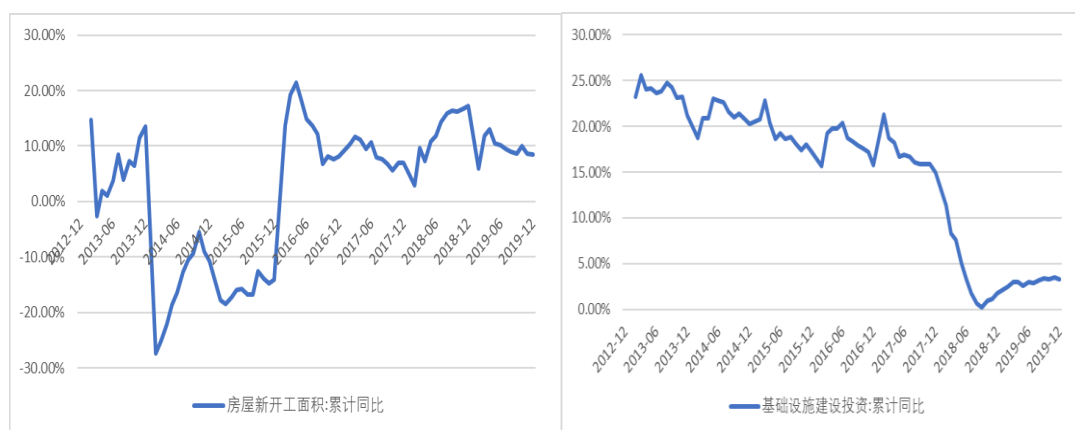
2008 年以来我国钢材板材和长材价格指数变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供给侧改革以来，钢铁行业下游需求边际改善，建筑钢材消费强于板材消费。目前，我国建筑用钢比重稳定在 63%-64%，机械行业用钢稳定在 19%-20%，汽车等其他制造业行业用钢占比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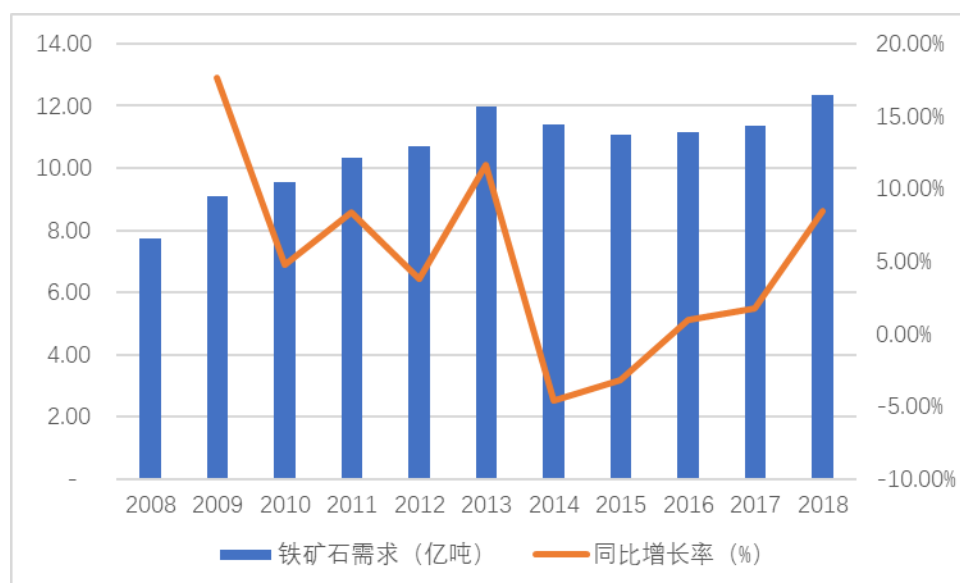
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我国仍将处于大规模城市化阶段，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等行业的发展将形成对钢铁的持续需求。2013 年至今，房屋新开工面积同比增速以及基建投资同比增速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 ③我国铁矿石需求

根据我国近年的生铁产量，可大致推算出铁精粉的消耗量。如下图所示，2018 年我国铁精矿需求量约为 12.34 亿吨。



注：Wind。根据铁精矿需求量与生铁产量之比约 1.6: 1 折算；此需求量指品位 60% 以上的铁精粉或铁矿石。

未来我国对钢铁的持续需求将直接影响国内铁矿石的需求量。

#### 4、铁矿石供给

##### （1）国际四大铁矿石巨头

国际铁矿石贸易呈现典型的寡头垄断特征，主要供应商对市场供应量及价格具有很强的调节能力。目前国际铁矿石出口国主要为巴西和澳大利亚，其中巴西、澳大利亚的铁矿石资源主要掌握在淡水河谷公司（Vale）、力拓公司（Rio Tinto）和必和必拓公司（BHP Billiton）、FMG 四大国际矿业巨头手中，其供应量占全球铁矿石海上贸易量的 70% 以上。

**淡水河谷：**全球最大的铁矿石生产商，拥有 86 亿吨高品位铁矿石储量，集中在巴西“铁四角”地区和巴拉州等，有 60%-67% 高品位的卡拉加斯（Carajas）等铁矿，2018 年，淡水河谷向中国客户销售实现的净营运收入（net operating revenues）占比为 41.7%。淡水河谷 2016 财年、2017 财年和 2018 财年铁矿石产量分别为 3.49 亿吨、3.67 亿吨和 3.85 亿吨。

**力拓：**世界第二和澳大利亚第一的铁矿石生产商，拥有约 110 亿吨铁矿石储量，公司大部分资源都在澳大利亚皮尔巴拉地区，每年 80% 以上产量用于出口，50% 以上的矿石产量出口至中国，30% 以上出口至日本。力拓 2016 财年、2017 财年和 2018 财年铁矿石产量分别为 2.81 亿吨、2.82 亿吨和 2.91 亿吨。

**必和必拓：**世界第三和澳大利亚第二的铁矿石生产商，拥有约 70 亿吨铁矿石储量，主要铁矿纽曼（Mt. Newman）、扬迪（Yandi）等位于西澳大利亚，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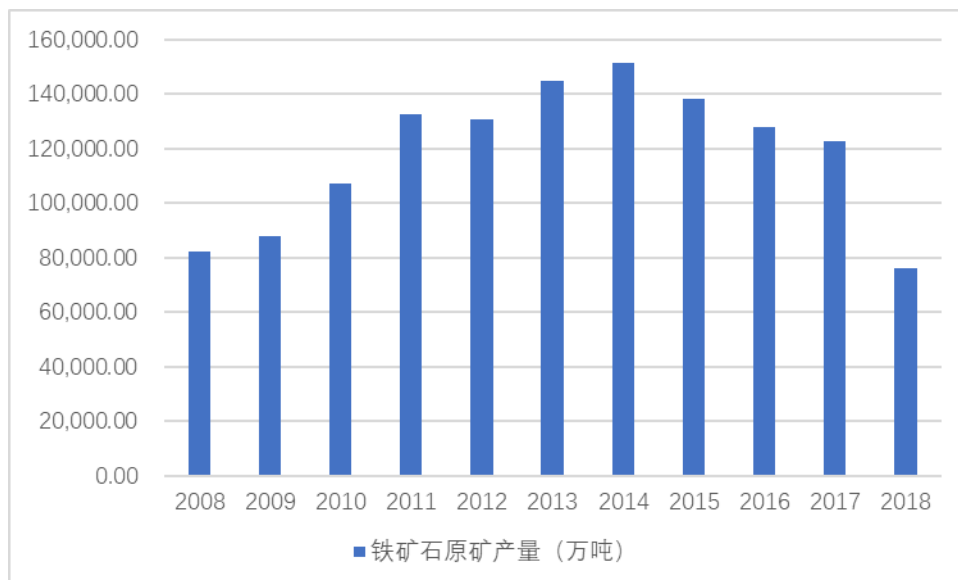
年 90% 以上的产量用于出口，约 50% 的矿石产量出口至中国，约 25% 出口至日本。必和必拓 2016 财年、2017 财年和 2018 财年铁矿石产量分别为 2.26 亿吨、2.31 亿吨和 2.41 亿吨。

**FMG：**世界第四和澳大利亚第三的铁矿石生产商，拥有 30.06 亿吨铁矿石储量，主要铁矿位于西澳大利亚皮尔巴拉地区。FMG2016 财年、2017 财年和 2018 财年铁矿石产量分别为 1.91 亿吨、1.91 亿吨和 1.93 亿吨。

## （2）我国铁矿石供给现状

根据原国土资源部发布的《中国矿产资源报告（2019）》，我国铁矿石查明资源量从 1949 年的 33.2 亿吨增至 852.19 亿吨，增长 25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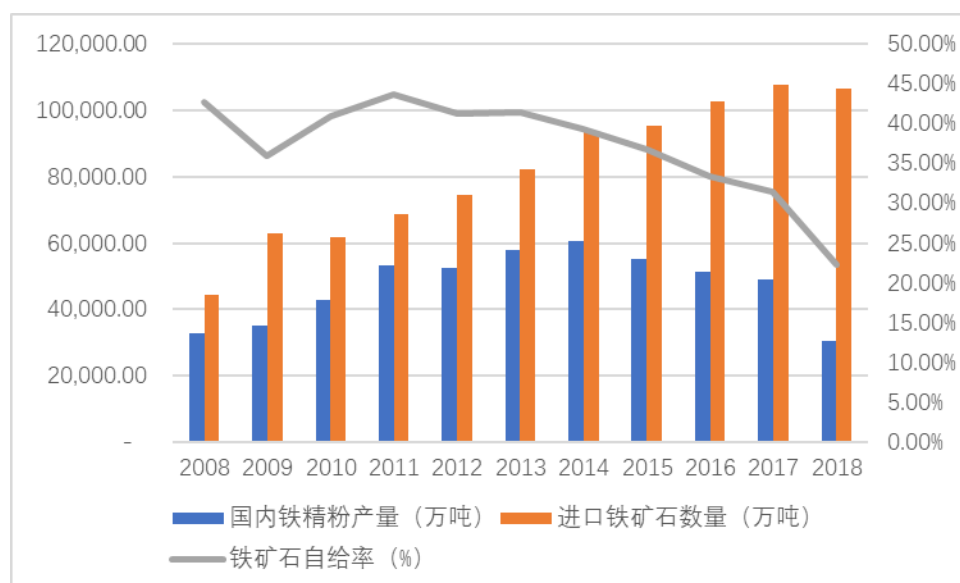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受钢铁行业下行的影响，铁矿石原矿产量逐年下滑，由 2014 年的高点 15.14 亿吨下滑至 2018 年的 7.63 亿吨。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虽然我国铁矿原矿的产量较大，但由于原矿品位较低，国内铁精粉的实际产量无法满足我国钢铁行业对铁矿石快速增长的需求，直接导致了我国钢铁企业对进口铁矿石的严重依赖。2018 年我国铁矿石进口 10.64 亿吨，较 2017 年下降约 1.05%，相比而言，2018 年我国国产铁精粉的产量则由 2017 年的 4.92 亿吨下滑至 3.05 亿吨<sup>4</sup>，降幅达 37.91%。如下图所示，我国铁矿石自给率近年来一直低于 50%，2018 年更是下滑至 22.30%，对外依存度较高。

<sup>4</sup>由于没有公开渠道获取全国铁精粉产量数据，此处铁精粉产量为估算值，系由我国铁矿石原矿产量数据除以 2.5 推算得来。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国内铁精粉产量按铁矿石原矿产量除以选比 2.5 估算，若以选比 3 计算，我国铁矿石自给率将进一步下降。

注：进口铁矿石的品位通常在 60% 左右，低于我国铁精粉的品位。

综上所述，钢铁行业经过去产能调整，目前已走出低谷，呈现量价齐升的发展态势，与此同时，由于我国铁矿石原矿和铁精粉产量却仍在下滑，导致了我国钢铁企业对进口铁矿石的依赖将进一步加重，此种状况预计在较长时期内无法缓解。

## 5、铁矿石价格走势

### （1）我国铁矿石进口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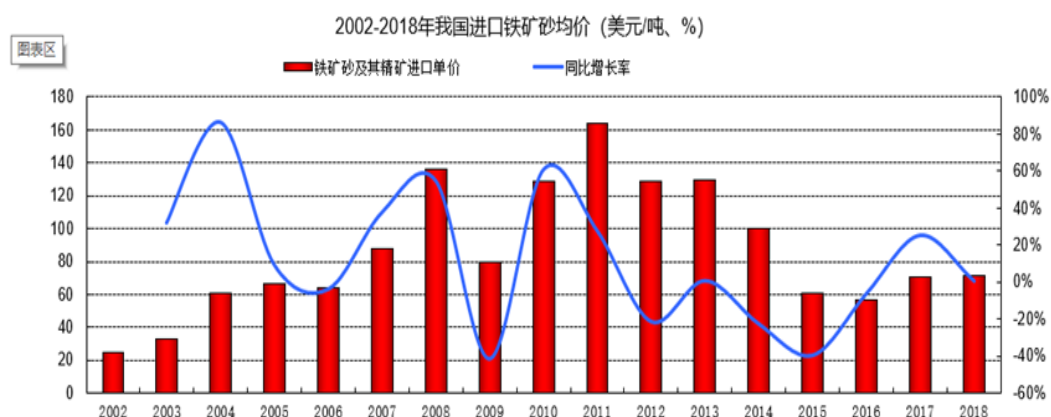
铁矿石价格主要受全球经济周期的影响。从 2003 年开始，国际铁矿石供应商与我国大型钢铁企业关于铁矿石的长协价（中国适用亚洲价格）逐年提高，加上运费的大幅波动，我国进口铁矿石价格明显上涨。2008 年下半年，全球金融危机的爆发导致主要钢铁生产国钢铁产量显著下降，直接影响对国际铁矿石的需求，2009 年国际铁矿石长协价平均降幅超过 35%，我国进口铁矿石平均价格降至 79.87 美元/吨，同比降幅为 41.47%。随着各国陆续出台经济刺激政策，全球宏观经济开始逐步复苏，国际铁矿石现货价格于 2009 年下半年开始触底反弹并一路走高，2010 年我国进口铁矿石均价升至 128.39 美元/吨，同比涨幅达 60.75%。2011 年我国进口铁矿石均价进一步升至 163.84 美元/吨，同比涨幅为 27.61%。2012 年开始，受我国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以及钢铁行业面临下游需求减弱，库存增加等困境，我国进口铁矿石价格持续震荡下行，直至 2016 年跌至 56.68 美元/吨，为近 15 年来的最低年均价，相较于 2011 年的最高点跌幅达



65.41%。此后，为化解钢铁过剩产能，我国于 2016 年 2 月开始实施供给侧改革，钢铁行业的经营状况开始好转，进口铁矿石价格也得以回升。总体来看，目前进口铁矿石价格已走出低点，处于近 15 年的平均价格水平。



数据来源：Wind，西本新干线。



注：进口均价含海运费及增值税。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 (2) 国产铁矿石价格走势

我国国产铁矿石实行现货交易，由于我国独立铁矿石开采企业的供给量与钢铁企业的需求量之间存在较大差额，因此国内铁矿石开采企业不具备定价能力，国产铁矿石价格主要受普氏指数、国际铁矿石现货价格、铁矿石期货价格等因素的影响。

2006年初至2008年中期，由于国内钢铁产量的较快增长引起对铁矿石的需求明显放大，加上同期国际铁矿石长协价和现货价格的大幅上涨，导致国内铁精粉价格的快速上涨，最高涨至每吨1,600元左右。

2008 年下半年，受市场对铁矿石需求疲软以及铁精粉价格高企导致供应量快速增加等因素影响，国内铁精粉价格明显下降。2009 年 5 月，国内铁精粉价格跌至最低点，平均价格约为 650 元/吨。

随着国内钢铁行业景气程度的恢复及国际铁矿石现货价格的反弹，国内铁精粉价格从 2009 年下半年开始明显回升直至 2011 年第三季度，2011 年第四季度受宏观经济及行业景气程度的不利影响铁矿石价格进入下行通道，2012 年第四季度有所回升，至 2013 年 3 月再次出现回调，其后呈波动下行趋势。2014 年以来，我国经济增速放缓，房地产行业进入调整阶段，钢铁产量增速大幅降低，铁矿石价格持续下行。

2016 年 2 月，我国开始实施供给侧改革，钢铁行业的经营状况开始好转，呈量价齐升的发展态势，国内铁精粉价格得以走出历史低谷，并逐步震荡向上反弹。总体来看，目前国内铁精粉价格已走出低点，处于相对合理的价格水平。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编制的中国铁矿石价格指数（CIOPI）、进口铁矿石价格指数和国产铁矿石价格指数近年来的波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 6、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铁矿采选行业的利润水平主要受铁矿石价格和成本的影响。经过供给侧改革的一系列调整之后，我国铁矿石采选行业的毛利率已走出近 20 年的最低点，于 2016 年开始稳步回升，截至目前已处于历史平均水平。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 Wind。

## 7、球团市场概况

球团作为良好的高炉炉料，不仅具有品位高、强度好、易还原、粒度较小且均匀等优点，而且酸性球团矿与高碱度烧结矿搭配，可以构成高炉合理的炉料结构，是高炉炼铁增产节焦、提高经济效益、改善排放的有效措施。

随着世界生铁产量不断增加，可直接入炉的富块矿越来越少，越来越多贫矿甚至赤贫铁矿资源被开发利用，但从中选出的高品位细磨铁精粉不易于烧结，透气性差，不宜直接入炉，加工为球团再入炉冶炼可有效克服上述缺陷。

此外，球团在降低能耗、减少污染等方面有更好的表现，根据中钢协对会员企业的统计，2017年吨钢综合能耗为570.51千克标准煤/吨，其中球团生产工序能耗为25.59千克标准煤/吨，远低于焦化（100）、烧结（49）、炼铁（391）、轧钢（57）等主要工序能耗，先进企业球团工序能耗仅为烧结工序能耗的三分之一左右。

与我国钢铁产量增长相适应，我国球团矿产量自2015年的1.28亿吨左右增加到2019年的1.76亿吨，已成为世界重要的球团矿生产国。

我国球团的使用比例同西方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欧美高炉球团使用比例一般较高，个别高炉达到100%，一般配比都可达到70%<sup>5</sup>，我国由于历史原因，球团矿在炉料配比中一直较低，2019年全年球团矿占入炉结构的配比平

<sup>5</sup>资料来源:《球团矿贸易与生产工艺流程》，西本新干线。

均值仅为 15.42%<sup>6</sup>。从我国富矿少、贫矿多及国产铁原料多为铁精粉的资源状况，以及环保、节能要求提升角度分析，未来我国球团使用比例仍有提升空间。此外，随着我国钢铁行业产能置换的不断推进，大容积高炉的占比将逐步提升，而球团作为更适合大容积高炉的原料将会迎来更广阔的市场空间，据 CRU<sup>7</sup>预测，到 2030 年，高炉球团矿冶炼耗用量将达到 273kg/thm<sup>8</sup>，较 2015 年的 150kg/thm 增长 82%。

因其主要原料为铁精粉且主要用于高炉炼铁，球团矿的市场状况及价格受到钢铁行业的直接影响，波动趋势与铁矿石市场密切相关。

#### （四）行业进入壁垒

##### 1、行政准入壁垒

在我国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出让（申请、招标、拍卖）或受让矿业权，在自然资源部门审批同意并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后，方能取得探矿权或采矿权，并办理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的申请登记。

勘查许可证特别是采矿许可证的办理需要关于地质、环保、安全等一系列支持性文件，新进入企业短时间内取得许可证的难度较大。

##### 2、资源壁垒

铁矿石是不可再生的矿产资源，铁矿石储量直接决定了铁矿采选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虽然我国铁矿石资源量较大，但在地理分布上具有明显的区域性且绝大多数是贫矿，铁矿资源整体质量较差。目前国内优质铁矿资源非常有限，新进入企业能否取得品位较高的铁矿资源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3、资金壁垒

铁矿石采选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首先，获得探矿权、采矿权需投入大量资金；其次，矿产资源采选所需固定资产投资较多，矿区建设伴随有交通、水、电等生产配套工程的建设，以及相应的环保、安全等相关辅助设施的投资，项目

---

<sup>6</sup>数据来源：Wind。

<sup>7</sup>CRU 成立于 1969 年，是一家专注大宗商品市场研究的全球商业资讯机构。

<sup>8</sup>thm 为 tonhotmetal 的简写。

综合投资金额较大，对企业的资金实力有较高的要求。

#### 4、人才壁垒

铁矿采选行业需要从事采矿、选矿等各环节的专业人才，外聘或培养具备较强专业能力的人才形成技术、管理团队需要较长的周期，新进入企业短时间内难以解决人才缺乏问题。

###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持续的下游需求

我国钢铁产业在一定时期内将保持高消费的特点，有利于铁矿采选行业的发展。

##### （2）国际市场寡头垄断，国内供给严重不足

国际四大铁矿石巨头力拓（Rio Tinto）、必和必拓（BHP Billiton）、淡水河谷（Vale）和 FMG 的产业集中度接近 40%并逐年稳定上升，控制了 70%以上的全球铁矿石海运市场，对国际铁矿石价格具有相当程度的操控能力，已形成明显的寡头垄断态势。

目前我国铁矿石自给率较低，严重依赖海外进口，有利于国内铁矿石的销售。

##### （3）国家政策支持

为逐步摆脱严重依赖海外进口矿石，提高自给率，保障钢铁产业安全，近年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铁矿采选行业的发展，鼓励有能力的企业开发利用国内外的铁矿石资源。

#### 2、不利因素

我国铁矿石资源量中绝大多数是贫矿，铁矿资源整体质量较差，开采成本较高。由于优质铁矿资源非常有限，国内对品位较高的铁矿争夺十分激烈。

### （六）行业技术水平、行业经营模式及特征

#### 1、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我国对铁矿石的勘查、开采和洗选加工均实行资格管理，企业必须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证照后方能进行生产经营。

在销售方面，钢铁集团下属的铁矿采选企业生产的铁精粉主要满足集团内部

所需，较少对外销售；独立铁矿采选企业主要就近销售给周边的钢铁企业，销售价格主要参照进口铁矿石现货价格，对铁精粉的定价能力不强。

## 2、行业技术水平

铁矿石的特性取决于铁和氧气化合物的类型以及杂质元素，如脉石、其他非金属与非金属氧化物。最易发现及最常用的铁矿石类型是磁铁矿与赤铁矿，其他自然存在的铁矿石类型包括褐铁矿、镜铁矿、菱铁矿等。不同种类的铁矿石需采取不同的采矿及选矿方式。

### （1）行业采矿技术

根据矿床赋存状态不同，矿床开采方式可分为露天开采和地下开采。露天开采技术稳定、成熟，成本较低；地下开采技术则相对复杂，分为崩落法和充填法等，成本较高。近 10 年来，采矿工艺技术不断进步，采选成本快速下降，总体而言，我国采矿方法及工艺技术已经比较成熟和先进。

#### ①露天开采

目前铁矿露天开采的技术水平已相当成熟，未来发展方向将是生产设备大型化、工作连续化、操作自动化、生产过程最优化以及管理现代化（计算机及卫星定位技术等用于采矿的工艺设计和管理）。

#### ②地下开采

铁矿地下开采主要采用空场法、崩落法和充填法。空场法一般适用于开采矿岩稳固的矿体；崩落法一般适用于地表允许陷落的矿区；充填法一般适用于地表不允许陷落的矿区。此三类方法可根据矿体的实际条件演变为多种可行的技术方案。

### （2）行业选矿技术

目前铁矿的选矿技术主要采用磁选法、浮选法和重选法等。磁选法是根据矿石由于磁性不同，在磁选机的磁场中受到的作用力不同这一原理，将矿产进行分选；浮选法是根据矿物表面物理化学性质的差别，经浮选药剂处理，使有用矿物选择性地附着在气泡上，达到分选的目的；重选法是根据矿石相对密度的差异进行分选。

铁矿选矿技术的发展方向包括工艺流程的优化和选矿设备的大型化及节能化，其中工艺流程的优化可以简单概括为“多碎少磨、早抛多抛”以及自动化。通

过提升对原矿的破碎力度，并提早抛出废石，可显著提高入磨矿石的铁元素品位，降低磨矿环节的电力消耗，实现生产效率的提升。

磁铁矿选矿工艺技术和设备发展较快，新型浮选机、磁选机等设备不断应用于生产中，使选厂处理量、铁精矿品位、选矿回收率、资源综合利用率等综合经济技术指标均有所提升。

### （3）行业技术装备水平

目前国内铁矿行业技术装备已属世界较先进水平。露天开采的主要设备为大中型液压挖掘机和大型、重型装载卡车；地下开采的主要设备为掘进台车、各种型号与规格的凿岩设备以及无轨铲运机，并使用竖井箕斗和斜井皮带完成矿石的提升；选矿的主要设备为破碎机、球磨机、分级机和磁选机等。

铁矿行业技术装备的未来发展方向将是大型化和自动化。

### 3、周期性

本行业直接受到钢铁行业的影响，而钢铁行业与宏观经济周期密切相关。因此，本行业的周期性取决于宏观经济的运行周期。

### 4、区域性

我国的铁矿石主要分布在辽宁、河北、四川、内蒙古、山东和安徽等地，铁矿石资源的分布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另一方面，较高的运输成本决定了铁矿石的销售也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

## （七）本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影响

作为矿产资源采选行业，铁矿采选行业位于产业链的最前端，下游行业主要为钢铁行业。

钢铁产量直接关系到对铁矿石的需求量，因此钢铁行业的景气程度对本行业有着重大影响，关于钢铁行业与本行业的关联关系请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行业发展概况”。

##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 1、行业竞争状况

我国国内铁精矿供应严重不足，85%以上需要进口。国内主要钢铁企业虽然大多数自身拥有矿山，但普遍不能满足自身需求，很少单独对外销售铁精粉；独立铁矿采选企业数量众多，但规模普遍较小，主要就近销售给钢铁企业。国内铁精粉基本为现货交易，其价格在国际铁矿石协议价、国内铁精粉供求状况及国际铁矿石现货价格等因素的共同作用下形成，其波动与进口铁矿石价格波动高度相关。国产铁精粉在国内地区间的价格差异，主要由局部地区的供求状况和运费决定。

我国独立铁矿采选企业较低的行业集中度、较弱的定价能力、产品的供不应求以及就近销售的模式决定了不同区域内的铁矿采选企业之间一般不产生直接竞争。与全国总体情况相似，发行人铁矿所在的内蒙古及安徽地区所产铁矿石也不能满足当地钢铁企业需求。

### 2、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已备案的铁矿石储量为 52,245.28 万吨，约占全国查明储量的 6.15%（根据原国土资源部发布的《中国矿产资源报告（2018）》，我国查明铁矿资源储量约 848.90 亿吨），在独立铁矿采选企业中具有较大的储量优势。

公司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铁矿石原矿产量为 507.77 万吨、543.88 万吨和 601.68 万吨。现有矿山扩建及新建矿山达产后，公司年开采原矿能力将达到 1,500 万吨，可持续开采时间超过 30 年，行业地位将进一步提升。

## （二）主要竞争对手

根据公开资料，国内铁矿采选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包括（不含钢铁上市公司）：河钢资源（000923.SZ），下属铁矿位于南非帕拉博拉；金岭矿业（000655.SZ），主力铁矿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宏达矿业（600532.SH），主力铁矿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及泰安市；海南矿业（601969.SH），主力矿业位于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中国罕王（03788.HK）主力矿位于辽宁省抚顺市。

公司名称	所属矿山名称	保有资源储量	平均品位	在产或规划原矿产能



金岭矿业 <sup>1</sup>	铁山分矿、侯家庄矿、召口铁矿和金钢矿业，参股金鼎矿业王旺庄铁矿（40%）	4,746.91 万吨	38.16%-51.24%	300 万吨
宏达矿业 <sup>2</sup>	南金召铁矿、东召口铁矿、大牛铁矿、毛家寨铁矿、参股金鼎矿业王旺庄铁矿（30%）	12,855.69万吨	27.9%-51.9%	360 万吨
海南矿业 <sup>3</sup>	石碌铁多金属矿	2.57 亿吨	46.60%	露天 594 万吨，未来过渡到地下 480 万吨
河钢资源 <sup>4</sup>	南非帕拉博拉铜矿	公司磁铁矿是加工铜矿石过程中分离出的伴生产品，经过几十年的铜矿生产，截至 2018 年度财务报告期末已经堆存了 1.8 亿吨磁铁矿	56%	1,000 万吨
		铜矿一期采矿权保有储量 1,135.28 万吨	Tfe19.67%	
		铜矿二期采矿权保有储量 12,058.79 万吨	Tfe13.55%	
中国罕王 <sup>5</sup>	毛公铁矿、傲牛铁矿、上马铁矿	9,095.54 万吨	31.92%	NA
发行人	书记沟铁矿、东五份子铁矿、周油坊铁矿、重新集铁矿等	45,254.01 万吨	24.52%-37.49%	达产后 1,520 万吨
	大坝沟铁矿（见注1）	6,991.27 万吨	15.55%	-

数据来源：1、2006 年 8 月《山东淄博华光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2009 年 4 月《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2009 年 12 月《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塔什库尔干县金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进展情况的公告》、《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2、2011 年 9 月《山东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3、2014 年 11 月《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4、2017 年 7 月 12 日《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5、2020 年 4 月 24 日《中国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

注 1：大坝沟铁矿系公司拥有的探矿权。

###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 1、竞争优势

### （1）资源储量优势

目前公司在内蒙古及安徽地区拥有已备案铁矿石储量 52,245.28 万吨，TFe 平均品位在 28.87% 以上的占 84%，书记沟铁矿平均品位达 37.49%。公司在现有探矿权范围内储量还将有所增加。

### （2）产能扩张优势

公司在内蒙古矿山实现采选平衡、安徽矿山建成达产后，铁精粉产能将大幅提升。公司产能的快速扩张，一方面将促进公司业绩的提升，另一方面将大幅度提升公司在国内独立铁矿生产企业中的行业地位，使本公司在与钢铁企业合作中处于更加主动的地位。

### （3）区位优势

公司内蒙矿山地处内陆，周边钢铁企业众多，离海运港口较远，相对于进口铁矿石公司产品具有显著的运输成本优势。

### （4）球团产品布局优势

球团是铁精粉的下游产品，作为高炉炼铁的理想原材料，球团产品具有出铁率高、环保、节能等特点，是钢铁冶炼的理想原材料。公司内蒙 120 万吨球团项目现已顺利达产，安徽球团项目正在紧密建设中，配合内蒙、安徽两地自有矿山，公司铁矿石全产业链布局的优势有望进一步显现。

### （5）机制砂石产品布局优势

公司机制砂石业务已初具规模，安徽机制砂石技改工程的也将于 2020 年实施达产，有望显著提升公司机制砂石的产量，进一步加大公司机制砂石产业链布局优势，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 （6）产品质量优势

在优质钢中，硫和磷的含量需严格控制。含硫高的钢在高温下进行压力加工时容易脆裂，而含磷高的钢在低温下可塑性和韧性均明显降低。钢中的硫和磷，主要来源于原料铁矿石。

公司铁精粉含磷、硫等杂质较少，其中书记沟铁矿矿石中  $\text{SO}_3$  为 0.12%-0.83%、 $\text{P}_2\text{O}_5$  为 0.012%-0.154%，周油坊铁矿矿石中硫含量为 0.004%-0.524%、 $\text{P}_2\text{O}_5$  为 0.017%-0.154%，是生产优质钢的理想原料。

### （7）人才和管理优势

经过十余年的学习和实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在矿业投资、矿山建设管理、采选技术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此外，公司管理人员通过不断学习，在机械化、信息化和智能化管理领域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助力公司生产和安全管理水平的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通过受让公司股权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进一步增强了管理团队的忠诚度和凝聚力。

## 2、竞争劣势

### （1）债务负担沉重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不含票据融资）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 31.16 亿元，沉重的债务负担对公司的发展具有一定的负面影响，一旦铁矿石价格出现剧烈波动，将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 （2）融资渠道单一

目前公司主要依靠自身经营积累及银行贷款来解决融资需求问题，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这对公司长远发展和进一步扩大规模产生了不利影响。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 （一）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铁精粉和球团，主要作为钢铁生产企业冶炼钢铁的原料。报告期内，公司铁精粉和球团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超过 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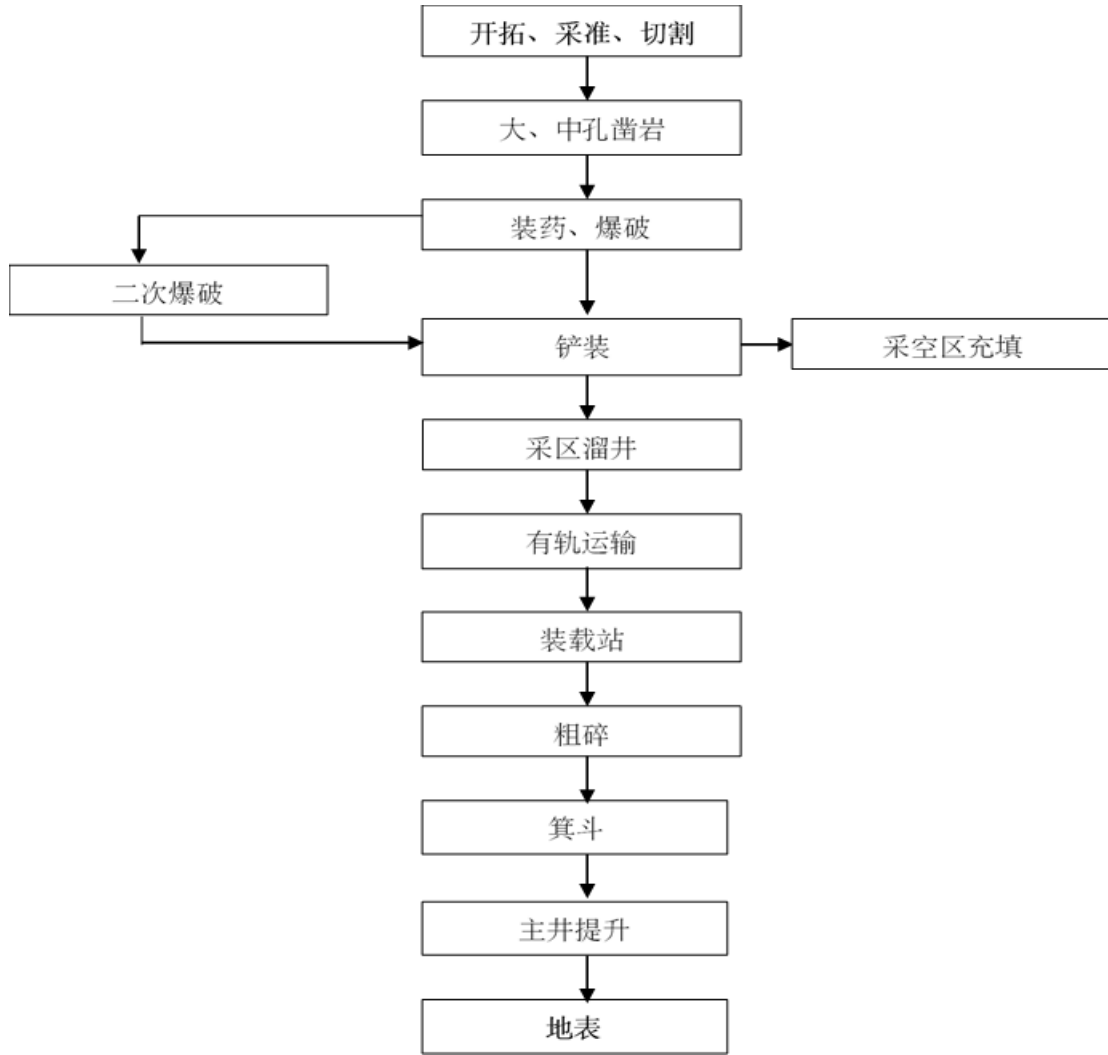
### （二）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 1、铁精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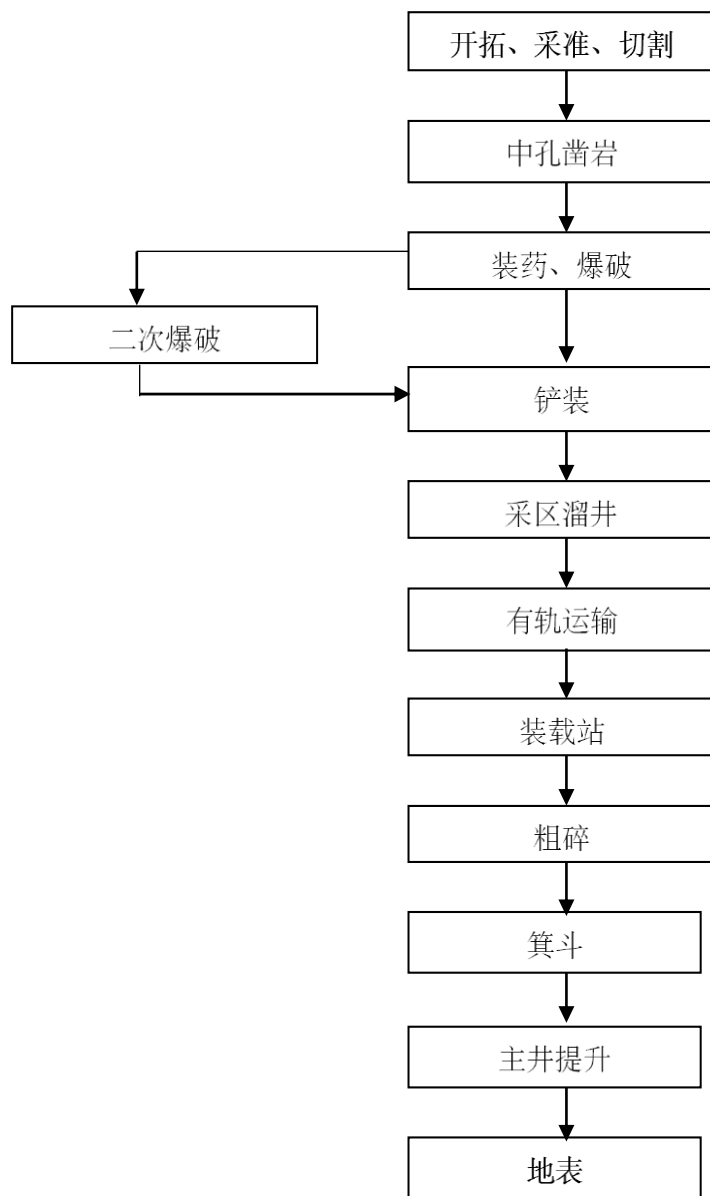
公司铁矿的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开采的原矿运输至选矿车间，通过破碎筛分、磨矿、选矿后最终得到铁精粉产品，然后对外销售。

##### （1）采矿工艺流程

①、书记沟铁矿、周油坊铁矿和重新集铁矿主要采用充填采矿法进行开采，采矿阶段的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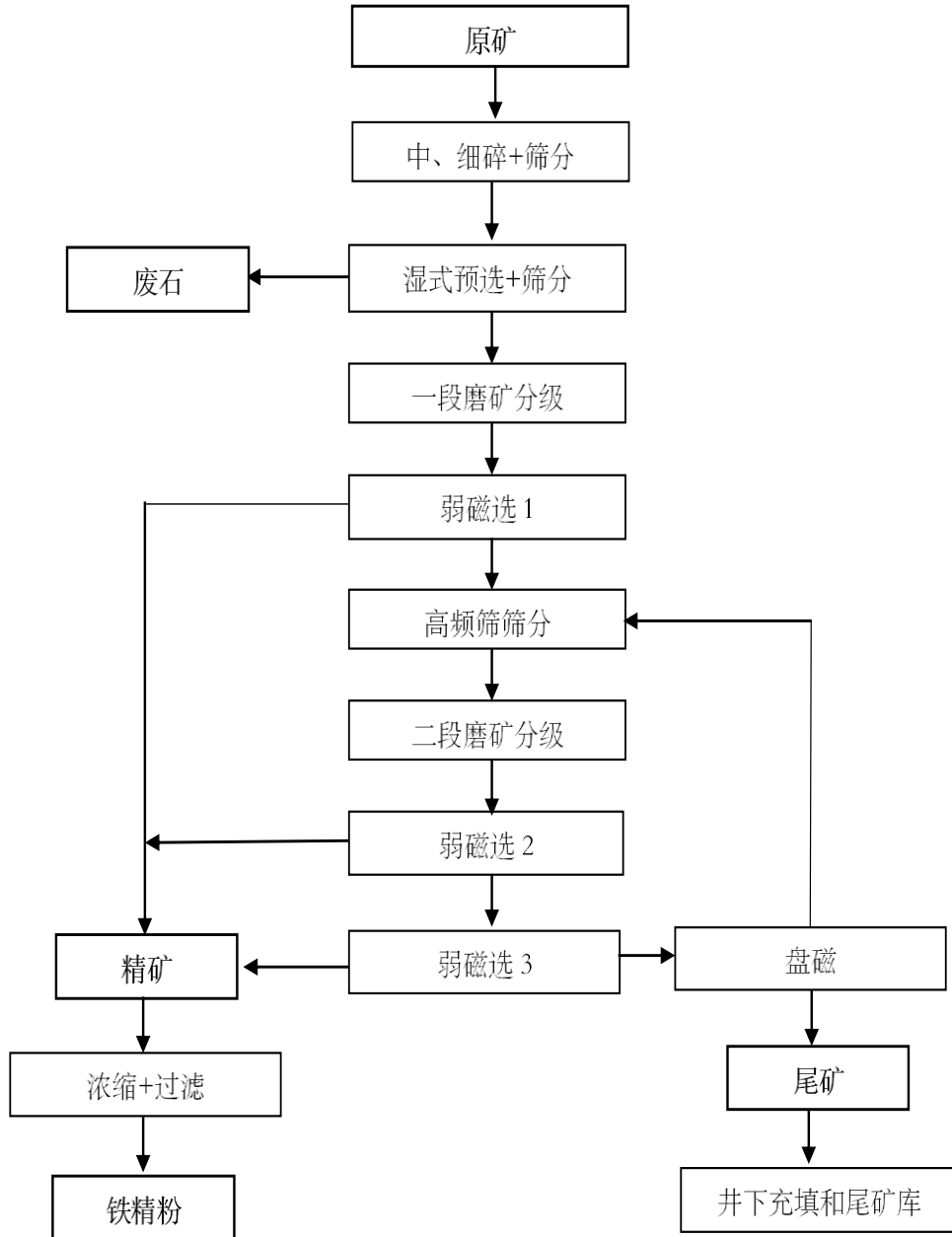


②、东五份子铁矿采用无底柱分段崩落法采矿工艺流程，采矿阶段的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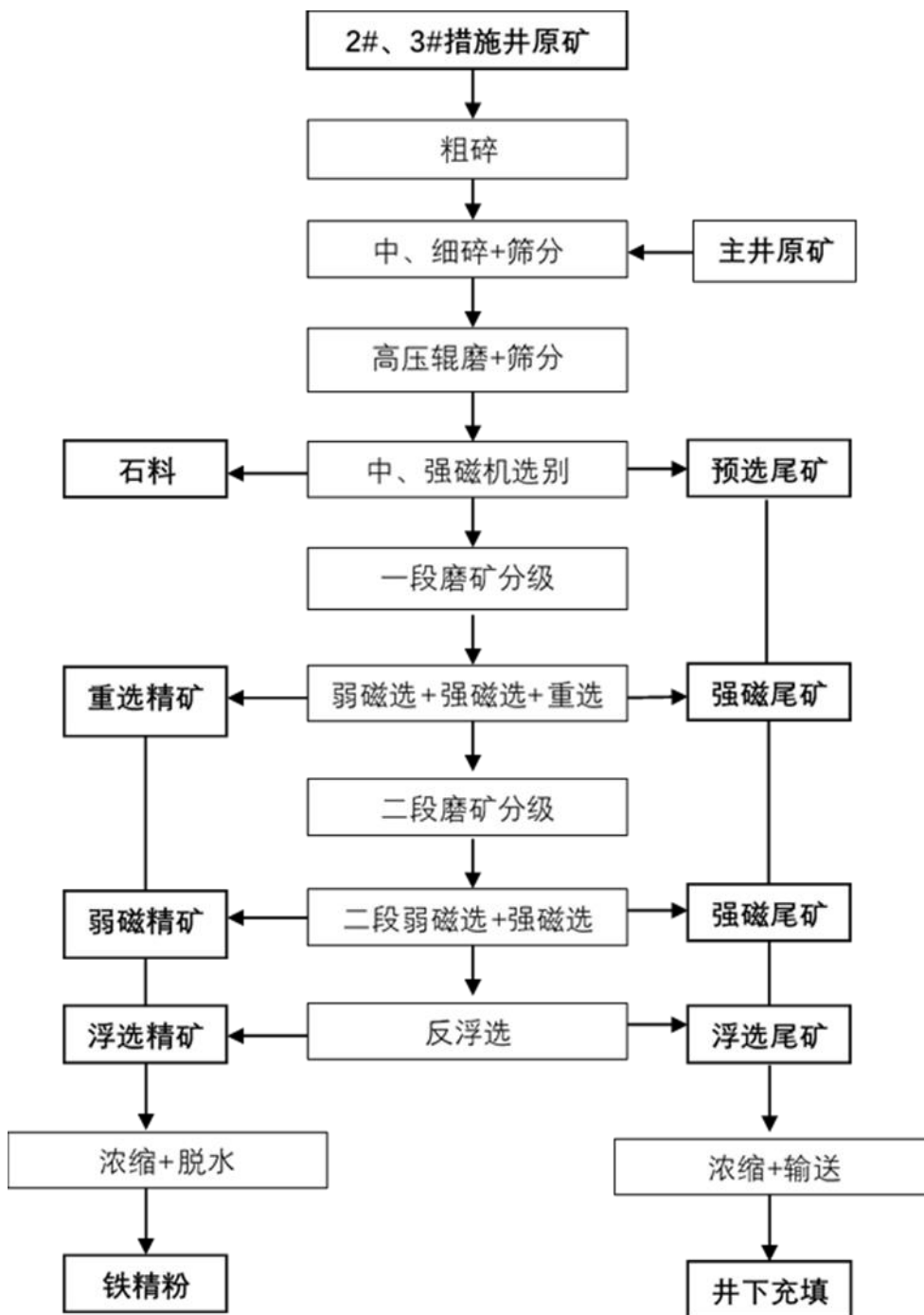


(2) 选矿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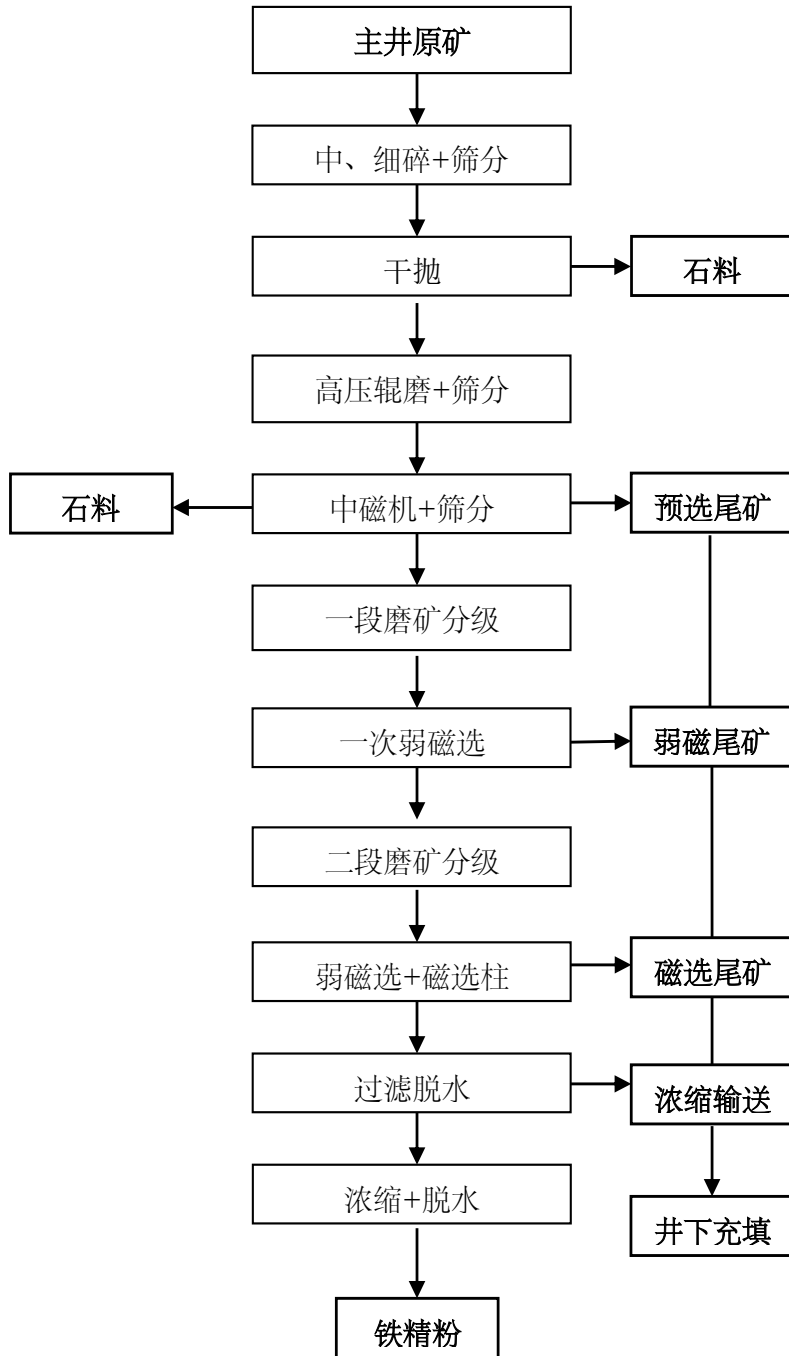
①、书记沟铁矿和东五份子采用的选矿工艺为磁选法，工艺流程包含选铁工艺流程，具体情况如下：



②、周油坊铁矿采用的选矿工艺为弱磁-磁选-重选和弱磁-强磁-反浮选，选矿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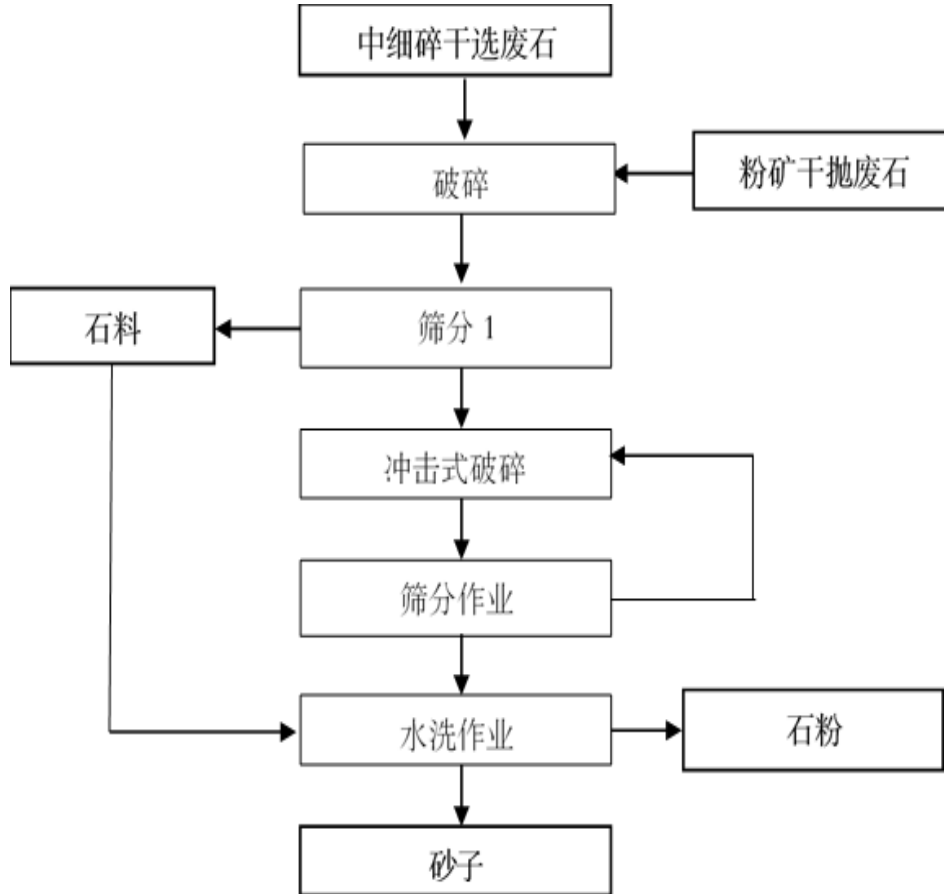
③、重新集铁矿采用的选矿工艺为磁选法，选矿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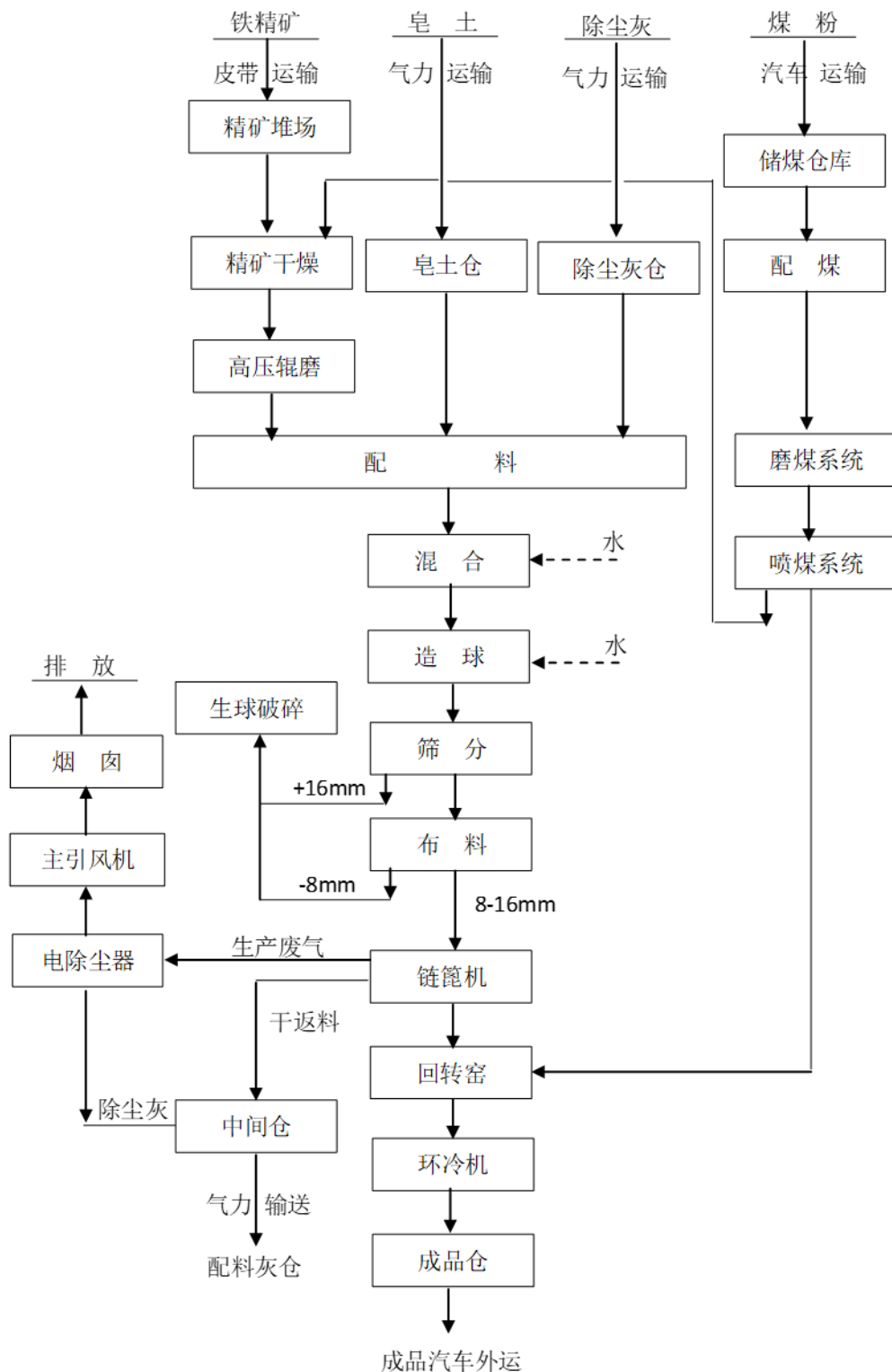
## 2、机制砂工艺流程

机制砂生产主要以选铁干抛的废石为原料，通过破碎、筛分、水洗等工序生产出合格的建筑用砂子，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 3、球团工艺流程

球团生产主要以铁精粉、膨润土为原料，先后经干燥、碾磨、配料、混合、造球、筛分、干燥、预热、焙烧、冷却等工序制作而成，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 （三）主要经营模式

#### 1、采购模式

公司铁矿石采选所需机器设备、主要原辅材料及球团生产用的铁精粉/铁矿石，由各矿区/分公司根据实际生产所需提出申请，由公司物资供应中心通过公开招标或询价比价的方式统一采购，然后供应给各矿区/分公司。

#### 2、生产模式

公司矿山开采采取自采采矿和外包采矿相结合的方式。公司的选矿均由公司自有选厂进行。球团在球团分公司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东五份子铁矿、合教南区铁矿和书记沟铁矿的部分区域采取外包采矿的生产模式，占总体采矿规模的比例较低。公司外包采矿的承包方均拥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 3、销售模式

公司设有销售中心统筹指挥、协调内蒙和安徽区域产品的销售工作，公司已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自身产品的质量优势和区位优势，铁精粉和球团均主要采取客户直销的销售模式。

### （四）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 1、生产情况

##### （1）铁精粉

目前公司在内蒙古的核定采矿能力为 620 万吨/年，选矿能力约为 600 万吨/年。安徽周油坊铁矿和在建的重新集铁矿设计采矿能力分别为 450 万吨/年，合计产能 900 万吨/年，并配套建设相应规模的选矿厂。公司各矿区的产能产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吨

矿山名称	2019 年		
	矿石产能 <sup>9</sup>	原矿产量	铁精粉产量
书记沟	230.00	217.54	160.84

<sup>9</sup>核定矿石产能均为原矿产能，非铁精粉产能。

东五份子	150.00	33.10	
合教南区	100.00	-	-
高腰海	100.00	-	-
黑脑包三号矿体	40.00	-	-
周油坊	450.00	296.27	85.78
重新集	450.00	54.77	6.89
<b>合计</b>	<b>1,520.00</b>	601.68	253.51
<b>矿山名称</b>	<b>2018年</b>		
	<b>矿石产能</b>	<b>原矿产量</b>	<b>铁精粉产量</b>
书记沟	230.00	232.71	162.38
东五份子	150.00	31.49	
合教南区	100.00	-	-
高腰海	100.00	-	-
黑脑包三号矿体	40.00	-	-
周油坊	450.00	270.80	80.81
重新集	450.00	8.88	0.28
<b>合计</b>	<b>1,520.00</b>	543.88	243.47
<b>矿山名称</b>	<b>2017年</b>		
	<b>矿石产能</b>	<b>原矿产量</b>	<b>铁精粉产量</b>
书记沟	230.00	231.60	164.66
东五份子	150.00	30.21	
合教南区	100.00	-	-
高腰海	100.00	-	-
黑脑包三号矿体	40.00	-	-
周油坊	450.00	245.96	74.37
重新集	450.00	-	-
<b>合计</b>	<b>1,520.00</b>	507.77	239.03

## （2）球团

公司生产球团的主要原材料为铁精粉，部分由公司自有矿山供应，其余从外部采购。

球团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产能（万吨）	120.00	120.00	120.00

产量（万元）	86.94	6.93	0.00
产能利用率（%）	72.45	5.78	0.00

受经济周期的影响，公司球团业务在 2017 年处于停产状态，2018 年球团业务重新打开销售市场，并复工复产，此后产能利用率逐步提升。

## 2、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铁精粉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量（万吨）	236.92	244.89	233.72
球团自用量（万吨）（见注 1）	16.40	5.14	-
产销率（%）（见注 2）	99.93	102.75	97.78
销售收入（万元）	175,815.03	146,986.53	136,215.80
平均售价（元/吨）	742.07	600.21	582.82
球团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量（万吨）	83.97	5.65	-
产销率（%）	96.58	81.54	-
销售收入（万元）	76,445.58	5,473.12	-
平均售价（元/吨）	910.41	968.56	-

注 1：球团自用量为球团分公司向公司采购的铁精粉数量；

注 2：产销率=销售量/（产量-球团自用量）。

## 3、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	占当期全部营业
2019 年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70,687.50	27.54%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7,557.72	10.73%
	天津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6,583.41	10.36%
	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8,650.51	7.27%
	宁夏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18,485.51	7.20%
	<b>前五大合计</b>	<b>161,964.65</b>	<b>63.10%</b>
2018 年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0,074.52	19.56%
	内蒙古德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6,903.79	10.99%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3,523.13	8.80%
	内蒙古众利惠农物流有限公司	11,050.97	7.19%
	宁夏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9,367.90	6.09%
	<b>前五大合计</b>	<b>80,920.32</b>	<b>52.63%</b>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	占当期全部营业
2017年	宁夏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786.14	23.10%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4,256.92	17.63%
	内蒙古亚新隆顺特钢有限公司	14,661.90	10.65%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2,566.71	9.13%
	安钢集团信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2,329.58	8.96%
	<b>前五大合计</b>	<b>95,601.25</b>	<b>69.47%</b>

注1：2017年度和2018年度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含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和内蒙古包钢还原铁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度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含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包钢还原铁有限责任公司和内蒙古包钢金属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注2：2019年度天津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指乌海市包钢万腾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宁夏建龙龙祥钢铁有限公司、天津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

注3：2019年度宁夏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指宁夏昊丰伟业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宁夏创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度宁夏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指宁夏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宁夏昊丰伟业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包钢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包钢还原铁为公司关联方。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无任何权益关系。

2018年，内蒙古众利惠农物流有限公司的终端客户是乌海市包钢万腾有限责任公司，乌海市包钢万腾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底被建龙集团收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包钢股份、建龙钢铁、宁夏钢铁、安阳钢铁、亚新隆顺、德晟金属，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对包钢股份及其关联方的销售收入的说明

##### （1）双方披露情况

公司披露的对包钢股份及其关联方的销售金额与包钢年报披露的对大中矿业采购金额不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包钢股份披露情况（不含税）				
公司名称	公司名称	2019年采购金额	2018年采购金额	2017年采购金额
包钢股份及其关联方	大中矿业	50,803.06	43,570.83	9,015.07
大中矿业披露情况（不含税）				
公司名称	公司名称	2019年销售金额	2018年销售金额	2017年销售金额
大中矿业	包钢股份及	70,687.50	30,074.52	24,256.92

	其关联方			
--	------	--	--	--

## （2）差异情况

2017年至2019年，包钢股份披露的采购金额仅包含包钢股份母公司及或包钢还原铁/包钢金属对大中矿业母公司当年完成审批转入应付账款的金额。

2017年至2019年，大中矿业披露的销售金额为大中矿业（含分子公司）对包钢股份及其关联方的销售金额。

## （3）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和注册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大中矿业与包钢股份及其关联方的全部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大中矿业与包钢股份及其关联方的交易真实，各期末的往来余额真实，双方的交易金额及往来余额基本一致，符合公司与包钢股份及其关联方的交易实际。

## （五）原辅材料、劳务供应和能源消耗

### 1、主要原辅材料供应情况

本公司及本公司分、子公司各矿山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辅助材料为胶凝剂、水泥、钢球、衬板、钢丝绳、钎具、钢材、轴承等；球团分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主要原料为铁精粉和膨润土，铁精粉部分由公司矿山供应，部分外购，膨润土全部外购；大中爆破生产经营所需主要原料为炸药、雷管等。本公司及本公司分、子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市场供应充足，报告期内未发生因原辅材料短缺而影响生产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本公司分、子公司主要原辅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铁精粉/铁矿石	数量（万吨）	77.91	12.83	2.99
	单价（元/吨）	614.05	545.50	401.89
	金额（万元）	<b>47,839.16</b>	<b>6,996.12</b>	<b>1,201.59</b>
胶凝剂	数量（万吨）	11.11	4.42	-
	单价（元/吨）	410.00	446.99	-
	金额（万元）	<b>4,554.41</b>	<b>1,974.09</b>	-
钢球类产品	数量	-	-	-
	单价	-	-	-
	金额（万元）	<b>3,101.29</b>	<b>3,410.19</b>	<b>2,135.26</b>

项目	单位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水泥	数量（万吨）	5.91	9.41	12.08
	单价（元/吨）	215.79	189.58	193.48
	<b>金额（万元）</b>	<b>1,275.64</b>	<b>1,784.43</b>	<b>2,338.00</b>
混凝土	数量（万吨）	1.60	1.33	0.21
	单价（元/吨）	497.75	456.48	333.40
	<b>金额（万元）</b>	<b>796.38</b>	<b>606.62</b>	<b>68.35</b>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钢球采取按照吨原矿处理量单价承包的方式，无法核算钢球用量和单价。

## 2、劳务供应情况

公司聘请工程公司为巷道掘进和矿石开采等提供劳务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井下劳务	9,646.45	9,053.99	8,582.51
<b>劳务合计</b>	<b>9,646.45</b>	<b>9,053.99</b>	<b>8,582.51</b>

## 3、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本公司及本公司分、子公司经营生产所需主要能源为电力、柴油和燃料。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本公司分、子公司能源消耗总量、消耗总金额如下：

项目	单位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电力	数量（万度）	28,523.21	21,237.82	20,610.93
	单价（元/度）	0.52	0.50	0.50
	<b>金额（万元）</b>	<b>14,829.95</b>	<b>10,577.09</b>	<b>10,235.90</b>
柴油	数量（万升）	463.84	351.39	289.71
	单价（元/升）	4.97	5.18	4.42
	<b>金额（万元）</b>	<b>2,303.03</b>	<b>1,821.01</b>	<b>1,279.57</b>
煤炭	数量（万吨）	1.98	0.92	0.90
	单价（元/吨）	523.76	375.29	424.08
	<b>金额（万元）</b>	<b>1,037.05</b>	<b>345.27</b>	<b>381.67</b>
煤气	数量（万立方米）	3,312.40	9.50	-
	单价（元/立方米）	0.23	0.18	-
	<b>金额（万元）</b>	<b>770.15</b>	<b>1.71</b>	-

报告期内公司铁精粉、球团产量均呈增长趋势，由此导致能源消耗量逐年增



长。煤炭和煤气系公司球团生产的主要燃料，同时煤炭也是公司内蒙厂区冬季供暖的主要燃料，受 2019 年公司球团业务增长迅速的影响，煤炭和煤气 2019 年的消耗金额增幅较大。

#### 4、发行人主要原辅料、能源、外包劳务金额占成本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辅料、能源、外包劳务金额及占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主要原辅料	56,958.65	42.65%	14,503.42	21.20%	6,346.98	10.43%
能源	18,940.18	14.18%	12,745.08	18.63%	11,897.14	19.54%
劳务	9,646.45	7.22%	9,053.99	13.23%	8,582.51	14.10%
<b>合计</b>	<b>85,545.28</b>	<b>64.06%</b>	<b>36,302.49</b>	<b>53.06%</b>	<b>26,826.63</b>	<b>44.06%</b>

#### 5、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9 年	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9,646.45	6.65%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霍邱县供电公司	9,134.11	6.30%
	固阳县丰昆铸业有限责任公司	8,767.52	6.05%
	内蒙古金辉稀矿股份有限公司	6,911.10	4.77%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电业局	5,588.65	3.86%
	<b>前五大合计</b>	<b>40,047.83</b>	<b>27.63%</b>
2018 年	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9,053.99	12.97%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霍邱县供电公司	6,653.11	9.53%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电业局	3,787.25	5.43%
	内蒙古金辉稀矿股份有限公司	3,154.79	4.52%
	浚县长运物流有限公司	2,520.18	3.61%
	<b>前五大合计</b>	<b>25,169.32</b>	<b>36.06%</b>
2017 年	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8,069.22	13.28%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霍邱县供电公司	6,434.17	10.59%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电业局	3,468.32	5.71%
	包头市百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165.16	5.21%
	浚县长运物流有限公司	2,793.00	4.60%
	<b>前五大合计</b>	<b>23,929.87</b>	<b>39.39%</b>

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金辉稀矿系同一实际控制企业，除金辉稀矿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无任何权益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供应商结构稳定，主要采购项目为电力、接受井建工程服务及委托开采服务等。

## （六）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

### 1、环境保护

#### （1）环境保护措施

为了保护环境，防止污染，保障员工及周边群众的健康，本公司内部成立了环境管理领导小组及环保办公室，根据《环境保护法》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环保管理机构的职责及工作任务。报告期内，本公司环保管理机构健全，环境档案管理工作规范，针对企业自身的特点编制了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 （2）环境保护治理的具体措施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主要污染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

##### 1) 废气

公司主要废气污染源为在井下钻孔、爆破、矿石破碎、储运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废石场产生一定的扬尘；选矿厂在矿石破碎、筛分和转运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针对不同的污染源，公司制定了不同的废气治理措施：

①地下开采采取湿式凿岩、放炮喷雾洒水、漏斗装卸点实行喷雾洒水，定期清洗岩壁、机械通风等“风水结合、以风为主”的综合防治措施，采用大风量稀释爆破烟气和含尘废气，每次爆破后有足够时间进行通风，从而使回风井废气中粉尘、NO<sub>2</sub> 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②废石场采取定期洒水的措施，以抑制废石场可能产生的扬尘。

③对于选矿厂的破碎机、振动筛等设备以及皮带运输机的落料处所产生的粉尘，公司通常采取全封闭式破碎过程，并在各产尘点设置吸尘罩以及机械反吹扁袋除尘器等设备，通过这些除尘设备的循环工作，可以保证除尘的连续性，粉尘不存在外溢现象。

## 2) 废水

本公司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采矿废水和选矿废水。针对不同的污染源，公司制定了不同的废水治理措施：

### ①采矿废水

公司采矿废水来源于采矿过程中的岩石含水层断裂，地下涌水用泵扬到硐外高位水池，供选厂选矿生产，采矿涌水不外排。

### ②选矿废水

选矿生产采用循环供水系统，精矿废水全部回用。

尾矿水循环利用，在尾矿库内设排水管，采用溜槽排泄库内水量，尾矿水澄清后经管线送至选矿厂循环使用。

### ③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由化粪池、污水处理站等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或用于生产。

## 3) 固体废物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采矿废石、干选废石、尾矿砂等。采矿废石部分用于生产机制砂石对外出售，多余部分堆存于废石场；干选废石主要作为建筑材料对外出售；尾矿砂主要用于井下充填，部分作为机制砂石对外销售，剩余部分则贮存于尾矿库。

## 4) 噪声

公司根据设备产生噪声特性及操作特点，对设备采取消声减振措施，如设减振垫、消声器等。同时对噪声源采取隔离措施，将主要产噪设备置于厂房内，经过厂房隔声、消声、距离衰减设置，可使厂界噪声分贝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 （3）报告期环保相关费用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相关费用成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排污费和环保税	86.24	62.80	124.48
环境治理费	884.84	424.36	302.32
绿化费	482.58	353.83	141.37

2018 年环保税的缴纳金额低于 2017 年排污费的缴纳金额原因是：2017 年之前，公司按照环保局核定的标准缴纳排污费；2018 年以后，公司按照税务局核定的标准缴纳环保税。二者的缴费标准存在不同。

环境治理费和绿化费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二、（四）3、管理费用”部分内容。

#### （4）环保处罚及处理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环保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 1) 安徽子公司环保问题

2017 年 2 月，霍邱县环境保护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霍环罚字[2017]3 号），就金德威新材料噪声超标问题处以罚款 2 万元及停产的行政处罚。金德威新材料已缴纳前述罚款。

2017 年 6 月 23 日，六安市环境保护局向金日晟矿业下发《关于对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环境问题挂牌督办的通知》（六环函[2017]134 号），决定对金日晟矿业、金德威新材料突出环境问题实施挂牌督办，督办事项为：1) 落实停产整治，整改完成并检测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2) 积极配合政府开展环评工作；3) 如实向社会公开污染情况及防止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并要求安徽金德威、安徽金日晟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前完成摘牌验收。

2017 年 6 月 28 日，霍邱县环境保护局向金日晟矿业下发《关于尽快落实市局挂牌督办的通知》（环管[2017]37 号），责令金日晟矿业、金德威新材料立即停产整治，并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前完成摘牌验收。

2017 年 8 月 31 日，霍邱县人民政府向金日晟矿业下发《关于责令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及所属安徽金德威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停业的通知》（霍政秘[2017]206 号），责令金日晟矿业、金德威新材料立即停产整治。

因周油坊铁矿井下空区存在顶部垮塌，影响附近居民安全问题，霍邱县政府责令金日盛矿业从 10 月 13 日起开机生产，抓紧落实井下空区充填。

2018年7月29日，霍邱县人民政府向安徽金日晟下发《关于要求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落实停产整治的通知》（霍政秘[2018]111号），要求金日晟矿业、金德威新材料自通知下发之日起两日内停止生产。

2018年9月18日，六安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六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解除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突出环境问题挂牌督办的函》（六环函[2018]223号），经对金日晟矿业、金德威新材料的整改材料进行审查并进行了现场核查，同意解除对金日晟矿业、金德威新材料突出环境问题的挂牌督办。

## 2) 大中矿业废气排放超标事件

内蒙古乌拉特前旗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5月15日对大中矿业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发现公司书记沟铁矿的破碎、筛分系统污染物监督性监测排放浓度数据超标，并据此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乌环罚字[2017]H04号），对公司做出了罚款人民币10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针对上述环境问题，公司高度重视，立即执行了相应整改措施，破碎、筛分系统污染物排放监测数据全部合格，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 （5）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要求

2018年11月15日，霍邱县环境保护局就金日晟矿业挂牌督办出具《守法证明》，确认金日晟矿业挂牌督办期间认真落实各项整改工作，通过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核查和验收挂牌。2017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金日晟矿业除上述问题外没有其他环境违法行为，无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六安市环境保护局的访谈，金日晟矿业、金德威新材料就上述挂牌督办事宜已妥善整改处理，符合环保部门整改验收标准，不属于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六安市霍邱县生态环境分局于2020年5月25日出具《安徽省金德威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的说明》认定，金德威新材料噪声超标事件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情形。除（霍环罚字[2017]3号）外，自2017年1月1日至说明出具日，金德威新材料在该局无行政处罚记录，未发现金德威新材料存在其他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2020年3月5日，乌拉特前旗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从2017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乌拉特前旗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6月就发行人大气监督

性超标事件对发行人进行处罚（乌环罚字[2017]H04 号），乌拉特前旗环境保护局认定上述违法行为属一般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 2、安全生产

### （1）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铁矿石采选属于危险行业，其生产经营性质和环境特点决定了公司安全环保工作的艰巨性、复杂性和长期性。公司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管理方针，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实际，建立健全了各项管理制度，制订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重大危险源监控及重大隐患整改制度》、《职业卫生健康检查与奖惩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等多项安全管理制度。

### （2）安全管理体系

公司建立健全了安全管理体系，利用信息化手段建设安全管理体系的信息化管理平台，提升了公司安全管理能力和安全生产水平。构建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真正将安全生产标准化落实到生产日常工作中，将安全管理的工作实现信息化管理。体系建设内容包括：安全档案、安全制度、安全教育培训、风险管控、隐患排查、设备安全、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应急管理等等。

### （3）安全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安全投入，打造本质安全型矿山。为降低矿山安全风险，公司紧紧围绕国家应急管理部“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的安全管理核心思想。自 2017 年以来，公司极推进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建设，目前所有矿山的采、选工艺均已实现了机械化作业，地下采矿从掘进、支护、采矿、运输等工序均为台车和机车施工作业。在自动化建设上，选矿方面的书记沟选厂、东五份子选厂、周游坊选厂、重新集选厂全部实现自动化作业；采矿方面书记沟铁矿和周油坊铁矿已实现了提升、通风、排水、压风、供水自动化系。实现自动化的系统，全部在中控室对设备集中操作、自动控制，达到了“无人则安、少人则安”的理想状态化，大大提升了矿山本质安全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费计提和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	----------	------	------	------------

项目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安全生产费	1,050.39	10,832.61	10,835.37	1,047.63
项目	2018.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安全生产费	1,050.39	7,596.48	7,596.48	1,050.39
项目	2017.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安全生产费	1,455.44	6,931.13	7,336.18	1,050.39

## (4) 安全生产许可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有效期	编号	许可范围
1	发行人	乌拉特前旗小余太书记沟	2018.08.10-2021.08.09	(蒙) FM 安许证字 [2018]001972 号	铁矿地下开采、尾矿库运行
2	发行人书记沟铁矿 I、II 异常区地下开采工程	乌拉特前旗小余太书记沟	2017.09.29-2020.09.28	(蒙) FM 安许证字 [2017]005600 号	铁矿地下开采
3	发行人书记沟铁矿 (III、IV 异常区) 200 万 t/a 采矿工程	乌拉特前旗小余太书记沟	2017.09.29-2020.09.28	(蒙) FM 安许证字 [2017]005599 号	铁矿地下开采
4	发行人书记沟铁矿尾矿库	乌拉特前旗小余太乡书记沟	2018.08.07-2021.08.06	(蒙) FM 安许证字 [2018]001976 号	尾矿库运行
5	发行人东五分子铁矿 150 万 t/a 采矿扩建工程	乌拉特前旗小余太书记沟	2020.05.15-2023.05.14	(蒙) FM 安许证字 [2020]006350 号	铁矿地下开采
6	发行人东五分子铁矿选矿厂尾矿库	乌拉特前旗小余太乡	2018.06.12-2021.06.11	(蒙) FM 安许证字 [2018]003957 号	尾矿库运行
7	大千博矿业	达茂旗稀土工业园区	2019.01.17-2022.01.16	(蒙) FM 安许证字 [2019]003297 号	铁矿地下开采
8	大千博矿业选矿厂尾矿库	达茂旗稀土工业园区	2019.01.17-2022.01.16	(蒙) FM 安许证字 [2019]003296 号	尾矿库运行
9	固阳分公司	固阳县兴顺西乡红庆德村	2019.03.13-2022.03.12	(蒙) FM 安许证字 [2019]003359 号	尾矿库运行
10	固阳分公司合教铁矿南区采选工程	包头市固阳县合教铁矿南区	2018.06.12-2021.06.11	(蒙) FM 安许证字 [2018]004075 号	铁矿地下开采
11	金日晟周油坊铁矿	六安市霍邱县冯井镇	2017.06.23-2020.06.22	(皖) FM 安许证字 [2017]127 号	铁矿地下开采
12	大中爆破	乌拉特前旗小余太书记沟	2019.09.10-2022.09.09	(蒙) FM 安许证字 [2019]005411 号	营业性爆破作业 (金属非金属矿山)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有效期	编号	许可范围
13	金日晟矿业	六安市霍邱县冯井镇	2018.10.10-2021.10.09	(皖) FM 安许证字[2018]G197号	尾矿库运行

#### (5) 安全生产事故及处理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 4 起安全生产事故。具体情况如下：

##### ①“2017.2.13”冒顶事故

2017 年 2 月 13 日，金日晟周油坊铁矿 1#副井-470M 中段 S-15P 上盘采场发生冒顶，造成 1 人死亡。

2017 年 3 月 16 日，霍邱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给予金日晟罚款 30 万元的行政处罚。

事故发生后，金日晟即进行整改，采取了整改措施，本次事故对金日晟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2017 年“4.29”高处坠落事故

2017 年 4 月 29 日，大中矿业书记沟 200 万吨/年采选工程 1030 中段 6#溜井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2017 年 5 月 25 日，乌拉特前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给予大中矿业罚款 25 万元的行政处罚。

事故发生后，大中矿业立即进行整改，本次事故对大中矿业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③“2019.2.13”冒顶事故

2019 年 2 月 13 日，金日晟周油坊铁矿 1#副井-470 中段脉外运输巷和 S16R 穿脉交叉处顶板喷浆体突然冒落，造成停留在脉外运输巷内的 1 名安全员被砸受伤，经送医院抢救后死亡。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2019 年 8 月 28 日，霍邱县应急管理局给予金日晟罚款 30 万元的行政处罚。

事故发生后，金日晟即进行整改，采取了整改措施，本次事故对金日晟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④2019 年“6.1”冒顶片帮事故

2019 年 6 月 1 日上午 8 时 50 分左右，金日晟矿业重新集铁矿 -440m 中段 4#穿脉上盘回风巷掘进作业面发生一起冒顶片帮事故，事故造成承包施工单位 1 人死亡。



2019年12月28日，霍邱县应急管理局给予金日晟罚款20万元的行政处罚。

事故发生后，金日盛矿业即进行整改，采取了整改措施，本次事故对金日晟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要求

①对报告期内安全事故的认定

针对“2017.2.13”冒顶事故、“2019.2.13”冒顶事故和2019年“6.1”冒顶片帮事故，霍邱县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3月13日出具的《关于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合规情况的证明》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我局对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上述处罚均为一般处罚，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违法性质为一般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针对2017年“4.29”高处坠落事故，乌拉特前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3月19日出具的《关于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合规情况的说明》认定：“经我局核实，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起至至今<sup>10</sup>，共有一起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即《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乌前）安监罚[2017]004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我认为大中矿业本次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②对报告期内是否守法经营的认定

2020年3月13日，金日晟矿业所在地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除前述事项外<sup>11</sup>，自2017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金日晟矿业在该局无其他行政处罚记录，不存在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违规情形，自觉遵守安全管理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2020年3月3日，内蒙古乌拉特前旗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大中矿业自2017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级别的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sup>10</sup>指报告出具日2018年3月19日。

<sup>11</sup>前述事项代指“2017.2.13”冒顶事故、“2019.2.13”一般冒顶事故和“6.1”冒顶片帮事故。

##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本公司及本公司分、子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井建构筑物、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运输工具和通用设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分、子公司固定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150,384.32	49,824.62	100,559.70	66.87%
专用设备	5-10	111,366.22	79,914.64	31,451.57	28.24%
运输工具	3-10	9,589.06	6,736.08	2,852.98	29.75%
通用设备	3-10	5,109.78	3,805.78	1,304.00	25.52%
井建构筑物	-	193,793.09	26,879.20	166,913.89	86.13%
合计		<b>470,242.46</b>	<b>167,160.32</b>	<b>303,082.15</b>	<b>64.45%</b>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9,703.42 万元的固定资产用于抵押借款。

### 1、自有房屋及建筑物

#### （1）已取得权利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分、子公司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且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房屋建筑物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房屋座落	登记时间	是否设置抵押
1	发行人	蒙房权证乌拉特前旗字第 101030901854 号	495.24	小余太镇	2009.08.19	是
			223.68			
2	发行人	蒙房权证乌拉特前旗字第 101030901849 号	755.07	小余太镇	2009.08.19	是
3	发行人	蒙房权证乌拉特前旗字第 101030901846 号	344.52	小余太镇	2009.08.19	是
			64.89			
4	发行人	蒙房权证乌拉特前旗字第 101030901845 号	107.10	小余太镇	2009.08.19	是
			328.62			
			111.92			
5	发行人	蒙房权证乌拉特前旗字第 101030901844 号	37.22	小余太镇	2009.08.19	是
			1,185.87			
			121.62			
6	发行人	蒙房权证乌拉特前旗字第	968.24	小余太镇	2009.07.08	否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房屋座落	登记时间	是否设置抵押
		101030901382号	1,902.50			
			472.75			
7	发行人	蒙房权证乌拉特前旗字第101030901380号	1,930.05	大十分村	2009.07.08	否
8	发行人	蒙房权证乌拉特前旗字第101030901381号	2,361.92	书记沟（联丰村）	2009.07.08	否
			789.30			
			3,729.10			
9	发行人	蒙房权证乌拉特前旗字第101030901377号	1,515.17	书记沟（联丰村）	2009.07.08	否
			4,880.46			
			1,281.25			
10	发行人	蒙房权证乌拉特前旗字第101030901379号	2,078.07	书记沟（联丰村）	2009.07.08	否
11	发行人	蒙房权证乌拉特前旗字第101030901841号	254.00	书记沟	2009.08.19	是
			20.52			
12	发行人	蒙房权证乌拉特前旗字第101011202576号	74.05	小余太镇书记沟	2012.07.16	否
			29.93			
13	发行人	蒙房权证乌拉特前旗字第101011202577号	4,060.22	小余太镇书记沟（联丰村）	2012.07.16	否
			1,857.60			
			730.62			
14	发行人	蒙房权证乌拉特前旗字第101011202578号	143.22	小余太镇书记沟（东五份子村）	2012.07.16	否
			59.20			
15	发行人	蒙房权证乌拉特前旗字第101011202579号	73.64	小余太镇书记沟（东五份子村）	2012.07.16	否
16	发行人	蒙房权证乌拉特前旗字第101011202580号	1584.09	小余太镇书记沟	2012.07.16	否
			430.13			
17	发行人	蒙房权证乌拉特前旗字第101011202581号	192.84	小余太镇书记沟（联丰村）	2012.07.16	否
			152.44			
18	发行人	蒙房权证乌拉特前旗字第101031202582号	2,417.80	小余太镇	2012.07.16	否
			221.00			
			26.18			
19	发行人	蒙房权证乌拉特前旗字第101031202583号	1,157.40	小余太镇书记沟（联丰村）	2012.07.16	否
			336.81			
20	发行人	蒙房权证乌拉特前旗字第	288.90	小余太镇	2012.07.16	否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房屋座落	登记时间	是否设置抵押
		101031202584 号	2,307.22			
21	发行人	蒙房权证乌拉特前旗字第 101031202585 号	1,259.53	小余太镇 书记沟（联 丰村）	2012.07.16	否
			4,292.40			
22	发行人	蒙房权证乌拉特前旗字第 101031202586 号	908.91	小余太镇	2012.07.16	否
			224.90			
			624.81			
23	发行人	蒙房权证乌拉特前旗字第 101031202587 号	2,708.11	小余太镇 书记沟	2012.07.16	否
			1,470.84			
			1,035.53			
24	发行人	蒙房权证乌拉特前旗字第 101031202588 号	636.41	小余太镇 大十分村 （原联丰 村）	2012.07.16	否
25	发行人	蒙房权证乌拉特前旗字第 101011202631 号	290.93	小余太镇 书记沟（东 五份子村）	2012.07.19	否
26	发行人	蒙房权证乌拉特前旗字第 101011202632 号	2,199.31	小余太镇 书记沟（东 五份子村）	2012.07.19	否
			279.54			
			3827.34			
27	发行人	蒙房权证乌拉特前旗字第 101011202633 号	1097.84	小余太镇 书记沟（联 丰村）	2012.07.19	否
			250.32			
28	发行人	蒙房权证乌拉特前旗字第 101031202634 号	796.96	小余太镇	2012.07.19	否
			845.39			
			453.85			
29	大千博 矿业	房权证字第 G112（其它） 号	2,418.63	达茂旗黑 脑包稀土 工业园区	2008.03.30	是
			1,066.78			
			3,986.08			
30	发行人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 第 0002088 号	2,539.30	固阳县兴 顺西镇红 庆德村	2009.11.03	是
31	发行人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 第 0002075 号	14.44	固阳县兴 顺西镇红 庆德村	2009.11.09	是
32	发行人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 第 0002066 号	203.22	固阳县兴 顺西镇红 庆德村	2009.11.04	是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房屋座落	登记时间	是否设置抵押
33	发行人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2085 号	348.88	固阳县兴顺西镇红庆德村	2009.11.04	是
34	发行人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2076 号	47.56	固阳县兴顺西镇红庆德村	2009.11.09	是
35	发行人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2072 号	125.76	固阳县兴顺西镇红庆德村	2009.11.09	是
36	发行人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2081 号	935.73	固阳县兴顺西镇红庆德村	2009.11.09	是
37	发行人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2082 号	141.96	固阳县兴顺西镇红庆德村	2009.11.04	是
38	发行人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2065 号	55.39	固阳县兴顺西镇红庆德村	2009.11.09	是
39	发行人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2084 号	78.06	固阳县兴顺西镇红庆德村	2009.11.04	否
40	发行人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2077 号	182.50	固阳县兴顺西镇红庆德村	2009.11.09	是
41	发行人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2071 号	80.00	固阳县兴顺西镇红庆德村	2009.11.05	是
42	发行人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2074 号	114.40	固阳县兴顺西镇红庆德村	2009.11.05	是
43	发行人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2067 号	184.24	固阳县兴顺西镇红庆德村	2009.11.05	否
44	发行人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2083 号	63.59	固阳县兴顺西镇红庆德村	2009.11.09	否
45	发行人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2086 号	331.86	固阳县兴顺西镇红庆德村	2009.11.05	是
46	发行人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2068 号	62.74	固阳县兴顺西镇红庆德村	2009.11.09	是
47	发行人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2073 号	1,589.63	固阳县兴顺西镇红庆德村	2009.11.04	是
48	发行人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2089 号	250.00	固阳县兴顺西镇红庆德村	2009.11.04	是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房屋座落	登记时间	是否设置抵押
49	发行人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2091 号	250.00	固阳县兴顺西镇红庆德村	2009.11.04	是
50	发行人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2090 号	301.10	固阳县兴顺西镇红庆德村	2009.11.04	是
51	发行人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2087 号	352.49	固阳县兴顺西镇红庆德村	2009.11.04	是
52	发行人	蒙房权证乌拉特前旗字第 101030901855 号	184.74	小余太镇	2009.08.19	是
53	发行人	蒙房权证乌拉特前旗字第 101030901856 号	1,745.54	小余太镇	2009.08.19	否
			1,055.74			
			370.62			
54	发行人	蒙房权证乌拉特前旗字第 101030901851 号	185.50	小余太镇（书记沟联丰村）	2009.08.19	否
55	发行人	蒙房权证乌拉特前旗字第 101030901853 号	334.73	小余太镇	2009.08.19	否
			58.80			
56	发行人	蒙房权证乌拉特前旗字第 101030901847 号	61.10	小余太镇（书记沟联丰村）	2009.08.19	否
			18.05			
57	发行人	蒙房权证乌拉特前旗字第 101031306736 号	136.84	书记沟（联丰村）	2013.04.28	否
			951.90			
58	金日晟矿业	皖（2020）霍邱县不动产权第 0006387 号	67,362.14	霍邱县冯井镇黄虎村	2060.12.01	否
59	金德威新材料	皖（2020）霍邱县不动产权第 0003017 号	7,614.93	冯井镇黄虎村	2013.09.07	否

## （2）尚未取得权利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分、子公司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主要房屋建筑物如下：

### ①内蒙矿区

序号	名称	类别	建筑面积 (平方米) <sup>12</sup>	用途	建设时间 (年份)
1	4#井塔楼	建筑物	212.50	厂房	2015
2	卷扬机房及配电室	建筑物	552.42	厂房	2011

<sup>12</sup>该面积为发行人提供的该等建筑物的大致面积，准确建筑面积以最终取得的房屋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所载面积为准。

序号	名称	类别	建筑面积 (平方米) <sup>12</sup>	用途	建设时间 (年份)
3	充填站	建筑物	1,584.00	厂房	2013
4	主井卷扬机房	建筑物	324.00	厂房	2011
5	主井空压机房及配电室	建筑物	420.58	厂房	2011
6	副井卷扬机房	建筑物	358.63	厂房	2011
7	再磨再选、造球、链壁机 车间	建筑物	5,367.00	厂房	2008
8	回转窑	建筑物	79.00	厂房	2008
9	环冷机机房	建筑物	137.00	厂房	2008

## ②安徽矿区

序号	名称	类别	建筑面积 (平方米) <sup>13</sup>	用途	建设时间 (年份)
1	筛分车间	建筑物	7,366.60	厂房	2009
2	浮选车间	建筑物	5,760.12	厂房	2009
3	主副井卷扬机房	建筑物	865.67	厂房	2013
4	井口变电所	建筑物	320.83	厂房	2011
5	副井井口房	建筑物	319.88	厂房	2011
6	地面粗碎车间	建筑物	297.99	厂房	2011
7	空压机房	建筑物	573.74	厂房	2011
8	充填站	建筑物	2,052.35	厂房	2011
9	尾矿总砂泵站	建筑物	1,574.13	厂房	2009
10	综合供水泵站	建筑物	1,445.11	厂房	2009
11	分砂泵站	建筑物	381.47	厂房	2009
12	干煤棚	建筑物	411.57	厂房	2009
13	变电所	建筑物	838.32	厂房	2009
14	能源中心	建筑物	427.24	厂房	2010
15	综合维修间	建筑物	1,213.90	厂房	2012
16	综合库房（大院库房）	建筑物	1,312.73	库房	2012
17	4号仓库	建筑物	3,027.24	库房	2014
18	员工宿舍楼	建筑物	4,978.64	宿舍	2009
19	办公楼	建筑物	4,807.25	办公楼	2009
20	公寓楼	建筑物	6,470.77	宿舍	2009

<sup>13</sup>该面积为发行人提供的该等建筑物的大致面积，准确建筑面积以最终取得的房屋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所载面积为准。

序号	名称	类别	建筑面积 (平方米) <sup>13</sup>	用途	建设时间 (年份)
21	4号员工宿舍	建筑物	2,834.86	宿舍	2009
22	招待所	建筑物	5,866.47	住宿	2012
23	办公楼	建筑物	4,478.00	办公楼	2011
24	公寓楼	建筑物		办公楼	2011
25	员工宿舍	建筑物	7,230.00	办公楼	2011
26	综合办公楼	建筑物	5,238.00	办公楼	2011
27	重新集破碎车间	建筑物	2,860.00	厂房	2011
28	重新集主井空压机房、除尘水沉淀池和桶装油库	建筑物	1,350.00	厂房	2011
29	重新集1#副井提升机房及井口房	建筑物	427.00	厂房	2011
30	重新集1#措施井提升机房	建筑物	442.00	厂房	2011
31	重新集矿筛分车间	建筑物	1,886.00	厂房	2011
32	重新集矿干选车间	建筑物	3,360.00	厂房	2011
33	重新集矿中细碎车间	建筑物	2,860.00	厂房	2011
34	重新集矿综合修理车间	建筑物	1,041.00	厂房	2011
35	重新集矿综合仓库	建筑物	2,635.00	厂房	2011
36	重新集矿主厂房	建筑物	6,325.00	厂房	2011
37	重新集矿砂泵站	建筑物	60.00	厂房	2011
38	重新集矿110变电所	建筑物	747.00	厂房	2011
39	原料库房	建筑物	2,369.85	库房	2012
40	加工车间	建筑物	1,329.22	厂房	2012
41	转运站	建筑物	40.96	物料运输	2012

### ③其他

2016年12月，发行人与众兴煤炭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向众兴煤炭购买其座落在包头市稀土高新区总部经济园区众兴集团总部办公楼第12层和第19层，总建筑面积为2,400平方米。由于该办公楼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发行人与众兴煤炭尚未办理上述房屋产权的过户手续。

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环保局于2020年4月30日出具证明，众兴煤炭建设的办公楼位于包头稀土高新区黄河大街55号，于2016年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手续合法合规，目前正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

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资源局于2020年5月28日出具证明，



众兴煤炭在其所有的包高新国用（2012）第 43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相应土地上建设办公楼，建筑占地面积 2,400 平方米。我单位同意众兴煤炭按有关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众兴煤炭出具承诺，其将尽快办理并取得前述房产权属证书，取得上述办公楼的房屋产权证书后，立即进行房产分割，并将前述办公楼第 12 层和第 19 层过户至发行人名下。如众兴煤炭最终未能取得前述房产权属证书，将根据发行人要求对发行人进行足额赔偿。如前述房产被责令拆除，或发行人被要求搬迁，众兴煤炭应按照发行人要求协助发行人寻找符合其办公需要的其他房产，退还发行人购房款，并赔偿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停工损失、配套设施损耗等）。如就前述房产发行人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或第三方就此向发行人提出任何主张，由此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索赔和/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或被第三方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承诺人将就发行人实际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和费用，向发行人承担全额连带赔偿责任。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该房产目前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后续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障碍。

## 2、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分、子公司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建筑面积(m <sup>2</sup> )	房屋座落	用途	租金	租赁日期	结束日期
1	段建忠	发行人	70.00	小余太镇新丰村	员工宿舍	200 元/每月	2017.07.25	以发行人实际通知终止租赁
2	王文斌	发行人	60.00	小余太镇新丰村	员工宿舍	200 元/每月	2017.07.25	以发行人实际通知终止租赁
3	刘强	远通拓际	62.53	天津市塘沽区迎宾大道1988号1-804	商务办公	2,714 元/每月	2020.05.02	2021.05.01
4	东方爱工场(北京)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北京分公司	30.00	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路29、31号2幢2层249室	商务办公	11,000 元/每年	2020.03.14	2021.03.13

## 3、生产设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分、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 (1) 大中矿业

单位：万元

机器设备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书记沟 4#主井溜破系统	826.56	708.78	85.75%
4 号竖井井筒装备	604.69	30.23	5.00%
液压圆锥破碎机	414.53	106.05	25.58%
液压圆锥破碎机	414.53	151.99	36.67%
提升机系统	408.64	175.72	43.00%
地下柴油铲运机	353.98	351.18	99.21%
10KV 屋外配电装置	336.35	16.82	5.00%
细碎圆锥液压破碎机	318.97	288.66	90.50%
绞车	311.39	15.57	5.00%

## (2) 金日晟

单位：万元

机器设备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球团设备链篦机	1,088.62	1,088.62	100.00%
湿式溢流型球磨机	915.78	287.01	31.34%
溢流型球磨机 (MQY5.03m*7.3m)	885.13	787.03	88.92%
湿式溢流型球磨机	795.21	39.76	5.00%
湿式溢流型球磨机	782.05	39.10	5.00%
湿式溢流型球磨机	782.05	82.51	10.55%
湿式溢流型球磨机	769.23	136.01	17.68%
尾矿充填泵	674.79	178.09	26.39%
落地多绳摩擦式提升机	639.32	131.44	20.56%
0 号球磨机	581.41	364.98	62.78%
溢流型球磨机 (MQY4.27m*6.1m)	557.74	500.33	89.71%
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	518.85	434.95	83.83%

## (3) 球团分公司

单位：万元

机器设备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回转窑	1,854.42	224.85	12.13%

机器设备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链篦机	1,629.84	197.62	12.12%
设备安装基础	1,474.63	178.80	12.13%
脱硫设备组	1,037.30	382.19	36.84%
自动化安装	925.08	110.54	11.95%
环冷机	859.70	104.24	12.13%
精矿仓上料系统	586.13	71.07	12.13%
设备管道安装	582.54	75.74	13.00%
电除尘器	549.61	66.64	12.13%

## （二）无形资产情况

本公司及本公司分、子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采矿权、土地使用权和探矿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采矿权	283,102.06	34,610.31	248,491.75	-	248,491.75
土地使用权	52,023.21	9,079.97	42,943.25	527.64	42,415.61
探矿权	2,800.00	-	2,800.00	-	2,800.00
软件使用权	2,075.62	1,752.58	323.04	-	323.04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241.59	238.84	2.75	-	2.75
<b>合计</b>	<b>340,242.49</b>	<b>45,681.70</b>	<b>294,560.79</b>	<b>527.64</b>	<b>294,033.15</b>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分、子公司将账面价值 271,555.63 万元的无形资产用于抵押借款。

### 1、采矿权与探矿权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分、子公司共拥有采矿许可证 7 项，探矿许可证 1 项。

#### （1）采矿权概况

序号	采矿权人	证号	矿山名称	开采方式	生产规模 (万吨/年)	矿区范围(平 方公里)	有效期	是否 抵押
1	大中矿业	C15000020100721 20070521	书记沟铁矿	地下开采	230	1.7370	2013.08.25- 2028.08.25	是
2	大中矿业	C15000020110121 20103945	东五分子铁矿	地下开采	150	2.5098	2019.09.26- 2020.08.29	是

3	大中矿业	C15000020100821 10072644	合教铁矿南区	地下开采	100	0.9019	2019.06.03- 2022.06.03	是
4	大千博矿业	C15000020090321 20008358	高腰海铁矿	地下开采	100	1.8600	2019.03.12- 2022.03.12	是
5	大千博矿业	C15000020091121 10047799	黑脑包铁矿三 号矿体	地下开采	40	0.5816	2017.11.03- 2020.11.03	是
6	金日晟矿业	C10000020091121 10043574	周油坊铁矿	地下开采	450	3.8896	续期中	是
7	金日晟矿业	C10000020100321 10057616	重新集铁矿	地下开采	450	9.0682	续期中	是

注：已抵押采矿权证用于为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 （2）采矿权的取得情况及铁矿的基本情况

### 1) 书记沟铁矿

书记沟铁矿矿区位于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小余太乡境内，距包头市约 80 公里，矿区面积 1.737 平方公里。

书记沟铁矿采矿权为本公司申请取得。2003 年 1 月，内蒙古兴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采矿权评估报告》（内兴益矿评字[2003]第 001 号），书记沟铁矿采矿权评估值为 270.18 万元。同年 3 月，原国土资源部以国土资矿认字[2003]第 111 号《采矿权评估结果确认书》对该评估结果予以确认。本公司已于 2003 年 9 月向内蒙古国土资源厅缴纳全部探矿权价款 270.18 万元。

本公司于 1999 年 12 月取得书记沟铁矿采矿权许可证，许可生产规模 30 万吨/年。2003 年 9 月，内蒙古国土资源厅向本公司换发采矿许可证，许可生产规模扩大至 120 万吨/年。2008 年 4 月，内蒙古自治区发改委出具《关于内蒙古大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书记沟 230 万吨/年采选项目核准的批复》（内发改工字[2008]664 号），同意书记沟铁矿采选规模扩大至 230 万吨/年。2010 年 9 月，本公司取得换发后的采矿许可证，许可生产规模扩大至 230 万吨/年。

书记沟铁矿主要采用充填法和无底柱分段崩落法采矿，采用单一磁选法选矿，设计年开采规模为 230 万吨。

### 2) 东五份子铁矿

东五份子铁矿位于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小余太乡南部东五份子村境内，距包头市约 80 公里，矿区面积 2.4793 平方公里。

东五份子铁矿原由巴彦淖尔盟鑫宝达矿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宝达

公司”）无偿开采，本公司 2005 年对鑫宝达公司进行破产重组后重新办理了采矿权有偿出让手续。

2003 年，本公司控股股东众兴集团向巴彦淖尔市经济委员会支付 800 万元，意向收购其下属的鑫宝达公司，但由于鑫宝达公司经营不善，已经资不抵债，转让双方同意终止收购行为。鑫宝达公司于 2003 年 10 月经内蒙古乌拉特前旗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程序。根据巴彦淖尔市经济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巴盟鑫宝达破产有限责任公司职工安置情况的报告》（巴经企字[2004]13 号），该公司于 2004 年 8 月完成职工安置工作。2004 年 11 月，鑫宝达公司破产清算组出具《清算报告》。同月，经内蒙古乌拉特前旗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04）乌民破字第 496 号），依法裁定鑫宝达破产终结。

2004 年 12 月，众兴集团（乙方）与巴彦淖尔市经济委员会（甲方）签订《资产移交协议书》，约定：

A. 因乙方向甲方支付的 800 万元设置了担保抵押，甲方向乙方移交价值共计 789.39 万元的固定资产，不足 800 万元的部分不再用实物补足；

B. 鑫宝达的土地使用证和采矿许可证同时移交给乙方，由乙方自行到土地、矿管部门办理名称变更手续，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C. 甲方将破产后的企业移交给乙方，由乙方对该企业实行破产重组；

D. 乙方承诺对原破产企业已置换身份的职工，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签订劳动用工合同。

E. 应乙方要求，上述资产甲方均向本公司移交，权利和义务亦由本公司承担。

2005 年 1 月，巴彦淖尔市经济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内蒙古大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对巴彦淖尔盟鑫宝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破产重组的函》，同意公司对鑫宝达进行重组。公司向众兴集团支付了 800 万元资产转让价款。

根据《清算报告》和《资产移交协议书》，东五份子采矿权原由国有企业以无偿使用方式取得，其所有权应属矿产主管部门，不列入破产资产，本公司需重新办理有偿取得手续。2005 年 3 月，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采矿权评估报告书》（矿通评报字[2005]第 040 号），确认小余太铁矿（东五份子采矿权原名）评估值为 1,522.52 万元。同年 7 月，原国土资源部出具国土资采

矿评认[2005]112号《采矿权评估结果确认书》，确认东五份子采矿权价值为1,522.52万元。本公司于2005年9月向内蒙古国土资源厅缴纳了采矿权价款1,522.52万元。

2006年7月，公司取得东五份子铁矿采矿许可证，许可生产规模15万吨/年。2008年8月，公司取得换发的采矿许可证，许可生产规模扩大至100万吨/年。2012年6月，公司取得换发的采矿许可证，许可生产规模扩大至150万吨/年。

根据内环验[2013]148号和巴环验[2020]2号，东五份子150万吨/年采矿扩建工程的选矿和采矿环节均已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内应急字[2020]3号，内蒙古应急管理厅对《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东五份子铁矿150万吨/年采矿扩建工程安全设施设计变更》进行了审查，内蒙古应急管理厅同意专家组审查意见，通过《安全设施设计变更》审查。

### 3) 合教铁矿南区

合教铁矿南区位于内蒙古包头市固阳县北山镇，距包头市区140公里，矿区面积为0.9019平方公里。

2002年9月，原国土资源部出具《探矿权采矿权评估结果确认书》（矿权评确[2002]139号），确认合教铁矿西、南矿段地质普查探矿权评估结果分别为39.44万元、78.62万元。2002年10月，固阳县兴顺神龙选矿厂向内蒙古国土资源厅缴纳了全部探矿权价款118.06万元。

2004年8月，本公司与固阳县兴顺神龙选矿厂签订《企业转让合同书》，收购固阳县兴顺神龙选矿厂的所有实物资产和其对合教铁矿南矿区取得的探矿权，转让价款共计2,830万元，其中合教铁矿南区探矿权作价1,000万元，选厂设备作价1,830万元。2004年10月至2006年11月，发行人逐步付清上述转让款。2005年10月，本公司取得探矿权人变更后的合教铁矿南区探矿权证。2007年6月，公司取得合教铁矿南区采矿许可证，许可生产规模100万吨/年。

合教铁矿南区采用浅孔留矿法和无底柱分段崩落法采矿，采用单一磁选法选矿，设计年开采规模目前为100万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合教铁矿南区已恢复生产。

### 4) 高腰海铁矿

高腰海铁矿位于内蒙古包头市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新宝利格乡达茂旗稀土工业园，矿区面积 1.86 平方公里。

2002 年 8 月，众兴集团与包头市达茂稀土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高腰海、黑脑包矿转让合同》，支付 230 万元购买价款后取得高腰海铁矿和黑脑包铁矿，并将其投入大千博矿业。2004 年 4 月，内蒙古兴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采矿权评估报告》（内兴益矿评字[2004]第 016 号），评估计算年限 30 年，动用可采储量 459 万吨，高腰海铁矿采矿权评估值为 626.38 万元。同年 11 月，原国土资源部出具《采矿权评估结果确认书》（国土资矿认字[2004]第 266 号），确认高腰海铁矿采矿权价值为 626.38 万元。2005 年 4 月，大千博矿业取得高腰海铁矿采矿许可证，许可生产规模 20 万吨/年。2007 年 4 月向内蒙古国土资源厅缴纳了全部采矿权价款 626.38 万元。

2011 年 10 月，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采矿权（处置 30 年外采矿权价款）评估报告书》（经纬评报字（2011）第 347 号），对高腰海铁矿采矿权（处置 30 年外采矿权价款）进行评估，确定高腰海铁矿采矿权可采储量 911.29 万吨，大千博矿业原已处置采矿权价款的可采储量为 459 万吨，尚未处置采矿权价款的可采储量为 452.29 万吨，高腰海铁矿采矿权（处置 30 年外采矿权价款）评估值为 3,315.29 万元。2011 年 11 月，内蒙古国土资源厅出具《采矿权评估报告备案证明》（内国土资采矿评备[2011]017 号），确认高腰海铁矿 30 年外未处置价款可采储量形成的采矿权价值为 3,315.29 万元。经内蒙古国土资源厅批准，大千博矿业已于 2011 年 11 月缴纳首期价款 565.29 万元。2011 年 12 月，大千博矿业取得换发的采矿许可证，许可生产规模扩大至 100 万吨/年。2012 年 4 月，大千博矿业将余款全部缴清。

高腰海铁矿采用空场采矿法开采，采用单一磁选法选矿，设计年开采规模为 100 万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高腰海铁矿尚未复产。

#### 5) 黑脑包铁矿三号矿体

黑脑包铁矿三号矿体处于包头市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百灵庙镇西南，距包头市 137 公里，矿区面积为 0.5816 平方公里。

黑脑包铁矿取得过程与高腰海铁矿相同。2003 年 1 月，大千博矿业取得黑脑包三号矿体的探矿权证。2003 年 6 月，内蒙古国土资源厅对内蒙古兴益联合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探矿权评估报告》（内兴益矿评字[2003]第 027 号）予以备案，黑脑包三号矿体探矿权评估值为 93.23 万元。2003 年 11 月，大千博矿业向内蒙古国土资源厅缴纳了全部探矿权价款。

2006 年 11 月，大千博矿业取得黑脑包铁矿三号矿体采矿权证，许可生产规模 10 万吨/年。此后，大千博矿业按规定及时换领采矿许可证。2013 年 8 月，大千博矿业取得换发的采矿许可证，许可生产规模扩大至 40 万吨/年。

黑脑包铁矿三号矿体采用房柱采矿法开采，采用单一磁选法选矿，设计年开采规模目前为 40 万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黑脑包铁矿三号矿体正在办理复产的准备工作。

#### 6) 周油坊铁矿

周油坊铁矿位于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六安市在地质构造上属秦岭造山带东段，是地壳运动活跃的地区，是国内重要成矿区域之一，铁矿石储量丰富，周边区域内钢铁企业集中。周油坊铁矿矿区面积为 3.8896 平方公里，矿区内有公路，向西 3 公里与 105 国道连接，北距淮河约 10 公里，南距宁西铁路桃李站 70 公里，正在建设中的阜阳至六安铁路将在矿区附近设立货运站，交通便利。

2008 年，本公司控股股东众兴集团的控股子公司金德威商贸分别以 16.60 亿元和 11.09 亿元竞拍取得周油坊铁矿和重新集铁矿勘探探矿权，并设立金日盛矿业和金德信矿业分别承接两项探矿权。根据《探矿权出让合同》，金日盛矿业和金德信矿业分别须于 2008 年 6 月 10 日前缴纳总价款的 60%，2009 年 11 月 10 日前缴纳总价款的 40%。2009 年 3 月 6 日，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和安徽省财政厅联合出具的《关于六安市人民政府缓缴周油坊重新集铁矿探矿权价款余额请示的复函》（皖国土资函[2009]250 号），批准周油坊和重新集铁矿尚未缴纳的探矿权价款 11.076 亿元暂按分五年缴清处理，即 2009 年至 2012 年每年 11 月底前缴纳 1 亿元，余下 7.076 亿元于 2013 年 11 月底前一次性缴清。2013 年 11 月，金日盛矿业已将余款全部缴清。2009 年 11 月，金日盛矿业取得周油坊铁矿采矿许可证，许可生产规模 450 万吨/年。2010 年 8 月 26 日，周油坊铁矿采选工程项目获得了国家发改委《关于安徽金日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周油坊铁矿采选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产业[2010]1945 号）。2020 年 1 月 21 日，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霍邱县周油坊、重新集铁矿资金占用费缴纳问题有关情况的函》，



金日盛矿业需缴纳上述五年缓缴期间的资金占用费 6,623.20 万元。2020 年 2 月 27 日，金日晟已经缴纳了该笔资金占用费。

周油坊铁矿采用充填采矿法开采，综合采用磁选法、重选法及浮选法进行选矿，设计年开采规模为 450 万吨。

#### 7) 重新集铁矿

重新集铁矿处于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毗邻周油坊矿区，矿区面积 9.0682 平方公里，交通运输便利。

重新集铁矿取得过程及价款缴纳要求见前项所述。2010 年 4 月 19 日，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出具《关于同意核减重新集铁矿详查探矿权价款的复函》（皖国土资函[2010]716 号），因公开拍卖探矿权依据的《安徽省霍邱县重新集铁矿地质详查报告》出现资源储量估算错误，同意核减重新集铁矿探矿权价款 3,817.70 万元。2010 年 5 月，金德信矿业与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就此签订了《重新集铁矿勘探探矿权出让补充合同》。

2010 年 3 月，金德信矿业取得重新集铁矿采矿许可证，许可生产规模 450 万吨/年。2012 年 3 月 2 日，重新集铁矿采选工程项目获得了国家发改委《关于安徽金德信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重新集铁矿采选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产业[2012]543 号）。重新集铁矿目前正在进行探、采矿工程建设。

2012 年 12 月，金德信矿业被金日盛矿业吸收合并。

重新集铁矿采用充填采矿法开采，综合采用磁选法及浮选法进行选矿，设计年开采规模目前为 450 万吨。

重新集铁矿采选工程的具体方案及建设情况详见“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 (3) 探矿权概况及探矿权的取得情况

序号	探矿权人	探矿许可证编号	项目名称	勘查面积 (平方公里)	有效期	是否抵押
1	大中矿业	T15320080702011573	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前旗大坝沟铁矿勘探	6.50	2019.06.23-2021.06.22	否

大坝沟铁矿探矿权由公司前身大中有限公司 2008 年 4 月从内蒙古国土资源厅竞拍取得。

2008年6月，大中有限付清全部探矿权拍卖价款2,800万元。2008年7月，内蒙古国土资源厅向大中有限颁发大坝沟铁矿探矿权证。

#### （4）探矿权、采矿权到期后采取的措施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10条规定：“……需要延长勘查工作时间的，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每次延续时间不得超过2年。探矿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勘查许可证自行废止。……探明储量的区块，应当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第21条规定：“……探矿权人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探明可供开采的矿体后，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可以停止相应区块的最低勘查投入，并可以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申请保留探矿权。”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7条规定：“……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

根据以上规定，本公司在探矿许可证到期前可以申请延续登记或保留探矿权，或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若经勘查决定放弃的，公司将不再申请延续，探矿许可证到期后自行废止。

公司拥有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后，只需及时办理延续登记手续，不存在采矿许可证被他方取得而无法继续开采的风险。

#### （5）采矿权、探矿权对应储量情况

本公司及本公司分、子公司已备案的储量情况如下：

矿山名称	备案保有资源储量（万吨）	备案平均品位	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文号
书记沟铁矿	7,972.16	37.49%	内国土资储备字[2010]196号
东五份子铁矿	3,032.13	31.11%	内国土资储备字[2010]89号
合教铁矿南区	3,438.81	24.52%	内国土资储备字[2006]39号
高腰海铁矿	3,019.02	30.97%	内国土资储备字[2010]133号
黑脑包铁矿3号矿体	602.92	32.55%	内国土资储备字[2010]69号
大坝沟铁矿	6,991.27	15.55%	内国土资储备字[2012]23号
周油坊铁矿	12,105.54	32.41%	国土资储备字[2017]231号
重新集铁矿	15,083.43	28.87%	皖矿储备字[2009]62号
<b>合计</b>	<b>52,245.28</b>	-	-

## 2、土地使用权

## 1) 已取得权利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分、子公司已取得权利证书且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座落	面积 (m <sup>2</sup> )	土地用途	权利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设立抵押
1	发行人	乌前旗国用(2009)第40102171号	书记沟(联丰村)	151,748.66	工业	2056.02.14	出让	是
2	发行人	乌前旗国用(2009)第40102172号	书记沟(联丰村)	117,803.69	工业	2056.02.14	出让	是
3	发行人	乌前旗国用(2009)第40102290号	书记沟(联丰村)	28,835.00	工业	2056.02.14	出让	是
4	发行人	乌前旗国用(2009)第40102286号	书记沟(联丰村)	4,941.50	工业	2056.02.14	出让	是
5	发行人	乌前旗国用(2012)第40103594号	书记沟(联丰村)	73,872.96	工业	2056.02.14	出让	是
6	发行人	乌前旗国用(2009)第40102281号	书记沟	4,412.15	工业	2058.06.19	出让	是
7	发行人	乌前旗国用(2009)第40102282号	书记沟	17,563.55	工业	2058.06.14	出让	是
8	发行人	乌前旗国用(2009)第40102288号	书记沟	5,354.04	工业	2058.06.19	出让	是
9	发行人	乌前旗国用(2009)第40102271号	大十分村	4,050.20	工业	2058.05.15	出让	是
10	发行人	乌前旗国用(2009)第40102272号	大十分村	3,806.10	工业	2058.05.15	出让	是
11	发行人	乌前旗国用(2009)第40102273号	大十分村	33,645.40	工业	2058.05.15	出让	是
12	发行人	乌前旗国用(2009)第40102270号	大十分村	28,798.20	工业	2058.05.15	出让	是
13	发行人	乌前旗国用(2009)第40102176号	大十分村	187,425.90	工业	2058.05.15	出让	否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座落	面积（m <sup>2</sup> ）	土地用途	权利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设立抵押
14	发行人	乌前旗国用（2014）第40104016号	大十份子村	1,680.95	工业	2063.11.24	出让	否
15	发行人	乌前旗国用（2014）第40104017号	大十份子村	3,000.41	工业	2063.11.24	出让	否
16	发行人	乌前旗国用（2014）第40104132号	大十份子村	1,584.00	工业	2064.7.24	出让	是
17	发行人	乌前旗国用（2014）第40104133号	大十份子村	20,335.97	工业	2064.7.24	出让	是
18	发行人	乌前旗国用（2009）第40102284号	书记沟（前进村）	17,456.80	工业	2056.02.14	出让	是
19	发行人	乌前旗国用（2009）第40102285号	书记沟（前进村）	11,969.60	工业	2056.02.14	出让	是
20	发行人	乌前旗国用（2009）第40102283号	书记沟（前进村）	19,546.68	工业	2056.02.14	出让	是
21	发行人	乌前旗国用（2012）第40103595号	书记沟（东五份子村）	118,699.35	工业	2056.02.14	出让	是
22	发行人	乌前旗国用（2009）第40102280号	小余太镇东五份村	1,082.93	工业	2058.06.19	出让	是
23	发行人	乌前旗国用（2009）第40102276号	小余太镇东五份村	12,284.81	工业	2058.06.19	出让	是
24	发行人	乌前旗国用（2009）第40102275号	小余太镇东五份村	137,133.60	工业	2058.06.19	出让	是
25	发行人	乌前旗国用（2009）第40102278号	小余太镇东五份村	2,632.76	工业	2058.06.19	出让	是
26	发行人	乌前旗国用（2009）第40102277号	小余太镇东五份村	104.83	工业	2058.06.19	出让	是
27	发行人	乌前旗国用（2009）第40102173号	小余太镇东五分村	172,924.82	工业	2058.06.19	出让	否
28	发行人	乌前旗国用（2009）第40102274号	小余太镇东五份村	10,570.46	工业	2058.06.19	出让	否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座落	面积 (m <sup>2</sup> )	土地用途	权利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设立抵押
29	发行人	乌前旗国用(2009)第40102279号	小余太镇东五份村	817.23	工业	2058.06.19	出让	是
30	发行人	乌前旗国用(2009)第40102175号	小余太镇东五分村	248,214.82	工业	2058.06.19	出让	是
31	发行人	乌前旗国用(2009)第40102365号	乌拉特前旗先锋镇黑柳子村	150,000.00	工业	2059.09.17	出让	否
32	发行人	乌前旗国用(2014)第40104130号	乌拉特前旗先锋镇黑柳子工业园区	33,594.98	工业	2063.11.21	出让	否
33	发行人	乌前旗国用(2014)第40104131号	乌拉特前旗先锋镇黑柳子工业园区	30,680.91	工业	2063.11.24	出让	否
34	发行人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0002083号	固阳县兴顺西镇红庆德村	461,255.00	工业	2058.10.13	出让	否
35	发行人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0002071号			工业	2058.10.13	出让	是
36	发行人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0002072号			工业	2058.10.13	出让	是
37	发行人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0002073号			工业	2058.10.13	出让	是
38	发行人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0002074号			工业	2058.10.13	出让	是
39	发行人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0002075号			工业	2058.10.13	出让	是
40	发行人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0002076号			工业	2058.10.13	出让	是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座落	面积（m <sup>2</sup> ）	土地用途	权利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设立抵押
41	发行人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0002077号			工业	2058.10.13	出让	是
42	发行人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0002081号			工业	2058.10.13	出让	是
43	发行人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0002082号			工业	2058.10.13	出让	是
44	发行人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0002084号			工业	2058.10.13	出让	否
45	发行人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0002085号			工业	2058.10.13	出让	是
46	发行人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0002086号			工业	2058.10.13	出让	是
47	发行人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0002087号			工业	2058.10.13	出让	是
48	发行人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0002088号			工业	2058.10.13	出让	是
49	发行人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0002089号			工业	2058.10.13	出让	是
50	发行人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0002090号			工业	2058.10.13	出让	是
51	发行人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0002091号			工业	2058.10.13	出让	是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座落	面积（m <sup>2</sup> ）	土地用途	权利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设立抵押
52	发行人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0002067号			工业	2058.10.13	出让	否
53	发行人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0002068号			工业	2058.10.13	出让	是
54	发行人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0002066号			工业	2058.10.13	出让	是
55	发行人	蒙（2019）固阳县不动产权第0002065号			工业	2058.10.13	出让	是
56	大千博矿业	达国用（2007）第10350号	达茂旗明安镇（黑脑包）	444,802.00	工业	-	出让	是
57	大千博矿业	达国用（2012）第068号	达茂旗明安镇呼格吉乐图嘎查	63,767.81	工业	2062.07.12	出让	否
58	大千博矿业	达国用（2012）第069号	达茂旗明安镇呼格吉乐图嘎查	34,547.78	工业	2062.07.12	出让	否
59	大千博矿业	达国用（2012）第070号	达茂旗明安镇呼格吉乐图嘎查	1,512.22	工业	2062.07.12	出让	否
60	安徽金日晟	皖（2020）霍邱县不动产权第0006387号	霍邱县冯井镇黄虎村	205,105.00	工业	2060.12.01	出让	否
61	安徽金日晟	霍土国用（2011）第150号	范桥乡万前村	5,300.00	工业	2061.10.25	出让	是
62	安徽金日晟	霍土国用（2011）第151号	范桥乡万前村	5,340.00	工业	2061.10.25	出让	是
63	安徽金日晟	霍土国用（2011）第152号	范桥乡万前村	5,333.00	工业	2061.10.25	出让	是
64	安徽金日晟	霍土国用（2011）第153号	范桥乡万前村	5,340.00	工业	2061.10.25	出让	是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座落	面积（m <sup>2</sup> ）	土地用途	权利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设立抵押
65	安徽金日晟	霍土国用（2011）第154号	范桥乡万前村、范桥村	70,590.00	工业	2061.10.25	出让	是
66	安徽金日晟	霍土国用（2011）第155号	冯井镇黄虎村	81,048.00	工业	2061.10.25	出让	是
67	安徽金日晟	霍土国用（2011）第156号	冯井镇黄虎村	10,683.00	工业	2061.10.25	出让	是
68	安徽金日晟	霍土国用（2012）第9号	高塘镇高塘村五里庄村	832,432.00	工业	2061.10.25	出让	是
69	安徽金日晟	皖（2019）霍邱县不动产权第0018271号	范桥乡万前村	18,895.00	工业	2063.06.28	出让	否
70	安徽金日晟	霍土国用（2015）第527号	霍邱县马店镇溜山村	3,401.00	工业	2064.09.23	出让	否
71	安徽金日晟	霍土国用（2015）第529号	高塘镇渠东村	10,871.00	工业	2064.09.23	出让	否
72	安徽金日晟	霍土国用（2015）第530号	开发区长山村、高塘镇渠东村、马店镇溜山村	16,668.00	工业	2064.09.23	出让	是
73	安徽金日晟	霍土国用（2015）第531号	范桥镇万前村	13,134.00	居住	2084.09.13	出让	否
74	安徽金日晟	霍土国用（2015）第532号	高塘镇渠东村	12,841.00	工业	2064.09.23	出让	否
75	安徽金日晟	霍土国用（2015）第533号	冯井镇黄虎村	9,968.00	工业	2064.09.23	出让	否
76	安徽金日晟	霍土国用（2015）第528号	霍邱县马店镇溜山村	180,047.00	工业	2064.09.23	出让	是
77	安徽金日晟	霍土国用（2015）第1125号	霍邱县马店镇溜山村	16,935.00	工业	2065.10.28	出让	否
78	安徽金德威	霍土国用（2015）第1126号	冯井镇黄虎庙村	6,666.00	工业	2065.10.29	出让	否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座落	面积（m <sup>2</sup> ）	土地用途	权利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设立抵押
79	安徽金德威	皖（2019）霍邱县不动产权第0019193号	冯井镇黄虎庙村	4,601.00	工业	2069.09.01	出让	否
80	安徽金德威	皖（2020）霍邱县不动产权第0003017号	冯井镇黄虎庙村	30,358.00	工业	2063.09.06	出让	否

## 2）尚未取得权利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前述已取得权利证书的土地外，发行人子公司金日晟球团项目用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属证书，该地块系依据《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用好用活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若干意见》（皖国土资〔2018〕89号，2018年6月11日）办理征用，用地指标已经政府审批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 ①基本情况

金日晟拟利用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球团项目已征用并开始前期建设的用地位于霍邱县冯井镇黄虎村，土地面积为70.79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目前安徽金日晟尚未取得该宗土地的土地证。

### ②关于土地增减挂钩和边批边建政策的相关规定及核查

《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用好用活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若干意见》（皖国土资〔2018〕89号，2018年6月11日）第三条规定，“拓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重点向贫困县倾斜”。该意见第六条规定，“对深度贫困县实施用地审批特殊政策。深度贫困县建设用地，涉及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在做好补偿安置前提下，可边建设边报批”。根据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霍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访谈，金日晟球团项目用地及所在地霍邱县符合上述规定。

### ③是否符合用地规划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霍邱县2019年第六批次等2个批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区实施规划的批复》（皖政挂〔2019〕183号，2019年7月24日）和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实地走访霍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球团项目所在地冯井镇黄虎村属于霍邱县2019年第七批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用地指标已报审批通过。

#### ④协议签署情况

经核查相关协议文件等，2019年1月29日至2019年10月20日期间，金日晟已与当地村民、冯井镇黄虎村民委员会签署多项《征地补偿协议》等。

#### ⑤土地主管部门对于球团用地的意见

2020年5月15日，就上述球团项目用地及建设事项，霍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50万吨/年球团工程项目建设用地事宜的确认函》，“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就其周油坊铁矿及重新集铁矿产出铁精粉拟建设150万吨/年球团工程项目的用地（项目地点位于霍邱县冯井镇），该公司已依照法律、法规及安徽省地方规定申请办理土地使用及出让手续，并在逐级呈报批准中。根据《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用好用活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若干意见》（皖国土资〔2018〕89号）第六条“对深度贫困县实施用地审批特殊政策。深度贫困县建设用地，涉及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在做好补偿安置前提下，可边建设边报批”，因金日晟公司150万吨/年球团工程项目所在地霍邱县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本单位同意金日晟公司采取边申请边建设的方式启动上述项目的建设，并将在项目建设土地征用、出让、厂房建设及验收等手续逐步办理完毕后尽快投入生产。就上述情况，本单位确认，金日晟公司150万吨/年球团工程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安徽省相关土地管理规定，项目建设用地出让手续正在依法办理过程中，不存在因建设用地手续无法办理或违规导致相应工程或项目无法进展的情形，金日晟公司取得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无法律障碍。本单位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安徽省规定，本着支持、鼓励重点贫困县重要项目的开发、建设，全力支持150万吨/年球团工程项目各项审批、法律手续的办理及完善，支持金日晟公司尽快取得并完善项目用地、建设等各项手续，早日实现全面投产”。

基于上述，该地块的使用符合安徽省边批边建的用地政策，用地指标已经政府审批通过。就本项目用地的取得，根据霍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50万吨/年球团工程项目建设用地事宜的确认函》及发行人声明与承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安徽省相关土地管理规定，前述土地取得土地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

### 3、专利权及专利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分、子公司共拥有 77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ZL201320100310.1	一种多接头矿用分流箱	2013.09.25	实用新型	10 年	受让取得
2	发行人	ZL201320100300.8	一种矿浆输送管道缓冲机构	2013.09.25	实用新型	10 年	受让取得
3	发行人	ZL201320100289.5	一种矿用充填砂浆搅拌装置	2013.09.25	实用新型	10 年	受让取得
4	发行人	ZL201320098696.7	一种水泥螺旋输送机	2013.09.25	实用新型	10 年	受让取得
5	发行人	ZL201320098963.0	一种尾砂仓下料管道闸门机构	2013.09.25	实用新型	10 年	受让取得
6	发行人	ZL201320099892.6	一种新型砂仓造浆系统供水机构	2013.09.25	实用新型	10 年	受让取得
7	发行人	ZL201420266731.6	一种圆锥破碎机接料斗	2014.11.26	实用新型	10 年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ZL201420266666.7	一种尾矿浓密机的减速机支架	2014.12.10	实用新型	10 年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ZL201420266635.1	一种水雾化除尘系统	2014.11.26	实用新型	10 年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ZL201420266584.2	一种五通分矿箱	2014.11.19	实用新型	10 年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ZL201420277992.8	一种拔轮器	2014.12.03	实用新型	10 年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ZL201420318918.6	一种渣浆泵	2014.12.10	实用新型	10 年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ZL201510269731.0	矿井工作面除尘装置	2017.05.10	发明专利	20 年	受让取得
14	发行人	ZL201821955532.0	一种制备超高清澈度溶液的过滤装置	2019.10.29	实用新型	10 年	受让取得
15	发行人	ZL201822254821.4	一种应用在高频筛分料装置上部的缓冲装置	2019.12.27	实用新型	10 年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ZL201920004731.1	一种取出活塞的专用卡具装置	2019.09.20	实用新型	10 年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ZL201920011131.8	一种应用于矿山开采机械的梯形多圈联轴器装置	2019.09.20	实用新型	10 年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ZL201920011124.8	一种应用于矿山开采机械的液压系统油泵前端保护油泵装置	2019.09.20	实用新型	10 年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ZL201920011082.8	一种应用于矿山开采的过滤机的搅拌装置	2019.12.10	实用新型	10 年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ZL201920283321.5	一种电机车集电弓绝缘装	2020.01.17	实用新型	10 年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ZL201920283302.2	一种辅助安装油封的装置	2020.01.21	实用新型	10 年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ZL201920283250.9	一种皮带输送机下料口的缓冲装置	2020.01.21	实用新型	10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23	金日晟矿业	ZL201110127823.7	一种低品位磁铁矿与镜铁矿的混合矿选矿工艺	2013.03.06	发明专利	20年	原始取得
24	金日晟矿业	ZL201320098883.5 <sup>14</sup>	一种便于检修和清理的新型砂仓	2013.09.25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25	金日晟矿业	ZL201320099017.8	一种电磁选矿机构	2013.09.25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26	金日晟矿业	ZL201320100308.4	一种分流式分选矿机构	2013.09.25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27	金日晟矿业	ZL201320098715.6	一种矿浆分流箱	2013.09.25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28	金日晟矿业	ZL201320098985.7	一种矿用防尘减震机构	2013.09.25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29	金日晟矿业	ZL201320098965.X	一种矿用空气压缩机固定板	2013.09.25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30	金日晟矿业	ZL201320099929.5	一种矿用清洗设备防护罩	2013.09.25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31	金日晟矿业	ZL201320100286.1	一种矿用砂浆空压装置	2013.09.25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32	金日晟矿业	ZL201320098712.2	一种强磁选矿设备	2013.09.25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33	金日晟矿业	ZL201320098699.0	一种弱磁分矿箱喷射机构	2013.09.25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34	金日晟矿业	ZL201320098698.6	一种砂管流量测量机构	2013.09.25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35	金日晟矿业	ZL201320100275.3	一种砂浆自控制监测注水机构	2013.09.25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36	金日晟矿业	ZL201320098875.0	一种新型砂浆运输管道	2013.09.25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37	安徽金日晟	ZL201320100283.8	一种选矿分流底盘	2013.09.25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38	安徽金日晟	ZL201310127439.6	从氧化铁矿石强磁选尾矿中回收细粒级铁的选矿方法	2014.07.02	发明专利	20年	原始取得
39	安徽金日晟	ZL201420441837.5	一种罐笼阻车器	2015.02.04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40	安徽金日晟	ZL201420441854.9	一种架线式工矿电机车的集电弓	2015.02.04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41	安徽金日晟	ZL201420441889.2	一种矿车车斗减震装置	2015.02.04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42	安徽金日晟	ZL201420441897.7	一种矿车空气滤芯	2015.02.04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43	安徽金日晟	ZL201420441997.X	一种矿井防水门	2015.02.04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sup>14</su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八条的规定，“授予专利权当年以后的年费应当在上一年度期满前缴纳。期满未缴纳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就第24项至第37项专利共计14项专利，根据金日晟矿业出具的《专利专项证明》，因生产经营不再需要该等专利，金日晟矿业停止缴纳该等专利的年费，待缴纳期限届满之日起，该等专利权将终止。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44	安徽金日晟	ZL201420442034.1	一种润滑油加油装置	2015.02.04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45	安徽金日晟	ZL201420442057.2	一种铁矿石粉碎装置	2015.02.04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46	安徽金日晟	ZL201420443042.8	一种固体泵的出料泵头	2015.02.04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47	安徽金日晟	ZL201420443203.3	一种矿用通风机组	2015.02.04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48	安徽金日晟	ZL201420447275.5	一种卸矿装置	2015.02.04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49	安徽金日晟	ZL201410384705.8	一种混合铁矿的磁重筛选矿工艺	2017.04.12	发明专利	20年	原始取得
50	安徽金日晟	ZL201510028471.8	一种破碎矿体回采方法	2017.12.05	发明专利	20年	原始取得
51	安徽金日晟	ZL201510547753.9	一种宽大采场深孔凿岩阶段空场嗣后充填采矿法	2018.09.28	发明专利	20年	原始取得
52	安徽金日晟	ZL201820625663.6	一种钢丝绳收放机构	2019.01.11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53	安徽金日晟	ZL201820625662.1	一种矿产快速破碎装置	2019.03.19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54	安徽金日晟	ZL201820625659.X	一种矿浆池出料管道消堵装置	2019.01.15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55	安徽金日晟	ZL201820625658.5	一种矿石清洗装置	2019.03.15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56	安徽金日晟	ZL201820625643.9	一种物料输送带的张力辊调节装置	2019.01.15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57	安徽金日晟	ZL201820625642.4	一种新型矿浆分流装置	2019.01.11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58	安徽金日晟	ZL201820625641.X	一种新型矿业原料筛选装置	2019.03.19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59	安徽金日晟	ZL201820625415.1	一种磁选机的刮选装置	2019.01.15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60	安徽金日晟	ZL201820625414.7	一种矸石转运装置	2019.01.15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61	安徽金日晟	ZL201820625412.8	一种矿用清洗设备防护罩的安装结构	2019.03.19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62	安徽金日晟	ZL201820625395.8	一种皮带输送机的缓冲机构	2019.01.15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63	安徽金日晟	ZL201820625394.3	一种破碎机进料口缓冲装置	2019.03.19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64	安徽金日晟	ZL201820625199.0	一种矿车插销的防脱装置	2019.01.15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65	安徽金日晟	ZL201820625182.5	一种新型水泥输送装置	2019.01.11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66	安徽金日晟	ZL201920397890.2	一种带有清洗装置的传送带装置	2020.02.14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67	安徽金日晟	ZL201920397473.8	一种矿石筛分装置	2020.02.14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68	安徽金日晟	ZL201920397472.3	一种用于碎矿石的分选装置	2020.02.14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69	安徽金日晟	ZL201920397465.3	一种带有降噪功能的矿石运输装置	2020.02.14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70	安徽金日晟	ZL201920397463.4	一种筒式矿石清洗装置	2020.02.14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71	安徽金日晟	ZL201920513193.9	一种往复移动小车的定位装置	2020.02.14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72	安徽金日晟	ZL201920513189.2	一种钢丝绳的滚动滑套	2020.02.14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73	安徽金日晟	ZL201920397891.7	一种带有矿石清洗功能的传送装置	2020.02.14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74	安徽金日晟	ZL201920397888.5	一种碎料斗的进料管	2020.04.10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75	安徽金日晟	ZL201920397464.9	一种可调节矿石大小的碎矿装置	2020.04.14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76	安徽金日晟	ZL201920397889.X	一种实验室用矿石研磨装置	2020.04.14	实用新型	10年	原始取得
77	安徽金德威	ZL201310070002.3	细粒级尾砂替代部分粉煤灰生产的尾砂基充填胶结剂	2016.03.30	发明专利	20年	原始取得

#### 4、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分、子公司共拥有 2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	注册编号	注册人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第 9336535 号	大中矿业	生铁或半锻造铁；未加工或半加工铸铁；铁矿砂；硅铁；方铅矿（矿砂）；褐铁矿；金属矿石；铁砂；粉末状金属；钢砂	2012.04.28-2022.04.27
	第 11107827 号	金日盛矿业	铁矿石；金属矿石	2013.12.14-2023.12.13

#### （二）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作为许可方，允许他人使用自己所拥有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情况。

### 六、公司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 七、发行人生产技术与研究开发情况

### （一）公司主要产品技术水平

公司内蒙地区矿山为地下开采方式，采矿技术主要为无底柱分段崩落法和充填法，由于公司内蒙地区的铁矿石以磁铁矿为主，嵌布粒度相对较粗，属于易选矿物，因此公司采用单一磁选法即可完成选矿的生产过程。

周油坊铁矿的采矿技术为大直径高中段深孔垂直落矿嗣后充填法，简称VCR法。该方法具有安全、高效、低成本、绿色环保、节约资源的明显优势，达到当今世界地下采矿的先进水平。该方法的特点在于钻岩、爆破、出矿均在硐室和巷道里作业，工人不直接进入采空区作业，大大降低了危险性。周油坊铁矿石的主要成分为磁铁矿和镜铁矿，选矿技术为磁选法、重选法和浮选法。

公司上述生产技术均已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 （二）公司研发情况

#### 1、研发费用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的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研发费用金额	6,220.25	4,896.02	4,166.94
营业收入	256,681.81	153,747.80	137,621.80
研发费用占比	2.42%	3.18%	3.03%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保持稳定，不存在重大异常变化。

#### 2、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介绍	研发目标
1	书记沟铁矿IV异常区扩能改造工程技术研究（接转）	本项目为提高资源利用率，充分利用闲置设备，研究一种同时采用崩落法和充填法开采，上部为崩落法，深部为充填法的采矿方法。	采矿规模达到150万t/a
2	书记沟铁矿I、II异常区中深孔布孔	为提高生产安全性，降低爆破成本，优化现有布孔排距。	减少中孔凿岩量，减少火工品消耗。

	参数技术研究（接转）		
3	书记沟铁矿充填工艺改造项目的研究	为减少尾砂排放，提高环境治理水平，研究一种全尾砂连续充填技术。	实现全尾砂连续充填，澄清水直接循环利用，减少尾砂排放，降低充填成本。
4	书记沟选厂自动化项目	为提高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提高生产安全系数，研究一种设备远程控制、监测系统。	减少现场操作工人 42 人，部分设备实现无人值守；磨矿处理能力提升 1.00%。
5	书记沟选厂干抛废石破碎回收再利用项目	提高不可再生资源的利用效率。研究一种废石破碎分级和铁矿石再回收的工艺。	年处理废石达 80 万 t/a，回收磁选矿石 1.5 万吨。
6	东五分子选厂循环水泵节能改造项目的研究	为降低水泵电能消耗，节约用电成本，利用新型节能型水泵替换原有水泵。	水泵年节电率达到 48%。
7	书记沟铁矿 I、II 异常区采矿台车应用研究	为降低采切比，提高生产效率，研究利用新型采矿台车。	年节约工程量 3.6 万方，减少凿岩工 4 人。
8	书记沟铁矿 III、IV 异常区凿岩台车应用研究	为提高施工效率，降低劳动强度，节约掘进成本，研究利用新型高效凿岩台车。	台班效率提高到 5.4m/班，断面炮孔布置 56 个，补偿孔 10 个，装药起爆孔 46 个。
9	书记沟采区提升系统、辅助系统自动化项目的研究	减少人工操作时启停提升、辅助设备空转时间，提高安全性，节约电能。	实现维护人员对系统的预维护和迅速处理；实现数据的远程管理、故障的远程诊断。
10	周油坊铁矿充填工艺优化研究	不同充填料满足自流输送的充填倍线不同，结合现有尾砂粒级及充填浓度实际情况，进行充填工艺专题试验研究	确定充填倍线及充填浓度等指标
11	热轧钢球磨矿工业实验研究	研究热轧钢球在磨矿过程中磨损规律，以及钢球对磨矿产品质量的影响。找到最合适的钢球添加级配，和球磨机钢球充填率。以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	在满足磨矿产品粒度的情况下，将磨矿钢球单耗降低至 1kg/t 以下，磨矿钢球成本下降 0.5 元/t。
12	低成本充填综合技术研究	通过充填体强度设计与采场充填参数优化组合研究，确定周油坊铁矿充填体强度要求、研究报告，主要包括采场胶结充填体力学稳定性计算、充填体所需强度计算、充填体强度要求的自立高度分析及充填体结构设计。针对设计的充填体结构及配比参数，通过理论计算进行进一步优化充填参数。	在满足充填体强度要求的情况下，进一步降低充填成本。



13	低温浮选药剂研究和工业应用研究	针对周油坊矿的矿石性质及本地的气候条件，研究新型低温捕收剂，在现场进行低温浮选实验。	在冬季条件下实现不加温反浮选，全年停止燃煤锅炉的使用，以降低生产成本和保护环境。
----	-----------------	--	--

### （三）公司的研发机制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坚持以建设创新型企业为指导，以科技创新作为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主要动力，经过多年努力，通过对书记沟、周油坊等矿山的开发，形成了矿山开采技术、选矿技术、环保技术在内的较为先进的技术体系，在提高资源利用率，降低安全风险方面发挥了显著作用。

#### 1、研发机构设置及职能

为推进矿山开发建设进度，提升公司科研水平，研究解决矿山建设及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技术难题，促进矿山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分别成立了公司研发中心和金日晟矿业科技研究所，主要职责是对矿井建设、采矿工艺、选矿工艺、尾矿综合利用、矿山机械等各流程中的科技研究，为公司生产建设全方位提供技术性支持。其中，公司研发中心于2017年12月29日获得内蒙古自治区认证的“大中矿业铁精矿研究开发中心”。

#### 2、研发制度情况

为加强对公司知识产权的保护，规范知识产权管理工作，鼓励员工发明创造的积极性，促进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有关办法，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科技研发项目立项管理制度》、《鼓励员工创新制度》、《鼓励员工创业制度》、《科技进步奖励办法》、《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制度》等激励制度，充分调动研发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规范研发各项工作，高质量、高效率、高经济地完成公司研发工作任务。

同时，公司每年对重点技术研发计划进行编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中长期技术发展进行研判和规划，为公司的技术研发提供长远保障。

#### 3、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技术研发人员195名，核心技术人员3名。

##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在境外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 九、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 （一）公司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铁精粉产品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 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 （二）公司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质量管理体系主要包括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反映检测过程的原始记录单以及通过自动化手段和信息化管理平台对质量的控制。所用检测标准遵循国家检测标准和行业检测标准，使得检测行为公正、方法科学、数据准确，达到服务规范的要求。同时，公司为了对生产过程进行严格监控，保证其产品的质量，建立了一整套采样、制样、化验设备及操作系统，实现采样、制样、化验的自动化。

#### 1、自动化手段和信息化管理平台对质量的控制

（1）自动采样、制样的质量管理。公司采用自动汽车采样机系统与车间皮带自动采样机系统。汽车自动采样机系统是车辆驶入采样区域后，刷卡，识别车辆信息与采样品种，通过高清摄像头监控，车辆信息传送到中控室，通过电脑操作对车辆采样区域进行拉框，让程序设定来对拉框区域进行随机布点采样，采样完毕后会先在采样桶里进行初步的缩分，然后将采样信息传输到采样桶底部芯片里，样品通过传送带传送到制样处，进行烘干、制样。车间皮带自动采样机是对车间产品自动、定时、定量、全断面截取皮带生产产品，定时自动取出样品，随后样品进入破碎机内，对样品自动进行破碎、缩分、制样，整个过程自动实现。

（2）自动化验质量管理。公司目前使用 X 荧光分析仪检测铁精粉与铁矿石含量，此仪器精确度高，稳定性好，故障率低，安全可靠。中文应用软件独特先进的分析方法、完备强大的功能、操作简单、使用方便、分析结果存入标准 ACCESS 数据库，便于与配料系统联网，检测时效性、准确率高，保证了主要产品质量检测的准确性。

（3）信息化质量控制管理。公司使用无人值守系统和 MES 系统管理平台，过磅计量完全实现无人值守，产品类型、过磅信息、过磅数据、自动上传无人值守系统。可随时通过无人值守系统软件获取相关过磅信息，了解销售、采购、矿

石调运过磅情况。全程自动化控制，消除了人为干扰，严格把控了产品计量、质量控制

（4）MES 系统辅助生产信息化管理。公司力推信息化平台建设，加强对质量方面的控制，通过 MES 系统平台可随时监控主要产品生产指标，分析产品质量，有产品质量指标异常数据，MES 管理系统会自动提示，并发出警报，生产单位及时根据异常指标原因进行调整，从而保证产品质量、规范了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指标控制。

（5）整合信息化平台，实现对质量管理控制。通过大宗物料管理系统、采样系统、ERP 系统无缝数据接口，可以及时准确把生产、销售、采购等相关化验，过磅数据反馈到生产车间及相关采购销售人员手上，通过信息化管理平台生产人员可以及时调整生产指标，使产品质量可以满足客户需求，采购人员可以及时协调相关进场产品质量问题，严禁不合格品的进场，销售人员及时掌握产品质量数据避免客户不需要的产品出厂，信息化管理平台可以及时反映相关数据对指导生产和响应。

## 2、自动化和信息化管理平台对质量控制优势

（1）采用自动化取样可以避免人为干扰因素对取样的影响，使样品更具有代表性；

（2）提高采、制、化等工作效率，减少人员在生产过程中的危险性；

（3）自动取样完成后系统可以实现自动混样避免人为客观因素对样品的影响；

（4）自动制样可以避免人为在制样过程中样品污染，制样粒度达不到化验标准等因素影响化验数据；

（5）自动化验可以避免现有多种化验方法中的人为误差，重铬酸标液、EDTA 标液、磷、硅、钛、铅、锌标样产生的误差仪以及器种类繁多各种标准曲线需要不定时校准等因素所带来的误差，现有化验方法种类繁多一种元素对应一种化验方法，操作难度大，容易产生化验误差，以及化验用时较长，不能满足生产需要，不能及时指导生产同时药品种类繁多化验员在配制药品过程中容易产生危险，自动化验可以及时准确的提供化验数据，操作简便，减少人员的危险性及成本，可以实现在线检测。

### 3、其他辅助质量控制措施

（1）人员情况，检测人员均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公司所有检查人员均经过培训和考核上岗，具有上岗操作证和专业技术证书。负责人具有中级技术职称，并在本专业领域已从事 10 年以上，熟悉本公司的检测业务及质量管理体系。

（2）检测环境及设施条件，公司检测机构均有单独的化验综合楼，并对检测场所的照明、采暖、通风、电源、温度、湿度等均有相应措施进行完全控制，满足检测场所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建立了安全作业管理程序、化学药品与剧毒危险品管理制度、检测设施和环境条件控制程序。

（3）检测和校准方法，检测方法使用国家标准发布的方法和部门发布出版的专业标准方法，经常跟踪检查标准方法的有效性，及时使用新的有效版本代替失效版本。

（4）设备和标准物质，主要设备是根据检测项目需求制定购置计划，所有仪器设备都是经验收、检定校准后再投入使用。并制定了主要仪器设备操作规程，检测人员必须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操作。而且重要的精密设备明确专人保管、专人操作。检测使用的标准物质都是具有国家检定的标准物质证书并盖章方可使用。

（5）、抽检样品，为保证检测事项的准确性，公司制定了抽检样品管理制度，随机抽取样品进行复检，对比原始结果，复核抽检样品的准确率，实验室内检合格率达到 98% 以上。

（6）结果质量控制，为确保检测工作的质量和可信度，定期与同级或高一级的检测机构进行比对，定期对空白试验、平行样试验、保留样品进行再测试，全面检查实验室的检测持续能力、检测人员的工作能力、检测方法的准确性。

综上，公司建立了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对生产过程进行了严格的制度规范，使得采样、制样、检测等过程实现了自动化控制，同时建立了从入厂到出厂的管理链，实现原料、生产产品的闭环管理。通过加强生产全程管理，使之网络化、精细化、规范化、科学化、数字化，实现管控全覆盖，降低原料成本，保证了产品质量指标，提高了企业竞争力。

### （三）公司的质量纠纷及因质量问题所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国家产品质量法律法规和行业制度的规定，诚实守信，各种产品与服务均符合国家和行业颁布的有关产品技术标准，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或服务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也未出现过重大质量纠纷。

##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逐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目前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研发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一）资产独立性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继承了原有限公司所有的资产及负债。公司对其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所有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房产、采矿权、探矿权、土地、商标和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体系和产品销售体系。公司业务和经营所必需的经营性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关联方共用的情况。公司对其所有资产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实际占有和支配该等资产。

#### （二）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推选和任免，不存在股东干预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本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任监事的情形。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

### （三）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实行独立核算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纳税。

### （四）机构独立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和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不存在业务上对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重大依赖。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独立性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具备独立经营的能力，上述发行人的独立运营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 二、同业竞争

### （一）同业竞争情况

####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众兴集团主要从事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八、（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部分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及分子公司拥有的采矿权、探矿权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女控制的其他企业共拥有 8 个采矿权、26 个探矿权，与本公司及分子公司的采矿权、探矿权范围不存在重合的情形。前述矿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矿权人	证号	矿山名称	矿产资源种类	性质	有效期
1	阿拉善左旗和彤池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C15290020110462 20111610	阿拉善左旗和彤池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湖盐、芒硝	采矿权	2018.05.16-2 021.05.16
2	金辉稀矿	C15000020161171 10143372	金辉稀矿文阁尔庙石英岩矿	石英岩	采矿权	2016.11.29-2 024.11.29
3	金辉稀矿	C15080020100371 30058110	金辉稀矿永红膨润土矿区	膨润土	采矿权	2017.08.07-2 020.08.07
4	金辉稀矿	C15000020090762 20029850	乌拉特前旗山片沟硫铁矿	硫铁矿、铅锌矿	采矿权	2017.06.23-2 020.06.23
5	金辉稀矿	C15080020101261 30113245	乌拉特中旗达拉怪电气石矿	电气石	采矿权	2016.03.05-2 022.03.05
6	金辉稀矿	C15080020101261 30113243	乌拉特前旗大白山矿区硅石矿	冶金用石英岩	采矿权	2018.05.11-2 023.05.11
7	金辉稀矿	C15080020101261 30113244	乌拉特前旗乌兰忽洞矿区硅石矿	冶金用石英岩	采矿权	2018.03.04-2 023.03.04
8	内蒙古华域明科矿业有限公司	C15000020120541 10125123	内蒙古华域明科矿业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东五分子金矿	金矿	采矿权	2018.04.04-2 023.04.04
9	金辉稀矿	T15120090103023 346	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前旗查什太蓝晶石勘探	蓝晶石	探矿权	2018.12.09-2 020.12.08
10	金辉稀矿	T15120100203038 940	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前旗文阁尔庙石英岩矿详查	石英岩	探矿权	2018.12.09-2 020.12.08



11	金辉稀矿	T15420090503028 870	内蒙古自治区 达茂旗乌花敖 包石灰岩地质 勘探	石灰岩	探矿权	2019.05.07-2 021.05.06
12	金辉稀矿	T15420090603030 416	内蒙古乌拉特 前旗三兴膨润 土矿外围膨润 土矿详查	膨润土	探矿权	2018.06.11-2 020.06.10
13	阿拉善盟 鑫兴矿业 有限责任 公司	T01120090401027 361	内蒙古自治区 额济纳旗红柳 大泉西部盆地 煤炭勘探	煤矿	探矿权	2018.02.27-2 020.02.27 <sup>15</sup>
14	内蒙古众 兴煤炭集 团有限责 任公司	T01120091201038 018	内蒙古自治区 桌子山煤田红 柳树矿区东井 田煤炭精查 （保留） <sup>16</sup>	煤矿	探矿权	2015.11.18-2 017.11.18 <sup>17</sup>
15	呼伦贝尔 市金德威 商贸有限 责任公司	T15420080802013 647	内蒙古自治区 呼伦贝尔市扎 兰屯市哈拉河 铅多金属矿勘 探	铅多金属 矿	探矿权	2019.08.23-2 021.08.22
16	巴彦淖尔 市中石亿 矿业有限 公司	T15420130501047 714	内蒙古自治区 乌拉特后旗查 干套海敖包东 油页岩勘探	油页岩矿	探矿权	2018.04.19-2 020.04.18
17	巴彦淖尔 市中石亿 矿业有限 公司	T15420130501047 715	内蒙古自治区 乌拉特后旗呼 和恰布油页岩 勘探	油页岩矿	探矿权	2018.04.19-2 020.04.18
18	内蒙古泰 河能源有 限责任公 司	T15520090801033 785	乌拉特后旗巴 格毛德油页岩 一区西段勘探	油页岩矿	探矿权	2019.08.04-2 021.08.03
19	内蒙古泰 信祥矿业 股份有限 公司	T15120100102038 174	内蒙古乌拉特 前旗羊尾沟地 区多金属矿勘 探	多金属矿	探矿权	2018.12.20-2 020.12.19

<sup>15</sup> 正在办理延续手续，由自然资源厅进行审批。

<sup>16</sup> 探矿权原文即包含“（保留）”内容。

<sup>17</sup> 因矿权部分面积与西鄂尔多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重叠，现已退出与保护区重叠范围，现正在办理变更矿权范围并延续。

20	内蒙古泰信祥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T15120091102036084	内蒙古乌拉特前旗脑包沟金矿勘探	金矿	探矿权	2019.10.27-2021.10.26
21	内蒙古有色嘉禾鑫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T15120081202020242	内蒙古乌拉特中旗伊和花地区金矿勘探	金矿	探矿权	2018.12.14-2020.12.13
<b>已提交注销申请的矿权</b>						
22	呼伦贝尔市金德威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T15420080802013626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额尔古纳市110生产队南锌多金属矿详查	锌多金属矿	探矿权	2017.08.23-2019.08.22
23	呼伦贝尔市金德威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T15420080802013638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948高地铜多金属矿详查	铜多金属矿	探矿权	2017.08.23-2019.08.22
24	呼伦贝尔市金德威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T15420080802013661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陈巴尔虎旗八大关南铜多金属矿详查	铜多金属矿	探矿权	2017.08.23-2019.08.22
25	呼伦贝尔市金德威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T15420080802013652	牙克石市朝阳铜多金属矿详查	铜多金属矿	探矿权	2017.08.23-2019.08.22
26	呼伦贝尔市金德威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T15420080802013617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兴安里大牧羊河铅多金属矿详查	铅多金属矿	探矿权	2017.08.23-2019.08.22
27	呼伦贝尔市金德威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T15420080802013610	呼伦贝尔市额尔古纳市恩和铁多金属矿详查	多金属矿	探矿权	2017.08.23-2019.8.22
28	呼伦贝尔市金德威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T15420080802013662	呼伦贝尔市额尔古纳市恩和屯多金属矿详查	多金属矿	探矿权	2017.08.23-2019.08.22
29	呼伦贝尔市金德威商贸有限	T15420080802013651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根头河上游铅	铅锌矿	探矿权	2017.08.23-2019.08.22

	责任公司		锌矿详查			
30	呼伦贝尔市金德威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T15420080802013645	呼伦贝尔市额尔古纳市吉了娜铅多金属矿详查	铅多金属矿	探矿权	2017.08.23-2019.08.22
31	呼伦贝尔市金德威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T15420080802013642	呼伦贝尔市鄂伦春自治旗马布拉莫汗铅多金属矿详查	铅多金属矿	探矿权	2017.08.23-2019.08.22
32	呼伦贝尔市金德威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T15420080802013666	牙克石市十二号井房铅锌矿详查	铅锌矿	探矿权	2017.08.23-2019.08.22
33	呼伦贝尔市金德威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T15420080802013624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额尔古纳市苏沁屯铁多金属矿详查	铁多金属矿	探矿权	2017.08.23-2019.08.22
34	呼伦贝尔市金德威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T15420080802013644	呼伦贝尔市鄂伦春旗小二沟南多金属矿详查	多金属矿	探矿权	2017.08.23-2019.08.22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的探矿权、采矿权涉及的矿种均不包括铁矿，需特殊说明的情况如下：

金辉稀矿拥有乌拉特前旗山片沟硫铁矿采矿许可证（证号为C1500002009076220029850），开采矿种为硫铁矿、铅锌矿，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开采规模为150万吨/年，面积为3.6807平方公里，有效期为2017.6.23-2020.6.23。

根据经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备案（备案文号：内国土资源备字[2008]247号）、北京中矿联咨询中心2008年12月出具的《〈内蒙古乌拉特前旗山片沟矿区硫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中矿蒙储评字[2008]166号），山片沟矿区硫铁矿矿床为硫铁矿共生锌矿矿床，矿石工业类型为多金属黄铁矿矿石，异体与同体共生低贫锌矿，主要有用元素为硫和锌，伴生有用组分为银。查明的硫铁矿资源矿石储量为7,451.07万吨，硫品位为20.75%；查明的锌矿资源矿石储量为1,319.75万吨，锌品位为1.59%；银矿作为伴生有用组分资源的储量估算值为13,062.08万吨，平均品位为3.84g/t。

该矿山所产矿石选矿后的产品为硫精矿及锌精矿，分别用于生产硫酸及锌冶

炼，与本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避免同业竞争所作的承诺

为避免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众兴集团、林来嵘及安素梅书面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职责，不利用发行人的控制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销售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销售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3、本公司/本人保证及承诺，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大中矿业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销售任何与发行人生产、销售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4、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大中矿业增加任何经营业务，如与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则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放弃从事该等业务。如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发行人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发行人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书自本公司/本人签字/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发行人存

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公司/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的规定，本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 （一）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众兴集团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6.59%的股份
林来嵘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直接持有公司 15.75%的股份
安素梅	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1.47%的股份

#### （二）持股 5% 以上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梁欣雨	公司董事会秘书、直接持有公司 9.92% 股份
杭州联创永源、杭州联创永溢	公司股东，受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由同一管理人管理，且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合并持有公司 6.11% 股份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金辉稀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金峰化工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鸿云物流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瑞生元典当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金德威商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和彤池盐业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元汇生态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内蒙古泰嵘铬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内蒙古联中营泰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内蒙古大荣煤通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泰信祥矿业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华域明科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有色嘉禾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六合胜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金日盛矿业咨询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众兴煤炭	实际控制人林来嵘、安素梅控制的企业
天誉商贸	实际控制人林来嵘、安素梅控制的企业
溶峰投资	实际控制人林来嵘、安素梅控制的企业
鑫兴矿业	实际控制人林来嵘、安素梅控制的企业
北斗地质	实际控制人林来嵘、安素梅控制的企业
昌兴宇泰	实际控制人林来嵘、安素梅控制的企业

#### （四）发行人子公司以及联营、合营企业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七、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 （五）其他关联方

#####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本公司控股股东众兴集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在控股股东众兴集团任职
林来嵘	董事长
梁宝东	董事
梁欣雨	董事
牛国锋	董事
林圃生	董事
胡忠	监事
葛雅平	总经理

#####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3、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除实际控制人外）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外）**

梁欣雨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中，除梁欣雨之父梁宝东外，其余人员均不存在对外投资和兼职情况。梁欣雨和梁宝东的投资及兼职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和“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和“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除前述关联方之外，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内蒙古金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林圃正控制的企业
汇时香港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林圃生、林圃正控制的企业
中石亿矿业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林圃生、林圃正控制的企业
永生创富有限公司（BVI）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林圃生控制的企业
永正创富有限公司（BVI）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林圃正控制的企业
众新资源控股有限公司（开曼）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林圃生、林圃正控制的企业
领达创富有限公司（BVI）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林圃生、林圃正控制的企业
万新投资有限公司（BVI）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林圃生、林圃正控制的企业
内蒙古泰河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林圃生、林圃正控制的企业
佰仟亿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林圃生、林圃正控制的企业
浩宝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林圃生、林圃正控制的企业
天津鑫元盛物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林圃生、林圃正控制的企业
包钢还原铁	实际控制人安素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安凤梅担任高管的企业
共青城坤德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长牛国锋配偶黄小静控制的企业
北京米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长牛国锋配偶黄小静控制的企业

### 5、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XUEDA	XUEDA 曾为林来嵘代持股权，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与实际控制人林来嵘、安素梅关系密切的自然人
圣元昌	受众兴集团控制
内蒙古瑜帛玉业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圣元昌的子公司
刘海燕	刘海燕母亲梁秀英与梁宝东系姐弟关系。刘海燕曾为众兴集团代持股权，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刘海燕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来嵘、安素梅关系密切的自然人
Top Creation Asi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BVI) (创成亚太)	受林来嵘控制
中国蒙金矿业公司	受林来嵘控制
申滢（香港）有限公司	受林来嵘控制
内蒙古乌拉特前旗大中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刘海燕控制的企业
内蒙古锦德益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刘海燕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内蒙古阿拉善盟神隆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刘海燕控制的企业
祥盛乌拉特前旗分公司	2018年1月至今大中矿业代为管理

XUEDA、圣元昌、创成亚太、中国蒙金矿业公司、申滢（香港）有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八、（三）、4、（4）实际控制人通过 XUEDA 控制的企业（注销及拟注销）”。

祥盛乌拉特前旗分公司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四、（二）、3、2020 年收购祥盛乌拉特前旗分公司业务”。

### 6、林来嵘基金会

林来嵘基金会，2007年3月22日设立；信用代码为5315023579718503XW；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黄河大街55号内蒙古众兴集团办公楼三楼301室；理事长为林来嵘；类型为非公募型；业务范围为扶贫济困、慈善救助、公益援助、扶优扶强、交流与合作。

### （六）曾经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
安徽金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8-5-9
金铎科技	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9-04-25



汇海汇商贸	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8-12-26
富海置业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019-1-17
泰信金润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017-12-14
宝资能源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017-08-09
中江水务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017-10-30
包头市北斗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 乌拉特前旗综合实验室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017-3-22
内蒙古金鼎光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017-04-10
内蒙古金帛玉业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017-4-10
内蒙古金鼎光伏股份有限公司达茂分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林圃生控制的企业	2017-5-3
内蒙古宝资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017-12-21
内蒙古金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018-8-14
内蒙古众信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019-6-25
巴彦淖尔市腾捷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刘海燕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2019-01-09
内蒙古众信祥石墨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刘海燕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2019-3-19
内蒙古陆合物联运销有限公司	刘海燕控制的企业	2019-07-17
包头市捷富汽贸有限责任公司	刘海燕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2020-05-07
包头市泉溶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019-10-29
包头市海嵘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018-3-23
乌海市泰信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018-8-2
乌海市亨信元贷款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020-6-11
内蒙古林正煤炭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长	2018-5-31

报告期内转让的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时间
内蒙古金鼎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017-8-30

## （七）大中矿业与包钢股份的关联方识别情况

### 1、包钢股份把大中矿业识别为关联方

2016 年年报开始，包钢股份年报中把大中矿业作为关联方披露。理由如下：  
大中矿业持有包钢股份子公司包钢还原铁 8.03% 的股份。该认定适用的规则依据

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五）本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 2、大中矿业把包钢还原铁识别为关联方

公司实际控制人安素梅的姐姐安凤梅担任包钢还原铁副总经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第（十）项的规定，公司将包钢还原铁识别为关联方。

## 四、关联交易

###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占营业成本比例
内蒙古金辉稀矿股份有限公司	低品位焙烧铁粉	协议价	516.88	100.00%	0.39%	-	-	-	-	-	-
	高品位焙烧铁粉	协议价	4,928.16	100.00%	3.69%	3,071.03	100.00%	4.49%	1,201.59	100.00%	1.97%
	膨润土	协议价	706.10	100.00%	0.53%	10.78	100.00%	0.02%	-	-	-
	胶凝剂	协议价	759.97	16.69%	0.57%	72.98	4.14%	0.11%	-	-	-
内蒙古有色嘉禾鑫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材料	协议价	-	-	-	-	-	-	1.24	-	0.002%
巴彦淖尔市金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煤	协议价	165.50	51.77% (见注 1)	0.70%	-	-	-	-	-	-
	燃气	协议价	770.15			1.71	0.49%	0.002%	-	-	-
阿拉善盟元汇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水果	协议价	37.15	-	0.03%	-	-	-	-	-	-
阿拉善左旗和彤池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湖盐	协议价	-	-	-	1.22	-	0.002%	-	-	-
合计			<b>7,883.91</b>	-	<b>5.90%</b>	<b>3,157.72</b>	-	<b>4.62%</b>	<b>1,202.83</b>	-	<b>1.98%</b>

注 1：煤及煤气均为生产经营所耗用燃料，此处合并计算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1）焙烧铁粉

### ①交易背景

焙烧铁粉系金辉稀矿硫酸生产环节的副产品，由于富含 S 元素等杂质成分，焙烧铁粉不可直接用于高炉炼铁，但是可以作为铁精粉和球团生产的原材料回收利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金辉稀矿采购低品位焙烧铁粉和高品位焙烧铁粉，前者的铁元素含量平均约为 53%，后者的铁元素含量平均约为 61%。

### 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7 年和 2018 年，金辉稀矿同时向公司和包钢还原铁销售高品位焙烧铁粉，包钢还原铁作为区域内大型钢铁企业，其招标价格具有市场指导作用，因此金辉稀矿向发行人的销售定价参照包钢还原铁的招标价执行，产品价差均在合理区间范围内，定价公允。2019 年，由于包钢还原铁招标价格的缺失，金辉稀矿向发行人的销售定价基于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2019 年，金辉稀矿向发行人销售了少量低品位焙烧铁粉，总金额较低，其定价系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单位：元/吨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高品位焙烧铁粉	发行人的采购均价	481.51	456.34	401.89
	金辉对包钢的销售均价	-（见注 1）	458.77	403.53
	同品位产品市场价	467.00-493.00	-	-
低品位焙烧铁粉	发行人的采购均价	132.74	-	-
	市场价格	120.00-140.00	-	-

注 1：包钢还原铁 2019 年不再向金辉稀矿采购焙烧铁粉。

注 2：市场价格为公司向周边硫酸厂询价所得的同类产品市场价。

## （2）膨润土

### ①交易背景

球团分公司 2018 年复产后，向金辉稀矿采购膨润土用于球团生产，2018 年和 2019 年，球团分公司向金辉稀矿采购膨润土的总金额分别为 10.78 万元和 706.10 万元。

### 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金辉稀矿向公司销售膨润土参照市场行情进行定价，销售价格公允，与其他

客户的产品销售价差在合理区间范围内。

单位：元/吨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发行人的采购均价	244.13	214.66	-
包钢股份的采购均价	226.79	218.51	-

### （3）胶凝剂

#### ①交易背景

公司向金辉稀矿采购胶凝剂用于井下充填。2018年和2019年，公司向金辉稀矿采购胶凝剂的总金额分别为72.98万元和759.97万元。

#### 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胶凝剂是金辉稀矿开发的一种用于替代水泥的产品，主要用于井下充填，和尾砂按比例混合后使用。2018年9月之前，金辉稀矿尚未生产胶凝剂，公司在此之前使用水泥进行井下填充。此后，金辉稀矿的胶凝剂经历了从试生产到2019年逐步量产，因此公司向其采购也随之上升。

金辉稀矿胶凝剂试生产期间，由于产品质量不稳定，公司根据不同批次产品的合格率乘以当期同等规格水泥价格后确定相应单价。金辉稀矿胶凝剂进入质量稳定的批量生产阶段之后，公司主要向其采购1:6及1:8灰砂比规格的胶凝剂。

据金辉稀矿胶凝剂产品的检测结果显示，其生产的1:6灰砂比规格的胶凝剂可替代约1.5倍同等规格水泥之用量，其生产的1:8灰砂比规格的胶凝剂可替代约2.0倍同等规格水泥之用量，基于合作互惠原则，公司与金辉稀矿决定将胶凝剂的采购价格分别以同等规格水泥价格之1.3和1.5倍为基准，按照检验结果调整，该定价具有公允性，报告期各期的具体定价倍数见下表。

单位：元/吨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发行人采购胶凝剂的均价（1）	236.65	209.20	-
公司对外采购同等规格水泥的均价（2）	171.94	182.45	-
价格倍数（1）/（2）	1.38	1.15	-

报告期内，公司向金辉采购的胶凝剂结算价格与同等规格水泥市场价格波动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存在质量扣款，其中2018年质量扣款占比较多；二是水泥价格在不同月份有变动。

#### （4）燃气

##### ①交易背景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向金峰化工采购燃气的总金额分别为 1.71 万元和 770.15 万元。

##### 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金峰化工向公司销售燃气参照市场行情进行定价，销售价格公允，与其他客户的产品销售价差在合理区间范围内。

单位：元/立方米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发行人的采购均价	0.23	0.18	-
其他客户的采购均价	0.23	0.22	-

2018 年，公司球团分公司首次接入燃气，在安装调试及试生产过程中产生部分浪费，金峰化工参考实际使用情况给了公司少量优惠，由于当年累计使用量较少，交易总金额仅有 1.71 万元，交易价格公允。

#### （5）煤

##### ①交易背景

2019 年，公司向金峰化工采购的煤产品为洗粉煤、兰炭和洗煤沫，总金额为 165.50 万元。

##### 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金峰化工向公司销售洗粉煤的定价参照其原煤采购价确定，具有公允性。

2019 年，金峰化工外销兰炭沫料 4,057.76 吨，其中向大中球团分公司的销量为 42.05 吨，销售单价为 501.53 元/吨，同期金峰化工销售给其他客户的兰炭沫料均价约为 543.11 元/吨，二者之间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如下：1、金峰化工对球团分公司的单价为场地价，而其他客户为一票到场价，二者之间存在运费价差；2、付款条件不同，金峰化工向其他客户是按照承兑价销售，销售给大中球团分公司则是按照现金价销售。因此，公司与其他客户之间的兰炭采购价差具有合理性。

2019 年，金峰化工向公司销售洗煤沫参照市场行情进行定价，销售价格公允，与其他客户的产品销售价差在合理区间范围内。

单位：元/吨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洗粉煤	发行人的采购均价	474.14	-	-
	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	450-500	-	-
兰炭 (沫料规格)	发行人的采购均价	501.53	-	-
	其他客户的采购均价	543.11	-	-
洗煤沫	发行人的采购均价	299.20	-	-
	其他客户的采购均价	307.65	-	-

#### （6）材料

2017 年，公司向有色嘉禾采购的材料主要为支架、托辊、筛网、千斤顶等工业用品，采购金额合计 1.24 万元，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 （7）水果

2019 年，公司为发放员工福利，向元汇生态采购了西梅、红枣、桃子和梅杏，采购金额合计 37.15 万元，采购价格参照同期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 （8）湖盐

2018 年，公司向和彤池盐业采购了 1.22 万元湖盐，采购价格参照同期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辉稀矿	爆破服务	协议价	26.21	2.96%	0.01%	122.91	13.10%	0.08%	134.25	15.45%	0.10%
	材料	协议价	-	-	-	16.94	-	0.01%	85.20	-	0.06%
内蒙古金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	协议价	-	-	-	-	-	-	14.93	-	0.01%
内蒙古泰信祥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	协议价	-	-	-	0.21	-	0.00%	9.94	-	0.01%
巴彦淖尔市金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	协议价	-	-	-	-	-	-	1.75	-	0.001%
内蒙古有色嘉禾鑫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材料	协议价	-	-	-	-	-	-	0.14	-	0.0001%
包钢还原铁	铁精粉	协议价	5,787.99	3.29%	2.25%	5,041.92	3.43%	3.28%	6,066.49	4.45%	4.41%
合计			<b>5,814.20</b>	-	<b>2.26%</b>	<b>5,181.98</b>	-	<b>3.37%</b>	<b>6,312.70</b>	-	<b>4.59%</b>



## （1）向关联方提供爆破服务

### ①交易背景

报告期内，大中爆破向金辉稀矿和其他外部客户提供爆破服务。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中大爆破向金辉稀矿销售火工品、提供服务的总金额为134.25万元、122.91万元和26.21万元。

### 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大中爆破向关联方提供的爆破服务包含炸药、雷管等火工品和技术服务，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与其他客户的服务差价在合理区间范围内。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向金辉稀矿提供爆破服务的均价	1.27	1.32	1.32
向华冶提供爆破服务的均价	1.10	1.12	1.15

注：均价为炸药、雷管及技术服务费合计数除以炸药数量。

由于不同爆破作业环境下，雷管与炸药的配比存在一定差异，导致报告期内大中爆破向金辉稀矿提供的服务均价有所变动。报告期内，大中爆破向华冶和金辉稀矿提供的服务均价差异主要系炸药单价差异所致，由于华冶采购的炸药量相较金辉稀矿更大，因此向华冶销售炸药的价格低于金辉稀矿。

## （2）向关联方销售材料

2017年，公司向金峰化工销售的材料主要为抗磨液压油、润滑脂、工业齿轮油、防冻液等工业用品，销售金额合计1.75万元，销售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2017年，公司向内蒙古金鼎新材料销售的材料主要为抗磨液压油、润滑脂、工业齿轮油、防冻液、电缆等工业用品，销售金额合计14.93万元，销售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2017年，公司向金辉稀矿销售的材料主要为焊管、轮胎、电缆、陶瓷管、润滑油等工业用品，销售金额合计85.20万元，销售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2018年公司向金辉稀矿销售的材料主要为水管、轮胎、齿轮等工业用品，销售金额合计16.94万元，销售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2017年，公司向泰信祥矿业销售的材料主要为柴油、煤、防毒口罩等工业用品，销售金额合计9.94万元，销售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2018

年公司向泰信祥矿业销售的材料主要为安全帽、防毒面具等防护用品，销售金额合计 0.21 万元，销售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2017 年，公司向有色嘉禾销售的材料为防冻液，销售金额合计 0.14 万元，销售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 （3）向关联方销售铁精粉

#### ①交易背景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包钢还原铁销售的产品为铁精粉，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066.49 万元、5,041.92 万元和 5,787.99 万元。

#### 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向包钢还原铁销售铁精粉的价格按照包钢采购中心会议纪要价格变动而调整，供货价格按当月结算时的包钢采购中心价格结算，具有公允性。

##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 1、与关联方非经营性往来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拆入	拆出	期末余额
2019 年度	众兴集团及关联方	949.63	132,860.17	132,854.03	955.78
	安素梅	440.00	0.00	440.00	0.00
	<b>合计</b>	<b>1,389.63</b>	<b>132,860.17</b>	<b>133,294.03</b>	<b>955.78</b>
2018 年度	众兴集团及关联方	1,241.74	102,159.01	102,451.12	949.63
	安素梅	0.00	440.00	0.00	440.00
	<b>合计</b>	<b>1,241.74</b>	<b>102,599.01</b>	<b>102,451.12</b>	<b>1,389.63</b>
2017 年度	众兴集团及关联方	1,554.95	270,850.91	271,164.12	1,241.74

注：正数余额为“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进行非经营性资金拆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银行借款余额较高，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不足时会临时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其后就会向关联方归还资金。

### 2、关联方租赁

#### （1）融资租赁

2016 年 8 月 23 日，公司与佰仟亿签订《售后回租租赁合同》，公司实际取

得借款 4,200.00 万元，合同约定租金以合同签订日中国人民银行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计算。2017 年 12 月 25 日，本公司与佰仟亿签订《补充合同》，约定终止 2016 年 8 月 23 日签订的《售后回租租赁合同》，并由公司清偿该融资租赁项下的全部到期本金及利息。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全额清偿该融资租赁项下的本金及融资费用。

2016 年 8 月 18 日，金日晟矿业与佰仟亿签订《售后回租租赁合同》，将原值为 13,548.68 万元的固定资产以 5,000.00 万元的价格出售给佰仟亿，并通过融资租赁方式租回，合同约定租金以合同签订日中国人民银行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计算。2017 年 12 月 25 日，金日晟矿业与佰仟亿签订《售后回租租赁合同的补充合同》，约定终止 2016 年 8 月 18 日签订的《售后回租租赁合同》，并由金日晟矿业清偿该融资租赁项下的全部到期本金及利息。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金日晟矿业已全额清偿该融资租赁项下的本金及融资费用。

### （2）金鼎光伏向公司租赁土地使用权

2017 年，金鼎光伏与公司就土地租赁事宜签署了土地租赁合同，金鼎光伏向公司租用总面积约 205.90 亩的土地，租赁期限为 20 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6 年 12 月 31 日，租金合计人民币 210.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金鼎光伏土地租赁收入分别为 8.2 万元、8.2 万元和 8.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土地租赁款余额分别为 8.96 万元、0.76 万元和 180.40 万元。

## 3、关联担保

### （1）正在履行的关联担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由发行人作为担保人或被担保人的关联担保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贷款银行
1	林来嵘、安素梅、金辉稀矿	发行人	4,440.00	2019.01.18-2020.01.17	林来嵘、安素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辉稀矿以其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农业银行乌拉特前旗支行
2			5,060.00	2019.01.29-2020.01.28	林来嵘、安素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辉稀矿以其土地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贷款银行				
					使用权、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3	众兴集团	发行人	1,500.00	2019.03.15-2020.03.14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农业银行乌拉特前旗支行				
4			1,500.00	2019.04.18-2020.04.17						
5			1,500.00	2019.04.25-2020.04.24						
6			2,500.00	2019.04.30-2020.04.29						
7			2,500.00	2019.05.20-2020.05.19						
8			2,500.00	2019.05.22-2020.05.21						
9			3,000.00	2019.05.23-2020.05.22						
10			3,000.00	2019.05.24-2020.05.23						
11			3,000.00	2019.05.27-2020.05.26						
12			2,000.00	2019.05.29-2020.05.28						
13			2,500.00	2019.05.07-2020.05.06						
14			2,500.00	2019.05.06-2020.05.05						
15			2,000.00	2019.07.18-2020.07.17						
16			2,950.00	2019.07.17-2020.07.16						
17			1,500.00	2019.07.24-2020.07.23						
18			2,000.00	2019.07.29-2020.07.28						
19			1,100.00	2019.07.30-2020.07.29						
20			2,000.00	2019.07.30-2020.07.29						
21			1,400.00	2019.08.01-2020.07.31						
22			1,900.00	2019.08.07-2020.08.06						
23			5,000.00	2019.08.08-2020.08.07						
24			2,500.00	2019.12.16-2020.12.15						
25			2,500.00	2019.12.18-2020.12.17						
26			2,500.00	2019.12.19-2020.12.18						
27			2,500.00	2019.12.22-2020.12.21						
28			2,500.00	2019.12.23-2020.12.22						
29			1,750.00	2019.12.24-2020.12.23						
30			众兴集团、林来嵘	发行人			37,000.00	2019.07.08-2020.07.07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国银行巴彦淖尔市分行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贷款银行
31	众兴集团、林来嵘、安素梅	发行人	38,000.00	2019.09.29-2020.09.28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平安银行天津分行
32	众兴集团、林来嵘、安素梅	发行人	47,000.00	2018.06.10-2020.06.10	众兴集团、林来嵘、安素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众兴集团以其持有的发行人1.2亿元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民生银行大连分行
33	众兴集团、林来嵘、安素梅、金辉稀矿	发行人	2,400.00	2018.08.24-2020.08.23	众兴集团、林来嵘、安素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辉稀矿以其乌拉特前旗小余太镇采矿权提供抵押担保	中信银行呼和浩特分行
34		发行人	3,200.00	2018.08.23-2020.08.22		
35		发行人	3,200.00	2018.08.24-2020.08.22		
36	众兴集团、林来嵘、安素梅、梁宝东	发行人	1,192.00	2016.03.30-2021.02.26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光大银行呼和浩特分行
37			2,200.00	2016.06.03-2021.04.30		
38	众兴集团	发行人	2,700.00	2019.09.04-2020.09.03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阿拉善农村商业银行
39			500.00	2019.11.12-2020.11.11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0	众兴煤炭、林来嵘	发行人	500.00	2019.11.05-2020.11.04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包头市高新银通村镇银行
41	众兴集团、林来嵘、安素梅、金峰化工、金辉稀矿	发行人	14,130.00	2018.11.07-2020.11.07	众兴集团、林来嵘、安素梅、金峰化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峰化工以其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提供抵押担保；金辉稀矿以其持有的金峰化工3,500万元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交通银行乌海分行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贷款银行
					保	
42	众兴集团	发行人	4,000.00	2018.11.14-2020.11.13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阿拉善农村商业银行
43	众兴集团	金日晟矿业	500.00	2019.08.22-2020.08.22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华夏银行合肥经开区支行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44	众兴集团	金日晟矿业	20,000.00	2019.09.16-2020.09.15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国银行六安分行
45			67,300.00	2010.09.28-2021.09.28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6	众兴集团、安素梅、吴金涛、林来嵘、鑫元盛	发行人	6,000.00	2019.01.26-2020.01.25	众兴集团、林来嵘、安素梅、吴金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鑫元盛以其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
47	发行人	众兴集团	50,000.00	2017.06.28-2020.05[注]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民生银行大连分行

注：发行人对众兴集团的担保已经解除。

（2）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

1)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贷款银行
1	众兴集团	发行人	1,500.00	2018.03.20-2019.03.19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农业银行乌拉特前旗支行
2			2,200.00	2018.04.20-2019.04.19		
3			4,000.00	2018.06.06-2019.06.05		
4			4,100.00	2018.06.08-2019.06.07		
5			4,100.00	2018.06.11-2019.06.10		
6			4,100.00	2018.06.13-2019.06.12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贷款银行
7			4,100.00	2018.06.15-2019.06.14		
8			4,100.00	2018.06.21-2019.06.20		
9			7,500.00	2018.07.11-2019.07.10		
10			2,000.00	2018.07.18-2019.07.17		
11			2,000.00	2018.07.24-2019.07.23		
12			3,300.00	2018.07.30-2019.07.29		
13			3,300.00	2018.07.31-2019.07.30		
14			3,300.00	2018.08.07-2019.08.06		
15			2,500.00	2018.08.17-2019.08.16		
16			2,500.00	2018.08.09-2019.08.08		
17			2,500.00	2018.12.15-2019.12.14		
18			2,500.00	2018.12.18-2019.12.17		
19	众兴集团	发行人	2,500.00	2018.12.20-2019.12.19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农业银行乌拉特前旗支行
20			2,500.00	2018.12.21-2019.12.20		
21			2,500.00	2018.12.25-2019.12.24		
22			1,850.00	2018.12.27-2019.12.26		
23			2,000.00	2018.11.06-2019.05.03		
24	众兴集团、林来嵘	发行人	2,000.00	2018.11.14-2019.05.03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国银行巴彦淖尔市分行
25			2,900.00	2018.11.19-2019.05.03		
26			1,800.00	2018.11.26-2019.05.03		
27			1,000.00	2018.12.11-2019.05.03		
28			27,300.00	2018.12.25-2019.05.03		
29	众兴集团、林来嵘、安素梅	发行人	41,000.00	2018.06.26-2019.06.13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平安银行天津分行
30	众兴集团、林来嵘、安素梅	发行人	50,000.00	2018.06.26-2019.06.10	众兴集团、林来嵘、安素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众兴集团以其持有的发行人1.2亿股股份提供质押担保	民生银行大连分行
31	众兴集团、林来	发行人	3,200.00	2018.08.23-2019.08.23	众兴集团、林来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	中信银行呼和浩特分行
32			3,200.00	2018.08.23-2019.08.23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贷款银行
33	嵘、金辉稀矿		3,100.00	2018.08.24-2019.08.24	辉稀矿以其乌拉特前旗小余太镇采矿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34	众兴集团、林来嵘、梁宝东	发行人	1,300.00	2016.03.29-2019.02.27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国光大银行呼和浩特分行
35			1,300.00	2016.03.30-2019.02.27		
36			915.00	2016.03.31-2019.02.27		
37			2,200.00	2016.06.03-2019.05.02		
38	众兴集团	发行人	2,700.00	2018.09.05-2019.09.04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阿拉善农村商业银行
39			500.00	2018.11.14-2019.11.13		
40			4,000.00	2018.09.05-2018.12.04		
41			4,000.00	2018.11.14-2020.11.13		
42	众兴集团	金日晟矿业	3,100.00	2018.10.24-2019.10.24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国银行六安分行
43			3,100.00	2018.10.26-2019.10.24		
44			2,500.00	2018.10.26-2019.10.24		
45			3,000.00	2018.10.29-2019.10.24		
46			2,200.00	2018.10.30-2019.10.24		
47			3,000.00	2018.10.30-2019.10.24		
48			3,100.00	2018.10.31-2019.10.24		
49	众兴集团	金日晟矿业	500.00	2018.08.24-2019.08.24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华夏银行合肥经开区支行
50			500.00	2018.08.24-2019.08.24		
51			500.00	2018.08.24-2019.08.24		
52			500.00	2018.08.24-2019.08.24		
53			500.00	2018.08.24-2019.08.24		
54			500.00	2018.08.24-2019.08.24		
55			500.00	2018.08.24-2019.08.24		
56			500.00	2018.08.24-2019.08.24		
57			93.00	2018.08.24-2019.08.24		
58	张杰	金德威新材料	1,550.00	2018.10.18-2019.10.18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安徽霍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贷款银行
----	-----	------	----------	------	------	------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贷款银行
1	众兴集团	发行人	4,500.00	2017.04.28-2018.04.27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农业银行乌拉特前旗支行
2			4,000.00	2017.05.16-2018.05.15		
3			6,500.00	2017.06.09-2018.06.08		
4			7,750.00	2017.06.14-2018.06.13		
5			4,500.00	2017.06.20-2018.06.19		
6			2,500.00	2017.07.12-2018.07.11		
7			2,500.00	2017.07.24-2018.07.23		
8			3,000.00	2017.07.28-2018.07.27		
9			5,000.00	2017.07.31-2018.07.30		
10			3,400.00	2017.08.03-2018.08.02		
11			1,700.00	2017.09.04-2018.09.03		
12			1,700.00	2017.09.06-2018.09.05		
13			1,600.00	2017.09.11-2018.09.10		
14			2,000.00	2017.12.07-2018.12.06		
15			2,000.00	2017.12.12-2018.12.11		
16			2,000.00	2017.12.15-2018.12.14		
17			2,500.00	2017.12.18-2018.12.17		
18			3,000.00	2017.12.22-2018.12.21		
19			2,850.00	2017.12.25-2018.12.24		
20	众兴集团、林来嵘	发行人	1,000.00	2017.10.11-2018.10.09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国银行巴彦淖尔市分行
21			3,500.00	2017.10.16-2018.09.25		
22			3,500.00	2017.10.19-2018.10.18		
23			3,500.00	2017.10.23-2018.09.10		
24			3,500.00	2017.10.24-2018.10.23		
25			3,500.00	2017.10.25-2018.09.10		
26			2,000.00	2017.10.30-2018.10.29		
27			3,500.00	2017.11.03-2018.11.01		
28			3,500.00	2017.11.07-2018.11.06		
29			3,500.00	2017.11.13-2018.11.12		
30			3,500.00	2017.11.15-2018.11.08		
31			3,400.00	2017.11.21-2018.11.20		
32	众兴集团、	发行人	44,000.00	2017.06.19-2018.06.19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平安银行天津分行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贷款银行
	林来嵘、安素梅					
33	众兴集团、林来嵘、安素梅	发行人	3,000.00	2017.09.29-2018.06.19	众兴集团、林来嵘、安素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众兴集团以其持有的发行人1.2亿股股份提供质押担保	民生银行大连分行
34			3,000.00	2017.09.29-2018.06.19		
35			3,000.00	2017.09.29-2018.06.19		
36			3,000.00	2017.09.29-2018.06.19		
37			3,400.00	2017.09.30-2018.06.20		
38			3,500.00	2017.09.30-2018.06.20		
39			3,500.00	2017.09.30-2018.06.20		
40			3,500.00	2017.09.30-2018.06.20		
41			3,500.00	2017.09.30-2018.06.20		
42			3,500.00	2017.09.30-2018.06.20		
43			3,500.00	2017.09.30-2018.06.20		
44			3,500.00	2017.09.30-2018.06.20		
45			3,500.00	2017.09.30-2018.06.20		
46			3,500.00	2017.09.30-2018.06.20		
47			1,600.00	2017.09.30-2018.06.20		
48	1,500.00	2017.09.30-2018.06.20				
49	众兴集团、林来嵘、金辉稀矿	发行人	2,000.00	2017.08.30-2018.08.29	众兴集团、林来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辉稀矿以其乌拉特前旗小余太镇采矿权提供最抵押担保	中信银行呼和浩特分行
50			2,000.00	2017.08.30-2018.08.29		
51			2,000.00	2017.08.30-2018.08.30		
52			2,000.00	2017.08.30-2018.08.30		
53			1,800.00	2017.08.30-2018.08.30		
54	众兴集团、林来嵘、梁宝东	发行人	1,977.76	2016.03.04-2018.02.04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光大银行呼和浩特分行
55			1,300.00	2016.03.29-2018.02.28		
56			1,300.00	2016.03.30-2018.02.28		
57			915.00	2016.03.31-2018.02.28		
58			2,200.00	2016.06.03-2018.05.03		
59	众兴集团、金峰化工、金辉稀矿、林来	发行人	16,780.00	2016.11.25-2018.11.25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交通银行乌海分行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贷款银行
	嵘					
60	众兴集团	发行人	6,500.00	2016.09.13-2018.09.07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阿拉善农村商业银行
61	发行人	六合胜	1,400.00	2017.11.23-2018.11.22	发行人以其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农业银行乌拉特前旗支行
62			2,000.00	2017.12.04-2018.12.03		
63			2,000.00	2017.12.28-2018.12.27		
64			2,000.00	2018.01.05-2019.01.04		
65	发行人	众兴集团	50,000.00	2017.06.30-2018.06.3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民生银行大连分行
66	发行人	金辉稀矿	500.00	2017.08.04-2018.08.03	发行人以其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阿拉善农村商业银行
67	发行人	鑫兴矿业	4,000.00	2016.09.28-2019.09.13	发行人以其持有的包钢还原铁8.03%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阿拉善农村商业银行
68	众兴集团	金日晟矿业	500.00	2017.08.21-2018.08.21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华夏银行合肥经开区支行
69			500.00	2017.08.21-2018.08.21		
70			500.00	2017.08.21-2018.08.21		
71			500.00	2017.08.21-2018.08.21		
72			500.00	2017.08.21-2018.08.21		
73			500.00	2017.08.21-2018.08.21		
74			500.00	2017.08.21-2018.08.21		
75			500.00	2017.08.21-2018.08.21		
76			93.00	2017.08.21-2018.08.21		
77	众兴集团	金日晟矿业	20,000.00	2017.10.31-2018.10.19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国银行六安分行
78	王东、吴江海	金德威新材料	2,000.00	2017.10.21-2018.10.19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安徽霍邱农村商业银行

3)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贷款银行
1	众兴集团、林来嵘、梁宝东	发行人	2,985.00	2016.03.04-2017.03.04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光大银行呼和浩特分行
2			1,300.00	2016.03.29-2017.03.29		
3			1,300.00	2016.03.30-2017.03.30		
4			915.00	2016.03.31-2017.03.31		
5			2,200.00	2016.06.03-2017.06.03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贷款银行
6	众兴集团、金峰化工、金辉稀矿、林来嵘	发行人	16,780.00	2016.11.25-2018.11.25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交通银行乌海分行
7	众兴集团	发行人	6,500.00	2016.09.13-2018.09.07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阿拉善农村商业银行
8	发行人	鑫兴矿业	4,000.00	2016.09.28-2019.09.13	发行人以其持有的包钢还原铁8.03%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阿拉善农村商业银行
9	众兴集团	金日晟矿业	20,000.00	2016.10.30-2017.11.01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国银行六安分行
10	吴江海、邹文玉	金德威新材料	2,000.00	2016.10.20-2017.10.2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安徽霍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众兴集团	金日晟矿业	500.00	2016.08.25-2017.08.2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华夏银行合肥经开区支行
12			500.00	2016.08.25-2017.08.20		
13			500.00	2016.08.24-2017.08.20		
14			500.00	2016.08.23-2017.08.20		
15			500.00	2016.08.24-2017.08.20		
16			500.00	2016.08.24-2017.08.20		
17			500.00	2016.08.24-2017.08.20		
18			500.00	2016.08.23-2017.08.20		
19			93.00	2016.08.25-2017.08.20		
20	发行人	众兴集团	5,000.00	2016.05.16-2017.05.16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民生银行大连分行
21			5,000.00	2016.05.16-2017.05.16		
22			5,000.00	2016.05.17-2017.05.17		
23			5,000.00	2016.05.17-2017.05.17		
24			5,000.00	2016.05.17-2017.05.17		
25			5,000.00	2016.05.17-2017.05.17		
26			5,000.00	2016.05.17-2017.05.17		
27			5,000.00	2016.05.17-2017.05.17		
28			5,000.00	2016.05.17-2017.05.17		
29			5,000.00	2016.05.18-2017.05.18		

## 4、代收代付电费服务

报告期内，巴彦淖尔电力局向公司球团分公司及关联方金峰化工、金鼎新材料、金辉稀矿共同提供一路 110KV 的供电线路，并按使用量向四家单位合计收取电费，四家单位按照各自使用量分摊电费后，由公司汇总缴纳，公司仅代收代付，不赚取差价，报告期内代收代付发生额分别为 94.18 万元、741.48 万元和 690.01 万元。目前金峰化工、金鼎新材料、金辉稀矿已经与巴彦淖尔电力局协商安装独立电表，单独计量，独立缴费，独立电表安装后，公司将不再代收代付金峰化工、金鼎新材料、金辉稀矿的电费。

## 5、关联方股权收购

### （1）2017 年收购大中爆破 100% 股权

2017 年 12 月，公司子公司大千博和金日晟矿业合计收购大中爆破 100% 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 1) 2016 年转让大中爆破 100% 股权及 2017 年收购大中爆破 100% 股权

##### ①2016 年转让大中爆破 100% 股权

大中爆破成立于 2012 年 8 月，2016 年 8 月之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1	金日晟	700.00	70.00%
2	大千博	300.00	3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2016 年 8 月，金日晟矿业和大千博与圣元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以将大中爆破 100% 股权转让给圣元昌。2016 年 9 月，大中爆破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大中爆破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1	圣元昌	1,000.00	10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②2017 年收购大中爆破 100% 股权

2017 年 12 月，圣元昌分别与金日晟矿业和大千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 70% 大中爆破股权转让给金日晟矿业，将 30% 大中爆破股权转让给大千博。根据圣元昌与金日晟矿业和大千博签署的《股权转让终止协议书》，圣元昌未向

金日晟矿业和大千博支付股权转让款，各方终止 2016 年 8 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2017 年 12 月，大中爆破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2) 2016 年转让大中爆破 100% 股权及 2017 年收购大中爆破 100% 股权的原因及定价合理性

2016 年转让大中爆破 100% 股权的原因是：大中爆破为大中矿业提供爆破服务，为避免大中矿业债务影响大中爆破的股权的稳定性进而影响到大中矿业的业务开展，众兴集团委托圣元昌代为持有大中爆破的股权。

2017 年收购大中爆破 100% 股权的原因是：2017 年以后，大中矿业债务问题得到缓解，圣元昌将持有的大中爆破股权转回给了大中矿业子公司。

由于圣元昌未支付 2016 年 8 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2017 年 12 月，圣元昌转回大中爆破 100% 股权，金日晟和大千博并未支付股权转让款。定价具有合理性。

## （2）2019 年收购鑫日盛 100% 股权

2019 年，金日晟矿业收购鑫日盛 100% 股权，本次收购系代持股份的还原，本次交易的情况详见“第五节 四、（二）1、2019 年收购鑫日盛 100% 股权”部分内容。

## 6、代收代付大中公路资产处置款

### （1）大中公路的基本情况

大中公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内蒙古乌拉特前旗大中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2-09-16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哈石公路十五公里处
主营业务	公路经营管理
股东情况	刘海燕持股 80%，梁秀英持股 20%

大中公路股东之间的关系如下：梁秀英为刘海燕母亲，二人为母女关系。

大中公路与大中矿业的关联关系如下：梁秀英与梁宝东系姐弟关系。报告期内，刘海燕为众兴集团代持股份，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刘海燕为大中矿业实际控制人林来嵘、安素梅关系密切的自然人。

### （2）代收代付大中公路资产处置款

2017年3月，内蒙古自治区下发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和涉及人员安置工作事宜的通知》（内政发电[2017]7号），要求2017年5月1日起取消全区所有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根据该文件，大中公路停止了“明安至包头哈业脑包”段公路的收费。根据2017年12月14日巴彦淖尔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的通知》（巴财投[2017]1297号），内蒙古乌拉特前旗大中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获得4,648.20万元。大中矿业公路分公司与大中公路一起办理了资产处置款的申领。

2018年1月和6月，乌拉特前旗财政局向大中矿业公路分公司支付了部分本属于大中公路的款项。大中矿业公路分公司陆续向大中公路转付了上述款项。具体代收代付的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名称	对方名称	收	支	备注
2018.1.16	大中矿业公路分公司	乌拉特前旗财政局	1,500		代大中公路收款
2018.1.17	大中矿业公路分公司	大中公路		1,500	向大中公路付款
2018.6.26	大中矿业公路分公司	乌拉特前旗财政局	950.97		代大中公路收款
2018.11.16	乌拉特前旗财政局	大中公路		10.66	付大中矿业公路分公司的公路养护款至大中公路账户
2019.8.30	大中矿业公路分公司	大中公路		100.00	向大中公路付款
2019.12.6	大中矿业公路分公司	大中公路		840.31	向大中公路付款

### （3）代收代付大中公路资产处置款的合理性

大中公路因为公司规模较小，财务人员较少，且不熟悉公路收费权取消后资产处置款的申领流程，委托大中矿业代为办理资产处置款申请流程具有合理性。

大中公路的股东刘海燕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来嵘、安素梅关系密切的自然人，大中矿业公路分公司暂缓支付“明安至包头哈业脑包”段公路的资产处置款获得大中公路同意，且大中公路同意不收取资产处置款暂缓支付期间的利息，具有合理性。

## 7、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2017年，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将一批使用年限较长的专用设备出售给金辉稀矿和金鼎新材料，设备账面价值为15.27万元，清理收入为27.12万元，清理费用2.10万元，实现净损益10.75万元；2018年，金德威新材料向金辉稀矿出售了一批运输工具，清理收入为16.40万元；2019年，金日晟将2台充气机式搅拌浮选机出售给金辉稀矿，设备账面价值为6.52万元，清理收入为6.98万元，清理费用0.96万元，实现净损益-0.50万元。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发生金额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辉稀矿	出售固定资产	6.98	16.40	27.03
金鼎新材料	出售固定资产	-	-	0.09
合计		<b>6.98</b>	<b>16.40</b>	<b>27.12</b>

上述资产转让金额较小，交易双方未进行评估，成交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确定，未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包钢还原铁	1,460.14	73.01	3,015.01	150.75	1,114.39	85.16
	金辉稀矿	-	-	19.02	0.95	-	-
	合计	<b>1,460.14</b>	<b>73.01</b>	<b>3,034.04</b>	<b>151.70</b>	<b>1,114.39</b>	<b>85.16</b>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金辉稀矿	2,453.28	101.83	-
	金峰化工	-	23.10	-
	合计	<b>2,453.28</b>	<b>124.93</b>	-
其他应付款	众兴集团	955.78	949.63	1,241.74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安素梅		440.00	
	阿拉善盟左旗和彤池盐业公司	2.30	-	-
	大中公路	-	940.31	-
	<b>合计</b>	<b>958.08</b>	<b>2,329.94</b>	<b>1,241.74</b>
其他非流动负债	金鼎光伏	180.40	0.76	8.96

####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和销售铁精粉及材料、提供爆破服务等。采购及销售材料的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重大差异，向包钢还原铁销售铁精粉的价格按照包钢采购中心会议纪要价格确定，具有公允性，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及关联担保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众兴集团的担保已解除。关联担保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还包括与关联方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向关联方代收代付电费、出租土地使用权和出售资产等，交易金额均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 （一）《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交易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 （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一百六十条规定：以下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批：1、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包括本数），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包括本数）的关联交易；2、为关联人提供担保；3、为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以下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批：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包括本数）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但在前条所述标准以下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公司其他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一百六十至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 的关联交易，应首先取得 1/2 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 2、回避制度及表决程序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一）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二）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1、交易对方；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三）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1、交易对方；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6、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 （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第十二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六、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不存在原材料采购或产品销售依赖于关联方的情况。在今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对于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合理定价，通过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等措施严格规范关联交易，以避免损害本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七、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设立后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决策权力执行了严格的决策程序，在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意见。

## （二）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确认：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履行了法定决策程序，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本公司董事会由 7 人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由 6 人组成，包括 1 名总经理，2 名副总经理，1 名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1 名董事会秘书、1 名总工程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 3 名。简要情况如下：

#### （一）董事简历

林来嵘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84 年至 1986 年就读于山西大同煤校。1995 年创建乌海市众兴煤炭有限责任公司；1999 年创建本公司前身大中有有限，2009 年 5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公司董事长，2016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林来嵘先生曾被内蒙古乌海市人民政府评为“乌海市十大杰出青年企业家”；被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连续四年评为“乡镇功臣企业家”、“优秀乡镇企业家”；2006 年被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等部门联评为“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十大杰出青年”；2008 年、2010 年被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宣传部、金融办、发改委等部门评为“内蒙古自治区企业诚信人物”；2013 年被内蒙古自治区总工会授予“全区五一劳动奖章”。

牛国锋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4 年至 1998 年就读于吉林大学；1998 年至 2001 年就读于中国人民大学。2001 年至 2009 年历任国泰君安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助理董事、董事、执行董事。2009 年至今任众兴集团董事，2011 年 3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2 年至 2013 年分管发行人内蒙矿山，2014 年至 2016 年兼任安徽金日晟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17 年至 2019 年分管发行人战略、融资及运营管理，2020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梁宝东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1989 年至 1994 年就读于包头钢铁学院。1995 年至 1998 年任乌海众兴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驻包头办事处主任；1999 年参与创建本公司前身大中有有限，2009 年 5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公司副董事长，2016 年 7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公司董事

长。梁宝东先生现任内蒙古巴彦淖尔市矿业协会会长、内蒙古民革企业家协会副会长。

陈修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 年至 1993 年就读于浙江财经学院。1993 年至 1998 年分别就职于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财务部、深圳金汇经济建设发展公司财务部；1998 年至 2008 年历任浙江经济建设投资公司资产运营部经理、浙江发展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杭州诚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8 年至今担任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监事；2014 年至今担任杭州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

王建文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工。2010 年毕业于加拿大魁北克大学，1992 年至 2003 年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工作，2003 年至 2008 年任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工程设计院副院长，2008 年至 2017 年任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工程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至今任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公司总经理。目前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徐师军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商管理硕士 EMBA，高级经济师，会计师、高级企业管理顾问。1992-2000 年，历任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宇集团”）出纳员、财务部副经理、结算中心主任、总裁助理、公司董事；2001-2003 年任金宇集团董事、财务总监；2003-2006 年任金宇集团董事、副总裁，任内蒙古鸿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2010 年任金宇集团董事、副总裁，内蒙古山丹羊绒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总支书记；2010-2014 年任金宇集团董事、副总裁，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总支书记；2014-2016 年 5 月任金宇集团董事、党委书记、副总裁；2018 年 8 月至今任中环寰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目前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许年行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1996 年 9 月至 2007 年 3 月，就读于厦门大学管理学院财务管理专业（本科、硕士、博士），2007 年 4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系博士后研究员。2009 年 9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财务与金融系讲师、副教授；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耶鲁大学管理学院，访问学者；2014

年 9 月至今担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财务与金融系财务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财务与金融系主任，A 股上市公司纳川股份（300198）、新钢股份（600782）等独立董事。目前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监事简历

葛雅平女士，195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1973 年至 1975 年就读于浙江冶金经济专科学校；1987 年至 2000 年期间分别就读于内蒙古电视大学、中共中央党校。1975 年至 2005 年历任包头钢铁集团轨梁轨钢厂审计处处长、财务部部长、市场部部长；2006 年至今历任众兴集团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明明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11 年 3 月，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担任审计高级项目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在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作，担任风控/投后经理；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1 月，在浙江蓝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工作，担任基金投资部副总经理；2018 年 2 月至今，在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作，担任风控/投后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

范苗春先生，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毕业于河套大学计算机教育，2005 年至 2006 年任乌达矿务局第三中学代课教师；2006 年至 2007 年任众兴集团勘探项目部业务员；2007 年至 2011 年任众兴集团矿管部主管；2011 年至 2012 年任众兴集团矿管部副经理；2012 年至 2014 年任众兴集团北斗公司综合办公室副主任、主任；2014 年至 2017 年 12 月任众兴集团证照管理室主任。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证照管理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吴金涛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 至 1996 年就读于安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2013 年至 2015 年就读于北京科技大学采矿工程专业，1996 年-2009 年，任安徽铜都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冬瓜山铜矿采矿主管，2009 年至 2013 年任内蒙古众兴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门经理，2013 年至 2015 年任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矿长，2016 年到公司任

职、2018 年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王福昌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会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评估师、土地估价师。1984 年至 1999 年任内蒙古五原县财政局科员；1999 年至 2001 年任内蒙古五原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副局长；2001 年至 2005 年任巴彦淖尔市正源税务师事务所所长；2005 年至 2019 年初，历任包头市申银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等职；2019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张杰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08 年毕业于内蒙古科技大学采矿专业，2008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采矿部助理技术员、生产队长、经理助理、副矿长、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吴江海先生，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1981 年毕业于安徽冶金工业学校采矿专业；1998 年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函授）采矿专业。1981 年至 2001 年任安徽铜陵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师、地质测量质计科科长等职务；2001 年至 2006 年任上海诺普矿业生产技术部主任、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2006 年至 2007 年任安徽徐楼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至 2011 年任湖南联创控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矿业事业部总经理；2011 年至 2014 年分别任众兴集团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泰信祥矿业副总经理、总经理。2014 年至 2018 年 9 月任安徽金日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

周国峰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7 年至 2004 年就读于长春工业大学。2003 年至 2007 年任职北京石林电脑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7 年至 2013 年任北京毕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总监，2013 年至 2020 年任旭阳集团有限公司信息管理部总经理，2020 年 5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梁欣雨女士，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1 年至 2013 年就读于美国 Drexel University，2014 年至 2017 年任中国银联美国分公司财务副经理，2017 年-2019 年自主创业，担任深圳市利佰瑞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 年 7 月，担任内蒙古联中营泰物流有限公司监事，



2020年3月，担任阿拉善盟元汇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4月，担任众兴集团董事。2019年至今历任发行人上市办主任、投融资部副经理、董事会秘书。

#### （四）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1、吴金涛，现任本公司总经理。简历请详见本节“一、（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中相关内容。

2、张杰，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金日晟总经理。简历请详见本节“一、（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中相关内容。

3、吴江海，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简历请详见本节“一、（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中相关内容。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取得的专业资质及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的奖项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人员	专业资质/职称	取得的科研成果和获奖情况
1	吴金涛	采矿副研究员	在《矿业快报》、《现代矿业》发表多篇学术论文
2	张杰	-	共取得1项发明专利和8项实用新型专利
3	吴江海	采矿中级工程师	一种混合铁矿的磁重筛选矿工艺

#### （五）公司董事、监事提名情况

##### 1、董事的提名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7名，具体提名及任期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选举/聘任情况	任期
1	林来嵘	董事	众兴集团	2017年度股东大会	2018.5-2021.5
2	梁宝东	董事	梁宝东	2017年度股东大会	2018.5-2021.5
3	陈修	董事	杭州联创永溢	2017年度股东大会	2018.5-2021.5
4	王建文	独立董事	众兴集团	2017年度股东大会	2018.5-2021.5
5	徐师军	独立董事	众兴集团	2017年度股东大会	2018.5-2021.5
6	许年行	独立董事	众兴集团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4-2021.5
7	牛国锋	董事长	众兴集团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4-2021.5

##### 2、监事的提名情况

公司现任监事3名，具体提名及任期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选举/聘任情况	任期
1	葛雅平	监事会主席	众兴集团	2017年度股东大会	2018.5-2021.5
2	王明明	监事	杭州联创永溢	2017年度股东大会	2018.5-2021.5
3	范苗春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7年度股东大会	2018.5-2021.5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间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梁宝东与董事会秘书梁欣雨系父女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法律上的近亲属关系。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直接/间接持股情况
1	林来嵘	董事	直接及间接持股（见注1）
2	安素梅	林来嵘之配偶	直接及间接持股（见注1）
3	牛国锋	董事长	直接持股 1,000.00 万股，持股比例 0.78%
4	安凤梅	林来嵘配偶之姐姐	直接持股 340.00 万股，持股比例 0.26%
5	梁宝东	董事	直接持股 861.89 万股，持股比例 0.67%
6	梁欣雨	董事会秘书、梁宝东之女儿	直接持股 12,790.60 万股，持股比例 9.92%
7	梁保国	梁宝东之兄长	直接持股 100.00 万股，持股比例 0.08%
8	陈修	董事	间接持股（见注2）
9	吴金涛	总经理	直接持股 80.00 万股，持股比例 0.06%
10	王福昌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直接持股 200.00 万股，持股比例 0.16%
11	张杰	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250.00 万股，持股比例 0.19%
12	周国峰	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310.00 万股，持股比例 0.24%

注 1：林来嵘及其配偶安素梅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二人持有众兴集团 100% 的股权，众兴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 72,952.44 万股，持股比例 56.59%；林来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0,308.40 万股，持股比例 15.75%；安素梅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889.06 万股，持股比例 1.47%。

注 2：陈修分别持有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的股权和杭州诚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的股权，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公司股东杭州联创永源、杭州联创永溢 1.19%和 1%的股权，杭州诚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东杭州联创永溢 5.50%的股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发生所持股份增减变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1	林来嵘	20,308.40			
2	安素梅			-200.00	
3	牛国锋		1,000.00		-1,286.00
4	安凤梅		340.00		-50.00
5	梁宝东		-12,790.60	-137.61	-1,923.50
6	梁欣雨		12,790.60		
9	吴金涛		80.00		
10	王福昌		200.00		
11	张杰		230.00		
12	周国峰	310.00			
13	林圃生	-400.00	400.00		-6,445.30
14	林圃正				-6,445.30
15	葛雅平				-7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林来嵘、安素梅通过众兴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12,000 万股股本存在质押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八、（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除该等情况外，上述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主要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单位	主营业务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林来嵘	董事	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	7,116.21	92.10%

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单位	主营业务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内蒙古众兴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详见同业竞争部分	7,116.57	92.10%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天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多金属矿勘查	10.00	100.00%
		中信夹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5,000.00	0.98%
梁宝东	董事	内蒙古金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钙白粉、降解塑料母粒、地膜、涂料、颜料、石灰石、膨润土、脱硫催化剂、脱销催化剂生产和销售等	40.00	4.00%
		内蒙古泰嵘铬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铬铁合金生产、销售。	80.00	2.00%
		内蒙古金辉稀矿股份有限公司	详见同业竞争部分	200.00	2.00%
陈修	董事	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200.00	20.00%
		杭州诚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450.00	15.00%
		浙江盈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500.00	25.00%
		杭州永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300.00	10.00%
		杭州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200.00	40.00%
		北京九樱共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6.53	6.53%
		北京九萝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0.04	1.04%
		天柱县联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矿业投资	300.00	30.00%
王明明	监事	成都理想智美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软硬件技术服务等	18.75	18.75%
王福昌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包头市申银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管道工程设计、施工；建筑安	840.00	20.00%

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单位	主营业务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装、维修		
		包头市中燃投资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天然气项目投资、加气站管理服务 等	100.00	10.00%
梁欣雨	董事会秘书	深圳市利佰瑞科技有限公司	拟创业开展电子商务，未实际经营	100.00	100.00%

公司董事林来嵘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其相关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业务相关性及其是否存在利益冲突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二、同业竞争”部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已作出承诺：其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情况。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林来嵘未在公司担任经营性职务，未在本公司领薪；公司董事陈修、监事王明明，因均系财务投资人杭州联创永溢委派，未在公司担任经营性职务，未在本公司领取薪酬；公司监事葛雅平系控股股东众兴集团推荐，未在公司担任经营性职务，未在本公司领取薪酬。除此之外，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领薪。

2019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19年从发行人处领取税前收入（万元）	备注
林来嵘	董事	-	在众兴集团领薪
牛国锋	董事长	58.64	
梁宝东	董事	47.42	
陈修	董事	-	在其他单位领薪
王建文	独立董事	8.00	独董津贴
徐师军	独立董事	8.00	独董津贴
葛雅平	监事会主席	-	在众兴集团领薪
王明明	监事	-	在其他单位领薪
范苗春	职工代表监事	26.92	

姓名	职务	2019年从发行人处领取 税前收入（万元）	备注
吴金涛	总经理	83.68	
王福昌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2.86	2019年3月初入职
吴江海	总工程师	52.48	
张杰	副总经理	86.66	
蔺建华	原财务总监	0.80	
	合计	405.46	

最近一年，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除领取薪酬外，未在发行人及其下属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除在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任职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的 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 人的关系
林来嵘	董事	众兴集团	董事长	本公司控股股东
		内蒙古金辉稀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天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包头金日盛矿业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经理、法定代表人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巴彦淖尔市金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阿拉善左旗和彤池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内蒙古六合胜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呼伦贝尔市金德威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内蒙古泰河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巴彦淖尔市中石亿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内蒙古华域明科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内蒙古泰信祥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阿拉善盟元汇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林来嵘基金会	理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非营利性法人
牛国锋	董事长	众兴集团	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
		内蒙古泰信祥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内蒙古金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梁宝东	董事	众兴集团	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
		内蒙古金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内蒙古泰嵘铬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内蒙古金辉稀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巴彦淖尔市金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内蒙古瑞生元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包头金日盛矿业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内蒙古六合胜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内蒙古泰河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内蒙古泰信祥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阿拉善盟元汇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内蒙古华域明科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林来嵘基金会
陈修	董事	杭州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无关联关系
		浙江盈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无关联关系
		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间接股东
		杭州诚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间接股东
		北京九樱共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无关联关系

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重庆昭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无关联关系
		深圳联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无关联关系
		上海联创永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无关联关系
		维他康智（北京）医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九樱天下（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杭州联创纵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北京泛鹏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爱侣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戏道堂（北京）娱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十九楼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无锡樱桃邻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杭州联创永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本公司股东
		杭州永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关联关系
		杭州永宜永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关联关系
		杭州乐丰泓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关联关系
		杭州乐丰无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关联关系
		杭州联创乐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关联关系
		杭州汉修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无关联关系
		北京樱桃公益基金会	理事	无关联关系
		天柱县联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无关联关系
王建文	独立董事	中色国际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徐师军	独立董事	中环寰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和林格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许年行	独立董事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北京汉迪移动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立得空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中国人民大学	财务与金融系主任	无关联关系
葛雅平	监事会主席	内蒙古泰河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众兴集团	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股东
		巴彦淖尔市中石亿矿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内蒙古泰嵘铬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内蒙古华域明科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王明明	监事	成都理想智美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奥图环卫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成都观界创宇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浙江飞耀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裁	发行人股东杭州联创永源、杭州联创永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易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大不自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吴金涛	总经理	内蒙古泰信祥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王福昌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包头市燃气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包头市申银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包头市中燃投资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包头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鄂尔多斯市汇达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巴彦淖尔市恒泰新能源有限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责任公司		
		包头市东河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内蒙古西部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包头首创城市制水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包头首创黄河水源供水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阿拉善盟鑫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固阳县鸿云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阿拉善盟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内蒙古六合胜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包头市北斗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内蒙古泰河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内蒙古泰嵘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内蒙古众兴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内蒙古泰信祥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梁欣雨	董事会秘书	众兴集团	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
		深圳市利佰瑞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梁欣雨控制的公司
		内蒙古联中营泰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阿拉善盟元汇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其他企业兼职。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等，除此之外，未签署其他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截至本招股说明签署之日，上述人员均已履行了有关承诺和协议约定的义务。

##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八、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与原因

### （一）董事变动情况与原因

2017 年至今，公司董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期间	董事会成员
2017.1-2018.5	林来嵘、梁宝东、陈修、罗军、张飞
2018.5 至 2020.3	林来嵘、梁宝东、陈修、王建文、徐师军
2020.4 至今	林来嵘、梁宝东、陈修、王建文、许年行、徐师军、牛国锋

注：2018 年 5 月董事会换届。罗军、张飞均为独立董事，张飞作为独立董事任期已满 6 年。

### （二）监事变动情况与原因

2017 年至今，公司监事情况如下：

期间	监事会成员
2017.1-2018.5	葛雅平、冯玉龙、张静
2018.5 至今	葛雅平、王明明、范苗春

注：2018 年 5 月监事会换届。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与原因

2017 年至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2017.1-2017.12	王喜明（总经理）、吴金涛（副总经理）、牛国锋（董事会秘书）、吴江海（总工程师）

2018.1-2018.5	吴金涛（总经理）、牛国锋（董事会秘书）、吴江海（总工程师）
2018.5 至 2019.1	吴金涛（总经理）、蔺建华（财务总监）、牛国锋（董事会秘书）、张杰（副总经理）、吴江海（总工程师）
2019.2 至 2019.6	吴金涛（总经理）、牛国锋（董事会秘书）、张杰（副总经理）、吴江海（总工程师）
2019.6 至 2020.4	吴金涛（总经理）、王福昌（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牛国锋（董事会秘书）、张杰（副总经理）、吴江海（总工程师）
2020.4 至 2020.5	吴金涛（总经理）、王福昌（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杰（副总经理）、吴江海（总工程师）、梁欣雨（董事会秘书）
2020.5 至今	吴金涛（总经理）、王福昌（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杰（副总经理）、吴江海（总工程师）、梁欣雨（董事会秘书）、周国峰（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董事会成员中三名非独立董事林来嵘、梁宝东、陈修均未发生变化；2020年3月，新增一名非独立董事，由原高级管理人员中的牛国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中，总工程师吴江海未发生变化，高级管理人员中牛国锋变更为董事，吴金涛由副总经理变更为总经理，上述六人在报告期内稳定于公司经营管理团队。2018年1月，基于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总经理变更；2018年5月，董事会换届及高级管理人员整体聘任时，新聘副总经理张杰；报告期内财务总监因个人原因离职发生变更；2020年4月，基于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董事会秘书由牛国锋调整为梁欣雨；2020年5月，公司引入信息化建设专业人士周国峰为副总经理。综上，从整体看，最近三年公司主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基于经营管理的需要增加和调整了部分人员，核心管理团队成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 第九节 公司治理

###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相互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规范了公司日常决策、管理和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重大缺陷。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勤勉尽责，不存在违法违规现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

####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2 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运作，股东按照法定要求出席会议，提出了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相关的议案及建议，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修订、报告期内各年度董事会及监事会工作报告、年度财务决算及预算，聘任审计机构、利润分配、董事及监事的换届选举等事项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5 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运作，董事按照法定要求出席会议，提出了董事会职责范围相关的议案及建议，董事会对公司选聘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工作报告、关联交易等事项作出了决议。

董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9 次监事会。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运作，监事按照法定要求出席会议，提出了监事会职责范围相关的议案及建议，对审计报告进行审核，选举监事会主席，检查公司财务及行使《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事项。

监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强化了对非独立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 7 名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为 3 名，其中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符合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独立董事尽职尽责，积极参加董事会，对关联交易、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对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设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和公司负责。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主要履行以下职责：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并记载或安排其他人员记载会议记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

会召开前，董事会秘书均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较好地履行了《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相关职责。

## （六）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不少于 2 名，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 1 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九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了现任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各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牛国锋	牛国锋、林来嵘、徐师军
审计委员会	许年行	许年行、王建文、梁宝东
提名委员会	徐师军	徐师军、王建文、林来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建文	王建文、徐师军、陈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履行职责，对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

## 二、公司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 （一）税务违法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发生四起税务违法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6 月，乌拉特前旗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乌前旗国税稽[2017]1 号），因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2015 年 1 月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取得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全部申报抵扣税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处以公司少缴的增值税一倍罚款 1,456,530.10 元。

（2）2018 年 9 月，国家税务总局固阳县税务局出具《税务处罚决定书》（简易）（固税简罚（2018）254 号），因固阳分公司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固阳分公司处以罚款 100 元。

(3) 2018年12月,国家税务总局固阳县税务局出具《税务处罚决定书》(简易)(固税简罚(2018)613号),因固阳分公司2018-11-01至2018-11-30资源税(铁矿)未按期进行申报,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对固阳分公司处以罚款450元。

(4) 2019年11月,国家税务总局乌拉特前旗税务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乌前税罚[2019]115228号),公司球团分公司因未按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对球团分公司处以250元罚款。

公司受到的税务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主要理由如下:①针对上述第(1)项处罚,国家税务总局乌拉特前旗税务局出具证明:该案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②针对上述第(2)(3)项处罚,国家税务总局固阳县税务局出具《证明》,公司固阳分公司前述两项行政处罚属于简易程序。简易程序适用于处罚轻微的情形。③针对上述第(4)项处罚,国家税务总局乌拉特前旗税务局出具证明:公司球团分公司因未按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事项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缴纳上述罚款,违法行为已得到纠正;上述税务违法事项对公司业务活动、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不会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 (二) 安全生产违法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发生5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具体如下:

(1) 2017年3月,霍邱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霍)安监罚[2017]2号),2017年2月13日,金日晟周油坊铁矿1#副井发生冒顶事故,造成1人死亡,对金日晟处以罚款30万元。

(2) 2017年5月,乌拉特前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乌前)安监罚[2017]004号),2017年4月29日,公司小余太书记沟4号矿井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对公司处以罚款25万元。

(3) 2019年8月,霍邱县应急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霍)安监罚[2019]事故-10号),2019年2月13日,金日晟周油坊铁矿1#副井发生冒顶事故,造成1人死亡,对金日晟处以罚款30万元。

(4) 2019年12月28日,霍邱县应急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霍)安监罚[2019]事故-32号)2019年6月1日,金日晟重新集铁矿4#矿井发生一起冒



顶片帮事故，事故造成 1 人死亡，对金日晟处以罚款 20 万元。

（5）2019 年 9 月 20 日，六安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六）应急罚[2019]28 号），因金日晟矿业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对公司处以 1 万元罚款。

公司受到的安全生产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主要理由如下：①针对上述第（1）（3）（4）项处罚，根据霍邱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②针对上述第（2）项处罚，根据乌拉特前旗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③针对上述第（5）项处罚，根据六安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上述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缴纳相应罚款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整改；上述安全生产违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环保违法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发生 3 项环保违法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6 月，乌拉特前旗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乌环法字[2017]H04 号），因公司书记沟选厂破碎、筛分系统污染物监督性监测排放浓度数据超标，对公司处以罚款 10 万元。

（2）2017 年 1 月，霍邱县环保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霍环罚字[2017]3 号），因金德威公司噪声超过标准限值，要求金德威立即停止生产、处以罚款 2 万元。

（3）2017 年 6 月 21 日，六安市环境保护局向金日盛下发《关于对安徽金日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环境问题挂牌督办的通知》（六环函[2017]134 号），决定对金日盛、金德威突出环境问题实施挂牌督办。挂牌督办期间，金日晟、金德威针对存在的问题，制定并实施整改方案，通过了霍邱县环保局及六安市环境保护局的核查并验收。2018 年 9 月 18 日，六安市环保局向霍邱县环保局出具《六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解除金日晟有限责任公司突出环保问题挂牌督办的函》（六环函[2018]223 号），同意解除对安徽金日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和下属的金德威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突出环保问题的挂牌督办。本违法行为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

说明书“第六节 四（六）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部分。

公司上述环保违法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主要理由如下：针对上述第（1）项环保违法事项，乌拉特前旗生态环保局出具《证明》，该违法行为属一般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针对上述第（2）项环保违法事项，霍邱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证明》，该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情形；针对上述第（3）项事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走访了六安市生态环保局，确认第（3）项环保挂牌督办不属于行政处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缴纳上述罚款，制定并实施整改方案。上述环保违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四）其他违法事项

2017年1月12日，巴彦淖尔市道路运输管理局乌拉特前旗道路运输管理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巴运管（前）罚字（货运企业）[2017]001号），因在2017年1月3日的检查中发现发行人的货车存在超限超载情形，给予发行人停止非法经营及罚款1.5万元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已足额缴纳前述罚款。2020年5月27日，乌拉特前旗道路运输管理所就上述处罚事项出具《证明》，认为发行人货车超限超载违法行为情节较为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020年4月14日，包头市公路路政执法监察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0036号），因大千博矿业货车司机操作不当导致公路路产损坏，给予大千博矿业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已足额缴纳前述罚款。2020年6月包头市公路路政执法监察支队出具证明，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三年无其他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已取得税务、市场监管、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环保、发改委、社保、公积金、公检法等有关主管机关的证明文件，对公司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予以确认。

### 三、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接受公司担保的情况

#### （一）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保证人	债权人	借款人	担保方式	担保债务（最高）金额（万元）	债权发生（存续）期间/债权	担保是否解除
1	大中矿业	民生银行大连分行	众兴集团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50,000	2017.6.28 至 2020.6.27	是
2		中国农业银行乌拉特前旗支行	六合胜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3,000	2015.9.17 至 2017.9.16	是
3				最高额质押担保	14,060	2017.6.25 至 2018.6.24	是
4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19,000	2017.9.17 至 2019.9.16	是
5		阿拉善农村商业银行	鑫兴矿业	最高额质押担保	4,000	2016.9.14 至 2019.9.13	是
6		阿拉善农村商业银行	金辉稀矿	质押担保	500	2017.8.4 至 2018.8.3	是

上述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八、（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 1、为众兴集团提供担保

2017年6月30日，大中矿业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银行”）大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 ZH17B0000074022 号），约定大中矿业为众兴集团的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债务为众兴集团在 2017 年 6 月 28 日至 2020 年 6 月 27 日期间与民生银行大连分行《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 ZH1700000074022 号）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5 亿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最高主债权本金和其他应付款项。2020 年 5 月，公司与民生银行大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之解除

协议》，解除了上述担保。

## 2、为六合胜提供担保

(1) 2015年9月17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乌拉特前旗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5100520150025024），约定大中矿业为内蒙古六合胜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债务为自2015年9月17日至2017年9月16日期间六合胜与中国农业银行乌拉特前旗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债权、以及债权人与债务人已经形成的尚未受偿债权本金及利息，担保最高债权为23,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最高主债权本金和其他应付款项。

(2) 2017年6月，大中矿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支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15100720170000042），约定大中矿业以应收账款为六合胜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担保债务为六合胜在2017年6月25日至2018年6月24日期间与农行乌拉特前旗支行各类业务形成的债权、以及债权人与债务人已经形成的尚未受偿债权本金及利息（涉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四份，本金14,060万元），担保最高债权为14,060万元，保证方式为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应收账款为截至2017年3月31日大中矿业对包钢钢联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付款金额为7,483.34万元，保证范围为最高主债权本金和其他应付款项。

(3) 2017年9月17日，大中矿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5100520170029612），约定大中矿业为六合胜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债务为六合胜在2017年9月17日至2019年9月16日期间与农行乌拉特前旗支行各类业务形成的债权、以及债权人与债务人已经形成的尚未受偿债权本金及利息（涉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四份，本金合计14,060万元），担保最高债权为19,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最高主债权本金和其他应付款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 3、为鑫兴矿业提供担保

2016年9月14日，大中矿业与阿拉善农村商业银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运营部质字2016年第0516号），约定大中矿业以持有内蒙古包钢还原铁有限公司8.03%股权为阿拉善盟鑫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最高额质押

担保（权利凭证号：（乌前旗）股质登记设字[2016]第 1601844812 号），质押权利为大中矿业持有的内蒙古包钢还原铁有限公司 8.03% 股权，质押股权价值为 4,436 万元，担保债务为阿拉善盟鑫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阿拉善农村商业银行自 2016 年 9 月 14 日至 2019 年 9 月 13 日签订的借款、承兑汇票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法形成的债务，担保最高债权为 4,000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 4、为金辉稀矿提供担保

2017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与阿拉善农村商业银行签订《抵押合同》（编号：运营部抵字 2017 年第 0067 号），以动产登记编号 2017（007）的机器设备设定抵押，为金辉稀矿与阿拉善农村商业银签订的编号为“运营部流借字 2017 年第 0100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 5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抵押物为大中矿业机器设备，数量为 3,226 台套，抵押物评估价值为 5,016.32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 （一）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本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如下：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总体上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发生违规行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得到一贯、有效的执行，对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鉴[2020]3867”《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结论意见认为：“大中矿业根据

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汇会审[2020]3865 号《审计报告》。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均为合并口径。

### 一、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 （一）合并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65,595,924.16	45,420,318.33	75,606,590.82
应收票据	468,200,679.73	398,151,832.38	462,937,174.70
应收账款	89,861,035.45	118,389,336.96	165,237,482.37
应收款项融资	2,508,535.03	-	-
预付款项	39,858,976.68	19,333,755.22	8,984,028.54
其他应收款	11,364,898.82	16,977,400.17	51,336,143.46
存货	174,956,434.92	159,361,451.64	129,616,149.73
其他流动资产	31,320,962.83	31,955,094.04	28,973,242.23
<b>流动资产合计</b>	<b>883,667,447.62</b>	<b>789,589,188.74</b>	<b>922,690,811.85</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0,0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000,00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11,966,232.18	12,513,943.26	13,061,654.36
固定资产	3,030,821,450.89	3,018,866,031.86	3,132,635,728.76
在建工程	93,316,363.84	76,825,451.63	30,129,921.02
无形资产	2,940,331,505.97	2,994,042,669.10	3,045,669,776.91

长期待摊费用	43,952,643.07	47,819,462.24	9,457,739.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131,698.35	149,161,037.84	152,117,644.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783,248.03	11,583,962.39	21,874,484.99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375,303,142.33</b>	<b>6,350,812,558.32</b>	<b>6,444,946,950.35</b>
<b>资产总计</b>	<b>7,258,970,589.95</b>	<b>7,140,401,747.06</b>	<b>7,367,637,762.20</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785,976,134.07	2,797,644,005.79	2,894,500,201.10
应付票据	60,300,000.00	16,033,000.00	15,900,000.00
应付账款	380,977,511.01	384,535,996.89	511,249,939.12
预收款项	40,209,469.87	72,695,940.33	36,534,586.46
应付职工薪酬	53,121,590.89	44,069,425.48	28,079,623.19
应交税费	117,488,364.67	87,532,209.74	109,712,183.84
其他应付款	65,267,547.86	201,534,115.79	171,885,334.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581,684,850.54	72,853,844.87	361,300,516.78
其他流动负债	206,404,101.18	177,214,977.38	173,506,973.60
<b>流动负债合计</b>	<b>4,291,429,570.09</b>	<b>3,854,113,516.27</b>	<b>4,302,669,358.6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244,315,556.71	1,779,200,000.00	1,633,900,000.00
长期应付款	-	34,506,555.13	75,934,405.04
预计负债	62,852,695.38	58,196,940.16	53,886,055.72
递延收益	9,253,666.67	3,947,750.00	9,547,75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76,719.85	450,615.11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03,999.97	7,599.04	89,599.01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321,502,638.58</b>	<b>1,876,309,459.44</b>	<b>1,773,357,809.77</b>
<b>负债合计</b>	<b>5,612,932,208.67</b>	<b>5,730,422,975.71</b>	<b>6,076,027,168.46</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1,289,060,000.00	1,289,060,000.00	1,289,060,000.00
资本公积	74,316,300.60	43,404,300.60	43,404,300.60
专项储备	10,476,292.77	10,503,898.22	10,503,898.22
盈余公积	236,640,232.19	196,474,740.26	164,600,713.07
未分配利润	36,777,691.51	-128,466,363.03	-221,980,468.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1,647,270,517.07	1,410,976,576.05	1,285,588,443.63



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1,232,135.79	-997,804.70	6,022,150.11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646,038,381.28</b>	<b>1,409,978,771.35</b>	<b>1,291,610,593.74</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7,258,970,589.95</b>	<b>7,140,401,747.06</b>	<b>7,367,637,762.20</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66,818,074.22	1,537,477,995.12	1,376,217,976.21
二、营业总成本	2,068,454,416.74	1,298,088,386.64	1,226,545,689.30
其中：营业成本	1,335,418,998.11	684,194,305.04	608,800,216.55
税金及附加	107,307,850.46	88,526,536.16	87,290,666.32
销售费用	80,158,959.75	46,064,702.25	52,628,205.39
管理费用	218,151,972.76	174,944,705.02	151,024,131.57
研发费用	62,202,453.57	48,960,222.37	41,669,395.26
财务费用	265,214,182.09	255,397,915.80	285,133,074.21
其中：利息费用	260,797,975.41	251,724,241.24	282,568,034.69
利息收入	491,186.50	441,273.47	1,494,515.07
加：其他收益	1,598,683.33	5,129,862.10	1,772,676.98
投资收益	562,660.78	81,600.79	27,265.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4,822,440.70	-	-
资产减值损失	-934,436.71	1,236,074.21	1,742,084.14
资产处置收益	2,119,215.76	141,665.10	15,258,303.50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506,532,221.34</b>	<b>245,978,810.68</b>	<b>168,472,617.01</b>
加：营业外收入	107,851.32	264,841.36	236,411.05
减：营业外支出	6,731,198.06	5,293,751.53	12,859,700.05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b>	<b>499,908,874.60</b>	<b>240,949,900.51</b>	<b>155,849,328.01</b>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75,593,459.22	32,716,865.79	23,034,148.52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424,315,415.38</b>	<b>208,233,034.72</b>	<b>132,815,179.49</b>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4,315,415.38	208,233,034.72	132,815,179.4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4,549,746.47	209,177,032.42	133,555,520.3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34,331.09	-943,997.70	-740,340.89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424,315,415.38</b>	<b>208,233,034.72</b>	<b>132,815,179.49</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4,549,746.47	209,177,032.42	133,555,520.3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4,331.09	-943,997.70	-740,340.89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16	0.1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16	0.10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66,082,037.45	1,187,149,787.25	975,281,018.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27,309.91	59,983,258.22	12,105,143.1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03,609,347.36</b>	<b>1,247,133,045.47</b>	<b>987,386,161.3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3,985,542.86	315,476,402.82	189,746,272.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5,559,680.94	136,371,928.44	126,134,802.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2,681,745.50	302,804,732.07	290,738,084.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468,930.66	146,308,683.98	160,830,939.9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335,695,899.95</b>	<b>900,961,747.31</b>	<b>767,450,098.8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7,913,447.41</b>	<b>346,171,298.16</b>	<b>219,936,062.4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780.81	81,600.79	27,265.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66,861.94	36,533,840.14	8,730,695.1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501,879.97	163,900,000.00	32,42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60,629,522.72</b>	<b>200,515,440.93</b>	<b>41,177,960.62</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9,973,155.83	170,123,593.29	32,268,674.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000,000.00	163,900,000.00	30,0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64,973,155.83</b>	<b>334,023,593.29</b>	<b>62,268,674.7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4,343,633.11</b>	<b>-133,508,152.36</b>	<b>-21,090,714.1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61,980,000.00	2,762,632,150.79	3,102,83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4,455,797.58	1,363,440,108.90	3,082,750,9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866,435,797.58</b>	<b>4,126,072,259.69</b>	<b>6,185,580,9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51,542,150.79	3,004,230,516.78	3,198,9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5,811,921.55	343,012,457.40	409,277,901.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0,735,921.38	1,010,483,844.46	2,738,575,327.47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918,089,993.72</b>	<b>4,357,726,818.64</b>	<b>6,346,763,229.34</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1,654,196.14</b>	<b>-231,654,558.95</b>	<b>-161,182,329.34</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1,915,618.16</b>	<b>-18,991,413.15</b>	<b>37,663,018.99</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49,527.36	41,840,940.51	4,177,921.5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4,765,145.52</b>	<b>22,849,527.36</b>	<b>41,840,940.51</b>

## （二）母公司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8,425,532.94	3,803,480.82	17,608,199.27
应收票据	261,640,394.85	239,905,128.00	302,139,802.10
应收账款	54,166,567.63	92,540,032.47	125,042,483.09
应收款项融资	2,000,000.00	-	-
预付款项	11,490,753.32	13,827,100.08	5,231,159.53
其他应收款	2,618,384,433.88	2,072,071,161.59	1,824,625,313.55
存货	129,046,819.60	98,966,478.89	68,505,053.67
其他流动资产	22,511,252.08	19,597,323.49	15,477,616.84
<b>流动资产合计</b>	<b>3,137,665,754.30</b>	<b>2,540,710,705.34</b>	<b>2,358,629,628.05</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0,000,000.00	4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382,876,260.33	1,082,876,260.33	1,127,876,260.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000,00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11,966,232.18	12,513,943.26	13,061,654.36
固定资产	679,216,584.56	703,451,165.26	736,820,048.66
在建工程	7,225,089.86	1,897,413.43	8,341,728.78
无形资产	163,876,014.99	166,611,972.63	173,415,612.46
长期待摊费用	2,645,068.07	1,276,595.72	1,378,723.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548,942.18	14,974,594.09	40,215,509.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43,068.91	2,720,615.97	2,088,442.22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313,197,261.08</b>	<b>2,026,322,560.69</b>	<b>2,143,197,979.55</b>
<b>资产总计</b>	<b>5,450,863,015.38</b>	<b>4,567,033,266.03</b>	<b>4,501,827,607.60</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242,221,371.57	2,228,932,150.79	2,301,170,201.10
应付票据	59,800,000.00	-	-
应付账款	131,063,397.97	99,615,317.96	122,948,124.08
预收款项	27,891,966.53	47,255,942.10	16,435,976.27
应付职工薪酬	20,152,255.44	14,275,951.53	10,598,309.70
应交税费	84,585,154.51	70,543,433.13	89,656,489.57
其他应付款	741,896,394.53	174,886,335.95	179,187,800.21

其中：应付利息	-	3,239,687.15	4,817,958.99
应付股利	10,188,475.82	100,611,890.59	122,940,560.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5,598,927.13	-	236,300,516.78
其他流动负债	78,413,816.30	78,730,128.00	106,789,601.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3,551,623,283.98</b>	<b>2,714,239,259.46</b>	<b>3,063,087,018.71</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175,300,000.00	-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52,975,418.94	49,051,313.82	45,417,883.18
递延收益	-	200,000.00	4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76,719.85	450,615.11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03,999.97	7,599.04	89,599.01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8,056,138.76</b>	<b>225,009,527.97</b>	<b>45,907,482.19</b>
<b>负债合计</b>	<b>3,609,679,422.74</b>	<b>2,939,248,787.43</b>	<b>3,108,994,500.90</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1,289,060,000.00	1,289,060,000.00	1,289,060,000.00
资本公积	82,441,522.67	51,529,522.67	51,529,522.67
专项储备	7,328,746.13	7,356,351.36	7,356,351.36
盈余公积	236,640,232.19	196,474,740.26	164,600,713.07
未分配利润	225,713,091.65	83,363,864.31	-119,713,480.40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841,183,592.64</b>	<b>1,627,784,478.60</b>	<b>1,392,833,106.7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5,450,863,015.38</b>	<b>4,567,033,266.03</b>	<b>4,501,827,607.60</b>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1,775,753,573.55</b>	<b>1,067,846,934.74</b>	<b>949,344,454.58</b>
减：营业成本	890,876,693.79	361,189,025.87	303,034,181.76
税金及附加	79,554,762.70	71,525,742.98	67,450,206.24
销售费用	19,940,035.33	10,853,947.78	3,144,493.62
管理费用	128,865,330.38	86,753,801.95	85,677,108.06
研发费用	38,306,123.21	35,239,438.92	29,681,467.04
财务费用	148,821,777.71	137,447,948.30	149,477,606.52
其中：利息费用	144,958,322.54	133,764,812.88	147,364,025.74
利息收入	268,952.04	26,033.28	1,270,052.91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其他收益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投资收益	-1,450,596.55	11,646,542.82	-
信用减值损失	4,275,280.81	-	-
资产减值损失	-326,432.69	-456,960.56	4,903,585.04
资产处置收益	1,795,086.67	-33,378.27	15,221,185.51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473,882,188.67</b>	<b>376,193,232.93</b>	<b>331,204,161.89</b>
加：营业外收入	49,505.00	55,758.38	139,958.16
减：营业外支出	1,201,245.24	4,161,213.97	7,196,723.32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472,730,448.43</b>	<b>372,087,777.34</b>	<b>324,147,396.73</b>
减：所得税费用	71,075,529.16	53,347,505.44	49,469,232.33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401,654,919.27</b>	<b>318,740,271.90</b>	<b>274,678,164.40</b>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1,654,919.27	318,740,271.90	274,678,164.4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401,654,919.27</b>	<b>318,740,271.90</b>	<b>274,678,164.40</b>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85,115,934.87	827,799,292.67	600,204,884.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09,082.15	23,785,333.18	6,887,051.2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707,225,017.02</b>	<b>851,584,625.85</b>	<b>607,091,935.9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9,615,668.75	265,206,007.96	132,797,110.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299,558.67	54,688,489.62	61,403,588.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3,203,780.46	239,964,188.39	208,221,074.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788,629.23	59,615,882.14	58,985,215.9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18,907,637.11</b>	<b>619,474,568.11</b>	<b>461,406,989.9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88,317,379.91</b>	<b>232,110,057.74</b>	<b>145,684,945.9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780.81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19,624.37	34,838,040.58	2,695,604.4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134,121.04	42,366,223.20	205,983,717.22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83,514,526.22</b>	<b>77,204,263.78</b>	<b>208,679,321.66</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503,729.65	15,396,107.45	12,000,018.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86,421.63	242,605,877.24	252,035,337.39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59,590,151.28</b>	<b>258,001,984.69</b>	<b>264,035,356.3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76,075,625.06</b>	<b>-180,797,720.91</b>	<b>-55,356,034.6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92,980,000.00	2,251,202,150.79	2,601,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0,027,867.88	1,279,915,601.56	3,001,697,582.84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513,007,867.88</b>	<b>3,531,117,752.35</b>	<b>5,603,597,582.84</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10,112,150.79	2,358,300,516.78	2,693,8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7,295,218.64	227,764,310.85	289,516,991.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2,381,266.39	1,010,169,980.00	2,696,273,095.73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219,788,635.82</b>	<b>3,596,234,807.63</b>	<b>5,679,670,086.9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93,219,232.06</b>	<b>-65,117,055.28</b>	<b>-76,072,504.12</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5,460,986.91</b>	<b>-13,804,718.45</b>	<b>14,256,407.17</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64,546.03	16,769,264.48	2,512,857.3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8,425,532.94</b>	<b>2,964,546.03</b>	<b>16,769,264.48</b>

##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 （一）审计意见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0]386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如下：

“中汇会计师认为，大中矿业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大中矿业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关键审计事项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0]386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是中汇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中汇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中汇会计师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中汇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 1、收入的确认

#### （1）事项描述

如大中矿业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七）所示，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大中矿业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37,621.80 万元、153,747.80 万元、256,681.81 万元，为大中矿业合并利润表重要组成项目。由于营业收入是大中矿业关键财务指标之一，且存在大中矿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了粉饰公司业绩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为此中汇会计师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 （2）审计应对

1) 对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循环进行了解，评价和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

2) 根据销售的产品类别及大中矿业实际发展情况，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变动的合理性；

3) 执行细节测试，抽样检查销售相关的合同、订单、过磅单、收款记录及结算单据等；

4) 选取主要客户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结合应收账款执行函证及实地走访程序；

5) 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确认大中矿业的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 2、成本的真实性、准确性

### （1）事项描述

如大中矿业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七）所示，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大中矿业营业成本分别为人民币 60,880.02 万元、68,419.43 万元、133,541.90 万元，大中矿业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利润总额分别为 15,584.93 万元、24,094.99 万元、49,990.89 万元，利润主要来源于经营收益。公司营业收入报告期内有所波动，营业成本逐年上升。为此中汇会计师将大中矿业的成本真实性、准确性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 （2）审计应对

1) 对采购、生产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循环进行了解，评价和测试与采购付款、生产流程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执行的有效性；

2) 分析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行情进行比较；

3) 对主要原材料进行计价测试；

4) 对生产成本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比较各期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生产成本的比例，评价料、工、费波动情况的合理性；分析产品单位成本是否存在异常波动；

5) 了解大中矿业的生产工艺流程和成本核算方法，检查生产成本核算方法与生产工艺流程是否匹配，前后期是否一致；检查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分配是否正确，检查副产品的核算是否正确，检查成本结转与收入是否匹配；

6) 抽查采购合同、发票及入库单，并对主要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

7) 对存货实施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状况是否存在毁损、报废的情况；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及控制的业务实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2、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及控制的业务实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简称	级次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经营范围
1	金日晟	一级	六安市	100,000	100.00%	100.00%	采矿业
2	远通拓际	一级	天津市	30,000	100.00%	100.00%	批发和零售业
3	大千博矿业	一级	包头市	1,300	100.00%	100.00%	采矿业
4	淮运金山	一级	六安市	500	100.00%	100.00%	水上运输业
5	金德威	一级	六安市	1,000	90.00%	90.00%	胶凝材料
6	大中爆破	二级	乌拉特前旗	1,000	100.00%	100.00%	土岩爆破业
7	金日晟球团	二级	六安市	10,000	100.00%	100.00%	铁矿球团
8	鑫日盛	二级	六安市	1,000	100.00%	100.00%	批发和零售业
9	中晟金属球团	二级	六安市	10,000	100.00%	100.00%	铁矿球团
10	祥盛乌拉特前旗分公司	其他	乌拉特前旗	-	-	-	井下开采

#### 3、会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日晟	是	是	是
大千博	是	是	是

淮运金山	是	是	是
金德威	是	是	是
大中爆破	是	是	是
远通拓际	是	是	否
金日晟球团	是	否	否
鑫日盛	是	是	是
中晟金属球团	是	否	否
祥盛乌拉特前旗分公司业务	是	是	否
金铎科技	2019年4月注销	是	是
金巢矿业	否	2018年5月注销	是
汇海汇商贸	否	2018年12月注销	是

注：金日晟球团成立于2019年1月8日；

远通拓际成立于2018年11月28日；

金巢矿业注销于2018年5月9日；

金铎科技注销于2019年4月25日；

汇海汇商贸注销于2018年12月26日；

祥盛乌拉特前旗分公司成立于2015年8月3日，2018年起祥盛乌拉特前旗分公司专为大中矿业提供井下开采服务，大中矿业代管祥盛乌拉特前旗分公司的财务及行政管理，2020年4月中大矿业接收祥盛乌拉特前旗分公司全部人员及业务，2020年5月祥盛乌拉特前旗分公司启动注销流程。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本公司自2018年起合并祥盛乌拉特前旗分公司业务的报表。

####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

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 2、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3、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

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合并报表层面，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被投资单位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审计报告附注三（十四）“长期股权投资”或审计报告附注三（九）“金融工具”。

#### 5、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三）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审计报告附注三（十四）3（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项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五）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以下与金融工具有关的会计政策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



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审计报告附注三（二十五）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

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审计报告附注三（九）2（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审计报告附注三（九）5（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审计报告附注三（二十五）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 (5)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衍生工具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对于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的混合合同，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本公司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本公司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会计政策。若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工具处理：

- 1)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紧密相关。
- 2) 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3)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的，本公司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对混合合同的主合同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无法根据嵌入衍生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对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可靠计量的，该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混合合同公允价值和主合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使用了上述方法后，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仍然无法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将该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本公司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审计报告附注三（十）。

###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审计报告附注三（九）1（3）3）（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以下与金融工具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者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3）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取得时按照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

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期末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项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2）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2）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3、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分类与前述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3）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 （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 6、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7、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审计报告附注三（十）。

#### 8、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者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7）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

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账款减值测试

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六）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 （七）应收款项减值

（以下与应收款项减值有关的会计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 1. 应收票据减值

本公司按照审计报告附注三（九）5（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 2、应收账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审计报告附注三（九）5（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 3、应收款项融资减值

本公司按照审计报告附注三（九）5（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款项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 4、其他应收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审计报告附注三（九）5（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以下与应收款项减值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2017年度-2018年度）

####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10%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低信用风险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1—2年	15.00	15.00
2—3年	25.00	25.00
3—4年	80.00	80.00
4—5年	80.00	80.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5年以上	100.00	100.0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八）存货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2017年度-2018年度，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2019年1月1日起，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九）持有待售资产

### 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条件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督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公司已经获得批准。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当拟出售的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部分资产或负债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处置组中剩余资产或负债新组成的处置组仍满足持有待售划分条件的，公司将新组成的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否则将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单独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对于当期首次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表。

## 2、持有待售类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初始计量及后续计量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公司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在初始计量或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应继续予以确认。

公司对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时，先抵减处置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处置组时，首先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处置组中不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再按照上述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依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的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同时将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 3、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终止确认和计量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十）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 1、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

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 2、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

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2017 年度-2018 年度，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2）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十一）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如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4、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或者存货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5、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 （十二）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

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30	5.00	3.17-4.75
专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3-10	5.00	9.50-31.67
通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0	5.00	9.50-31.67
井建构筑物	产量法	-	-	-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

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5、其他说明

(1) 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 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 （十三）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 （十四）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

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十五）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2017年度-2018年度，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2019年1月1日起，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摊销方法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5-10年）	直线法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50年）	直线法
采矿权	矿山开采年限	产量法
探矿权	不适用	尚未转为采矿权进行开发，未来受益期限不确定，不予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



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审计报告附注三（十）；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

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 （十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纳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十九）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二十）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 4、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 5、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

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 （二十一）收入确认原则

### 1、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 （1）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2、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主要产品为铁精粉、球团和机制砂石。

#### （1）铁精粉和球团销售收入实现的具体条件：

1) 以客户化验结果为结算依据的情形，在货物到达客户指定地点时按公司化验结果暂估确认收入，并依据客户化验后开具的结算单调整收入确认金额；

2) 以公司化验结果为结算依据的销售，在商品移交给运输单位并开具过磅单时收入确认，并依据过磅单的结算重量及合同约定单价确认收入。

(2) 机制砂石销售收入实现的具体条件：

在商品移交给运输单位并开具过磅单时收入确认，并依据过磅单的结算重量及合同约定单价确认收入。

## （二十二）政府补助

### 1、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二十四）租赁

### 1、租赁的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的确认条件见审计报告附注三（十六）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之说明。

## 2、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出租人：公司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这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承租人：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五）终止经营

### 1、终止经营的条件

终止经营，是指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 2、终止经营的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的处置组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自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且该子公司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在合并报表中列报相关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将终止经营处置损益的调整金额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公司在当期利润表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账面价值调整金额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公司的子公司、共同经营、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以及部分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相应调整各个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

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或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或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 （二十六）其他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财企[2012]16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计提并使用安全生产费。

## （二十七）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 2、金融资产的减值（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 3、坏账准备计提（适用于 2017-2018 年度）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基于对应收款项可收回性的评估，涉及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应收款项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适用于 2017-2018 年度）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 5、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6、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 7、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

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8、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9、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10、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 11、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 12、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三（十）“公允价值”披露。

## （二十八）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	注 1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以下简称“新政府补助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注 2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注 3
财务报表格式要求变化	注 4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	注 5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	注 6

注 1：《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规定对于执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本公司按照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注 2：新政府补助准则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的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根按照规定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新政府补助准则，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的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报表影响金额	母公司报表影响金额
2017 年度利润表项目		
其他收益	177.27	20.00
营业外收入	-177.27	-20.00
2018 年度利润表项目		
其他收益	512.99	20.00
营业外收入	-512.99	-20.00
2019 年度利润表项目		
其他收益	159.87	20.00
营业外收入	-159.87	-20.00

注 3：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原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考虑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和自身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对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原准则下的“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调整情况详见审计报告附注三（三十二）3、4 之说明。

注 4：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注 5：新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财务数据无影响。

## 2、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应收票据	39,815.18	39,802.18	-13.00
应收款项融资	-	13.00	13.0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00.00	不适用	-4,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4,000.00	4,000.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9,764.40	280,192.37	427.97
其他应付款	20,153.41	17,441.16	-2,712.25
其中：应付利息	2,712.25	-	-2,712.25
应付股利	10,061.19	10,061.19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85.38	7,323.54	38.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7,920.00	180,166.12	2,246.12

除对本表列示的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进行调整外，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未对其他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00.00	不适用	-4,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4,000.00	4,000.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2,893.22	223,185.55	292.33
其他应付款	17,488.63	17,164.66	-323.97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其中：应付利息	323.97	-	-323.97
应付股利	10,061.19	10,061.19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530.00	17,561.63	31.63

除对本表列示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进行调整外，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未对其他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的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

#### 4、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信息

(1) 本公司金融资产在首次执行日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金融资产类别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4,542.03	摊余成本	4,542.03
应收款项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53,351.86	摊余成本	53,338.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准则要求）	13.00
证券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类权益工具）	4,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指定）	4,000.00

(2) 本公司金融资产在首次执行日原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b>摊余成本</b>				
货币资金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4,542.03	-	-	4,542.03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 准则列示的账 面价值（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 准则列示的账 面价值（2019 年 1 月 1 日）
列示的余额				
<b>应收款项</b>				
按原 CAS22 列示的 余额	53,351.86	-	-	-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 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新 CAS22）	-	13.00	-	-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 损失准备	-	-	-	-
按新 CAS22 列示的 余额	-	-	-	53,338.86
	-	-	-	-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b>				
<b>应收款项</b>				
按原 CAS22 列示的 余额	-	-	-	-
加：自摊余成本（原 CAS22）转入	-	13.00	-	-
重新计量：由摊余成 本计量变为公允价 值计量	-	-	-	-
按新 CAS22 列示的 余额	-	-	-	13.00
<b>证券投资——以公 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权益工具投资）</b>				
按原 CAS22 列示的 余额	-	-	-	-
加：自可供出售类 （原 CAS22）转入 ——指定	-	4,000.00	-	-
按新 CAS22 列示的 余额	-	-	-	4,000.00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 准则列示的账 面价值（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 准则列示的账 面价值（2019 年 1 月 1 日）
证券投资——可供 出售金融资产				
按原 CAS22 列示的 余额	4,000.00	-	-	-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 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工具投资	-	4,000.00	-	-
按新 CAS22 列示的 余额	-	-	-	-

（3）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调节表：

单位：万元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 失准备/按或有事项准则 确认的预计负债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 准则计提信用 损失准备
贷款和应收款项（原 CAS2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新 CAS22）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912.24	-	-	912.24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541.55	-	-	541.55
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100.50	-	-	100.50
总计	1,554.29	-	-	1,554.29

## 五、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及税收优惠

###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13%、16%、17%等税率计缴
资源税	原矿精矿或初级产品的销售额	从价计征，按精矿销售额的2.5%、5%等税率计缴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一定比例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按1.2%、12%等税率计缴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按7%、5%等税率计缴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按3%税率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按2%税率计缴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按 15%、25%等税率计缴[注]

[注]本公司及子公司金日晟矿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报告期内适用税率为15%；其他纳税主体适用税率均为25%。

##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内蒙古自治区2017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7]220号），公司于2017年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取得编号为GR20171500016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三年，2017-2019年度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安徽省2017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7]131号），子公司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日晟公司）于2017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取得编号为GR20173400056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三年，2017-2019年度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税改革具体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54号）第三条：充填开采“三下”（建筑物下、铁路下、水体下）矿产，资源税减征50%。经向当地税务机关申请，金日晟矿业开采“三下”矿产享受资源税减征50%的税收优惠。

## 六、分部信息

### （一）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分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铁精粉	175,815.03	68.70%	146,986.53	96.41%	136,215.80	100.00%
球团	76,445.58	29.87%	5,473.12	3.59%	-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机制砂石	3,640.60	1.42%	-	-	-	-
合计	255,901.21	100.00%	152,459.65	100.00%	136,215.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铁精粉和球团业务。受铁精粉价格上涨及铁精粉、球团产销量上升的影响，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

## （二）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分地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地区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内蒙	122,038.34	47.69%	78,344.17	52.14%	60,294.74	44.26%
河南	36,277.97	14.18%	29,102.33	19.09%	27,901.03	20.48%
安徽	29,433.38	11.50%	6,406.47	4.29%	11,088.86	8.14%
甘肃	26,285.61	10.27%	14,599.98	9.58%	1,719.73	1.26%
宁夏	28,147.96	11.00%	11,727.30	7.69%	31,786.14	23.34%
其他	13,717.96	5.36%	12,279.40	8.05%	3,425.30	2.51%
合计	255,901.21	100.00%	152,459.65	100.00%	136,215.80	100.00%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铁精粉和球团等，上述产品均有一定的运输半径，公司内蒙矿山的產品主要销售区域为内蒙、宁夏和甘肃等地，公司安徽矿山的主要销售区域为安徽和河南等地。

## 七、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超过收购前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20% 的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的情况。

## 八、经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鉴[2020]3866”《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1.92	14.17	1,525.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9.87	509.29	177.2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6.27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8.16	2.7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2.33	-502.89	-1,262.3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091.20	3.70	-
小计	-3,325.48	32.42	443.50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1.79	88.90	248.2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347.27	-56.48	195.2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347.54	-58.30	191.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0.26	1.83	3.85

##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

### （一）应收票据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应收票据	46,820.07

### （二）存货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存货	17,495.64

### （三）固定资产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井建构筑物	193,793.09	26,879.20	166,913.89
房屋及建筑物	150,384.32	49,824.62	100,559.70
专用设备	111,366.22	79,914.64	31,451.57
运输工具	9,589.06	6,736.08	2,852.98
通用设备	5,109.78	3,805.78	1,304.00
合计	470,242.46	167,160.32	<b>303,082.15</b>

### （四）无形资产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采矿权	283,102.06	34,610.31	-	248,491.75
土地使用权	52,023.21	9,079.97	527.64	42,415.61
探矿权	2,800.00	-	-	2,800.00
软件使用权	2,075.62	1,752.58	-	323.04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241.59	238.84	-	2.75
合计	<b>340,242.49</b>	<b>45,681.70</b>	<b>527.64</b>	<b>294,033.15</b>

### （五）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公司持有 8.03%包钢还原铁的股权。

##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9.12.31
保证借款	18,790.00
抵押、保证借款	196,500.00
质押、保证借款	-
抵押、质押、保证借款	37,679.00
商业票据融资	25,179.66
未到期应付利息	448.96
合计	<b>278,597.61</b>

## （二）应付账款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应付账款	<b>38,097.75</b>

## （三）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4,717.8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450.66
合计	<b>58,168.49</b>

## （四）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是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未终止确认），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未终止确认）	20,640.41
合计	<b>20,640.41</b>

## （五）长期借款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的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9.12.31
抵押、保证借款	122,72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1,711.56
合计	<b>124,431.56</b>

##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股本	128,906.00	128,906.00	128,906.00
资本公积	7,431.63	4,340.43	4,340.43
专项储备	1,047.63	1,050.39	1,050.39
盈余公积	23,664.02	19,647.47	16,460.07
未分配利润	3,677.77	-12,846.64	-22,198.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64,727.05	141,097.66	128,558.84
少数股东权益	-123.21	-99.78	602.22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64,603.84</b>	<b>140,997.88</b>	<b>129,161.06</b>

### （一）股本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

### （二）资本公积

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资本公积金额为4,340.43万元，主要为公司整体改制时由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及后续增资时溢价部分的新增。2019年新增的资本公积是股份支付形成。

### （三）专项储备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专项储备余额全部是安全基金余额。

### （四）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增加均系发行人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 （五）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增加均系当期净利润转入，未分配利润减少主要系分配股利所致。

## （六）少数股东权益

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为-123.21万元，系控股子公司金德威少数股东相关权益。

## 十二、报告期内现金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91.34	34,617.13	21,993.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34.36	-13,350.82	-2,109.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5.42	-23,165.46	-16,118.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1.56	-1,899.14	3,766.30

##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或有事项

- 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sup>18</sup>
-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sup>19</sup>

本公司为合并范围以外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详见审计报告附注十(二)“关联交易情况”之说明。

- 3、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

(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保证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金日晟矿业	大中矿业	平安银行天津分行	37,679.00	2020/9/26
大中矿业	金日晟矿业	中信银行合肥胜利路支行	24,900.00	2020/8/15

<sup>18</sup> 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子公司金日晟矿业未决诉讼涉及金额475.62万元，2020年5月20日，该案件二审判决已经结案。

<sup>19</sup> 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公司尚存在对控股股东的对外担保5亿元，2020年5月，公司与民生银行大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之解除协议》，解除了上述担保。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大中矿业	金日晟矿业公	华夏银行合肥分行	4,000.00	2020/8/22
大中矿业	金日晟矿业	中国银行六安分行	90,650.00	2025/3/31
大中矿业	金日晟矿业	南洋商业银行合肥分行	7,440.00	2022/3/28
大中矿业	金日晟矿业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	3,450.66	2020/12/20
小 计			168,119.66	

(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内蒙古大千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乌拉特前旗支行	房产、土地使用权 [注 1]	5,756.12	3,627.31	1,500.00	2020/3/1
						1,500.00	2020/4/1
						1,500.00	2020/4/6
						2,500.00	2020/4/13
						2,500.00	2020/5/5
						2,500.00	2020/5/11
						3,000.00	2020/5/15
						3,000.00	2020/5/20
						3,000.00	2020/5/24
						2,000.00	2020/5/28
						2,500.00	2020/4/20
						2,500.00	2020/4/27
						2,000.00	2020/7/10
						2,950.00	2020/7/1
						1,500.00	2020/7/15
						2,000.00	2020/7/20
1,100.00	2020/7/27						
2,000.00	2020/7/24						
1,400.00	2020/7/30						
1,900.00	2020/8/3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5,000.00	2020/8/7
						2,500.00	2020/12/4
						2,500.00	2020/12/7
						2,500.00	2020/12/11
						2,500.00	2020/12/15
						2,500.00	2020/12/21
						1,750.00	2020/12/23
内蒙古大千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天津分行	高腰海铁矿采矿权、黑脑包铁矿三号矿体采矿权、机器设备[注2]	8,655.05	4,475.56	37,679.00	2020/9/26
小计				14,411.17	8,102.87	99,779.00	

注 1: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农业银行乌拉特前旗支行借款抵押标的物系大千博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其中: 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 2,981.55 万元, 账面价值 2,231.19 万元; 房产账面原值 2,774.57 万元, 账面价值 1,396.12 万元。

注 2: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平安银行天津分行借款抵押标的物系大千博公司持有的高腰海铁矿采矿权、黑脑包铁矿三号矿体采矿权及机器设备, 其中: 高腰海铁矿采矿权及黑脑包铁矿三号矿体采矿权账面原值合计 4,034.92 万元, 账面价值合计 3,866.65 万元; 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4,620.13 万元, 账面价值 608.91 万元。

#### 4. 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已贴现或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82,000.82 万元。

## (二) 承诺事项

1、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财产抵押、质押担保情况，详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二）3“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之说明。

2、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大中矿业、大中矿业固阳分公司	农业银行乌拉特前旗支行	书记沟采矿权、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房屋[注 1]	25,340.33	13,861.76	4,440.00	2020/1/17
					5,060.00	2020/1/28
					1,500.00	2020/3/1
					1,500.00	2020/4/1
					1,500.00	2020/4/6
					2,500.00	2020/4/13
					2,500.00	2020/5/5
					2,500.00	2020/5/11
					3,000.00	2020/5/15
					3,000.00	2020/5/20
					3,000.00	2020/5/24
					2,000.00	2020/5/28
					2,500.00	2020/4/20
					2,500.00	2020/4/27
					2,000.00	2020/7/10
					2,950.00	2020/7/1
					1,500.00	2020/7/15
					2,000.00	2020/7/20
					1,100.00	2020/7/27
					2,000.00	2020/7/24
1,400.00	2020/7/30					
1,900.00	2020/8/3					
5,000.00	2020/8/7					
2,500.00	2020/12/4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2,500.00	2020/12/7
					2,500.00	2020/12/11
					2,500.00	2020/12/15
					2,500.00	2020/12/21
					1,750.00	2020/12/23
大中矿业固阳分公司	中国银行巴彦淖尔市分行	合教铁矿南区采矿权、机器设备[注 2]	4,046.04	1,502.81	36,000.00	2020/7/7
大中矿业	民生银行大连越秀支行	东五份子铁矿采矿权	1,522.52	862.47	45,500.00	2020/6/10
大中矿业	阿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拉特前旗小余太镇机器设备	11,115.40	1,104.49	500.00	2020/11/11
金日晟矿业	中信银行合肥胜利路支行	土地使用权	16,225.78	13,548.53	24,900.00	2020/8/15
金日晟矿业	中国银行六安分行	周油坊铁矿采矿权	167,411.55	135,723.39	18,000.00	2020/9/18
					62,300.00	2021/9/28
金日晟矿业	中国银行六安分行	重新集铁矿采矿权	108,447.61	106,552.74	90,650.00	2025/3/31
金日晟矿业	南洋商业银行合肥分行				7,440.00	2022/3/28
合计			334,109.23	273,156.19	356,890.00	

注 1：本公司在农业银行乌拉特前旗支行借款抵押标的物系本公司所拥有的书记沟采矿权、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大千博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其中：本公司书记沟采矿权账面原值 270.18 万元，账面价值 142.55 万元；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1,941.55 万元，账面价值 290.70 万元；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 9,475.47 万元，账面价值 7,284.17 万元；房产账面原值 13,653.13 万元，账面价值 6,144.34 万元。

注 2：本公司在中国银行巴彦淖尔市分行借款抵押标的物系本公司持有的合教铁矿南区采矿权及机器设备，其中：合教铁矿南区采矿权账面原值 1,415.28 万元，账面价值 1,343.95

万元；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2,630.76 万元，账面价值 158.86 万元。

### 3、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质押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质押权人	质押标的物	质押物 账面原 值	质押物 账面价 值	担保借款 余额	借款到期 日
大中矿业	阿拉善农村 商业银行	包钢还原铁 8.03%股权	4,000.00	4,000.00	100.00	2020/5/10
					3,700.00	2020/11/13
大中矿业	平安银行天 津分行	大千博矿业 100%股权	2,396.96	2,396.96	37,679.00	2020/9/26
大中矿业	包头农村商 业银行青山 支行	银行承兑汇票保 证金	3,000.00	3,000.00	5,980.00	2020/1/25

###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之子公司金日晟矿业受新冠疫情及采矿证换证的影响，2020年1月至5月停产，预计2020年6月恢复生产。除此之外，公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正常。

### （四）其他重要事项

####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事项

2020年4月28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募集资金拟投入“重新集铁矿采选工程项目”、“150万吨/年球团工程”、“周油坊铁矿年产140万吨干抛废石加工技改项目”及“重新集铁矿185万吨/年干抛废石加工技改项目”等四个项目并补充流动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自筹资金解决。

##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 （一）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	0.21	0.20	0.21
速动比率	0.17	0.16	0.1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6.22%	64.36%	69.0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探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20%	0.19%	0.50%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8	1.09	1.0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2.94	10.11	7.80
存货周转率（次/年）	7.99	4.74	4.7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0,619.28	73,187.58	68,402.4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2,454.97	20,917.70	13,355.55
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45,802.51	20,976.01	13,164.13
利息保障倍数	2.92	1.96	1.5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元/股）	0.13	0.27	0.1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1	(0.01)	0.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16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16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16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16	0.10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25.62%	15.05%	10.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27.64%	15.09%	10.78%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探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采矿权-探矿权）/净资产；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本期固定资产折旧+本期无形资产摊销+本期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8、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在建工程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期末总股本；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11、指标中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中涉及 2016 年末的数据，用 2017 年末数据进行模拟。

以上各项财务指标，除资产负债率为母公司报表口径外，均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 （二）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公司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62%	15.05%	10.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64%	15.09%	10.78%

指标中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中涉及 2016 年末的数据，用 2017 年末数据进行模拟。

公司报告期内的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3	0.16	0.10	0.33	0.16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6	0.16	0.10	0.36	0.16	0.10

###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frac{P_0}{E_0 + \frac{NP}{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sub>0</sub>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2、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

基本每股收益=PO÷S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3、稀释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2009年5月29日大中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以200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亚超评估字[2009]9013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基准日账面所有者权益价值为92,281.60万元，评估后股东权益价值为456,266.83万元，增值363,985.23万元，增值率394.43%，增值的主要原因是长期股权投资中子公司的评估增值以及无形资产中采矿权和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增值。

##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的有关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部分内容。

##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管理层作出以下讨论与分析。公司管理层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报表附注以及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财务信息一并阅读。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均为合并口径。

### 一、财务状况分析

#### （一）主要资产的构成及分析

##### 1、总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88,366.74	12.17%	78,958.92	11.06%	92,269.08	12.52%
非流动资产	637,530.31	87.83%	635,081.26	88.94%	644,494.70	87.48%
<b>资产总额</b>	<b>725,897.06</b>	<b>100.00%</b>	<b>714,040.17</b>	<b>100.00%</b>	<b>736,763.78</b>	<b>100.00%</b>

从资产规模上来看，报告期公司资产规模总体保持稳定，2018年末比2017年末下降了3.08%，主要是由于公司偿还部分债务所致；2019年末比2018年末略有增长，主要是公司盈利积累所致。

从资产结构上来看，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87.48%、88.94%、87.83%。铁矿采选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前期投入大，需要大量资金投入获取采矿权及土地使用权，采矿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进行矿井建设及开拓工程，选矿需要投入大量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公司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流动资产比重较小，符合铁矿采选行业的行业特点。

##### 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6,559.59	7.42%	4,542.03	5.75%	7,560.66	8.19%
应收票据	46,820.07	52.98%	39,815.18	50.43%	46,293.72	50.17%
应收账款	8,986.10	10.17%	11,838.93	14.99%	16,523.75	17.91%
应收款项融资	250.85	0.28%	0.00	0.00%	0.00	0.00%
预付款项	3,985.90	4.51%	1,933.38	2.45%	898.40	0.97%
其他应收款	1,136.49	1.29%	1,697.74	2.15%	5,133.61	5.56%
存货	17,495.64	19.80%	15,936.15	20.18%	12,961.61	14.05%
其他流动资产	3,132.10	3.54%	3,195.51	4.05%	2,897.32	3.14%
<b>流动资产合计</b>	<b>88,366.74</b>	<b>100.00%</b>	<b>78,958.92</b>	<b>100.00%</b>	<b>92,269.08</b>	<b>100.00%</b>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及存货构成，报告期内，上述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超过 90%；2019 年 12 月末，上述资产占流动资产比例合计为 94.89%。2018 年末，随着公司偿还部分银行借款，流动资产有所下降；2019 年末，随着公司持续经营，利润累计导致流动资产有所增加。

####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现金	46.63	8.09	9.76
银行存款	3,413.55	2,270.85	4,190.02
其他货币资金	3,099.41	2,263.09	3,360.87
<b>货币资金合计</b>	<b>6,559.59</b>	<b>4,542.03</b>	<b>7,560.66</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7,560.66 万元、4,542.03 万元和 6,559.59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19%、5.75%和 7.42%。2018 年末货币资金比上年末下降了 3,018.63 万元，主要是公司使用货币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所致；2019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增加 2,017.56 万元，主要系公司利润累积。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 3,083.08 万元，其中为 3,083.07 万元为存出保证金，0.01 万元为冻结的银行存款。

####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6,820.07	37,905.68	46,293.72
商业承兑汇票	-	2,010.00	-
账面余额小计	46,820.07	39,915.68	46,293.72
减：坏账准备	-	100.50	-
<b>账面价值合计</b>	<b>46,820.07</b>	<b>39,815.18</b>	<b>46,293.72</b>
占流动资产比例	52.98%	50.43%	50.1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46,293.72 万元、39,815.18 万元和 46,820.07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17%、50.43% 和 52.98%。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高的原因是，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钢铁企业，使用承兑汇票结算货款的比例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36,180.76	45,820.07	23,406.29	37,550.68	42,148.17	43,315.72
商业承兑汇票	-	-	-	2,010.00	-	-
<b>合计</b>	<b>36,180.76</b>	<b>45,820.07</b>	<b>23,406.29</b>	<b>39,560.68</b>	<b>42,148.17</b>	<b>43,315.72</b>

### （3）应收账款

#### ①应收账款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9,622.63	12,751.17	17,649.21
坏账准备	636.53	912.24	1,125.46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8,986.10	11,838.93	16,523.75
应收账款余额增幅	-24.54%	-27.75%	-
营业收入	256,681.81	153,747.80	137,621.80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3.75%	8.29%	12.8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7,649.21 万元、12,751.17 万元和 9,622.63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82%、8.29% 和 3.75%。公司一般仅对长期合作的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账期，应收账款的规模较小。

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2018 年末比上年下降了 4,898.04 万元，2019 年末比 2018 年末下降了 3,128.54 万元，主要是因为铁矿石整体需求较好，公司销售回款较好。

## ②应收账款按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比例
1 年以内	8,894.37	444.72	5.00%
1-2 年	224.06	33.61	15.00%
2-3 年	445.75	111.44	25.00%
3-4 年	58.45	46.76	80.00%
4-5 年	-	-	80.00%
5 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b>9,622.63</b>	<b>636.53</b>	<b>6.61%</b>
账龄	2018.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比例
1 年以内	11,474.44	573.72	5.00%
1-2 年	1,001.11	150.17	15.00%
2-3 年	58.45	14.61	25.00%
3-4 年	217.17	173.73	80.00%
4-5 年	-	-	80.00%
5 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b>12,751.17</b>	<b>912.24</b>	<b>7.15%</b>
账龄	2017.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比例
1 年以内	15,952.62	797.63	5.00%

1-2 年	1,035.37	155.31	15.00%
2-3 年	648.10	162.02	25.00%
3-4 年	13.12	10.50	80.00%
4-5 年	-	-	80.00%
5 年以上	-	-	100.00%
<b>合计</b>	<b>17,649.21</b>	<b>1,125.46</b>	<b>6.38%</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约 90% 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账龄结构稳定、合理。公司按照应收账款相关会计政策，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

### ③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构成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前五名客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金额	占比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4,500.91	46.77%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864.50	19.38%
鄂尔多斯市西金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1,216.58	12.64%
宁夏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444.11	4.62%
包头市成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42.43	4.60%
<b>总计</b>	<b>8,468.53</b>	<b>88.01%</b>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前五名客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金额	占比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963.48	54.61%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874.90	14.70%
酒钢集团榆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762.79	13.82%
包头市成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997.79	7.83%
安钢集团信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688.24	5.40%
<b>总计</b>	<b>12,287.20</b>	<b>96.36%</b>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前五名客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	------

	金额	占比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8,077.55	45.77%
内蒙古亚新隆顺特钢有限公司	4,108.42	23.28%
安钢集团信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719.36	9.74%
包头市成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642.82	9.31%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300.95	7.37%
<b>总计</b>	<b>16,849.09</b>	<b>95.47%</b>

公司主要客户资金实力雄厚且资信良好，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应收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单位应收款项。

#### ④对包钢股份及其关联方的应收账款余额的说明

##### A、双方披露情况

公司披露的对包钢股份及其关联方的应收账款余额与包钢股份年报披露的对大中矿业应付/预付账款余额不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包钢股份披露情况				
公司名称	公司名称	2019 年预付	2018 年预付	2017 年预付
包钢股份及其关联方	大中矿业	9,041.85	-3,307.76	2,058.39
大中矿业披露情况				
公司名称	公司名称	2019 年应收	2018 年应收	2017 年应收
大中矿业	包钢股份及其关联方	4,500.91	6,963.48	8,077.55

##### B、账务核对情况

包钢股份年报披露的数据口径为：期末对大中矿业的预付账款金额和应付账款，包钢股份未披露应付暂估金额，同时上述数据不包含包钢股份及其关联方与大中矿业子公司远通拓际和球团分公司的交易数据。因此，包钢股份年报的应付账款与大中矿业的应收账款存在差异。

##### C、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和注册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大中矿业与包钢股份及其关联方的全部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大中矿业与包钢股份及其关联方的交易真实，各

期末的往来余额真实，双方的交易金额及往来余额基本一致，符合公司与包钢股份及其关联方的交易实际。

#### （4）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250.8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0.00%、0.00%和 0.28%，占比较低。2019 年末的应收款项融资为持有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在对该类票据的日常资金管理中，除正常到期兑付外还存在对外背书或贴现且被终止确认的情况，即公司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和出售兼有的业务模式管理此类票据。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规定，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此类票据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下列报。

####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逐年增加，2018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比上年末增加了 115.20%；2019 年末预付款比 2018 年末增加了 106.16%，主要原因是预付球团生产用的铁矿精粉款项增加。

##### ① 预付款项的账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龄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936.22	98.75%	1,741.09	90.05%	824.62	91.79%
1-2 年	49.68	1.25%	169.17	8.75%	73.34	8.16%
2-3 年	-	-	23.12	1.20%	0.44	0.05%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b>3,985.90</b>	<b>100.00%</b>	<b>1,933.38</b>	<b>100.00%</b>	<b>898.40</b>	<b>100.00%</b>

##### ② 预付款项前五名客户构成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中前五名客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用途	期末余额	
		金额	占比
包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铁精粉/铁矿石	685.00	17.19%
二连浩特市辰联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铁精粉/铁矿石	531.75	13.34%
二连浩特市君晟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铁精粉/铁矿石	300.00	7.53%
二连市山联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铁精粉/铁矿石	263.39	6.61%
二连市中鑫经贸有限公司	采购铁精粉/铁矿石	231.63	5.80%
<b>总计</b>		<b>2,011.77</b>	<b>50.47%</b>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中前五名客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用途	期末余额	
		金额	占比
内蒙古耀东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铁精粉/铁矿石	257.50	13.32%
二连浩特市辰联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铁精粉/铁矿石	254.45	13.16%
包钢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采购水泥	147.01	7.60%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内蒙古包头石油分公司	预付汽柴油	108.06	5.59%
六安明度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电力检测	95.28	4.93%
<b>总计</b>		<b>862.29</b>	<b>44.60%</b>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中前五名客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用途	期末余额	
		金额	占比
包钢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采购水泥	147.01	16.36
乌拉特前旗供电局	预付电费	93.66	10.43
北矿机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湿式预选费	35.70	3.97
宁夏中能恒力钢丝绳有限公司	采购钢丝绳货款	30.00	3.35
固阳县营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铁精粉/铁矿石	27.42	3.04
<b>总计</b>		<b>333.79</b>	<b>37.15</b>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预付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133.61 万元、1,697.74 万元和 1,136.4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56%、2.15%和 1.29%，主要为应收资产处置款、环境治理保证金、土地复垦保证金等。

①其他应收款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1,572.01	2,239.29	5,669.19
坏账准备	435.52	541.55	535.58
账面价值	1,136.49	1,697.74	5,133.61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1.29%	2.15%	5.56%

②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处置款	602.64	602.64	4,017.60
押金保证金	282.74	1,355.15	1,357.62
应收暂付款	541.89	187.37	165.98
备用金及其他	144.74	94.14	128.00
<b>合计</b>	<b>1,572.01</b>	<b>2,239.29</b>	<b>5,669.19</b>

2018 年末，应收资产处置款下降较大，主要原因是：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和涉及人员安置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内政发电[2017]7 号），大中矿业公路分公司运营的“哈石小余太大中铁矿至明安段公路”停止收费。根据巴彦淖尔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的通知》（巴财投[2017]1297 号），大中矿业公路分公司获得资产处置款 4,017.60 万元，公司将其计入其他应收款-资产处置款，2018 年，公司实际收到补偿款 3,414.96 万元，年末应收资产处置款余额下降较大。

2019 年末，公司押金保证金余额下降较大的原因是：2017 年公司向巴彦淖尔土地局缴纳环境治理保证金 1,117.72 万元，2019 年退回，造成公司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的押金保证金余额较高，2019 年末押金保证金余额下降较大。

③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前五名客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金额	占比
乌拉特前旗财政局	资产处置款	602.64	38.34%
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147.44	9.38%
霍邱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局	土地复垦保证金	137.32	8.74%
包头市固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100.10	6.37%
王东	应收暂付款	100.00	6.36%
<b>总计</b>		<b>1,087.50</b>	<b>69.18%</b>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前五名客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金额	占比
巴彦淖尔市国土资源局	环境治理保证金	1,117.72	49.91%
乌拉特前旗财政局	资产处置款	602.64	26.91%
霍邱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局	土地复垦保证金	137.32	6.13%
王东	应收暂付款	100.00	4.47%
包头市固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85.00	3.80%
<b>总计</b>		<b>2,042.69</b>	<b>91.22%</b>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前五名客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金额	占比
乌拉特前旗财政局	资产处置款	4,017.60	70.87%
巴彦淖尔市国土资源局	环境治理保证金	1,117.72	19.72%
霍邱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局	土地复垦保证金	137.32	2.42%

王东	应收暂付款	100.00	1.76%
包头市固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85.00	1.50%
<b>总计</b>		<b>5,457.65</b>	<b>96.27%</b>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7）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存货	17,495.64	15,936.15	12,961.61
占流动资产比例	19.80%	20.18%	14.05%

公司存货余额随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整体呈现增长趋势，具体分析如下：

#### ①存货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7,345.61	41.99%	5,761.49	36.15%	3,992.05	30.80%
库存商品	6,315.91	36.10%	6,108.12	38.33%	5,903.41	45.55%
自制半成品	3,834.12	21.91%	4,066.53	25.52%	3,066.16	23.66%
<b>合计</b>	<b>17,495.64</b>	<b>100.00%</b>	<b>15,936.15</b>	<b>100.00%</b>	<b>12,961.61</b>	<b>100.00%</b>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和库存商品。公司原材料主要为备品备件、选矿所需辅料耗材以及加工球团用的外购铁精粉/铁矿石等，库存商品主要为铁精粉、球团，自制半成品主要为铁矿石。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逐年增长，2018年末比2017年末增长了22.95%，2019年末比2018年末增长了9.79%，主要是因为公司2018年11月恢复球团生产业务，导致原材料中用于加工球团的铁精粉/铁矿石以及库存商品中球团增长。

#### ②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公司于报告期各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及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跌价准备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36.61	93.44	-	-	-	930.05
库存商品	-	-	-	-	-	-
自制半成品	-	-	-	-	-	-
存货跌价准备	2018.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53.47	-16.86	-	-	-	836.61
库存商品	-	-	-	-	-	-
自制半成品	-	-	-	-	-	-
存货跌价准备	2017.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65.62	-12.15	-	-	-	853.47
库存商品	-	-	-	-	-	-
自制半成品	-	-	-	-	-	-

报告期内，自制半成品和库存商品周转率较高，账面无积压呆滞存货，产品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跌价风险较低，此外公司产品铁精粉、球团和自制半成品铁矿石具有不易变质、可以长时间储存的特点，经减值测试，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和自制半成品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成本，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原材料中备品备件的使用受机器设备运行状况的影响，使用周期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少量备品备件的库龄较长，经减值测试，对原材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增值税留抵税额	1,645.39	568.41	582.67
待认证进项税额	1,286.74	2,019.41	1,798.70
预缴资源税	-	398.13	307.73
其他	199.96	209.56	208.23
<b>合计</b>	<b>3,132.10</b>	<b>3,195.51</b>	<b>2,897.32</b>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

###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0.00%	4,000.00	0.63%	4,000.00	0.6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00.00	0.63%	-	0.00%	-	0.00%
投资性房地产	1,196.62	0.19%	1,251.39	0.20%	1,306.17	0.20%
固定资产	303,082.15	47.54%	301,886.60	47.54%	313,263.57	48.61%
在建工程	9,331.64	1.46%	7,682.55	1.21%	3,012.99	0.47%
无形资产	294,033.15	46.12%	299,404.27	47.14%	304,566.98	47.26%
长期待摊费用	4,395.26	0.69%	4,781.95	0.75%	945.77	0.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13.17	2.53%	14,916.10	2.35%	15,211.76	2.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78.32	0.84%	1,158.40	0.18%	2,187.45	0.34%
<b>合计</b>	<b>637,530.31</b>	<b>100.00%</b>	<b>635,081.26</b>	<b>100.00%</b>	<b>644,494.70</b>	<b>100.00%</b>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构成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司持有包钢还原铁股权比例为 8.03%，因其为非上市公司，不存在活跃的权益交易市场，同时相关财务信息和市场信息的获取不具备持续性和及时性，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此类金融资产按成本法计量。因此，公司将其划分为可供出售类别且采用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2019 年开始，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2）投资性房地产

##### ①投资性房地产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房屋及建筑物	291.86	321.38	350.90
土地使用权	904.76	930.01	955.26

合计	1,196.62	1,251.39	1,306.17
----	----------	----------	----------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均采用成本模式计量，主要为出租给内蒙古金鼎光伏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光伏发电项目的土地，以及出租给乌拉特前旗振华耐磨材料有限公司用于其进行耐磨材料（钢球及衬板）生产的厂房。

### （3）固定资产

#### ①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井建构筑物	166,913.89	168,314.84	170,444.32
房屋及建筑物	100,559.70	100,544.07	106,479.57
专用设备	31,451.57	29,514.56	32,175.11
运输工具	2,852.98	2,767.42	3,337.52
通用设备	1,304.00	745.73	827.04
合计	303,082.15	301,886.60	313,263.57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井建构筑物、房屋建筑物和专用设备。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资产占固定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8.67%、98.84%、98.63%。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有所减少，主要是因为虽然公司目前仍在持续进行固定资产投资，但由于折旧金额较大，使得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有所下降。

#### ②固定资产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井建构筑物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通用设备
2017年初原值	188,970.34	148,448.84	100,173.39	10,126.61	4,294.75
2017年增加	1,833.79	36.70	753.78	1,453.17	21.25
2017年减少	-	6,084.40	778.53	1,284.55	48.81
2017年末原值	190,804.13	142,401.14	100,148.64	10,295.23	4,267.18
2018年增加	1,038.97	975.51	4,299.97	586.65	81.24
2018年减少	-	-	-	72.13	1.95
2018年末原值	191,843.10	143,376.65	104,448.61	10,809.75	4,346.47
2019年增加	1,950.00	7,159.49	8,833.11	1,185.68	772.31

2019年减少	-	151.83	1,915.51	2,406.38	9.00
2019年末原值	193,793.09	150,384.32	111,366.22	9,589.06	5,109.78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增加主要为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固增加以及专用设备的购置，固定资产减少主要为处置或报废。

### ③固定资产的折旧及减值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及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b>一、原值合计</b>	<b>470,242.46</b>	<b>454,824.58</b>	<b>447,916.32</b>
其中：井建构筑物	193,793.09	191,843.10	190,804.13
房屋及建筑物	150,384.32	143,376.65	142,401.14
专用设备	111,366.22	104,448.61	100,148.64
运输工具	9,589.06	10,809.75	10,295.23
通用设备	5,109.78	4,346.47	4,267.18
<b>二、累计折旧</b>	<b>167,160.32</b>	<b>152,937.98</b>	<b>134,652.75</b>
其中：井建构筑物	26,879.20	23,528.26	20,359.81
房屋及建筑物	49,824.62	42,832.58	35,921.56
专用设备	79,914.64	74,934.05	67,973.52
运输工具	6,736.08	8,042.34	6,957.71
通用设备	3,805.78	3,600.75	3,440.14
<b>三、减值准备</b>			
其中：井建构筑物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通用设备			
<b>四、账面价值</b>	<b>303,082.15</b>	<b>301,886.60</b>	<b>313,263.57</b>
其中：井建构筑物	166,913.89	168,314.84	170,444.32
房屋及建筑物	100,559.70	100,544.07	106,479.57
专用设备	31,451.57	29,514.56	32,175.11
运输工具	2,852.98	2,767.42	3,337.52
通用设备	1,304.00	745.73	827.04

### ④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	年折旧率
海南矿业	房屋及建筑物	5-30	0%	3.33%-20.00%
	机器设备	5-15	0%	6.67%-20.00%
	运输工具	4-8	0%	12.50%-25.00%
	电子设备	3-5	0%	20.00%-33.33%
	井巷工程	产量法		
河钢资源 (境内公司适用)	房屋及建筑物	45-50	5%	1.90%-2.11%
	机器设备	14	5%	6.79%
	运输设备	12	5%	7.92%
	通用设备	8-28	5%	3.39%-11.88%
金岭矿业	房屋建筑物	15-35	5%	2.71%-6.33%
	机器设备	10-22	5%	4.32%-9.50%
	运输设备	3-6	5%	15.83%-31.67%
	其他设备	4-10	5%	9.50%-23.75%
宏达矿业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其他设备	5	5%	19.00%
安宁股份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5-20	5%	4.75%-19.00%
	机器设备	5-10	5%	9.75%-19.00%
	运输设备	5-10	5%	9.75%-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5%	19.00%-31.67%
发行人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	3.17%-4.75%
	专用设备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3-10	5%	9.50%-31.67%
	通用设备	3-10	5%	9.50%-31.67%
	井建构筑物	产量法	-	-

注：中国罕王未在年报中披露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等会计估计。

经对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 （4）在建工程

各报告期期末，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日晟球团厂项目	4,287.51	-	-
重新集矿区采选矿工程	2,704.05	6,406.61	991.38
书记沟矿区采选工程	297.72	11.03	39.90
周油坊矿区采选工程	363.86	11.78	4.20
东五份子矿区采选工程	18.35	-	515.56
金日晟公租房建设工程	1,189.51	1,074.42	1,074.42
其他	470.65	178.72	387.53
<b>合计</b>	<b>9,331.64</b>	<b>7,682.55</b>	<b>3,012.99</b>

2018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增加的原因是当年铁矿石价格稳定在合理水平，公司加大了重新集铁矿的建设力度，当年末重新集铁矿在建工程余额较高。2019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增加的原因是，2019 年公司启动金日晟球团项目建设，当年末金日晟球团在建工程余额较高。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5）无形资产

##### ①无形资产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采矿权	248,491.75	252,931.70	256,668.86
土地使用权	42,415.61	43,406.30	44,446.52
探矿权	2,800.00	2,800.00	2,800.00
软件使用权	323.04	263.15	620.35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2.75	3.11	31.24
<b>合计</b>	<b>294,033.15</b>	<b>299,404.27</b>	<b>304,566.98</b>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采矿权、土地使用权、探矿权等，其中采矿权占比最大。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27.16 亿元的无形资产用于抵押借款。

##### ②无形资产的摊销及减值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摊销及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b>一、原值合计</b>	<b>340,242.49</b>	<b>339,811.66</b>	<b>339,811.66</b>
其中：采矿权	283,102.06	283,102.06	283,102.06
土地使用权	52,023.21	51,973.36	51,973.36
探矿权	2,800.00	2,800.00	2,800.00
软件使用权	2,075.62	1,694.65	1,694.65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241.59	241.59	241.59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45,681.70</b>	<b>39,879.76</b>	<b>34,717.05</b>
其中：采矿权	34,610.31	30,170.36	26,433.20
土地使用权	9,079.97	8,039.42	6,999.20
探矿权	-	-	-
软件使用权	1,752.58	1,431.50	1,074.30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238.84	238.48	210.35
<b>三、减值准备合计</b>	<b>527.64</b>	<b>527.64</b>	<b>527.64</b>
其中：采矿权			
土地使用权	527.64	527.64	527.64
探矿权			
软件使用权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b>四、账面价值合计</b>	<b>294,033.15</b>	<b>299,404.27</b>	<b>304,566.98</b>
其中：采矿权	248,491.75	252,931.70	256,668.86
土地使用权	42,415.61	43,406.30	44,446.52
探矿权	2,800.00	2,800.00	2,800.00
软件使用权	323.04	263.15	620.35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2.75	3.11	31.24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采矿权。土地使用权按照土地使用证使用年限摊销；公司采矿权按照本期原矿产量占可采储量比例进行摊销。

#### （6）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及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数
----	-----	------	------	-----

2019.12.31				
拆迁补偿费	4,105.50	-	207.00	3,898.50
绿化费	476.56	-	299.08	177.48
测绘勘测费	31.45	-	12.58	18.87
其他	168.44	154.80	22.82	300.42
<b>合计</b>	<b>4,781.95</b>	<b>154.80</b>	<b>541.48</b>	<b>4,395.26</b>
2018.12.31				
拆迁补偿费	-	4,140.00	34.50	4,105.50
绿化费	762.25	12.05	297.74	476.56
测绘勘测费	-	37.74	6.29	31.45
其他	183.52	-	15.08	168.44
<b>合计</b>	<b>945.77</b>	<b>4,189.79</b>	<b>353.61</b>	<b>4,781.95</b>
2017.12.31				
拆迁补偿费	-	-	-	-
绿化费	-	885.20	122.94	762.25
其他	198.60	-	15.08	183.52
<b>合计</b>	<b>198.60</b>	<b>885.20</b>	<b>138.03</b>	<b>945.77</b>

拆迁补偿费：2018年9月，子公司金日晟矿业与霍邱县冯井镇人民政府签署了《关于黄虎村周油坊村民组拆迁补偿安置工作协议书》。2018年10月霍邱县冯井镇人民政府向公司下发了《关于尽快解决黄虎村周油坊村民组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款的函》，依据该函件，子公司金日晟矿业需筹集房屋及附属物拆迁补偿费、搬家费、过渡安置费约1,500万元，安置房建设资金约2,640万元，合计4,140万元。公司据此将该4,140万元确认为应付账款，同时确认“长期待摊费用-拆迁补偿费”，考虑到公司周油坊矿山预计正式采矿证年限的为20年，公司从谨慎性原则，确认该待摊费用的摊销年限为采矿权证年限20年，直线法摊销。

####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064.80	199.28



存货跌价准备	930.05	149.37
预提利息	2,678.34	401.75
采矿权出让金资金占用费	6,623.20	993.48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481.14	222.17
预计负债	6,285.27	1,114.04
未抵扣亏损	79,311.67	12,686.9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428.33	214.2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527.64	131.91
<b>合计</b>	<b>100,330.43</b>	<b>16,113.17</b>
<b>项目</b>	<b>2018.12.31</b>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554.29	277.10
存货跌价准备	836.61	134.92
采矿权出让金资金占用费	6,623.20	993.48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606.64	241.00
预提利息	2,708.00	406.20
预计负债	5,819.69	1,031.52
未抵扣亏损	73,953.13	11,657.1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85.75	42.81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527.64	131.91
<b>合计</b>	<b>93,914.95</b>	<b>14,916.10</b>
<b>项目</b>	<b>2017. 12.31</b>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661.04	303.19
存货跌价准备	853.47	137.29
采矿权出让金资金占用费	6,623.20	993.48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732.14	259.82
预提利息	2,985.27	447.79
预计负债	5,388.61	955.11
未抵扣亏损	60,104.27	9,301.0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7.41	8.6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527.64	131.91
未来可抵扣损失	17,823.48	2,673.52
<b>合计</b>	<b>97,756.52</b>	<b>15,211.76</b>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较多，主要是未弥补亏损的所得税影响、预计负债、预提利息等的所得税影响。

####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全部为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5,378.32	1,158.40	2,187.45

## （二）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2.94	10.11	7.80
存货周转率（次/年）	7.99	4.74	4.70

###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19 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海南矿业	20.01	7.87	12.39
河钢资源	NA	5.24	10.43
金岭矿业	8.15	11.85	4.63
宏达矿业	10.58	9.63	85.39
安宁股份	51.88	23.91	22.02
中国罕王	5.27	1.85	1.65
<b>算术平均值</b>	<b>19.18</b>	<b>10.06</b>	<b>22.75</b>
<b>发行人</b>	<b>22.94</b>	<b>10.11</b>	<b>4.47</b>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海南矿业应收账款率相近。

2019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较快的主要原因有两个：一是 2018 年 11 月，公司重启球团业务，2019 年公司球团收入大增，当年营业收入增长 66.95%，二是 2019 年主要客户回款情况较好，当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下降 45.56%。

### 2、存货周转率

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19 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海南矿业	6.91	4.11	6.96
河钢资源	NA	1.94	2.85
金岭矿业	10.33	6.02	4.97
宏达矿业	351.57	87.00	12.97
安宁股份	5.77	6.06	6.28
中国罕王	5.69	8.04	4.91
算术平均值	<b>76.05</b>	<b>18.86</b>	<b>6.49</b>
发行人	<b>7.99</b>	<b>4.74</b>	<b>4.93</b>

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是因为宏达矿业 2018 年开始开展贸易业务导致其指标过高，公司存货周转率与海南矿业相近且变动趋势一致。

### （三）负债构成及偿债能力分析

#### 1、总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429,142.96	76.46%	385,411.35	67.26%	430,266.94	70.81%
非流动负债	132,150.26	23.54%	187,630.95	32.74%	177,335.78	29.19%
负债总额	<b>561,293.22</b>	<b>100.00%</b>	<b>573,042.30</b>	<b>100.00%</b>	<b>607,602.72</b>	<b>100.00%</b>

公司负债数额较大，主要原因是金日晟矿业的矿井建设占用了较多的资金，且主要是以银行借款形式向银行申请的贷款，公司整体的银行贷款规模与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规模相匹配。

#### 2、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交税费、预收款项等，其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78,597.61	64.92%	279,764.40	72.59%	289,450.02	67.27%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票据	6,030.00	1.41%	1,603.30	0.42%	1,590.00	0.37%
应付账款	38,097.75	8.88%	38,453.60	9.98%	51,124.99	11.88%
预收款项	4,020.95	0.94%	7,269.59	1.89%	3,653.46	0.85%
应付职工薪酬	5,312.16	1.24%	4,406.94	1.14%	2,807.96	0.65%
应交税费	11,748.84	2.74%	8,753.22	2.27%	10,971.22	2.55%
其他应付款	6,526.75	1.52%	20,153.41	5.23%	17,188.53	3.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168.49	13.55%	7,285.38	1.89%	36,130.05	8.40%
其他流动负债	20,640.41	4.81%	17,721.50	4.60%	17,350.70	4.03%
<b>流动负债合计</b>	<b>429,142.96</b>	<b>100.00%</b>	<b>385,411.35</b>	<b>100.00%</b>	<b>430,266.94</b>	<b>100.00%</b>

##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保证借款	18,790.00	21,483.00	20,585.00
抵押、保证借款	196,500.00	195,250.00	198,900.00
质押、保证借款	-	200.00	-
抵押、质押、保证借款	37,679.00	40,992.22	44,000.00
商业票据融资	25,179.66	21,839.19	25,965.02
未到期应付利息	448.96	-	-
<b>合计</b>	<b>278,597.61</b>	<b>279,764.40</b>	<b>289,450.02</b>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展期的短期借款情况：

1) 2019 年 9 月 25 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签订《贷款展期合同》（编号：2019 信银呼贷款展期合同字第 025951 号），就双方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8 年]字第 013352 号），贷款余额为 2,400 万元，借款用途：补充日常流动资金，约定到期日延长至 2020 年 8 月 23 日。

2) 2019 年 9 月 25 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签订《贷款展期合同》（编号：2019 信银呼贷款展期合同字第 025851 号），就双方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8 年]字第 012502 号），

贷款余额为 3,200 万元，借款用途：补充日常流动资金，约定到期日延长至 2020 年 8 月 22 日。

3) 2019 年 9 月 25 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签订《贷款展期合同》（编号：2019 信银呼贷款展期合同字第 026001 号），就双方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8 年]字第 013153 号），贷款余额为 3,200 万元，借款用途：补充日常流动资金，约定到期日延长至 2020 年 8 月 22 日。

4) 2019 年 2 月 25 日，本公司与光大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签订《变更协议》（编号：HHHT（2019）HTBGXY 字 0003 号），就双方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HHHT（2016）LDZJ 字 0064 号），贷款余额为 1,300 万元，约定到期日延长至 2020 年 2 月 27 日；就双方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HHHT（2016）LDZJ 字 0105 号），贷款余额为 2,200 万元，约定到期日延长至 2020 年 5 月 1 日。

##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6,030.00	1,603.30	1,59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为 6,030.00 万元。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采购款、应付工程款和应付采矿权出让金资金占用费等。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年以内	21,533.92	15,077.21	11,677.46
1-2 年	2,418.46	1,624.13	33,290.18
2-3 年	828.85	17,607.51	4,158.05
3 年以上	13,316.52	4,144.76	1,999.31
合计	<b>38,097.75</b>	<b>38,453.60</b>	<b>51,124.99</b>

#### （4）预收款项

公司对部分客户采取先款后货的销售方式，由此形成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3,653.46 万元、7,269.59 万元和 4,020.95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年以内	3,872.29	7,132.58	3,534.75
1-2 年	62.43	79.23	110.44
2-3 年	52.47	57.78	8.27
3 年以上	33.75	-	-
<b>合计</b>	<b>4,020.95</b>	<b>7,269.59</b>	<b>3,653.46</b>

公司一年期以上的预收款项金额较小。

####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短期薪酬	4,636.00	3,746.44	2,419.0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76.16	660.50	388.94
<b>合计</b>	<b>5,312.16</b>	<b>4,406.94</b>	<b>2,807.96</b>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已计提但尚未发放的员工工资、绩效奖金等。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有所增加的原因是公司员工数量增加，应付职工的工资和奖金有所增长。

####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费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企业所得税	6,764.84	2,771.82	4,645.28
增值税	3,075.77	3,857.00	2,993.15
资源税	718.96	947.26	1,251.45
教育费附加	566.25	610.49	1,276.34

税费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224.33	241.06	216.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3.44	183.94	190.08
其他	245.25	141.64	398.65
合计	<b>11,748.84</b>	<b>8,753.22</b>	<b>10,971.22</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金主要是应缴未缴企业所得税、应缴未缴增值税和应缴未缴资源税。2019年应交税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当年盈利状况大幅增加，应缴未缴企业所得税增长较快。

#### （7）其他应付款

##### ①其他应付款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利息		2,712.25	2,990.96
应付股利	1,018.85	10,061.19	12,294.06
其他应付款	5,507.91	7,379.97	1,903.51
合计	<b>6,526.75</b>	<b>20,153.41</b>	<b>17,188.53</b>

##### ②应付股利的构成

2017年、2018年期末，公司存在大额应付股利，主要是因为考虑到公司资金情况，经与股东协商，公司暂缓支付部分股东分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股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杭州联创永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471.77	3,669.35
上海联创永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901.21	2,009.41
梁宝东	-	177.48	1,103.21
无锡同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1,653.23	1,747.31
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372.18	1,450.27
安素梅	779.55	458.41	835.62
新疆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826.61	873.66
王东	-	84.05	517.22

股东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何维凌	63.50	46.50	40.00
梁保国	17.00	46.50	40.00
张洁	47.00	13.00	-
安凤梅	57.80	-	-
吴向东	23.39	8.94	-
吴金涛	13.60	-	-
张杰	-	1.30	8.00
张静	8.50	-	-
高文瑞	8.50	-	-
<b>合计</b>	<b>1,018.85</b>	<b>10,061.19</b>	<b>12,294.06</b>

上述股东均已经出具声明：大中矿业暂缓支付股利的行为均已得到本人/本合伙企业的同意，本人/本合伙企业不收取大中矿业暂缓支付股利期间的利息。

### ③其他应付款的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补偿费	2,252.74	2,640.00	-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1,045.00	761.20	196.04
往来款	955.78	1,389.63	1,241.74
押金保证金	504.38	670.07	303.12
应付暂收款	598.69	1,541.92	5.80
其他	151.32	377.15	156.81
<b>合计</b>	<b>5,507.91</b>	<b>7,379.97</b>	<b>1,903.51</b>

补偿费为公司根据霍邱县冯井镇人民政府向公司下发的《关于尽快解决黄虎村周油坊村民组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款的函》，公司应支付的黄虎村周油坊村拆迁补偿费。该补偿费的形成过程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一、（一）3、（6）长期待摊费用”部分内容。

往来款主要为应付关联方的往来款。具体构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四、（三）2、应付关联方款项”部分内容。



代扣代缴的社保为公司欠缴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欠缴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已经全部缴纳。

押金保证金主要为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单位交付的保证金及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4,717.83	3,000.00	36,130.0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450.66	4,285.38	-
<b>合计</b>	<b>58,168.49</b>	<b>7,285.38</b>	<b>36,130.05</b>

#### （9）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是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未终止确认），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未终止确认）	20,640.41	17,721.50	17,350.70
<b>合计</b>	<b>20,640.41</b>	<b>17,721.50</b>	<b>17,350.70</b>

### 3、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预计负债、递延收益、递延所得税负债等，其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124,431.56	94.16%	177,920.00	94.82%	163,390.00	92.14%
长期应付款	-	-	3,450.66	1.84%	7,593.44	4.28%
预计负债	6,285.27	4.76%	5,819.69	3.10%	5,388.61	3.04%
递延收益	925.37	0.70%	394.78	0.21%	954.78	0.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7.67	0.25%	45.06	0.02%	-	0.00%
其他非流动负	180.40	0.14%	0.76	0.0004%	8.96	0.01%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2,150.26	100.00%	187,630.95	100.00%	177,335.78	100.00%

##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保证借款	-	13,730.00	-
保证+抵押借款	122,720.00	160,390.00	163,390.00
质押+保证借款	-	3,800.00	-
未到期应付利息	1,711.56	-	-
合计	124,431.56	177,920.00	163,390.00

长期借款展期说明：

1) 2019年11月22日，子公司金日晟矿业与中国银行六安分行签订《展期协议》（编号：2014六中银团字001号展01号），协议约定90,650万元贷款余额展期至2025年3月31日，编号为2014年六中银团保字001号《保证合同》、2014六中银抵字004号《抵押合同》有效期延期至2025年3月31日。

2) 2018年9月21日，子公司金日晟矿业与中国银行六安分行签订《展期协议》（编号：2010年六中银借字021号展01号），协议约定67,300万元借款本金展期至2021年9月28日，编号为2010年六中银保字021号《保证合同》、2010年六中银抵字021号《抵押合同》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9月30日。

## (2) 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待清偿融资租赁款	-	3,450.66	7,593.44
合计	-	3,450.66	7,593.44

公司应付融资租赁款主要为子公司金日晟矿业与农银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应付融资租赁款，2018 年末应付融资租赁款下降的原因是，部分应付融资租赁款被重分类到一年类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

2019 年初，农银租赁将该笔债权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信达资产与公司签署了《债务重组合同》，2019 年以后，公司按照《债务重组合同》的约定向信达资产偿还债务。

### （3）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弃置费	6,285.27	5,819.69	5,388.61
合计	<b>6,285.27</b>	<b>5,819.69</b>	<b>5,388.61</b>

矿山弃置费为公司根据《矿山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方案》中预计未来发生的矿山弃置费的折现数额，每期按照预计负债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利息费用相应计入财务费用。

### （4）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政府补助	394.78	563.00	32.41	925.37
项目	2018.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政府补助	954.78	-	560.00	394.78
项目	2017.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政府补助	974.78	-	20.00	954.78

### （5）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加速扣除	2,184.48	327.67
合计	<b>2,184.48</b>	<b>327.67</b>

项目	2018.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加速扣除	300.41	45.06
<b>合计</b>	<b>300.41</b>	<b>45.06</b>

## (6) 其他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收土地租金	180.40	0.76	8.96
<b>合计</b>	<b>180.40</b>	<b>0.76</b>	<b>8.96</b>

## 4、偿债能力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的相关指标如下：

偿债能力指标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6.22%	64.36%	69.06%
资产负债率（合并）	77.32%	80.25%	82.47%
流动比率（倍）	0.21	0.20	0.21
速动比率（倍）	0.17	0.16	0.18
偿债能力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0,619.28	73,187.58	68,402.45
利息保障倍数（倍）	2.92	1.96	1.55

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安徽周油坊和重新集铁矿的生产建设，而债务融资是主要资金来源，其中短期借款较多，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但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在持续下降，同时流动比率和速动比例在持续改善。

(2) 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比较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海南矿业	41.00%	41.30%	36.22%
河钢资源	NA	32.46%	34.72%
金岭矿业	10.32%	11.36%	13.24%
宏达矿业	41.38%	37.03%	39.60%
安宁股份	22.93%	30.27%	37.07%
中国罕王	65.08%	58.17%	64.35%

算术平均值	36.14%	35.10%	37.53%
发行人	77.32%	80.25%	82.47%
流动比率（倍）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海南矿业	1.19	1.63	1.89
河钢资源	NA	2.47	2.38
金岭矿业	4.99	4.04	3.32
宏达矿业	2.36	1.07	1.21
安宁股份	2.04	1.09	0.89
中国罕王	0.57	1.17	1.18
算术平均值	2.23	1.91	1.81
发行人	0.21	0.20	0.21
速动比率（倍）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海南矿业	0.97	1.49	1.76
河钢资源	NA	1.95	1.95
金岭矿业	4.68	3.62	2.81
宏达矿业	2.36	1.04	1.18
安宁股份	1.85	0.95	0.80
中国罕王	0.41	1.13	1.13
算术平均值	2.05	1.70	1.61
发行人	0.17	0.16	0.18

数据来源：WIND

公司偿债能力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差，主要由于公司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安徽周油坊和重新集铁矿的生产建设，同时融资渠道相对于上市公司较为单一，使得债务负担较重，资产负债率高。同时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大，造成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都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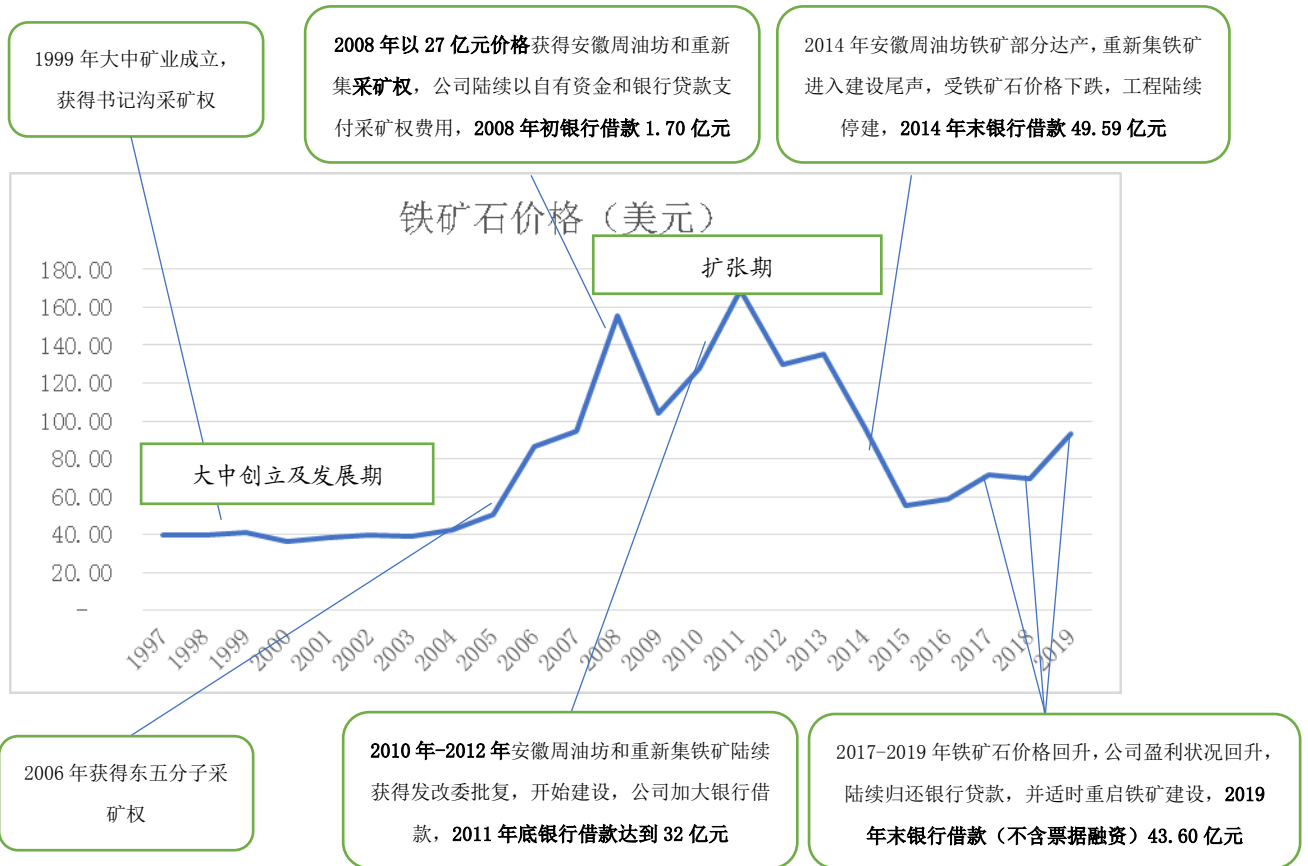
### （3）公司银行借款形成过程及偿债能力风险

#### 1) 公司银行借款形成过程

大中矿业 1999 年获得内蒙书记沟采矿权，当时铁矿石价格约为 40 美元/吨。2005 年后铁矿石价格直线上升，2008 年铁矿石达到 155.64 美元/吨的高点，同年公司走出内蒙，通过招拍挂获得安徽周油坊和重新集采矿权，并依赖公司的盈利及银行借款累计投入超过 60 亿元进行两矿建设，受此影响，2014 年末公司银行贷款余额由 2008 年期初的 1.70 亿元增加至 49.59 亿元。受国际宏观经济的影响，

2011年开始铁矿石价格下滑至2015年全年平均的55.5美元/吨，公司净利润也从2008年的6.10亿元逐年下滑至亏损。公司自2015年起放缓了固定资产投资进度，实施开源节流，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支付财务费用并不断压缩贷款本金，截至2019年末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不含票据融资）为43.60亿元。

公司债务形成过程如下：



注：普氏价格指数产生于2010年下半年，故1997年-2009年选择亚洲铁矿石长协价格中“CVRD-NewTubarao 块矿价格”，2010年选择全年平均铁矿石进口价格，2011-2019年选择普氏价格指数当年均价。

## 2) 偿债能力风险

2019年公司实现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4.58亿元，同时公司安徽重新集铁矿处于建设尾期、安徽矿山干抛废石技改项目启动，公司安徽矿山未来五年将全面达产，产量快速增加，干抛废石技改实施后，会带动安徽矿山成本的快速下降。公司的盈利能力会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偿债能力奠定良好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6.84亿元、7.32亿元和10.06亿元，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可以正常支付银行利息，并逐年降低借款规模。如果铁精粉价格发生重大不利波动，或银行收紧贷款，则可能发生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的风险。

## 二、盈利能力分析

###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

####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要包括铁精粉和球团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5% 以上。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少，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运输管理费收入、爆破服务收入、租赁收入和材料销售收入等。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	255,901.21	99.70%	152,459.65	99.16%	136,215.80	98.98%
其他业务	780.59	0.30%	1,288.15	0.84%	1,406.00	1.02%
合计	<b>256,681.81</b>	<b>100.00%</b>	<b>153,747.80</b>	<b>100.00%</b>	<b>137,621.80</b>	<b>100.00%</b>

#### 2、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分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铁精粉	175,815.03	68.70%	146,986.53	96.41%	136,215.80	100.00%
球团	76,445.58	29.87%	5,473.12	3.59%	-	-
机制砂石	3,640.60	1.42%	-	-	-	-
合计	<b>255,901.21</b>	<b>100.00%</b>	<b>152,459.65</b>	<b>100.00%</b>	<b>136,215.8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铁精粉和球团业务。受铁精粉价格上涨及铁精粉、球团产销量上升的影响，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

#### 3、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明细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变动率	收入	变动率	收入
铁精粉	175,815.03	19.61%	146,986.53	7.91%	136,215.80

球团	76,445.58	1296.75%	5,473.12	-	-
机制砂石	3,640.60	-	-	-	-
合计	<b>255,901.21</b>	<b>67.85%</b>	<b>152,459.65</b>	<b>11.93%</b>	<b>136,215.80</b>

铁精粉销售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铁精粉销售单价上涨。

公司 2018 年末恢复球团产品的生产销售，2019 年球团产品收入增幅较大的原因是上期收入基数较小。

公司 2019 年在周油坊矿进行技改，加工机制砂石，并对外销售，目前公司机制砂石供不应求，销售情况良好。

#### 4、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

##### ①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地区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内蒙	122,038.34	47.69%	78,344.17	52.14%	60,294.74	44.26%
河南	36,277.97	14.18%	29,102.33	19.09%	27,901.03	20.48%
安徽	29,433.38	11.50%	6,406.47	4.29%	11,088.86	8.14%
甘肃	26,285.61	10.27%	14,599.98	9.58%	1,719.73	1.26%
宁夏	28,147.96	11.00%	11,727.30	7.69%	31,786.14	23.34%
其他	13,717.96	5.36%	12,279.40	8.05%	3425.30	2.51%
合计	<b>255,901.21</b>	<b>100.00%</b>	<b>152,459.65</b>	<b>100.00%</b>	<b>136,215.80</b>	<b>100.00%</b>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铁精粉和球团等，上述产品均有一定的运输半径，内蒙矿山的產品主要销售区域为内蒙、宁夏和甘肃等地，安徽矿山的主要销售区域为安徽和河南等地。

#### 5、销售价格、销售量变化情况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为铁精粉和球团等，营业收入变动主要受产品销量及销售价格影响，报告期内铁精粉、球团等的销量及销售价格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铁精粉	平均售价（元/吨）	742.07	600.21	582.82
	销售量（万吨）	236.92	244.89	233.72
球团	平均售价（元/吨）	910.41	968.56	-



	销售量（万吨）	83.97	5.65	-
机制砂石	平均售价（元/吨）	54.58	-	-
	销售量（万吨）	66.70	-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55,901.21	152,459.65	136,215.80

## 6、季节性

本公司采矿作业人员一部分来自省/区外，为照顾这部分人员回乡探亲，对其一般给予一个月左右的春节假期；同时一季度也是钢铁生产的传统淡季，由此综合导致一季度产销量较其他季度有较大幅度下降，进而导致公司经营成果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波动。

## （二）营业成本分析

### 1、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33,318.94	99.83%	67,563.10	98.75%	59,877.07	98.35%
其他业务成本	222.96	0.17%	856.33	1.25%	1,002.95	1.65%
<b>合计</b>	<b>133,541.90</b>	<b>100.00%</b>	<b>68,419.43</b>	<b>100.00%</b>	<b>60,880.02</b>	<b>100.00%</b>

从成本结构看，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铁精粉成本和球团成本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成本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铁精粉营业成本（万元）	74,812.25	64,756.78	59,877.07
铁精粉销量（万吨）	236.92	244.89	233.72
铁精粉单位营业成本（元/吨）	315.76	264.43	256.19
球团营业成本（万元）	56,442.97	2,806.32	-
球团销量（万吨）	83.97	5.65	-
球团单位营业成本（元/吨）	672.19	496.69	-
机制砂石营业成本（万元）	2,063.72	-	-
机制砂石销量（万吨）	66.70	-	-

机制砂石单位营业成本（元/吨）	30.94	-	-
-----------------	-------	---	---

### （1）铁精粉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选厂的铁精粉单位生产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年度	选厂	产量 （万吨）	矿石 单位 成本 ①	选矿成本				采选 成本 （⑥= ①+ ⑤）	选比⑦	铁精粉 单位成 本（⑧= ⑥*⑦）
				制造 费用 ②	辅助 材料 ③	动力费 ④	小 计 （⑤ = ②+③+ ④）			
2019 年	书记沟	114.77	80.20	14.58	12.39	8.79	35.76	115.96	1.58	183.22
	东五份子	46.06	106.86	23.89	9.15	10.75	43.79	150.64	2.00	301.29
	周油坊	85.78	75.10	20.09	9.28	16.62	45.99	121.09	3.62	438.35
	重新集	6.89	71.15	23.64	19.20	19.09	61.93	133.08	6.53	869.01
2018 年	书记沟	122.14	71.19	15.43	20.48	8.56	44.47	115.66	1.57	181.59
	东五份子	40.24	85.03	27.83	12.79	10.51	51.13	136.15	1.96	266.86
	周油坊	80.81	69.31	19.34	10.98	16.76	47.08	116.39	3.34	388.74
	重新集	0.28	65.81	12.4	90.45	3.30	106.15	171.96	8.01	1,377.40
2017 年	书记沟	123.68	67.56	14.91	15.17	7.78	37.86	105.42	1.54	162.35
	东五份子	40.97	78.08	27.64	15.79	11.01	54.44	132.52	1.97	261.06
	周油坊	74.37	75.88	24.92	8.61	18.23	51.76	127.64	3.32	423.76
	重新集	-	-	-	-	-	-	-	-	-

由上表可知，铁精粉成本由矿石成本、选矿成本和选比决定。2018年和2019年重新集铁矿铁精粉单位成本较高，是因为2018年重新集启动重建，出矿品位较低，选厂调试生产，选比较高，导致吨铁精粉成本较高。根据中冶沈勘秦皇岛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重新集铁矿采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修改版）》，重新集铁矿正常生产后，选比会回归正常水平。

#### 1) 矿石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矿石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矿石成本构成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内蒙地区	采矿承包成本	28.97	26.36	22.64
	自采直接成本	28.81	28.58	28.77

	安全基金	17.86	14.10	13.32
	折旧	9.88	9.43	7.73
	矿权摊销	0.13	0.13	0.12
	<b>合计</b>	<b>85.65</b>	<b>78.60</b>	<b>72.58</b>
安徽地区	自采直接成本	35.95	30.77	35.50
	安全基金	17.05	13.76	13.69
	折旧	9.46	11.42	13.26
	矿权摊销	12.03	13.21	13.42
	<b>合计</b>	<b>74.49</b>	<b>69.17</b>	<b>75.87</b>

#### A. 采矿承包成本

报告期内，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采矿承包商为本公司提供部分采矿劳务，承包方式为大包，承包商负责人工、设备、材料、水电暖等，以吨矿计价，该价格在冶金矿山定额的基础上根据市场情况由本公司和承包商协商确定，每月以过磅的结算单为依据进行劳务金额的结算。

#### B. 自采直接成本等

自采直接成本主要包括材料费、电费、人工费等为公司自采发生的相关成本。

#### C. 安全费用

公司的安全费用据实列支。

#### D. 矿权摊销

本公司根据矿石产量对无形资产中的采矿权价款进行摊销。内蒙地区矿山较早取得采矿权且矿权价款较低，其矿权摊销金额占矿石成本的比重很小；安徽地区矿山的矿权价款较高，其矿权摊销金额占矿石成本的比重明显高于内蒙地区。

#### 2) 选矿成本分析

选矿成本主要包括制造费用（折旧、工资等）、辅助材料和动力费用等构成。

#### 3) 选比分析

由于本公司在内蒙地区和安徽地区的铁矿石种类和含铁品位不尽相同，导致不同矿山的选比具有较为明显的差异。公司内蒙地区主力矿山书记沟和东五份子铁矿正常生产的选比在 1.50: 1 至 2.20: 1 之间，安徽地区主力矿山周油坊铁矿选比在 3.30: 1 至 3.70: 1 之间。

#### (2) 球团成本分析

球团的主要原材料是铁精粉，铁精粉占球团成本的比例较高。公司生产球团耗用的铁精粉部分为自产，部分为外购，材料成本的高低受自产和外购铁精粉比例的影响较大。

### （三）公司毛利率分析

#### 1、毛利率波动分析

##### （1）公司毛利率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主营业务毛利率	47.90%	55.68%	56.04%

公司2018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7年小幅下降，主要原因是2018年铁精粉成本小幅上升及当年新增球团业务的毛利率相对较低，2019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8年下降较大，主要原因是当年球团收入增幅较大，球团的主要原材料铁精粉外购比例较大，球团成本较高，球团毛利率下降较快，当年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

#####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海南矿业	21.06%	6.57%	16.13%
河钢资源	NA	56.37%	61.48%
金岭矿业	26.43%	24.12%	34.44%
宏达矿业	2.67%	4.52%	11.99%
安宁股份	60.18%	59.10%	66.25%
中国罕王	39.55%	43.78%	45.52%
平均	<b>29.98%</b>	<b>32.41%</b>	<b>39.30%</b>
大中矿业	<b>47.90%</b>	<b>55.68%</b>	<b>56.04%</b>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之间的毛利率指标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有两点：一是可比公司的业务结构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二是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与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

##### ①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业务结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业务结构差异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海南矿业	铁矿石 32.82% 贸易 38.77% 油气开采 26.27% 其他 2.13%	铁矿石 61.51% 贸易 32.16% 其他 6.33%	铁矿石 37.08% 贸易 58.51% 其他 4.42%
河钢资源	NA	铜 24.25% 磁铁矿 60.46% 蛭石 6.89% 阳极泥、硫酸等 1.40% 推土机 4.63% 其他 2.38%	铜 34.76% 磁铁矿 57.98% 蛭石 6.43% 阳极泥、硫酸等 0.83% 推土机 4.00% 其他 1.25%
金岭矿业	铁精粉 74.14% 铜精粉 3.48% 钴精粉 0.01% 球团 14.31% 机械加工 1.23% 其他 6.83%	铁精粉 73.41% 铜精粉 3.54% 钴精粉 0.01% 球团 14.98% 机械加工 0.61% 其他 7.45%	铁精粉 69.28% 铜精粉 4.80% 钴精粉 0.08% 球团 22.47% 机械加工 0.56% 其他 2.81%
宏达矿业	黑色金属矿 5.17% 贸易 94.83%； 2019 年 7 月剥离铁精粉 业务	黑色金属矿 5.78% 贸易 94.22%	黑色金属矿 44.80% 贸易 55.20%
安宁股份	钛精矿 49.49% 钒钛铁精矿（61%） 39.49% 钒钛铁精矿（55%） 11.01%	钛精矿 68.34% 钒钛铁精矿（55%） 31.66%	钛精矿 59.37% 钒钛铁精矿（55%） 40.63%
中国罕王	铁矿 56.98% 高纯铁 41.57% 其他 1.45%	铁矿 99.59% 其他 0.41%	铁矿 99.93% 其他 0.07%
大中矿业	铁精粉 68.50% 球团 29.78% 机制砂石 1.42% 其他 0.30%	铁精粉 95.60% 球团 3.56% 其他 0.84%	铁精粉 98.98% 其他 1.02%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业务结构差别较大，上述业务结构差别对综合盈利指标的影响较大。

## ②公司与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对比

扣除业务结构差异后，公司与可比公司就铁精粉（铁矿石）业务的具体经营情况也存在一定的差异。具体情况详见本部分之“2、分产品毛利率波动分析”部分内容。

## 2、分产品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分类的毛利率明细如下：

毛利率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铁精粉	57.45%	55.94%	56.04%
球团	26.17%	48.73%	-
机制砂石	43.31%	-	-
<b>主营业务毛利率</b>	<b>47.90%</b>	<b>55.68%</b>	<b>56.04%</b>

(1) 与可比公司铁精粉毛利率变动分析

①与可比公司铁精粉（铁矿石）售价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铁精粉（铁矿石）业务吨售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年份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大中矿业	742.07	600.21	582.82
海南矿业	498.81	313.50	258.53
河钢资源	NA	431.26	485.28
金岭矿业	772.32	635.42	538.74
宏达矿业	740.87	651.46	609.07
安宁股份-钒钛铁精矿（55%）	340.53	246.86	330.91
安宁股份-钒钛铁精矿（61%）	543.92		
中国罕王	773.00	645.00	597.00

注：可比公司铁精粉吨售价数据来自年报测算或招股说明书，因河钢资源 2019 年年报推迟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尚未获得河钢资源 2019 年度平均铁矿石售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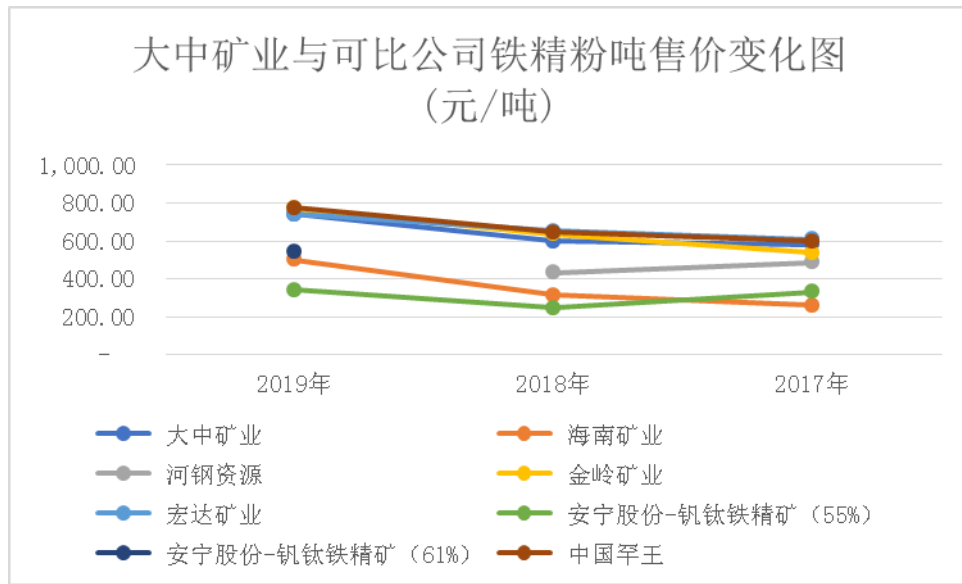
海南矿业年报未区分块矿（即铁矿石原矿）、粉矿和铁精粉各自销售数量，其吨售价为平均售价，由于块矿、粉矿和铁精粉的销售单价差异较大，在未区分销售数量的情况下，其平均销售单价可比性较差。

河钢资源为境外矿山，其磁铁矿出口价格参照普氏铁矿石指数，按照金属量折算成产品实际价格，以 CFR 价格条款计价，销售货款通过信用证方式结算。其销售价格与境内铁精粉价格存在一定差异。

安宁股份为钒钛铁精矿，与铁精粉价格存在一定差异。

金岭矿业和宏达矿业年报中均披露了铁精粉的销售数量和销售金额，由此换算出的销售单价与大中矿业铁精粉业务具有可比性。中国罕王年报中披露了铁精粉的平均销售单价，与大中矿业铁精粉业务具有可比性。

公司与可比公司铁精粉的平均销售单价走势图如下：



从上图可见，报告期内，大中矿业与可比公司铁精粉售价变动趋势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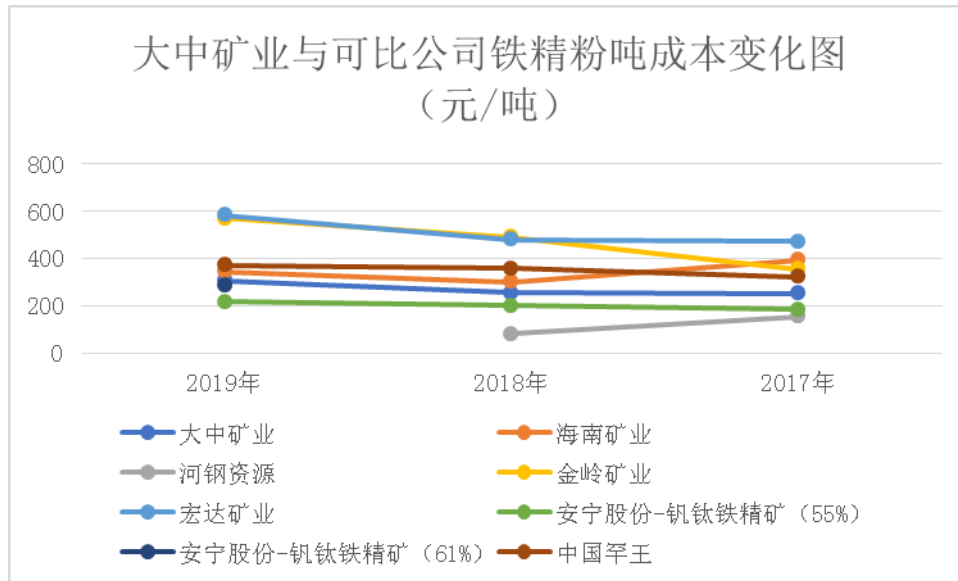
②公司与可比公司铁精粉（铁矿石）吨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铁精粉（铁矿石）吨销售成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年份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大中矿业	315.76	264.43	256.19
海南矿业	345.74	303.24	395.29
河钢资源	NA	84.99	157.94
金岭矿业	570.71	491.24	356.09
宏达矿业	584.94	482.24	473.77
安宁股份-钒钛铁精矿（55%）	219.62	203.76	186.48
安宁股份-钒钛铁精矿（61%）	287.12		
中国罕王	373.82	360.88	323.45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平均销售成本走势图如下：



## II、报告期内公司铁精粉吨成本稳定在较低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铁精粉吨成本稳定在较低水平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铁精粉的全部铁矿石为自采，公司自有主力矿山为书记沟铁矿、周油坊铁矿和东五分子铁矿，上述矿山均已进入稳定开采阶段，具有产量大、成本低、品位稳定的特点。具体情况如下：

书记沟铁矿成本稳定，目前处于满产状态，尚可开采年限较长，为典型的青壮年矿山。

周油坊铁矿经过多年采选矿实践及不间断技改，报告期内，周油坊铁矿产量和成本相对稳定，随着周油坊铁矿废石采选项目的建设，周油坊铁矿有望进一步减低成本，创造更好的经济效益。

东五分子铁矿经过多年持续建设、采选矿工艺摸索及不间断技改，东五分子铁矿已经具备稳定生产的基础。

## III、报告期内可比公司铁精粉吨成本出现一定的反弹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宏达矿业和金岭矿业铁精粉吨成本出现一定的上涨，主要原因是其生产铁精粉的主要原材料（铁矿石原矿）外购比例较大。报告期内，中国罕王铁精粉吨成本出现一定的上涨，是因为其由露天开采转为地下开采，成本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宏达矿业生产铁精粉的部分铁矿石为外购取得，其第一大铁矿石供应商为金鼎矿业，宏达矿业铁精粉成本随着外购铁矿石价格的变化而变化。2019年铁精粉价格上涨带动铁矿石原矿价格上涨，导致当年吨铁精粉成本上涨



较快。报告期内，宏达矿业外购金鼎矿业铁矿石金额占当期铁精粉材料成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外购金鼎矿业铁矿石金额	9,990.18	11,289.23	13,717.40
当年铁精粉材料成本	17,988.60	9,684.04	14,766.60
占比	<b>55.54%</b>	<b>116.58%</b>	<b>92.89%</b>

报告期内，金岭矿业生产铁精粉的部分铁矿石为外购取得，其第一大铁矿石供应商为与宏达矿业相同，同为金鼎矿业，其成本随着外购铁矿石价格的变化而变化。报告期内，金岭矿业销售收入、资源税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资源税	1,116.14	697.94	1,097.10
铁精粉收入	99,042.58	76,441.32	72,321.13
资源税占铁精粉收入比例	<b>1.13%</b>	<b>0.91%</b>	<b>1.52%</b>

根据金岭矿业年报，金岭矿业资源税按照自产铁矿石销售收入的3%征收，报告期内，金岭矿业的资源税占铁精粉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52%、0.91%和1.13%，由此测算，金岭矿业铁矿石自足率在不同年份之间有所波动。2018年金岭矿业外购铁矿石比例增加，其吨铁精粉成本上涨较快，2019年外购铁矿石原矿价格上涨较快，导致当年吨铁精粉成本上涨较快。

根据中国罕王年报，中国罕王2018年公司露天开采结束转为地下开采，2018年和2019年的铁精粉成本有所上涨。

### ③公司与可比公司铁精粉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铁精粉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铁矿石/铁精粉毛利率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岭矿业	26.10%	22.69%	33.90%
宏达矿业	21.05%	25.97%	22.21%
中国罕王	51.64%	44.05%	45.82%
大中-铁精粉综合毛利率	<b>57.45%</b>	<b>55.94%</b>	<b>56.04%</b>

注：可比公司的铁精粉或铁矿石毛利率按照年报数据测算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铁精粉毛利率均由铁精粉售价和成本决定，如上文分析，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公司与可比公司铁精粉售价走势一致。报告期内，公司铁精粉成本维持在较低水平，可比公司中宏达矿业由于生产铁精粉用的铁矿石主要为外购，吨铁精粉成本快速上涨，金岭矿业受外购铁矿石比例的变动及价格波动的影响，吨铁精粉成本快速上涨。受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铁精粉毛利率高于金矿矿业和宏达矿业。公司铁精粉毛利率与中国罕王相近。

## （2）公司球团毛利率变动分析

### ①球团销售价格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仅内蒙基地有球团销售，球团单价与内蒙铁精粉单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球团单价	910.41	968.56	-
运费	42.14	123.99	-
扣除运费影响后的球团单价	868.27	844.56	-
内蒙铁精粉单价（扣除运费影响）	739.60	615.56	-
球团单价-铁精粉单价	128.67	229.00	-

2018年下半年钢铁企业经济效益较好，对球团需求量大，球团价格与铁精粉的差价较大，2019年随着钢铁企业效益的下滑，钢铁企业对球团需求有所下降，球团与铁精粉的差价减少。

### ②球团销售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球团的成本构成如下：

年份	项目	材料	人工	制造费用	动力费	合计
2019年	单位成本（元/吨）	589.74	8.51	49.37	24.57	672.19
	比例	87.73%	1.27%	7.34%	3.66%	100.00%
2018年	单位成本（元/吨）	384.23	13.62	71.86	26.91	496.69
	比例	77.37%	2.74%	14.47%	5.42%	100.00%
2017年	单位成本（元/吨）	-	-	-	-	-
	比例	-	-	-	-	-

## I、直接材料分析

球团的直接材料主要是铁精粉，决定直接材料高低的因素是自产铁精粉和外购粉矿的比例。公司自产铁精粉成本较低，外购粉矿主要包括精粉、蒙古粉矿（品位略低）和焙烧铁粉（含硫较高），外购粉矿的平均入库成本较高。此外，球团生产中还需要用到重量约 2% 的膨润土，膨润土单价较低，其占成本的比例小于 0.5%。

2019 年公司球团使用更高比例的外购精粉，球团产品的材料占比增长较快，球团成本上涨较快。

## II、其他成本分析

年份	项目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动力费
2019 年	单位成本（元/吨）	8.51	49.37	24.57
2018 年	单位成本（元/吨）	13.62	71.86	26.91
2017 年	单位成本（元/吨）	-	-	-

2019 年单位直接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下降的原因是，2018 年仅生产两个月，销量为 5.65 万吨，2019 年全年稳定生产，销量为 83.97 万吨，规模效应导致单位直接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下降。

### ③公司球团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8 年底重启球团生产线，球团的主要原材料为铁精粉，球团价格随着铁精粉价格波动。报告期内影响公司球团成本的主要因素为外购铁精粉的价格及比例。2018 年销售的球团所用铁精粉主要来自公司内蒙地区自有矿山，2019 年球团所用铁精粉主要来自外购。由于外购铁精粉的成本较高，2019 年球团毛利率下降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毛利率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球团	26.17%	48.73%	

### （3）机制砂石毛利率分析

2019 年，公司利用现有设备在子公司金日晟矿业选矿厂同时生产铁精粉和机制砂石，取得了 3,640.60 万元的机制砂石收入，公司将机制砂石作为联产品进行成本核算。报告期内，公司机制砂石的毛利率如下：

毛利率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机制砂石	43.31%		

#### （四）利润表余项分析

##### 1、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按照税法规定所承担的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城建税、房产税和其他，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资源税	7,126.36	5,764.33	5,196.98
城市维护建设税	947.92	802.94	820.97
教育费附加	916.19	787.55	815.85
土地使用税	562.64	526.83	710.45
房产税	481.68	567.13	631.49
其他	695.99	403.88	553.33
<b>合计</b>	<b>10,730.79</b>	<b>8,852.65</b>	<b>8,729.07</b>

报告期内，公司承担的主要税金及附加是资源税，安徽按铁精粉销售额的 2.5% 计缴，内蒙按铁精粉销售额的 5% 计缴。

##### 2、销售费用

###### （1）销售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及职工薪酬等项目，其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运输费	7,666.73	2.99%	4,326.05	2.81%	5,069.66	3.68%
职工薪酬	290.95	0.11%	223.13	0.15%	144.61	0.11%
其他	58.21	0.02%	57.29	0.04%	48.54	0.04%
<b>合计</b>	<b>8,015.90</b>	<b>3.12%</b>	<b>4,606.47</b>	<b>3.00%</b>	<b>5,262.82</b>	<b>3.82%</b>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费，运输费用与公司承担运费产品的销售数量和销售距离相关。公司内蒙矿山销售铁精粉的运输费主要由客户承担，公司销售球团需要公司承担运费的主要客户为酒钢集团、包钢集团和西金矿冶等，子公司金日晟矿业销售铁精粉需要承担运费的主要客户为安阳钢铁和信阳钢铁。2018 年运

输费用下降较大的原因是当年对信阳钢铁销售下降较多。2019 年运输费用增长较大的原因是当年对安阳钢铁销售数量大幅增长，同时 2019 年公司球团大规模销售，对酒钢集团、包钢股份和西金矿冶销售数量增长较多，运费增长较快。销售费用中的其他主要为业务招待费、差旅费、交通费等。

##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海南矿业	0.19%	0.74%	0.37%
河钢资源	NA	43.63%	35.80%
金岭矿业	1.30%	2.05%	7.89%
宏达矿业	0.09%	0.12%	0.00%
安宁股份	7.75%	8.45%	7.46%
中国罕王	4.22%	3.27%	3.26%
<b>平均</b>	<b>2.71%</b>	<b>9.71%</b>	<b>9.13%</b>
<b>大中矿业</b>	<b>3.12%</b>	<b>3.00%</b>	<b>3.82%</b>

报告期内，大中矿业与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不同公司运费承担方式存在较大差异。由于铁矿石是大宗商品，销售方式比较简单，扣除运输费用和仓储费用后，大中矿业与可比公司的主要销售费用为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等，扣除运费和仓储费用后的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例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海南矿业	0.15%	0.44%	0.23%
河钢资源	NA	1.85%	0.73%
金岭矿业	0.15%	0.11%	0.08%
宏达矿业	0.09%	0.005%	0.004%
安宁股份	0.98%	1.15%	0.89%
<b>平均</b>	<b>0.34%</b>	<b>0.71%</b>	<b>0.39%</b>
<b>大中矿业</b>	<b>0.14%</b>	<b>0.18%</b>	<b>0.14%</b>

注：未获得中国罕王的运输费用数据

## 3、管理费用

公司报告期的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折旧与摊销	4,590.45	21.04%	7,929.18	45.32%	6,978.88	46.21%
其中：停产设备折旧与摊销	1,219.92	5.59%	4,220.30	24.12%	3,174.80	21.02%
职工薪酬	6,155.71	28.22%	4,435.46	25.35%	3,566.23	23.61%
股份支付费用	3,091.20	14.17%	-	-	-	-
物料耗用与维修	2,502.04	11.47%	1,636.96	9.36%	1,336.63	8.85%
咨询服务费	1,176.59	5.39%	973.94	5.57%	907.55	6.01%
水电暖费	655.72	3.01%	441.12	2.52%	380.33	2.52%
环境治理费	884.84	4.06%	424.36	2.43%	282.39	1.87%
办公费	514.96	2.36%	274.91	1.57%	302.32	2.00%
交通差旅费	542.75	2.49%	296.06	1.69%	246.97	1.64%
业务招待费	403.79	1.85%	197.35	1.13%	171.72	1.14%
绿化费	482.58	2.21%	353.83	2.02%	141.37	0.94%
其他	814.56	3.73%	531.31	3.04%	788.03	5.22%
合计	<b>21,815.20</b>	<b>100.00%</b>	<b>17,494.47</b>	<b>100.00%</b>	<b>15,102.41</b>	<b>100.00%</b>
占营业收入比重	<b>8.50%</b>		<b>11.38%</b>		<b>10.97%</b>	

###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经营效益的提高，公司管理人员增加较快，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增长较快。

### （2）折旧与摊销

公司管理费用中的折旧与摊销核算日常办公管理相关资产的折旧和摊销以及停工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报告期内，日常办公管理相关资产的折旧和摊销保持稳定。

2019 年，公司停工资产的折旧与摊销下降较大，主要原因是：大中矿业球团分公司 2018 年 11 月恢复生产，2018 年 11 月及之后的折旧摊销全部计入生产成本。受上述因素的影响，2019 年停工资产的折旧与摊销下降较大。

### （3）股份支付

#### ①股权激励的具体情况、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两次涉及股权激励的事项，均属于公司高管和核心员工取得公司股权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7月，基于公司规范股份代持、员工股权激励的需要，公司股东王东（代持人）与牛国锋、张杰、吴金涛、张静、高文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代持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公司高管及部分核心员工。上述所转让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转让方	受让方	标的股份（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王东	牛国锋	1,000.00	1.18
	张杰	230.00	1.18
	吴金涛	80.00	1.18
	张静	50.00	1.18
	高文瑞	50.00	1.18

2019年12月，众兴集团分别与王福昌、林圃生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后者，其中王福昌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林圃生拟在公司安徽矿山长期任职。上述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转让方	受让方	标的股份（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众兴集团	林圃生	400.00	1.18
	王福昌	200.00	1.18

2020年1月，公司股东林圃生为照顾年幼子女，表示不能长期在安徽矿山工作，不再符合公司的股权激励条件，林圃生与众兴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公司400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众兴集团。

#### ②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

大中矿业高管及核心员工获得股权激励股票的公允价值参考同期（2019年12月）华芳集团受让公司股份的价格确定为3.10元/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五条“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公司对高管及核心员工的股权激励，虽然本质上属于职工薪酬的组成部分，上述两次股权激励未设置业绩条件，谨慎起见，公司将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综上，大中矿业2019年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3,091.20万元。

#### （4）物料耗用与维修

公司资产规模大，公司将资产维护过程中发生的物料耗用和维修计入管理费用，管理费用中物料耗用与维修金额较大。2019 年物料耗用与维修金额增长较大的原因是：①球团分公司在 2018 年 11 月复产后，2019 年度发生的物料耗用及维修金额较大；②安徽周油坊铁矿铲运机大修，2019 年发生的物料耗用及维修金额较大。

#### （5）咨询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咨询服务费主要是设计咨询、法律、审计和评估费用。公司发生的设计咨询费主要是矿山及球团设计、安全评价、工程咨询、造价咨询等，公司发生的法律审计和评估费用主要是为办理银行贷款及启动上市等事项发生的律师、审计及评估费用。2019 年公司咨询机构费用增长的原因是公司启动安徽球团项目建设发生的咨询费较高及启动上市发生的法律、审计和券商费用较高。

#### （6）环境治理费

环境治理费是公司用于采矿塌陷区治理发生的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矿区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1	书记沟铁矿	378.70	295.75	211.97
2	东五分子铁矿	155.95	128.61	70.41
3	合教南铁矿	350.19	-	-
4	其他	0.50		
合计		<b>884.84</b>	<b>424.36</b>	<b>282.39</b>

2019 年环境治理费较高的原因是，当年对合教南铁矿进行了环境治理，为该矿的复产做好准备。

#### （7）办公费、水电暖费、交通差旅费、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办公费、水电暖费、交通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也有所增加。

#### （8）绿化费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主要绿化费为厂区绿化及景观发生的费用。

### 4、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4,166.94 万元、4,896.02 万元和 6,220.25 万元。公司研发费用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636.40	42.38%	1,866.77	38.13%	1,939.11	46.54%
试验费	1,266.61	20.36%	1,472.48	30.08%	1,171.77	28.12%
直接材料	2,005.25	32.24%	1,354.34	27.66%	941.49	22.59%
电费	236.50	3.80%	142.47	2.91%	69.04	1.66%
折旧与摊销	41.08	0.66%	43.28	0.88%	18.77	0.45%
其他	34.41	0.55%	16.69	0.34%	26.75	0.64%
<b>合计</b>	<b>6,220.25</b>	<b>100.00%</b>	<b>4,896.02</b>	<b>100.00%</b>	<b>4,166.94</b>	<b>100.00%</b>
占营业收入比重	<b>2.42%</b>		<b>3.18%</b>		<b>3.03%</b>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试验费、直接材料等构成。

#### 5、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支出，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费用	24,095.20	90.85%	23,553.38	92.22%	25,860.25	90.70%
减：利息收入	49.12	0.19%	44.13	0.17%	149.45	0.52%
承兑汇票贴现息	1,984.60	7.48%	1,619.04	6.34%	2,396.56	8.41%
手续费支出	15.16	0.06%	13.84	0.05%	8.73	0.03%
弃置费折现	475.58	1.79%	397.66	1.56%	397.23	1.39%
<b>合计</b>	<b>26,521.42</b>	<b>100.00%</b>	<b>25,539.79</b>	<b>100.00%</b>	<b>28,513.31</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费用较高，占财务费用的比例超过 90%，公司财务费用与公司的有息负债匹配。

公司将弃置费用形成的预计负债在确认后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费用列报为财务费用中的弃置费折现费用。报告期内，弃置费用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费用分别为 397.23 万元、397.66 万元和 475.58 万元。

#### 6、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少量为个税手续费返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	159.87	509.29	177.27
个税手续费返还		3.70	
<b>其他收益合计</b>	<b>159.87</b>	<b>512.99</b>	<b>177.27</b>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第十一节 二、（五）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 7、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较小，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收益和理财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50.19	-	-
理财产品收益	6.08	8.16	2.73
<b>投资收益合计</b>	<b>56.27</b>	<b>8.16</b>	<b>2.73</b>

2019 年公司在铁矿石期货价格较高时，尝试进行套保操作，少量卖出铁矿石期货，因不符合套期保值会计处理，产生的收益确认为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闲置货币资金少量购买理财产品，理财收益绝对金额较低。

#### 8、信用减值损失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以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作为信用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 2019 年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00.5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75.71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6.03	-	-
<b>合计</b>	<b>482.24</b>	<b>-</b>	<b>-</b>

#### 9、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全部为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	106.75	689.70
存货跌价损失	-93.44	16.86	12.15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527.64
<b>合计</b>	<b>-93.44</b>	<b>123.61</b>	<b>174.21</b>

#### 10、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11.92	14.17	1,525.83
<b>合计</b>	<b>211.92</b>	<b>14.17</b>	<b>1,525.83</b>

2017 年固定资产处置收益较高的原因是：2017 年 3 月，内蒙古自治区下发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和涉及人员安置工作事宜的通知》（内政发电[2017]7 号），要求 2017 年 5 月 1 日起取消全区所有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根据该文件，发行人公路分公司停止了“哈石小余太大中铁矿至明安段公路”的收费。根据 2017 年 12 月 14 日巴彦淖尔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的通知》（巴财投[2017]1297 号），发行人公路分公司的公路收费权可以获得的资产处置款为 4,017.60 万元。发行人将补助款超过资产账面净值部分确认为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430.03 万元。

#### 1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主要为违约金及罚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违约金及罚没收入	9.25	18.42	17.09
其他	1.54	8.06	6.55
<b>合计</b>	<b>10.79</b>	<b>26.48</b>	<b>23.64</b>

## 12、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支出主要是资产报废、毁损损失、违约金、罚款支税收滞纳金支出及其他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278.89	0.04	0.35
违约金	-	93.97	52.27
罚款支出	51.03	0.06	214.15
对外捐赠	23.26	0.50	114.80
税收滞纳金	46.77	204.91	391.78
其他	273.17	229.90	512.62
<b>合计</b>	<b>673.12</b>	<b>529.38</b>	<b>1,285.97</b>

资产报废损失 2019 年金额较高的原因是子公司金日晟 2019 年淘汰燃煤锅炉及报废部分井下运输工具的账面价值较高。

罚款支出是报告期内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缴纳的罚款，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 二、公司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部分内容。

公司税收滞纳金较高的原因是：2017 年子公司金日晟矿业银行账户因涉诉被冻结，产生较高的税收滞纳金。2018 年中大矿业因延迟缴纳当年企业所得税产生滞纳金较高。

## 13、公司缴税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时间	期初未交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未交
增值税	2019 年	1,269.19	18,074.14	19,199.69	143.63 注 1
	2018 年	611.78	15,994.58	15,337.17	1,269.19 注 2
	2017 年	1,231.18	14,696.11	15,315.50	611.78 注 3
所得税	2019 年	2,771.82	8,473.80	4,480.78	6,764.84
	2018 年	4,645.28	2,930.96	4,804.43	2,771.82
	2017 年	1,174.97	4,814.10	1,343.78	4,645.28

资源税	2019 年	549.13	7,126.36	6,956.53	718.96
	2018 年	943.72	5,764.33	6,158.92	549.13 注 4
	2017 年	1,474.06	5,196.98	5,727.32	943.72 注 5

注 1：公司 2019 年度期末未交数中含尚未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2,932.13 万元，列示在其他流动资产。

注 2：公司 2018 年度期末未交数中含尚未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2,587.81 万元，列示在其他流动资产。

注 3：公司 2017 年度期末未交数中含尚未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2,381.37 万元，列示在其他流动资产。

注 4：公司 2018 年度期末未交数中含预缴资源税 398.13 万元，列示在其他流动资产。

注 5：公司 2017 年度期末未交数中含预缴资源税 307.73 万元，列示在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本期所得税费用	8,473.80	2,930.96	4,814.10
递延所得税费用	-914.46	340.72	-2,510.68
<b>合计</b>	<b>7,559.35</b>	<b>3,271.69</b>	<b>2,303.41</b>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总额	49,990.89	24,094.99	15,584.9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498.63	3,614.25	2,337.7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50.85	-196.54	-214.2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26.57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59.16	427.87	402.11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714.94	-565.08	-325.40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的影响	-7.81	-11.09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0.02	2.27	103.23
所得税费用	7,559.35	3,271.69	2,303.41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税收政策变化，目前也不存在可预见的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税收政策调整。

## （五）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或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敏感性分析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铁精粉和球团销售收入，球团的主要原材料是铁精粉，球团的价格会随铁精粉价格波动，且呈正相关。铁精粉为大宗商品，报告期内，铁精粉价格波动较大。以 2019 年度经营业绩为基础，对上述主要产品价格分别作了提高与降低 2% 和 5% 的单因素变化对利润总额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项目	价格变动幅度			
		-5%	-2%	+2%	+5%
铁精粉产品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8,790.75	-3,516.30	3,516.30	8,790.75
	变动后利润总额	41,200.14	46,474.59	53,507.19	58,781.64
	利润总额变动幅度	-17.58%	-7.03%	7.03%	17.58%
	敏感系数	3.52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铁矿石的采选成本和球团的加工成本，铁精粉采选外购的主要能源及原材料为电力、备品备件、柴油、水泥及胶凝剂等，球团加工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铁精粉/铁矿石。铁矿石采选业务所需的主要能源及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小，因此铁矿石采选成本相对稳定。由于球团价格随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因此球团加工业务受原材料波动影响较小。

## （六）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20]3866”《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1.92	14.17	1,525.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9.87	509.29	177.2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	56.27	-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8.16	2.7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2.33	-502.89	-1,262.3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091.20	3.70	-
<b>小计</b>	<b>-3,325.48</b>	<b>32.42</b>	<b>443.50</b>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1.79	88.90	248.2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347.27	-56.48	195.2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347.54	-58.30	191.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0.26	1.83	3.85

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454.97	20,917.70	13,355.55
减：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3,347.54	-58.30	191.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802.51	20,976.01	13,164.13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	-7.88%	-0.28%	1.43%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43%、-0.28%和-7.88%。2019 年非经常性损益影响较大的原因是当年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较高。公司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额
2019 年度					
公租房建设补助	2014 年	374.78	递延收益	-	-
环保专项资金尾矿再利用补贴	2010 年	2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0.00

循环化项目补助资金	2019年	563.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2.41
技能培训稳岗补贴	2019年	32.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2.00
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9年	5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0.00
市级创新驱动专项资金	2019年	24.68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4.68
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补助	2019年	2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0.00
安置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税收优惠	2019年	0.78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0.78
<b>合计</b>					<b>159.87</b>
2018年度					
公租房建设补助	2014年	374.78	递延收益	-	-
环保专项资金尾矿再利用补贴	2010年	2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0.00
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补助	2018年	38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80.00
制造强省专项资金	2018年	6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60.00
技能培训补助	2018年	19.04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9.04
政府创新驱动资金及发明专利资金	2018年	14.3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4.30
稳岗补贴	2018年	13.39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3.39
高校见习补贴	2018年	2.56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56
<b>合计</b>	-	-	-	-	<b>509.29</b>
2017年度					
公租房建设补助	2014年	374.78	递延收益	-	-
经济循环奖励	2015年	540.00	递延收益	-	-
环保专项资金尾矿再利用补贴	2010年	2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0.00
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7年	123.79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23.79
技能培训补助	2017年	16.64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6.64
高校见习补贴	2017年	5.84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84
两化融合示范企业奖金	2017年	6.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6.00
经济工作奖励	2017年	5.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00
<b>合计</b>	-	-	-	-	<b>177.27</b>

###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91.34	34,617.13	21,993.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34.36	-13,350.82	-2,109.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5.42	-23,165.46	-16,118.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1.56	-1,899.14	3,766.30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营业收入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其与营业收入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6,608.20	118,714.98	97,528.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2.73	5,998.33	1,210.5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0,360.93</b>	<b>124,713.30</b>	<b>98,738.6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398.55	31,547.64	18,974.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555.97	13,637.19	12,613.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268.17	30,280.47	29,073.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46.89	14,630.87	16,083.0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33,569.59</b>	<b>90,096.17</b>	<b>76,745.0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791.34</b>	<b>34,617.13</b>	<b>21,993.61</b>
<b>营业收入</b>	<b>256,681.81</b>	<b>153,747.80</b>	<b>137,621.80</b>
<b>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b>	<b>57.12%</b>	<b>77.21%</b>	<b>70.87%</b>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50%-70% 之间，主要原因是：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大中型钢铁企业，使用商业票据结算货款较多，公司收到商业票据后，或背书支付采购款或贴现取得现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商业票据背书支付采购款既不统计在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也不统计在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中，而信用风险较高银行的商业票据贴现取得现金不能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中列报。受此影响，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信用风险较高银行商业票据贴现现金为 4.08 亿元、3.54 亿元和 6.51 亿元，如将票据贴现取得现金和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合并考虑，

则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为 6.28 亿元、7.00 亿元和 8.19 亿元，远高于同期净利润。公司经营活动创造现金或商业票据的能力较好。

##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来源主要是销售商品，支出主要用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财务费用、支付职工薪酬、税费、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其与净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	42,431.54	20,823.30	13,281.52
加：资产减值准备	93.44	-123.61	-174.21
信用减值损失	-482.2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179.92	18,378.59	19,582.96
无形资产摊销	5,827.19	5,187.96	4,839.7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41.48	353.61	138.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1.92	-14.17	-1,525.8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8.89	0.04	0.3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079.80	25,172.42	28,256.8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6.27	-8.16	-2.73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97.07	295.66	-2,510.6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2.61	45.0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52.94	-2,957.67	-1,203.3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3,332.02	-35,431.53	-34,739.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920.48	2,895.60	-3,544.02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子公司和业务除外）时确认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其他	3,088.44		-405.05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791.34</b>	<b>34,617.13</b>	<b>21,993.61</b>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公司同期净利润的差额主要受当期银行票据贴现金额的影响，具体过程如下：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公司经营活动收到银行承兑汇票时确认应收票据（经营性应收）的增加，但公司在票据贴现获得现金时确认资金性质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时不确认应收票据（经营性应收）的减少，由此，报告期内，票据贴现对“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项目的的影响金额分别为-4.08亿元、-3.54亿元和-6.51亿元。此外，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对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也有一定的影响。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8	8.16	2.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6.69	3,653.38	873.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50.19	16,390.00	3,242.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6,062.95</b>	<b>20,051.54</b>	<b>4,117.8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997.32	17,012.36	3,226.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00.00	16,390.00	3,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6,497.32</b>	<b>33,402.36</b>	<b>6,226.8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434.36</b>	<b>-13,350.82</b>	<b>-2,109.07</b>

2017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0.21亿元，主要原因是受2015年末铁矿石价格较低的影响，公司暂停了重新集铁矿的建设，2017年尚未恢复建设。2017年投资扩建的东五分子铁矿，投资金额较小。

2018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1.34亿元，主要原因是当年恢复重新集铁矿的建设，公司建设支出投资较大。

2019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1.04亿元，主要原因是当年继续重新集铁矿的建设同时推进金日晟球团建设，公司建设支出投资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四、（一）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部分内容。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118.23 万元、-23,165.46 万元和-5,165.42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6,198.00	276,263.22	310,283.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445.58	136,344.01	308,275.09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86,643.58</b>	<b>412,607.23</b>	<b>618,558.09</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5,154.22	300,423.05	319,891.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581.19	34,301.25	40,927.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073.59	101,048.38	273,857.53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91,809.00</b>	<b>435,772.68</b>	<b>634,676.32</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165.42</b>	<b>-23,165.46</b>	<b>-16,118.23</b>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主要分为三类：第一类是银行借款本金的有序减少，表现在“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科目小于“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科目；第二类是支付利息及分配股利的现金流出，表现在“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科目，第三类主要是票据贴现及往来款融资，表现在“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科目大于“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科目，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收到往来款和票据贴现，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支付往来款，其中报告期内票据贴现金额分别为 4.08 亿元、3.54 亿元和 6.51 亿元，公司收到和支付的往来款主要是因归还银行贷款及经营需要拆借及归还的资金，上述资金拆借及归还的主要对手方为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及归还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四、（二）1、与关联方非经营性往来”部分内容。

## 四、资本性支出情况分析

### （一）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报告期内的资本性支出（包括银行存款支付和票据背书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内容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重新集铁矿	11,884.77	18,364.97	8,262.94
周油坊铁矿	3,858.59	869.81	669.98
金日晟球团	5,378.89	-	-
东五分子铁矿	2,016.94	3,721.73	3,056.59
书记沟铁矿	1,517.68	608.57	765.48
其他	2,944.74	323.30	739.26
<b>合计</b>	<b>27,601.61</b>	<b>23,888.38</b>	<b>13,494.25</b>

##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外，未来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 （一）财务状况情况

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表现出以下几个特点：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银行贷款余额和资产负债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有序归还银行贷款本金，降低财务杠杆，降低资产负债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银行贷款余额（不含票据融资）分别为 46.30 亿元、44.31 亿元和 43.60 亿元，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82.47%、80.25%和 77.32%，均呈下降趋势。

2、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较高，但随着银行贷款规模的有序降低，财务费用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85 亿元、2.55 亿元和 2.65 亿元。

3、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较好，且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6.84 亿元、7.32 亿元和 10.06 亿元，公司经营活动创造利润的能力较强。

4、公司净利润较高，且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1.32 亿元、2.10 亿元和 4.58 亿元。

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是：由于矿山采选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矿山建设具有投资大、建设周期长的特点，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外部融资和内生经营增长相结合的方式，降低财务杠杆，减少财务风险，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各个报告期末银行借款余额（不含票据融资）持续小幅下降。

本次发行上市后，从偿债能力看，资产负债率将降低，偿债能力提高；从经营成果看，财务费用将降低，净利润将提高；从投融资看，资本市场将为公司提供了一个更加多样、更灵活的融资渠道和融资平台，有利于公司保持良好的资本结构并为投资者创造更丰厚的回报。

## （二）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 1、保有充足的资源储量是持续经营的基础

截至目前，公司拥有内蒙和安徽两大矿山基地，经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的铁矿石保有储量合计 52,245.28 万吨，平均品位不低于 28.87% 的占比 80.04%。公司主力矿山书记沟、东五分子和周油坊均属于青壮年矿山，可稳定开采年限较长。丰富的资源储量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 2、持续的技术创新是公司未来发展的基石

公司及子公司金日晟矿业均是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技术研发，技术研发实力已成为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之一。近年来，公司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并大力推动信息化、自动化建设，在选矿方面实施高压辊磨改造，在产业链上向下游球团进行延伸，在循环利用上开发废石加工。

持续的技术创新是公司未来能够持续稳定发展的基石，通过这些技术成果应用于生产，将对降低公司产品成本、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供保障。

3、重新集铁矿采选工程达产、150 万/年球团项目及干抛废石加工项目的推进是未来可持续发展的保障

现有矿山扩建项目及安徽重新集铁矿 450 万吨采选工程达产后，公司铁矿石开采能力将扩大到约 1,520 万吨/年，年产铁精粉约 500 万吨，同时公司高压辊磨改造工程完工后，安徽矿山产量快速提升同时吨铁精粉成本将出现较大下降，安徽矿山将呈现良好的经济效益。

高压辊磨技改和干抛废石加工技改实施完成后，公司将充分发掘尾矿、废石的资源潜力，通过生产加工将其转变为砂石，在实现资源的节约和高效利用的同时，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

安徽球团项目达产后，球团生产规模将扩大到 270 万吨/年，公司产品线将进一步向下游延伸，公司可以为钢铁企业提供更好的产品和服务，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上述项目均会产生较好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会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为投资者带来更好的回报。

综上，公司业务目标明确，资源储量丰富，通过持续技改，产能产量快速扩大，成本将出现较大下降，公司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可持续盈利能力。

## **六、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发行人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就上述事项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

### **（一）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5,000 万股，且不进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实现需要一定的周期，在本次发行完成后，若公司利润短期内不能得到相应幅度的增加，将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指标面临下降的风险。

###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重新集铁矿采选工程项目”、“150万吨/年球团工程”、“周油坊铁矿年产140万吨干抛废石加工技改项目”、“重新集铁矿185万吨/年干抛废石加工技改项目”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承继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之上制定的，是根据公司发展目标和市场需求，对现有业务的提升和拓展，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规模、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进而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竞争优势。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部分内容。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相关资源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公司依据未来发展规划作出的战略性安排。其中“金日晟矿业150万吨/年球团工程”、“周油坊铁矿年产140万吨干抛废石加工技改项目”、“重新集铁矿185万吨/年干抛废石加工技改项目”的实施有助于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增加公司收入、降低公司的综合成本；“重新集铁矿采选工程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安徽矿山全面提升采选配套能力，优化工艺降低成本，保障公司中长期生产能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将改善公司财务结构，保障公司经营业务的有序开展。总体来看，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和行业地位的不断提升。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有充分的准备与积累，能够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开展。

### **（四）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减少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积极实施募投项目，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等多种措施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从而提升资产质量，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六、（四）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部分内容。

### **（五）关于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即期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



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积极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内容，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項制度并予以实施。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尽最大努力确保公司前述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并就此作出如下承诺：

1、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同时，考虑到本次公开发行时间的不可预测性和未来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的可能性，公司已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相应承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本公司之子公司金日晟矿业受新冠疫情及采矿证换证的影响，2020年1月至5月停产，预计2020年6月恢复生产。除此之外，公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正常。

##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本公司以持续的创新、技术改进来提高采选效率、降低成本；以矿山综合利用为导向丰富公司产品线、增加新利润增长点；以适度产业延伸提高产品附加值。以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建设为抓手提升生产、安全管理水平。秉承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的矿山开采理念，强化环境保护，建设国家绿色矿山。努力使本公司成为员工认可、行业知名、社会受尊重的矿业公司。

### 一、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 （一）生产、建设计划

公司计划3年达到每年产销270万吨球团、500万吨铁精粉、800万吨机制砂石的目标。主业方面，确保周油坊和重新集铁矿建成达产；副业方面，加快高压辊磨改造、周油坊和重新集矿的干抛废石项目建设，加大机制砂石的产出，实现废石的综合利用，降低铁精粉的生产成本同时创造良好的社会效益；产业链延伸方面，加大球团项目的建设进度，提高产品附加值。

#### （二）市场开拓计划

铁精粉和球团方面，内蒙古和安徽各保持2-3家的大中型钢铁企业作为主要客户，与包钢股份、建龙集团、安阳钢铁、六安钢铁等大中型钢铁企业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提高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机制砂石方面，充分抓住采石场治理和长江淮河挖沙治理的良机，积极拓展华东的建材市场。

#### （三）技术创新计划

采矿方面使用世界地下采矿先进水平的大直径高中段深孔垂直落矿嗣后充填法（VCR法）进行大规模采矿，进一步研究120m高中段采矿技术、破碎矿体采矿技术、自主研发新型充填材料和充填工艺，降低采矿成本、降低安全隐患、提高矿石回采率。

选矿方面利用高压辊磨湿式预选工艺提高入选矿石品位、降低选矿成本；预选抛废的岩石生产机制砂石增加产品收入；推进选矿全流程自动化；重新集选

厂利用磁选柱代替浓缩磁选机降低磨矿细度降低选矿成本；继续研究采用磁选、重选、反浮选等多工序对磁铁矿和镜铁矿混合条件下难选冶铁矿进行大规模选矿的新工艺；研究低品位夹石（品位 14%-20%，未纳入备案储量）综合利用采选，增加实际开采储量，延长矿山寿命。

#### （四）人力资源计划

经过逾十年的发展历程，本公司形成了“战胜自我、创新经营”、“信任来自于检查”、“志同道合”等企业文化核心理念，未来将继续不断完善和发展本公司的企业文化，并以此指导公司的人力资源开发。

本公司已将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吸收成为股东，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个人利益有效地结合在一起。为激发所有员工的积极性和经营意识，全面推广合伙制，实现人人都是经营者的目标。公司拟定了双一百“优才”规划，三年内重点培养 100 名在岗优秀人才、每年重点培养 100 名新入职大学生。重点培养三个方面的人才：一是既要懂经营、又要懂技术的合伙人，二是工程师，三是基层的工匠。

#### （五）安全环保计划

公司严格执行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三标一体化的基础管理原则。

在安全管理方面，利用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实现“无人则安、少人则安”。紧紧围绕“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的安全管理核心思想，采矿方面掘进工序引进撬毛台车、液压掘进台车和装药台车，支护工序引进锚杆台车和喷浆台车，采矿工序引进采矿台车、装药台车，实现井下全工序的机械化替代人工作业；选矿实现皮带、破碎、磨选、加药无人值守和自动化；球团厂从供水、供电、上料、配料、造球、焙烧、冷却、脱硫等全流程全部实现在中控室集中操作、自动控制。利用信息化手段建设安全管理体系，将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风险管控、隐患排查、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应急救援全部实现信息化管理。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将安全生产标准化落实到生产日常工作中。

在环境保护方面，公司追求资源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强调矿山开发与外围环境的和谐，严格落实项目建设和生产中各项环保要求，切实落实矿山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计划，定期进行环保例行监测，做好尾矿库等污染源的重大事故

预警与救援技术、重大灾害监测与防御技术的建设。全面建设国家级地质矿山公园，绿化覆盖率达到可绿化面积的 80% 以上，打造成国内一流的特大型现代化绿色矿山企业。

## （六）筹资计划

本次通过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到位后，为本公司开辟了直接融资渠道。公司将充分利用好本次所筹资金，同时，根据企业发展的实际需要，利用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两个融资渠道，为公司发展筹集资金。

## 二、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主要困难

### （一）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上述发展计划是以本公司现有的业务发展、市场地位和经营优势为基础制定的，其依据的主要假设条件如下：

1、国际、国内与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形势不会发生对公司运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2、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能如期完成，募集资金能按时到位；

3、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无重大变化；

4、无其他不可抗拒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二）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实施公司的各项发展计划，需要雄厚的资金支持。

2、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张，急需引进更多高素质人才。

## 三、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以上发展计划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和目标的要求制定的。公司制订业务发展计划时充分考虑了现有业务的实际情况，分析了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发展规律和需求，结合公司多年已经积累的矿业开发经验、工艺技术优势以及资源拥有状况等诸多因素而科学、客观地拟定的，如能顺利实施将大幅提高公司现有产业规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重新集铁矿采选工程项目	270,847.00	50,200.00	发改产业[2012]543号	环审[2009]332号
150万吨/年球团工程	52,951.00	42,200.00	2018-341522-31-03-019754	皖环函[2019]834号
周油坊铁矿年产140万吨干抛废石加工技改项目	10,558.00	10,500.00	2020-341522-42-03-011281	环审函[2020]9号
重新集铁矿185万吨/年干抛废石加工技改项目	11,702.00	9,800.00	2020-341522-30-03-003263	环审函[2020]8号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	70,000.00	-	-
<b>合计</b>	<b>416,058.00</b>	<b>182,700.00</b>	-	-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对预先投入的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置换。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 （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铁矿石采选行业是钢铁产业发展的重要上游产业，钢铁产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产业，因此铁矿石采选行业对国民经济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将“低品位难选矿综合选别和利用技术，高品质铁精矿绿色高效智能化生产技术与装备”、“带式焙烧等高效球团矿生产工艺技术，高炉高比例球团冶炼工艺技术”和“利用矿山尾矿、建

筑废弃物、工业废弃物、江河湖（渠）海淤泥以及农林剩余物等二次资源生产建材及其工艺技术装备开发”等列入鼓励类项目。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经政府部门备案通过，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经环保部门审批同意，除球团项目建设用地尚在批复过程中，其余项目的建设用地均在公司现有土地上建设。球团项目拟使用冯井镇周油坊选矿厂工业场地南侧土地，符合《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用好用活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若干意见》（皖国土资〔2018〕89号）规定的可以边建设边报批的政策条件，根据霍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具的证明，本项目用地符合皖国土资〔2018〕89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建设用地的获取不存在障碍。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 （三）募集资金专项储存制度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募集资金储存、使用、投资项目变更、项目实施管理、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72.59亿元，公司具有管理较大规模资产及投资项目的经验和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25.17%，与公司的现有生产规模是相适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之后，公司将进一步突破现有产能瓶颈，优化采选体系，提高生产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137,621.80万元、153,747.80万元和256,681.81万元，净利润分别13,281.52万元、20,823.30万元和42,431.54万元，公司盈利能力较好，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盈利能力，公司财务状况能够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公司历来重视产品技术研发工作，投入了大量资源从事铁矿石采选领域的技

术研发，并取得多项研究成果。公司是国家级绿色矿山试点单位、中国冶金矿山企业 50 强。公司是内蒙古自治区的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成果突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获得授权专利 77 项。公司技术水平能够有效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铁矿的综合利用能力，巩固公司综合竞争优势。

### （五）募投项目不产生同业竞争且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全部用于提升公司铁矿石的开采规模、球团生产规模和机制砂石的生产规模、优化选矿工艺，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不会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模式发生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 （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公司铁矿石资源储备较大，经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的铁矿石保有储量 52,245.28 万吨；经过多年努力，公司依靠自身的技术力量和外部协作，通过对书记沟等矿山的建设和多期技术改造的实践，形成了包括地质研究和勘查、矿山开采、选矿技术、环保技术在内的较为成熟的矿山开发利用技术体系。根据矿山实际情况，公司围绕低品位、难选冶铁矿资源的规模化开发利用进行研究，取得了丰富的技术成果，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降低污染等方面发挥了显著作用。公司已具备扩大产能、提升产品品质的基础。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未来 3 年的经营奠定坚实的基础。主业方面，确保重新集铁矿建成达产；副业方面，加快周油坊和重新集矿的干抛废石项目建设，加大机制砂石的产出，实现废石的综合利用，降低铁精粉的生产成本同时创造良好的社会效益；产业链延伸方面，加大球团项目的建设进度，提高产品附加值。

###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

#### 1、国产铁矿石仍将处于长期供给不足的状况

近年来，我国钢铁行业的供需状况已显著改善，呈现量价齐升的发展态势，中国钢铁行业逐渐走出了此前的低迷。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18 年我国粗钢产量已经高达 9.28 亿吨，同比 2015 年末的 8.04 亿吨上涨了 15%。

与钢铁行业逐步复苏的态势相反，国产铁矿石原矿产量近年来逐年不断下滑，由 2014 年的高点 15.14 亿吨下滑至 2018 年的 7.63 亿吨，由此导致我国钢铁企业对进口铁矿石的依赖度进一步提高，国产铁矿石仍处于供给不足的状态。具体行业分析可参见“第六节 二、（三）行业发展概况”部分内容。

周油坊铁矿矿石和重新集铁矿储量较大，周边分布有六安钢铁、马钢、宝武钢、首钢、南钢、沙钢、安钢、信钢、舞钢、南昌钢厂、湘钢、涟钢、萍钢、新兴铸管等大、中型钢铁企业，这些钢铁公司自产铁矿石都比较少，不能满足自身需要，因此周油坊铁矿和重新集铁矿的铁精粉及球团产品将具有长期、稳定、广阔的销售市场。

此外，金日晟矿业自产的铁精粉具有品位高、粒度细等特点，是生产球团的理想原料。随着冶金工业的发展，国内和国际铁矿石资源日益紧张，优质的球团矿将拥有广泛的市场需求，尤其是在华东地区的钢铁冶炼企业，高炉原料主要以烧结矿为主，对球团矿的市场需求空间较大。

## 2、国内砂石市场供需失衡

### （1）国内砂石行业的现状

砂石矿资源是矿产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经济社会发展重要的物质基础和支撑。一直以来，开采河道砂和建材用普通石料矿资源加工而成的砂石都与人类社会生存与发展息息相关，是建筑、道路、桥梁、水利、水电等基础设施建设用量最大、不可替代、不可或缺的材料。砂石是继水之后，我国消耗最多的第二大自然资源。

据中国砂石协会统计，在混凝土结构中，使用 1 吨钢材，需要 6 吨水泥、36 吨砂石；每千米高速公路砂石用量为 5.46 万吨，每千米高铁砂石用量平均为 7 万吨，建筑每平方米砂石用量近 1 吨。

而在现代经济社会发展中，砂石的重要性更是日益凸显，已成为我国当前生产量和消费量最大的矿产资源。目前，我国的砂石年产销量已经达到 200 亿吨，约占世界砂石年产销总量的 1/2。



尽管目前我国对砂石的重要性认识不够，但它正在逐渐成为一种新的战略性矿产。在国外，砂石资源同样受到关注。由于砂石在自然灾害或战后建设中至关重要的作用，2015年10月，美国众议院已通过了《国家关键战略矿物生产法案2015》，将砂石列为关键战略资源。

## （2）国内砂石市场供需失衡

与砂石的经济社会地位不太相称的，是砂石行业的开发利用现状。其映射到市场末端，便是砂石行业供需矛盾的突出。2018年，受供需失衡影响，我国多地砂石价格一路高涨。其行业利润率甚至超过部分矿山企业，成了论斤卖的“黄金砂”。据海螺水泥2018年年报，海螺水泥2018年生产3,870万吨砂石，毛利率69.12%。

砂石价格的暴涨固然与我国环保、采砂整治、治超限载等政策的不断收紧有关。据了解，海南、广东、江西、湖南、安徽、河南、湖北、陕西、四川等11个省份20多个地区已实行或准备实行砂石资源国有化统一管理。未来，随着天然砂石资源日益紧缺，砂石的重要性进一步凸显。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应急部、市场监管总局、国铁集团十部门《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发展目标为：到2025年，形成较为完善合理的机制砂石供应保障体系，产品质量符合GB/T14684《建设用砂》等有关要求，以I类产品为代表的高品质机制砂石比例大幅提升，年产1,000万吨及以上的超大型机制砂石企业产能占比达到40%，利用尾矿、废石、建筑垃圾等生产的机制砂石占比明显提高。在多措并举保障市场供应中指出：拓展砂石来源，鼓励利用废石以及铁、钼、钒钛等矿山的尾矿生产机制砂石，节约天然资源，提高产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

周油坊铁矿和重新集铁矿位于我国经济发达的长三角区域，区域一体化发展必然对砂石行业的整体发展提出更高要求，同时具备智能化、绿色化、质量高、管理好等特征的制砂企业将获得更广阔的发展空间。金日晟矿业投资建设的机制砂石相关项目是利用尾矿生产砂石产品的绿色新型项目，符合砂石资源规范管理的相关要求，具有较好的政策环境。长三角区域建设需求较大，项目所在地区位优势明显，有助于砂石就地消化，具备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 （三）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的详细情况见第六节“二、（三）4、（1）国际四大铁矿石巨头”和“三、（二）主要竞争对手”。公司此次募投项目位于长三角腹地，是国内经济活力最强的区域之一，周边钢铁企业众多，铁矿石需求量较大，受限于国产铁矿石供给不足，不论是公司还是主要国内竞争对手，均无法满足周边钢铁企业的全部原材料需求，由此导致周边钢铁企业高度依赖进口铁矿石。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铁矿石产品凭借运输成本优势，有望快速替代进口铁矿石，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 （一）重新集铁矿采选工程项目

#### 1、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270,847.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65,495.61 万元（含探矿权价款 110,900 万元），建设期利息 3,834.1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1,517.27 万元。

#### 2、项目技术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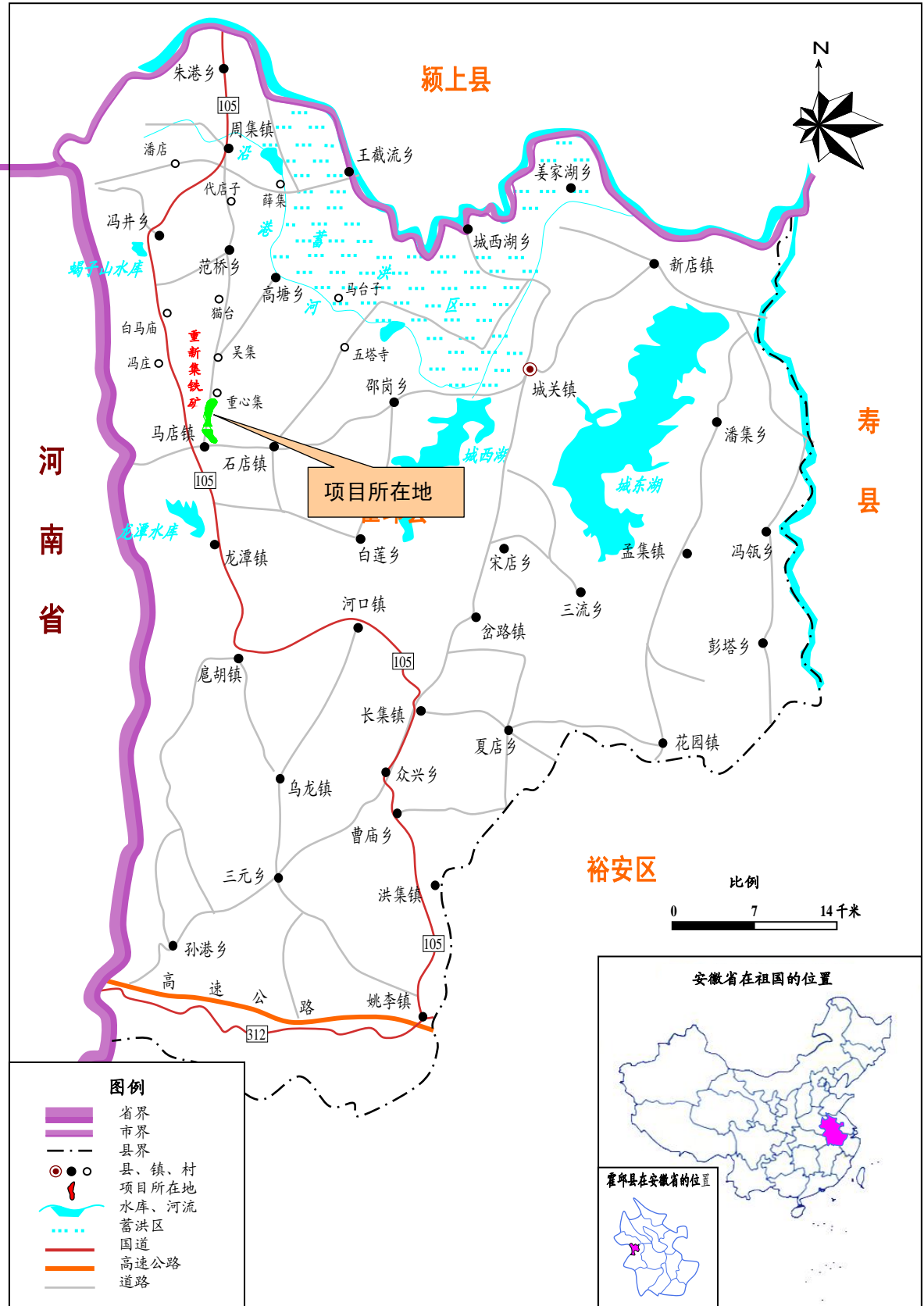
##### （1）矿山概况

##### ①地理位置

重新集矿区位于霍邱县马店镇北东 4 公里，行政区划属霍邱县马店镇管辖。矿区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59'00"~116°00'15"；北纬 32°17'15"~32°19'15"。

矿区交通便利，西侧 3 公里处为 105 国道，沿国道向北 75 公里达阜阳，向南 70 公里与 312 国道、宁一西铁路相连，可至六安、合肥、南京等地，距离矿区最近的火车站为京九线阜阳车站和宁西线姚李车站。建设中的阜阳—六安高速公路位于矿区西侧约 1 公里处，向东 20 公里至霍邱县城西湖及县城。

矿床位于霍邱铁矿区的南端，北端与吴集铁矿床、环山铁矿床相毗邻。



## ②资源概况

重新集铁矿矿石资源储量丰富，全矿批准的矿石总资源量（331+332+333）

15,083.43 万 t，矿石平均品位 28.87%。探明（331 类）资源量 1,567.51 万 t，（332 类）资源量 2425.95 万 t，（333 类）氧化矿石资源量 779.99 万 t，原生矿石资源量 10,309.98 万 t。

重新集铁矿全矿床矿带总长度 3900m，矿带宽度一般 43m~270m，赋存标高 10m~-770m，是一大型铁矿床。

### ③建设内容

重新集铁矿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地下采矿工程、选矿厂、尾矿设施、充填站、公辅设施、办公及生活区等。

### ④建设规模及产品

矿山年产铁矿石 450 万吨，开采范围内矿体总的服务年限约为 38 年。

矿山最终产品为铁精粉，年产铁精粉 126 万吨，品位 TFe65%。

## （2）采矿技术方案

### ①矿床开采方式

重新集铁矿采用地下开采方式，开采方法为充填法。

### ②开拓方案

#### A、主体工程开拓方案

重新集铁矿为急倾斜矿床，3 线以北矿体倾向南西（39 线倾向北东），3 线以南上部矿体倾向北东，下部矿体倒转，矿体近直立。

由于矿体倾角陡，主副竖井布置在上盘与下盘石门长度相差不大；结合井口工业场地布置，本次设计确定主副竖井布置在矿区中部。

#### B、措施工程开拓方案

措施工程生产规模为 100 万 t/a，主要是开采 15 线以北（北区）-260m~-140m 间矿体，开拓方案与主体工程开拓系统相结合，采用竖井开拓方案。

### ③采矿方法

本次可研采用阶段充填采矿方法。

根据矿床开采技术条件，主要有两种阶段充填采矿方法，一种是采用深孔凿岩阶段出矿嗣后充填采矿方法；另一种是采用中深孔分段凿岩阶段出矿嗣后充填采矿方法。

根据矿床的地质条件，本可研按<5m，5~20m，>20m 三个区段对开采范围

内的矿体厚度进行了统计，矿体间夹石>4m时，矿体按分采考虑，剔除夹石，否则矿体与夹石按混采统计组合后的矿体厚度，统计的矿体厚度分布见下表：

矿体厚度（m）	平均厚度（m）	比例（%）
<5	2.30	4.34
5-20	11.51	37.95
>20	35.51	57.71

从以上表格内容可以看出，不同厚度的矿体均有分布，本次可研按不同的矿体厚度分别选用不同的采矿方法：

矿体厚度<5m时采用浅孔留矿嗣后充填采矿法；

矿体厚度5~20m时采用中深孔分段凿岩阶段出矿嗣后充填采矿方法；

矿体厚度>20m时采用深孔凿岩阶段出矿嗣后充填采矿方法。

#### ④采掘设备

矿山主要采掘设备按矿山规模450万t/a计算，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设备型号及名称	单位	综合效率	数量	备注
一、	回采设备				
1	4 电动铲运机	万 t/a	45	7	金川机械公司
2	3 电动铲运机	万 t/a	30	4	金川机械公司
3	T150 高风压潜孔钻机	万 m/a	1.5	4	大孔径深孔,国产
4	T100 潜孔钻机	万 m/a	3	6	中深孔, 国产
二、	掘进设备				
1	3 柴油铲运机	万 t/a	30	4	金川机械公司
2	CA-8 井下卡车	万 t/a	9	11	国产
3	YSP45 上向凿岩机			12	工作、备用 6 台
4	7655 凿岩机			58	工作、备用 29 台
三、	辅助设备				
1	JY-5 井下服务车			3	铜陵金湘重科
2	人员车厢			6	铜陵金湘重科
3	材料车厢			6	铜陵金湘重科
4	油罐车厢			2	铜陵金湘重科
5	燃料车厢			2	铜陵金湘重科
6	V18 移动式增压机			10	
7	AT2000 天井钻机			3	国产

8	PZ5 砼喷机			4	国产
9	ZL30 电动装岩机			4	国产
10	QZJ-100B 潜孔钻			3	国产
11	XZGZ1843 振动给矿机			11	工作 9、备用 2

### ⑤井下通风、运输、充填、压气、排水系统

#### A、主体通风系统

重新集铁矿主体工程采用多级机站通风方式，两翼对角式通风系统。

新鲜风流由 1、2 号副井、中段平巷、天井等进入井下各工作面，清洗工作面后的污风通过回风巷道、南、北风井排至地表。

重新集铁矿措施工程采用多级机站通风方式，单翼对角式通风系统。

新鲜风流由 2 号副井、中段平巷、天井等进入井下各工作面，清洗工作面后的污风通过北风井排至地表。

井下出矿巷道、穿孔凿岩和巷道掘进等工作面为独头作业，设计选用 JK58-1No.4 和 JK58-2No.4 型局扇辅助通风。井下破碎机硐室、皮带道、粉矿回收巷、水泵硐室、变电硐室、炸药库等亦采用局扇或辅扇辅助通风。

#### B、井下运输系统

本项目主体工程采用 14t 电机车牵引 6m<sup>3</sup> 底侧卸式矿车运输矿石；废石、人员、材料、设备、备品备件的运输采用 ZK7-9/550-Z 型 7t 电机车牵引 YFC0.7-9 型 0.7m<sup>3</sup> 翻斗式矿车、PRC18-9 型人车、YLC3-7 型材料车和 YPC5-9 型平板车运输。

坑内矿石运输轨道采用 38kg/m 钢轨，900mm 轨距，7 号道岔，砼轨枕，弯道半径一般 50m，最小转弯半径 30m。

#### C、充填系统

本项目年充填体积：1,380,368m<sup>3</sup>/a；其中一步采充填采用灰砂比为 1：5；二步采充填采用全尾砂，二步采的矿房底部采用灰砂比为 1：5 充填料充填 6m 厚的假底，二步采的矿房顶部采用灰砂比为 1：5 的充填料充填 1m 厚的胶结层。灰砂比 1：5 的胶结充填，占总充填量的 52.92%；全尾砂充填占总充填量的 47.08%。

重新集矿山选厂年排出尾矿总量为 324 万 t，年充填用尾砂量为 237.34 万 t，年尾砂剩余量 86.7 万 t/a。

充填料制备在地面井下，共设置 2 座充填站，1 号充填站：位于选矿厂厂区西南，站内设 4 套充填料浆制备系统，每套制备能力为 60~80m<sup>3</sup>/h；2 号充填站：位于措施井附近，站内设 2 套充填料浆制备系统，每套制备能力为 60~80m<sup>3</sup>/h。

#### D、压气设施

本项目采用地表设置集中空压机站，站内安装 8 台 LGD355/077 型水冷螺杆空压机。7 台工作 1 台备用。压气管采用 Φ377×8 供气管通过副井送往各用气设备。

#### E、井下排水

主体工程采用一段排水方式，措施工程井下排水采用分区一段排水方式。

### (3) 选矿及尾矿涉及方案

#### ①选矿方案

本项目选矿方案为：磨矿采用二段闭路磨矿，选别采用阶段磨矿、阶段选别工艺流程。一段磨矿细度-200 目占 51%，通过弱磁选别选出产率 20%以上，铁品位 65%以上的精矿；二段磨矿细度-200 目占 85%，通过弱磁选选出产率 20%以上，铁品位 65%的精矿；经过重选、强磁选抛尾进入反浮选，得到品位 65%以上的铁精矿。两路铁精矿汇合为最终合格铁精矿。

选矿厂主要技术指标如下：

产品名称	产率 (%)	TFe 品位 (%)	回收率 (%)	产量 (万 t/a)
原矿	100	25.98	100	450
精矿	28.00	65.00	70.05	126.00
尾矿	72.00	10.81	29.95	324.00
选矿比	3.571			

浮选药剂消耗量如下：

药剂名称	捕收剂	CaO	NaOH	玉米淀粉
单耗 (g/t 浮选给矿)	450	220	300	700
年耗 (t/a)	303.75	148.5	202.5	472.5

#### ②选矿主要设备

选矿厂主要工艺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规格及型号	单位	数量	重量 (t)		功率 (kW)	
				单重	总重	单容	总容
1	C140 颚式破碎机	台	2			160	320

2	HP500 标锥圆锥破碎机	台	2	36.2	36.2	400	800
3	HP500 短头圆锥破碎机	台	3	36.2	108.6	400	1,200
4	2YAH2460 振动筛	台	7	14.5	101.5	30	210
5	MQY5.03x6.4 球磨机	台	3	318.5	955.5	2,600	7,800
6	Φ660 水力旋流器	台	18	3	54		
7	Φ350 水力旋流器	台	24	8.5	204	7.5	180
8	MQY3.2x5.4 球磨机	台	3	129	387	800	2,400
9	D3-高频细筛	台	6			1.8	10.8
10	CTB-1230 半逆流永磁筒式磁选机	台	18	8.5	153	7.5	135
11	Φ1500 螺旋溜槽	台	116	0.85	98.6		
12	Φ60m 浓缩机	台	1				7.5
14	SLΦ2000x1950 圆筒筛	台	16	6.8	108.8	4	64
15	Slon-2000 立环脉动强磁机	台	20	50	1,000	74	1,480
16	Φ60m 浓缩机	台	1			7.5	7.5
17	RJ-2500 搅拌槽	台	6	4.5	27	7.5	45
18	BF-T20 浮选机	台	8	9	72	45x8+1.5x2	363
19	BF-T20 浮选机	台	6	9	54	45x6+1.5x2	93
20	BF-T20 浮选机	台	6	9	54	45x6+1.5x2	273
21	BF-T20 浮选机	台	6	9	36	45x6+1.5x2	273
22	BF-T20 浮选机	台	4	9	54	45x4+1.5x2	273
23	Φ45m 浓缩机	台	1				7.5
24	TT-60 陶瓷盘式真空过滤机	台	2	12	24	36	72
25	ZPG-72 盘式真空过滤机	台	5	15.9	79.5	13	65
26	精矿抓斗吊车	台	2				

### ③尾砂设施

尾矿浓缩输送系统由主厂房尾矿加压系统、浓缩池、分砂泵站、总砂泵站、输送管线和事故池组成。

选矿工艺排出的尾矿加压后进尾矿浓缩池，经尾矿浓缩池处理后的高浓度尾矿浆由尾矿分砂泵站提升至总砂泵站，形成采空区前尾矿输送至大桥湾尾矿库；采空区形成后进行充填由管道输送至充填站，多余尾矿输送至尾矿过滤车间脱水后用来制砖。浓缩池溢流水自流至综合供水泵站循环使用，由于本矿与周油坊矿共用尾矿库，尾矿输送距离较长，所以设计将尾矿库回水供周油坊矿，本矿不考



虑尾矿回水的利用。

### 3、项目建设进度

措施工程基建期 1 年，第 2 年底形成 100 万 t 出矿能力；

主体工程基建期 3 年，第 4 年采矿 210 万 t，第 5 年达产。

### 4、环保情况

#### （1）环境保护措施方案

##### ①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A、工艺方法、装备

采用国家政策鼓励的充填法采矿工艺，尾砂充填采空区，避免地表产生塌陷，减少尾矿占地，最大限度保护地形地貌及地表植被。

将矿坑涌水作为生产补充水，水重复利用率 100%，保护地下水资源。

废石、尾矿砂做建筑材料、充填料和制砖，工业固废资源化；

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及技术装备，设计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 B、水土流失

本项目设计采取了厂区及道路排水，循环水、尾矿浓缩贮存和充填系统，精矿堆场拦挡，封闭运输，临时废石场，井下排水系统等水保工程措施以及厂区绿化等植物措施。

设计施工期在表土临时堆场设置拦挡、苫盖措施，根据工程情况建设临时排水沟和临时沉淀池，弃土和废石等固废在运输过程均采取苫盖措施且路面采取洒水措施，在采取以上措施情况下可较大程度减少施工期水土流失量；另外运营阶段应注重对周边地区地下水位的监测。

本项目落实各项水保措施后，可有效保水固土，防风固沙，大大减轻了水土流失及其危害，其所产生的生态效益主要体现在可以改善地表径流，改善土壤水分，团粒结构。植物工程的实施，可以改善区域小气候条件、生态环境。矿山地表基本为平地，开采过程地表形态和植被虽然遭到一定破坏，但对水土流失影响很小。

##### ②废气污染控制措施

采矿在凿岩、爆破、铲装、运输等过程中产生大量粉尘，采取爆堆洒水，放矿点喷雾洒水等措施以抑制粉尘；地下破碎硐室设置 CJ1213 型除尘机组；采用

大风量抽排风系统等。南北回风井排风量  $439.08\text{m}^3/\text{s}$ ，粉尘、CO 和  $\text{NO}_x$  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2.36\text{mg}/\text{Nm}^3$ 、 $4.99\text{mg}/\text{Nm}^3$  和  $2.81\text{mg}/\text{Nm}^3$ ，排放速率分别为  $3.73\text{kg}/\text{h}$ 、 $7.88\text{kg}/\text{h}$  和  $4.44\text{kg}/\text{h}$ ，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浓度限值要求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

矿石在地面破碎、筛分、储运、磨选过程以及充填站均产生不同浓度的粉尘。设计对各产尘点分别采取抑尘、除尘措施。在地面破碎站设 PPCS64-5 气箱式脉冲袋式除尘器；废石仓设 UF-FM-4 型除尘机组；中碎车间设 CDDY1320 型长袋低压脉冲除尘器；筛分车间设 CDDY2250 型长袋低压脉冲除尘器；磨矿仓上部设 PPCS64-8 型气箱式脉冲袋式除尘器；充填站设 UF-FM-3 扁袋除尘器。

以上除尘器效率均大于 99%，排气筒高度 $\geq 15\text{m}$ ，除尘后各产尘点粉尘排放浓度小于  $50\text{mg}/\text{Nm}^3$ ，排放速率为  $0.13\sim 10.55\text{kg}/\text{h}$ ，满足二级标准中颗粒物  $20\text{mg}/\text{Nm}^3$  浓度限值要求和相应排放速率要求。

对于号箕斗仓，转运站等产尘点配备水雾喷嘴，可使产生的粉尘减少 90% 以上。

选矿厂区建 1 座锅炉房，内设 2 台 10 吨蒸汽锅炉，全年运行。每台锅炉各配备 1 台高效水浴除尘器，除尘器效率为 95~98%，脱硫效率为 60~80%。净化后烟气通过高 45m 的烟囱排放。烟尘和  $\text{SO}_2$  排放浓度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道路扬尘，采用洒水抑尘，可使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减少 50~70%。

### ③水污染控制措施

本项目采选生产用水为  $4,715\text{m}^3/\text{h}$ ，其中新水  $328\text{m}^3/\text{h}$ ，循环用水  $4,387\text{m}^3/\text{h}$ 。其中生产新水水源为采矿矿坑涌水，设计考虑经井下涌水排至地表后，供采矿和选矿厂、采空区充填料拌和等用水。

生活污水包括化验、食堂、浴室等选厂生活用水，产生量  $12\text{m}^3/\text{h}$ ，经化粪池及埋地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正常生产生活废水处理全部循环使用，全厂生产、生活废水零排放。

### ④固体废物污染控制

采掘废石：年产生量为 38 万 t，全部转运至选厂区西北侧的临时废石场，最终外售；

尾砂年产生量为 324 万 t，第 1 年全部送尾矿库贮存，1 年后 237.34 万 t/a 用于井下充填，剩余 86.7 万 t/a 制砖，当产量不平衡或无法制砖时排至尾矿库，26 年服务期内最多共向尾矿库排放尾砂 929 万 t。重新集铁矿和周油坊铁矿共用一个尾矿库。尾矿库位于沿岗河牛皮岭湾，总占地面积 79.43 万 m<sup>3</sup>，有效库容 1,021.11 万 m<sup>3</sup>，可满足重新集铁矿 26 年服务年限的尾矿堆存要求，并预留周油坊铁矿服务年限内堆存尾矿库容。

锅炉灰渣产生量 14340t/a，外售做建筑材料。

本项目生活垃圾 540.14t/a，运至生活垃圾处理厂处置。

#### ⑤噪声污染控制措施

对地面高噪声设备室内布置，加装消声减振设施；锅炉鼓、引风机室内布置，进风口安装消音器；球磨机等加减振垫等。采取噪声控制措施后，工业场区边界噪声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对声环境影响不大。

#### ⑥振动

振动主要是松动爆破引起的。设计严格遵守有关矿山爆破安全规程，采用微差控制爆破等，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 （2）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环保设施主要包括送排风系统、除尘设施、尾矿浓缩池、锅炉除尘设施、尾矿输送系统、工业场区绿化和复垦等。项目建设投资为 26549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102 万元，占建设投资的 9.1%。

## 5、项目选址

本项目位于霍邱县马店镇北东 4 公里，行政区划属霍邱县马店镇管辖，公司已取得相应土地使用权，项目用地不存在法律障碍。

## 6、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15.49%（税后）、19.01%（税前）；财务净现值（ic=13%）：36,426 万元（税后）、91,552 万元（税前）；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3 年）8.34 年（税后）、7.34 年（税前）。

## （二）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50 万吨/年球团工程

### 1、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52,951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静态投资 47,900 万元，流动

资金 4,170 万元，建设期利息 881 万元。

## 2、项目产品方案和工艺方案

### （1）产品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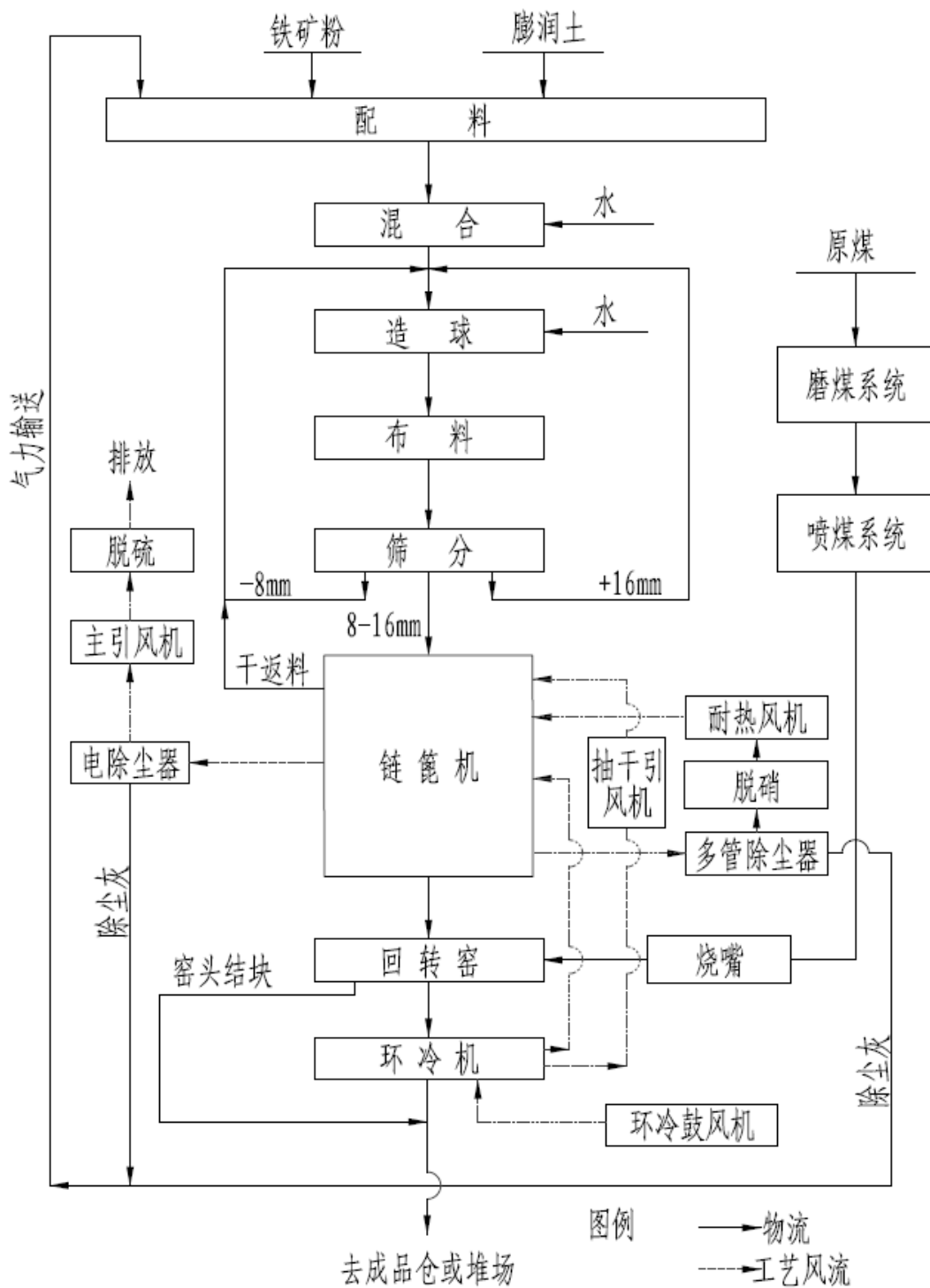
本项目规划建设 1 条链篦机-回转窑球团生产线，球团矿产量 150 万 t/a，球团矿的主要指标如表下：

项目	单位	指标值	备注
球团矿品位 TFe	%	≥62	根据原料条件调整
耐压强度	N/个球	≥2200	平均值
球团矿粒度	%	≥92	9~16mm
转鼓指数+6.3mm	%	≥90	
筛分指数-5mm	%	≤5	
低温还原粉化率+3.15mm	%	≥90	
碱度 (CaO/SiO <sub>2</sub> )		自然	
还原膨胀指数	%	≤20	
还原度指数	%	≥70	

### （2）工艺方案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系统包括：煤粉制备系统（储煤棚、煤粉制备间）、配混系统（配料室、混合室）、造球室、焙烧冷却系统（链篦机室、回转窑区、环冷机区）、回热风系统（含脱硝设施）、主引风系统和成品系统（成品仓、成品堆场）、脱硫系统。

本项目所采取的工艺方案，充分吸收了国内外先进的工艺与技术，力求流程短捷高效，紧凑合理，具有完整性和先进性。具体情况如下：



### 3、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13 个月，投产后前 4 个月达到生产能力的 80%，随后达产。

### 4、环保情况

#### (1) 污染源及污染物分析

##### ① 大气污染

球团厂废气污染源主要来自焙烧过程中产生的含烟（粉）尘、SO<sub>2</sub>、NO<sub>x</sub> 的烟气，以及原料转运、成品转运时产生的扬尘等。

### ②水污染

球团生产工艺的用水为设备冷却水、造球机用水以及车间洒水等，生产水循环使用，无外排生产污水产生。

生活排水主要来自车间的卫生间排水，排水量 2.7m<sup>3</sup>/h，主要污染物为 SS、BOD、COD，经处理后排放。

### ③噪声污染

球团生产工艺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各大风机、源强高于 100dB（A）。电机、泵等设备也产生噪声，源强小于 100dB（A）。

### ④固体废弃物

球团生产工艺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来自除尘系统的除尘灰。除尘灰回到配料重新使用，无外排。

## （2）污染物治理措施

本设计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重视环境保护及治理。在环保方面，工艺系统主引风采用高效电除尘器除尘、密相半干法脱硫；回热风采用 SCR 工艺脱硝；保证粉尘排放浓度≤10mg/Nm<sup>3</sup>，SO<sub>2</sub> 排放浓度≤35mg/Nm<sup>3</sup>，NO<sub>x</sub> 排放浓度≤50mg/Nm<sup>3</sup>；环境除尘系统采用布袋除尘器，保证粉尘排放浓度≤10mg/Nm<sup>3</sup>，操作岗位浓度≤8mg/m<sup>3</sup>；各项排放指标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全厂无废水和固体废弃物外排。在防噪声污染上采用消音器、隔音装置等。

## 5、项目选址

本项目使用冯井镇周油坊选矿厂工业场地南侧土地，符合《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用好用活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若干意见》（皖国土资〔2018〕89 号）规定的可以边建设边报批的政策条件，根据霍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具的证明，本项目用地符合皖国土资〔2018〕89 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建设用地的获取不存在障碍。

##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为 35.28%，所得税后为 27.76%；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前 4 年，所得税后 4.74 年（含建设期）；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

率为 37.54%；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为 65.3%；总投资收益率为 29.8%；盈亏平衡点为 37.08%。

### （三）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周油坊铁矿年产 140 万吨干抛废石加工技改项目

#### 1、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0,558.52 万元，其中工程投资 8,604.95 万元，其他费用 516.14 万元，预备费 1,094.2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42.91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估算投资（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I	第一部分工程费用	8,604.95	81.50
1	建筑工程费	4,929.23	46.68
2	安装工程费	379.42	3.59
3	设备购置费	3,296.29	31.22
II	第二部分其它费用	516.14	4.89
III	预备费	1,094.53	10.37
IV	铺底流动资金	342.91	3.25
估算总投资		10,558.52	100.00

#### 2、项目产品方案和工艺方案

##### （1）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骨料（20-10mm）、砂（5-0.075mm）、石粉（0.075-0mm），其中骨料年产 53.20 万吨，砂年产 72.80 万吨，石粉年产 14.00 万吨。

##### （2）工艺方案

本项目的工艺流程采用一段整形+一段筛分+一段选粉工艺流程，制砂整形选用两台 VSI4200 立轴冲击式破碎机，选粉作业选用 JDZ-1000 双转子选粉机一台。

#### 3、项目建设进度

##### （1）主要基建工程量

本项目主要建构筑物共 16 项，建筑面积 5,824.5m<sup>2</sup>，建筑体积 14,0963m<sup>3</sup>。

##### （2）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基建期 6 个月。

#### 4、环保情况

##### （1）环境保护方案

##### ①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A、工艺方法、装备

废石做建筑材料、充填料，工业固废资源化；

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及技术装备，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 B、水土流失

本项目采取了厂区及道路排水，循环水系统，封闭运输等水保工程措施以及厂区绿化等植物措施。

施工期在表土临时堆场设置拦挡、苫盖措施，根据工程情况建设临时排水沟和临时沉淀池，弃土和废石等固废在运输过程均采取苫盖措施且路面采取洒水措施，在采取以上措施情况下可较大程度减少施工期水土流失量。

本项目落实各项水保措施后，可有效保水固土，防风固沙，大大减轻了水土流失及其危害，其所产生的生态效益主要体现在可以改善地表径流，改善土壤水分，团粒结构。植物工程的实施，可以改善区域小气候条件、生态环境。

##### ②废气污染控制措施

废石在地面破碎、筛分、储运均产生不同浓度的粉尘。设计对各产尘点分别采取抑尘、除尘措施。选用除尘器效率均大于 99.8%，排气筒高度 $\geq 15\text{m}$ ，除尘后各产尘点粉尘排放浓度小于  $10\text{mg}/\text{Nm}^3$ ，排放速率为  $0.74\sim 10.55\text{kg}/\text{h}$ ，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 和《长三角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要求。

道路扬尘，采用洒水抑尘，可使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减少 50~70%。

##### ③水污染控制措施

生活污水经全厂化粪池及埋地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全厂生产、生活废水零排放。

##### ④固体废物污染控制

本项目无固体废物产生，生活垃圾全厂统一运至生活垃圾处理厂处置。

##### ⑤噪声污染控制措施

对地面高噪声设备室内布置，加装消声减振设施，采取噪声控制措施后，工



业场区边界噪声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对声环境影响不大。

## （2）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对干选后废石再加工，作为建材出售，本质上是减少了尾矿的排放量，同时回收了矿产资源，控制好扬尘及噪音问题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对周边生态环境有利。

## （3）环境保护投资

本项目环保设施主要包括除尘器、各扬尘点密闭，除尘点水力除尘设施，设备噪声控制、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生态环境保护等措施，环保投资约 1,296.32 万元，占工程建设投资 8,604.95 万元的 15.06%。

## 5、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厂址位于选矿厂场地内，不涉及新增用地，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项目用地不存在法律障碍。

##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计算年年利润总额为 4,022 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FIRR）：32.6%；（税前、FIRR）：43.01%，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ic=12%）（税后、FNPV）：12,384 万元；（税前、FNPV）：18,698 万元；项目投资回收期：4.06 年（税后、含建设期 1 年）；3.32 年（税前、含建设期 1 年）总投资收益率（ROI）35.98%（运营期内平均）；项目资本金投资净利润率（ROE）26.99%（运营期内平均）。

## （四）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重新集铁矿 185 万吨/年干抛废石加工技改项目

### 1、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1,702.00 万元，其中工程投资 8,604.95 万元，其他费用 516.14 万元，预备费 1,094.53 万元，流动资金 1,486.38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估算投资（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I	第一部分工程费用	8,604.95	73.53
1	建筑工程费	4,929.23	42.12
2	安装工程费	379.42	3.24
3	设备购置费	3,296.29	28.17

II	第二部分其它费用	516.14	4.41
III	预备费	1,094.53	9.35
IV	流动资金	1,486.38	12.70
	估算总投资	11,702.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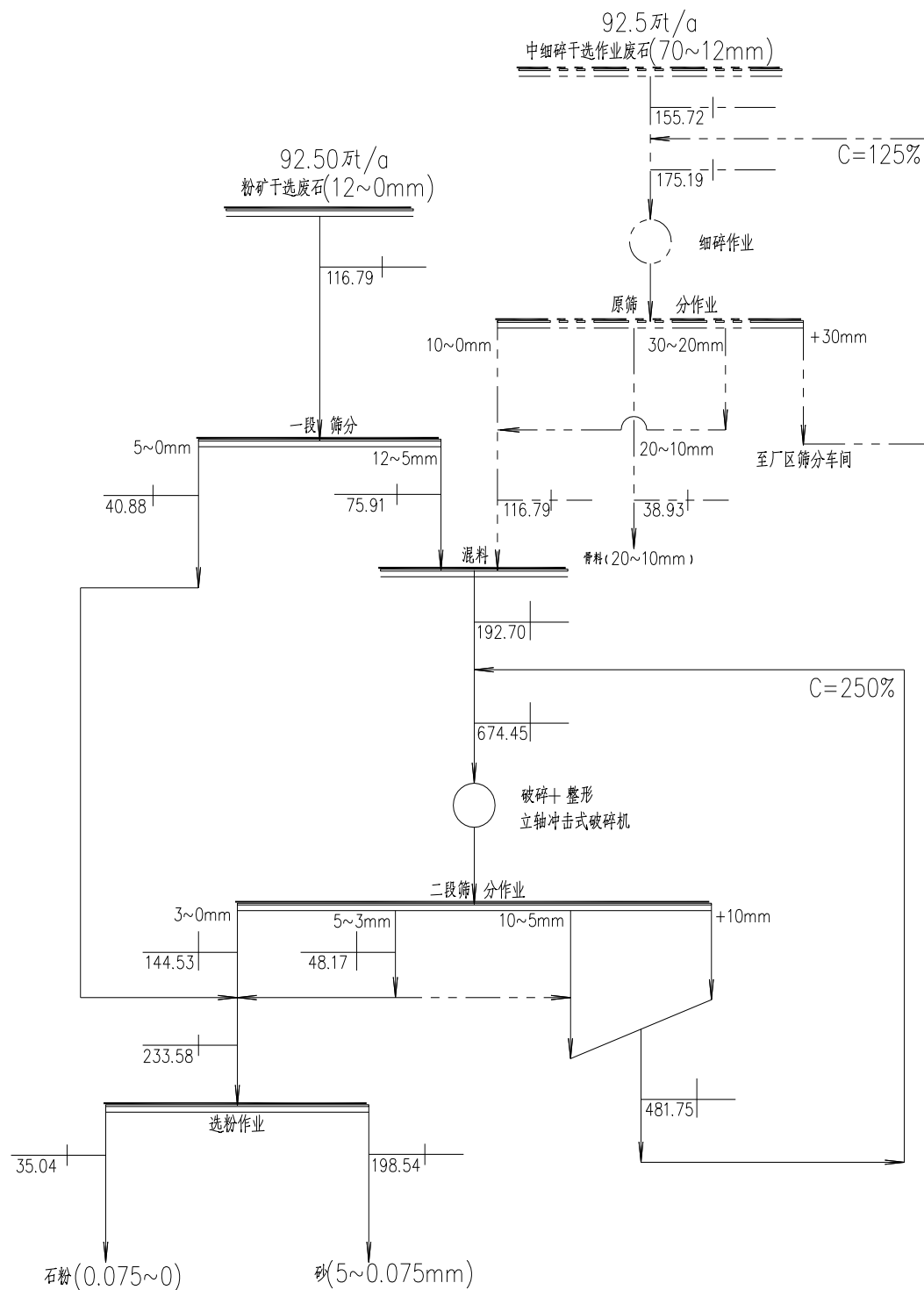
## 2、项目产品方案和工艺方案

### （1）产品方案

本次项目产品为骨料（20-10mm）、砂（5-0.075mm）、石粉（0.075-0mm）。

### （2）工艺方案

本工程的工艺流程采用一段破碎+一段整形+三段筛分+一段选粉工艺流程，具体如下：



主要工艺设备选择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规格及型号	单位	数量	重量 (t)		容量 (kW)		备注
				单重	总重	单容	总容	
1	CC300MF 多缸液压圆锥破碎机（细碎）	台	1	19.3	19.3	250	250	
2	2LV2460 直线筛（一次筛分）	台	1	13	13	22*2	44	
3	S5x2460-3 三层圆振筛（原筛分作业）	台	1	11.5	11.5	30	30	利旧改

序号	设备名称规格及型号	单位	数量	重量 (t)		容量 (kW)		备注
				单重	总重	单容	总容	
								造
4	VSI6200 立轴冲击式破碎机（制砂整形）	台	2	16.5	33.0	315*2	1260	
5	2YKR3075H 圆振筛（二段筛分）	台	2	24.3	24.3	37*2	148	
6	XFJ-SF-X 选粉机（选粉作业）	台	1	40	40	75	75	
	附：鼓风机	台	1			315	315	
	附：干油润滑站	台	1			0.55	0.55	

注：CC300MF 多缸液压圆锥破碎机（细碎）更换现有反击式破碎机，不在此次设计范围内。

### 3、项目建设进度

#### （1）主要基建工程量

本项目主要建构筑物共 8 项，建筑面积 10,155m<sup>2</sup>，建筑体积 204173m<sup>3</sup>。

#### （2）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基建期 6 个月。

### 4、环保情况

#### （1）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新增污染源是筛分过程中的扬尘和机械噪音。

机械噪音：建设地周边环境相对简单，设计通过采取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将产生噪音的主要设备布置在厂房内，厂界噪声达标，不会对周边居民带来影响。

扬尘：在项目中设置除尘系统，故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2）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干抛废石再利用项目，项目本质上是减少了废石的排放量，同时回收了矿产资源，控制好扬尘及噪音问题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对周边生态环境有利。

#### （3）环境保护投资

本项目环保设施主要包括除尘器、各扬尘点密闭，除尘点水力除尘设施，设备噪声控制、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生态环境保护等措施，环保投资约 1,132.56 万元，占工程建设投资 8,604.95 万元的 13.16%。

### 5、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厂址位于选矿厂场地内，不涉及新增用地，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项目用地不存在法律障碍。

##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生产期内年销售收入 20,512 万元，计算年年利润总额为 5,246 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FIRR）：40.66%；（税前、FIRR）：53.96%，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ic=12%）（税后、FNPV）：17,759 万元；（税前、FNPV）：25,928 万元；项目投资回收期：3.5 年（税后、含建设期 1 年）；2.88 年（税前、含建设期 1 年）。总投资收益率（ROI）45.38%（运营期内平均）；项目资本金投资净利润率（ROE）34.04%（运营期内平均）。

## （五）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的部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70,000.00 万元。

### 1、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资金分别为-337,997.85 万元、-306,452.43 万元和-340,776.21 万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营运资金均远高于公司，这种差异主要系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通过短期银行贷款弥补营运资金缺口所致，该模式对外部资金依赖度较高，同时也为公司带来了较大的财务风险。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运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上市公司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海南矿业	44,709.38	141,030.22	210,149.71
金岭矿业	105,345.34	80,477.22	68,422.90
河钢资源	NA	309,904.02	368,294.37
宏达矿业	141,975.50	6,976.74	19,028.94
安宁股份	52,886.68	5,570.60	-8,244.07
中国罕王	-59,886.30	35,148.80	32,776.00

为应对不确定的经济周期波动风险，公司亟需补充流动资金，将外部资金成本波动等不确定因素对公司的影响逐步降低，为公司的稳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 （1）铁矿石采选企业资金压力较大

公司所属铁矿石采选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是否具备足够的资金实力，决定了公司的生产规模和抗风险能力，并对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具有决定性作用。

### （2）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的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2017年至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37,621.80万元、153,747.80万元、256,681.81万元。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对流动资产的需求较大，本次利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

### （3）公司现有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现有的融资渠道单一，外部资金来源主要为商业银行借款。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中的一部分用作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以有效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及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 3、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营运安排

本次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其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管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

## 4、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 （1）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按照上述资金使用计划，新增70,000.00万元流动资金可显著改善公司流动性指标，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使公司财务结构更加稳健。以2019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数据测算，本募投项目实施前后相应的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9.12.31	项目实施后
流动比率（倍）	0.21	0.37
资产负债率	77.32%	70.54%

因此，本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改善公司流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水平，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和经营稳定性，从而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快速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 5、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影响

公司业务目前正处于增长阶段，面临较多的市场机会。随着公司规模的一步提升，保持较强的资金实力，提高资产流动性，增强日常经营的灵活性和应变力，加快矿产资源、技术资源和客户资源等向经济效益的转化速度，可有效提升

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 四、募投项目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明显改善，偿债能力有效提高。由于净资产大幅提高，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尚未完全产生效益，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在短期内有所下降。

### （二）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铁精粉的采选规模将大幅提升，球团及砂石产品的产能将得以增加，产品销售区域及客户范围进一步扩大，竞争实力显著增强，为公司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与利润分配情况

#### （一）报告期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税后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条在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利润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二）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利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的总股本 1,289,06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5 元（含税）。



2、2019年11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总股本1,289,06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70元（含税）。

##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2020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 1、利润分配政策的宗旨和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坚持如下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利润状况和生产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结合对股东的合理回报、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 2、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顺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进行中期分红。

（2）公司快速增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发放股票股利。

（3）公司进行现金分配，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归还银行借款本息、

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矿山建设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

4)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含 20%）。

（4）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 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 3、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制定。

(2) 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3) 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出具书面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4)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4、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 因外部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若需发生变动，应当由董事会拟定变动方案，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方式（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 （二）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未来三年的《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对上市后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作出了进一步安排，具体内容如下：

### 1、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的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实际经营发展情况、战略发展目标、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2、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3、具体分红回报规划

### （1）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2）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顺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进行中期分红。

公司快速增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发放股票股利。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 1) 现金分红的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

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归还银行借款本息、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矿山建设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

④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含 20%）。

#### 2) 现金分红的比例：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 4、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制定。

(2) 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3) 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出具书面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4）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5）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因外部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若需发生变动，应当由董事会拟定变动方案，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方式（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 **6、股东回报规划的适用周期**

（1）公司董事会需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本规划，并根据形势或政策变化进行及时、合理地修订，确保其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未来三年，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态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对本规划进行调整的，新的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后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如因国家财会政策调整而相应调整前述未分配利润数额，以调整后的数额为准。

##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部门章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已制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证券中心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联络信息如下：

联系人：梁欣雨女士，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电话：0472-5216664

传真：0472-5216664

邮箱：info@dzky.cn

### 二、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要合同或者协议情况如下：

#### （一）融资、担保类

##### 1、综合授信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期末贷款余额 (万元)
1	大中矿业	民生银行 大连分行	50,000	2018.5.31-2 021.5.30	1、众兴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 ZH18B0000057876 号）；2、大中矿业提供抵押担保（合同编号：公高质字第 ZH18D0000057876 号）；	47,000

					3、众兴集团提供质押担保（合同编号：公高质字第 ZH18D0000057876 号）； 4、林来嵘、安素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编号：ZH18B0000057876）	
2	大中矿业	中信银行呼和浩特分行	10,000	2017.8.4-2024.11.29	1、众兴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编号：（2016）信呼银最保字第 23 号）； 2、林来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编号：（2016）信呼银最保字第 22 号）； 3、金辉稀矿以采矿权提供抵押担保（合同编号：（2017）信呼银最抵字第 32 号）	8,800
3	金日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25,500	2016.8.9-2021.8.9	1、大中矿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编号：2018 信合银最保字第 1873269A0143a）； 2、金日晟提供抵押担保（合同编号：2018 信合银最抵字第 1873269A0143b）；	24,900
4	金日晟	华夏银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4,000	2019.8.22-2020.8.22	1、大中矿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编号：HF07（高保）20190010） 2、众兴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编号：HF07（高保）20190011）	4,000



## 2、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平银能矿字 20190807 第 001 号	大中矿业	平安银行天津分行	38,000	2019.9.29-2020.9.28	1、林来嵘、安素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同编号：平银能矿保字 20190807 第 001 号、002 号）； 2、众兴集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同编号：平银能矿保字 20190807 第 003 号）； 3、金日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平银能矿保字 20190807 第 004 号）； 4、大千博以高腰海铁矿采矿权抵押担保（合同编号：平银能矿抵字 20190807 第 001 号） 5、大千博以黑脑包铁矿三号矿体采矿权抵押担保（合同编号：平银能矿抵字 20190807 第 002 号）； 6、大千博以机器设备抵押（合同编号：平银能矿抵字 20190807 第 003 号）； 7、大中矿业以所持大千博 100% 股权质押（合同编号：平银能矿质字 20190807 第 001 号）；
2	2019 年巴借字 36-074 号及 2019 年巴借字 36-074（补-1）号	大中矿业	中国银行巴彦淖尔分行	37,000	2019.7.8-2020.7.7	1、大中矿业以合教铁矿南区采矿权、机器设备提供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9 年巴最抵字 36-074 号）； 2、众兴集团、林来嵘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同编号：2018 年巴最保字 36-066-A、2018 年巴最保字 36-066-B）
3	2019 信银呼贷款展期合同	大	中信银行呼	2,400	2018.8.24-2020.8.23	1、众兴集团、林来嵘、安素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编号：

	字第 025951 号	中矿业	和浩特分行			2018 信银呼最高额保证合同第 012701 号、2018 信银呼最高额保证合同第 012552 号、2019 信银呼最高额保证合同第 025902 号)； 2、金辉稀矿文阁尔庙石英岩矿采矿权抵押担保（合同编号：(2017) 信呼银最抵字 32 号)
4	2019 信银呼贷款展期合同字第 025851 号		中信银行呼和浩特分行	3,200	2018.8.23-2020.8.22	
5	2019 信银呼贷款展期合同字第 026001 号		中信银行呼和浩特分行	3,200	2018.8.23-2020.8.22	
6	15010120190003570	大中矿业	农行乌拉特前旗支行	2,950	2019.7.17-2020.7.16	1、发行人以专用设备设定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15100520170000435） 2、众兴集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同编号：15100520180008683) 3、大中矿业及其固阳分公司、大千博提供房产、土地抵押担保（合同编号：15100520180000155） 4、大中矿业以书记沟铁矿采矿权抵押担保（合同编号：15100520180000507）
7	15010120190003574			2,000	2019.7.18-2020.7.17	
8	15010120190003743			1,500	2019.7.24-2020.7.24	
9	15010120190003844			2,000	2019.7.30-2020.7.29	
10	15010120190003857			1,100	2019.7.30-2020.7.29	
11	15010120190003835			2,000	2019.7.29-2020.7.28	
12	15010120190003946			1,400	2019.8.1-2020.7.31	
13	15010120190004028			1,900	2019.8.7-2020.8.6	
14	15010120190004059	5,000	2019.8.8-2020.8.7			
15	15010120190006891	大中矿业	农行乌拉特前旗支行	2,500	2019.12.16-2020.12.15	1、发行人以专用设备设定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15100520170000435） 2、众兴集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同编号：15100520180008683) 3、大中矿业提供书记沟铁矿采矿权抵押担保（合同编号：15100520180000507） 4、大中矿业和大千博提供房产、土地抵押（合同编号：15100620190000778）
16	15010120190006919			2,500	2019.12.18-2020.12.17	
17	15010120190006924			2,500	2019.12.19-2020.12.18	
18	15010120190007082			2,500	2019.12.22-2020.12.21	
19	15010120190007115			2,500	2019.12.23-2020.12.22	
20	15010120190007127			1,750	2019.12.24-2020.12.23	
21	15010120200000893			1,500	2020.3.3-2021.3.2	

22	15010120200001687			1,500	2020.4.2-2021.4.1	
23	15010120200001753			1,500	2020.4.7-2021.4.6	
24	15010120200001766			1,500	2020.4.8-2021.4.7	
25	15010120200001828			2,000	2020.4.9-2021.4.8	
26	15010120200001988			1,500	2020.4.23-2021.4.22	
27	15010120200002001			1,500	2020.4.24-2021.4.23	
28	15010120200002012			1,500	2020.4.26-2021.4.25	
29	15010120200002112			1,500	2020.5.6-2021.5.5	
30	15010120200002146			2,000	2020.5.7-2021.5.6	
31	15010120200002201	大中矿业	农行乌拉特前旗支行	1,000	2020.5.15-2021.5.14	1、发行人以专用设备设定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15100520170000435） 2、众兴集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同编号：15100520180008683） 3、大中矿业提供书记沟铁矿采矿权抵押担保（合同编号：15100520180000507） 4、大中矿业和大千博提供房产、土地抵押（合同编号：15100620190000778） 5、金辉稀矿以机器设备（DNS控制系统等）提供抵押（合同编号：15100620190000024）； 6、大中矿业以土地使用权7项、金辉稀矿以土地使用权4项提供抵押担保（合同编号：15100620190000027）
32	15010120200002238			1,000	2020.5.19-2021.5.18	
33	15010120200002245			1,000	2020.5.20-2021.5.19	
34	15010120200002252			1,000	2020.5.20-2021.5.19	
35	15010120200002270			1,000	2020.5.21-2021.5.20	
36	15010120200002274			1,000	2020.5.21-2021.5.20	
37	15010120200002297			1,000	2020.5.22-2021.5.21	
38	15010120200002306			1,000	2020.5.22-2021.5.21	
39	15010120200002414			2,000	2020.5.28-2021.5.27	
40	15010120200002426			2,000	2020.5.29-2021.5.28	
41	15010120200000131	大	农行乌拉特	1,000	2020.1.7-2021.1.6	1、金辉稀矿以机器设备（DNS控制系统等）提供抵押（合同

42	15010120200000237	中 矿 业	前旗支行	1,500	2020.1.10-2021.1.9	编号：15100620190000024)； 2、林来嵘、安素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编号： 15100520190000061)； 3、大中矿业以土地使用权 7 项、金辉稀矿以土地使用权 4 项抵 押担保（合同编号：15100620190000027)
43	15010120200000330			1,500	2020.1.13-2021.1.12	
44	15010120200000331			2,500	2020.1.14-2021.1.13	
45	15010120200000334			1,000	2020.1.14-2021.1.13	
46	15010120200000421			1,000	2020.1.19-2021.1.18	
47	15010120200000426			900	2020.1.20-2021.1.19	
48	公借贷字 ZH1900000068367 号	大 中 矿 业	民生银行大 连分行	47,000	2019.6.10-2020.6.9[注]	1、众兴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 ZH18B0000057876) 2、大中矿业东五分子铁矿采矿权抵押（合同编号：公高抵字第 ZH18D0000057876) 3、众兴集团以持有大中矿业 12000 万股股权提供质押：（合同 编号：公高质字第 ZH18Z0000057876) 4、林来嵘、安素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编号： ZH18B0000057876)
49	WH2018341	大 中 矿 业	交通银行乌 海分行	14,130	2018.11.7-2020.11.6	1、众兴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编号：wHDB2018341-1) 2、巴彦淖尔市金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编号：WHDB2018341-2) 3、林来嵘、安素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编号： WHDB2018341-3) 4、巴彦淖尔市金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机器设备、车辆、电 子设备进行抵押（合同编号：WHDB201834-4) 5、金辉公司以其持有金峰化工 3500 万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合 同编号：WHDB2018341-5)

50	HHHT(2020)HTBGXY字 0001号	大中 矿业	光大银行呼 和浩特分行	1,192	2016.6.30-2021.2.26	1、众兴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编号：HHHT(2016)ZGBZ 字0002号） 2、林来嵘、梁宝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编号：HHHT(2016) ZGZRRBZ字0002号、HHHT(2016)ZGZRRBZ字0003号）
51				2,200	2016.6.3-2021.4.30	
52	运营部流借字2019年0149 号	大中 矿业	阿拉善农村 商业银行	2,700	2019.9.4-2020.9.3	众兴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编号：运营部保字2019年第 0343号）
53	运营部流借字2019年0191 号		阿拉善农村 商业银行	500	2019.11.12-2020.11.11	1、众兴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编号：运营部保字2019 年第0429号）、 2、大中矿业以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合同编号：运营部抵字 2019年第0210号）
54	运营部流借字2018年0142 号		阿拉善农村 商业银行	4,000	2018.11.14-2020.11.13	1、大中矿业以持有内蒙古包钢还原铁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提供质 押担保（合同编号：运营部质字2018年第0187号） 2、众兴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编号：运营部保字2018 年第0375号）
55	包银通村银流高借字 【2018】第170035号	大中 矿业	包头市高新 银通村镇银 行	500	2018.10.31-2021.10.30	林来嵘、众兴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编号：包银通村银 保高借字【2018】第170035号）
56	2019年六中银借字033号	金 日 晟	中国银行六 安分行	20,000	2019.9.16-2020.9.15	1、众兴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编号：2019年六中银保 字033号） 2、金日晟提供周油坊采矿权抵押担保（合同编号：2019年六 中银抵字033号）

57	2019 信合银贷字 1973269D0284 号	金 日 晟	中信银行合 肥分行	24,900	2019.8.15-2020.8.15	1、大中矿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编号：2018 信合银最保 字第 1873269A0143a 号） 2、金日晟以名下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合同编号：2018 信合银最保字第 1873269A0143b 号）
58	HF1910120190095	金 日 晟	华夏银行合 肥经济技术 开发区支行	500	2019.8.22-2020.8.22	1、大中矿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编号：HF07（高保） 20190010） 2、众兴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编号：HF07（高保） 20190011）
59	HF1910120190096	金 日 晟	华夏银行合 肥经济技术 开发区支行	500	2019.8.22-2020.8.22	
60	HF1910120190097	金 日 晟	华夏银行合 肥经济技术 开发区支行	500	2019.8.22-2020.8.22	
61	HF1910120190098	金 日 晟	华夏银行合 肥经济技术 开发区支行	500	2019.8.22-2020.8.22	
62	HF1910120190099	金 日 晟	华夏银行合 肥经济技术 开发区支行	500	2019.8.22-2020.8.22	
63	HF19101201900100	金 日 晟	华夏银行合 肥经济技术 开发区支行	500	2019.8.22-2020.8.22	
64	HF19101201900101	金 日 晟	华夏银行合 肥经济技术 开发区支行	500	2019.8.22-2020.8.22	
65	HF19101201900102	金	华夏银行合	500	2019.8.22-2020.8.22	

		日晟	肥经济技术 开发区支行			
66	2014 六中银团字 001 号展 01 号	金日晟	南洋商业银 行（中国）有 限公司合肥 分行	7,440	2014.3.28-2022.3.28	1、大中矿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编号：2014 六中银团保 字 001 号） 2、金日晟重新集铁矿采矿权抵押担保（合同编号：2014 六中 银抵字 004 号）
67	2014 六中银团字 001 号展 01 号	金日晟	中行六安分 行	90,650	2014.3.28-2025.3.31	1、大中矿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编号：2014 六中银团保 字 001 号《保证合同》） 2、金日晟重新集铁矿采矿权抵押担保（合同编号：2014 六中 银抵字 004 号《抵押合同》）
68	2010 年六中银借字 021 号 展 01 号	金日晟	中行六安分 行	67,300	2010.9.28-2021.9.28	1、众兴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编号：2010 六中银保字 021 号《保证合同》） 2、金日晟以周油坊铁矿采矿权抵押担保（合同编号：2010 年 六中银抵字 021 号《抵押合同》、2019 年六中银抵字 033 号《抵 押合同》）
69	信皖-B-2019-004	金日盛	中国信达资 产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安 徽省分公司	8,389.66	2019.4.12-2020.12.20	大中矿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编号：信皖-B-2019-004-01）

注：就该笔借款期限届满后的续期，民生银行出具《放款通知书》。通知书显示，外部合同号 ZH2000000068455 号，合同总金额 44,000 万元，年利率 6.3075%，到期日 2020 年 7 月 29 日。

### 3、担保合同

#### （1）抵（质）押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质押合同

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物	借款人	担保债务（最高）金额	债权发生（存续）期间
1	平银能矿抵字 20190807 第 001 号	大千博	平安银行天津分行	高腰海铁矿采矿权	大中矿业	38,000	2019.9.28-2020.9.28
2	平银能矿抵字 20190807 第 002 号	大千博	平安银行天津分行	黑脑包铁矿采矿权	大中矿业	38,000	2019.9.28-2020.9.28
3	平银能矿抵字 20190807 第 003 号	大千博	平安银行天津分行	机器设备	大中矿业	38,000	2019.9.28-2020.9.28
4	平银能矿质字 20190807 第 001 号	大中矿业	平安银行天津分行	大千博 100% 股权	大中矿业	1,300	2019.9.28-2020.9.28
5	2019 年巴最抵字 36-074 号	大中矿业	中国银行巴彦淖尔分行	合教铁矿南区采矿权、机器设备	大中矿业	37,000	2018.11.13-2022.5.3
6	15100520180000155	大中矿业及其固阳分公司、大千博	农行乌拉特前旗支行	土地、房产	大中矿业	86,000	2018.3.19-2023.3.18
7	15100520180000507	大中矿业	农行乌拉特前旗支行	书记沟铁矿采矿权	大中矿业	86,000	2018.8.20-2021.8.19
8	15100620190000778	大中矿业、大千博	农行乌拉特前旗支行	土地、房产	大中矿业	86,000	2019.12.5-2024.12.4
9	15100620190000027	大中矿业	农行乌拉特前旗支行	土地、房产	大中矿业	13,000	2019.1.5-2024.1.4
10	公高抵字第 ZH18D0000057876	大中矿业	民生银行大连分行	东五分子铁矿采矿权	大中矿业	50,000	2018.5.31-2021.5.30
11	运营部抵字 2019 年第	大中矿	阿拉善农村商	机器设	大中矿业	500	2019.11.12-20



	0210号	业	业银行	备			20.11.11
12	运营部质字2018年第0187号	大中矿业	阿拉善农村商业银行	包钢还原铁8.03%股权	大中矿业	4,000	2018.11.14-2020.11.13
13	15100620170000435	大中矿业	农业银行乌拉特前旗支行	机器设备	大中矿业	63,000	2017.7.5-2020.7.4
14	2014六中银抵字004号	金日晟	中行六安分行	重新集铁矿采矿权	金日晟	90,650	2014.3.28-2025.3.31
15	2018信合银最保字第1873269A0143b号	金日晟	中信银行合肥分行	土地使用权	金日晟	20,803.17	2016.8.9-2021.8.9
16	2010年六中银抵字021号	金日晟	中行六安分行	周油坊铁矿采矿权	金日晟	67,300	2018.9.21-2021.9.28
17	2019年六中银抵字033号	金日晟	中行六安分行	周油坊铁矿采矿权	金日晟	67,300	2018.9.28-2021.9.28
						20,000	2019.09.16-2020.09.15

## （2）保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正在履行的保证合同如下：

下：

序号	合同编号	保证人	借款人	借款银行	担保债务金额（万元）	保证方式	债权发生期间
1	平银能矿保字20190807第004号	金日晟	大中矿业	平安银行天津分行	38,000	连带保证	2019.9.29-2020.9.28
2	HF07（高保）20190010	大中矿业	金日晟	华夏银行合肥经济开发区支行	4,000	连带保证	2019.8.22-2020.8.22
3	2014六中银团保字001号	大中矿业	金日晟	中行六安分行	90,650	连带保证	2014.3.28-2025.3.31
		大中矿业	金日晟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7,440	连带保证	2014.3.28-2022.3.28

序号	合同编号	保证人	借款人	借款银行	担保债务金额（万元）	保证方式	债权发生期间
4	信皖-B-2019-004-01	大中矿业	金日晟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	11,540.21	连带保证	2019.4.12-2020.12.20
5	2018 信合银最保字第 1873269A0143a 号	大中矿业	金日晟	中信银行合肥分行	25,500	连带保证	2018.8.13-2021.8.13

## （二）其他重大商务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融资类、担保类合同外，本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或金额不足 1,000 万元、但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有：

### 1、销售合同

序号	采购方	供货方	合同期限	内容	合同金额
1	安徽首矿大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金日晟	2020.4-2020.12	铁精粉销售	框架合同
2	内蒙古包钢金属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2020.1-2020.12	铁精粉销售	70,724 万元
3	浙江聚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0.6-2020.7	铁精粉销售	1,640 万元

### 2、采购合同

2019 年 9 月 3 日，安徽金日晟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高压辊磨机技术协议》，约定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金日晟提供一套型号为 CLM200120 的高压辊磨机，协议总价款为 1,215 万元。2020 年 6 月到货，正在安装。

### 3、施工合同

序号	承包方/供方	发包方/需方	签署时间	内容	合同价款	合同期限
1	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金日晟	2019 年 4 月	150 万吨球团厂土建工程	3,500 万元	2019 年 4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
2	河北亿鑫冶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金日晟	2019 年 9 月	150 万吨球团厂建筑钢结构工程	2,245 万元	2019 年 9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
3	北京首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大中矿业球团分公司	2019 年 11 月	烟气脱硫超低排放改造工程 EPC 总	2,960 万元	工期：150 天，尚未完工

				承包		
4	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大中矿业	2019年1月	东五分子铁矿开拓、探矿、采准、切割的掘进、支护、安装及采矿工程	15,000万元	2019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5	紫阳县鑫海矿业工程有限公司	大中矿业固阳分公司	2019年9月	固阳分公司4#地采开拓、探矿、采准、切割的掘进、支护、安装及采矿工程	6,000万元	2019年9月26日至2022年12月31日
6	浙江宝树建设有限公司	大中矿业	2019年10月	书记沟铁矿III、IV异常区井下掘进工程	1,200万元	2019年10月15日至2020年12月31日
7	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大中矿业	2016年1月	书记沟铁矿IV异常上部扩能项目150万吨采矿及开拓工程	工程价格根据合同单价结算。	2016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8	河南煤炭建设集团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金日晟	2019年11月	重新集铁矿2号主井建设改造工程	1,477万元。	合同工期：150天，尚未完工

#### 4、保荐与承销协议

2019年12月，本公司与海通证券签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承销协议》，约定由海通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承担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依据协议向海通证券支付承销及保荐费用。

### 三、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三、（二）对外担保”相关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结案的重要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情况。

#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 声明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林来嵘  
 牛国锋  
 梁宝东  
 陈修  
 王建文  
 徐师军  
 许年行  
 许年行

全体监事签名：  
 葛雅平  
 王明明  
 范苗春  
 范苗春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吴金涛  
 王福昌  
 张杰  
 吴江海  
 周国峰  
 梁欣雨  
 梁欣雨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6日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一）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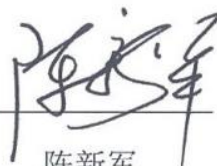


薛岱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永杰



陈新军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瞿秋平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2020年6月16日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二）

本人已认真阅读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瞿秋平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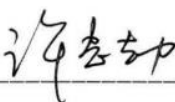


周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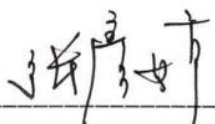


##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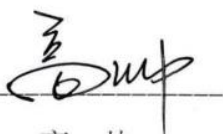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许惠劼



张彦婷



高 帅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刘劲容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林鹏飞



唐 谷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余 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6月16日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名）： \_\_\_\_\_

范海兵

焦 亮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_\_\_\_\_

李应峰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6日

## 说 明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亚超评估字[2009]9013号)的签字评估师焦亮(证书编号11001801)、范海兵(证书编号11080080),已分别于2016年6月和2016年6月从本公司离职,因此,其无法在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上签字,其离职不影响本公司出具的前述资产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法定代表人:



李应峰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验资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0]003074 号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京信验字（2009）006 号《验资报告》、京信验字（2009）010 号《验资报告》、京信验字（2009）017 号《验资报告》、京信验字（2009）018 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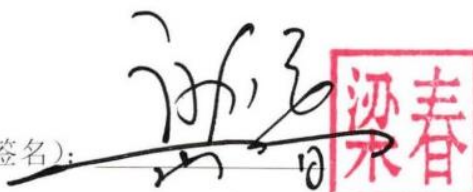


李旭冬



张亚磊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梁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6月16日

###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0]003075 号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立信大华核字[2011]第1791号《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季 丰



\_\_\_\_\_  
张亚磊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梁 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6月16日

## 说 明

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 年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1 年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依据财政部所下发通知，新设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此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6月16日

## 说 明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之一张亚磊（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为370700070005），已从本所离职，因此，其无法在本所（即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机构声明”、“验资复核机构声明”上签字。

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_\_\_\_\_



梁 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在本次发行承销期内，下列文件均可在本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办公场所查阅：

- （一）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和网址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除法定节假日以外）每日上午 9：00-11：00 和下午 2：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 1、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黄河大街 55 号 12 楼

电话：0472-5216664

传真：0472-5216664

联系人：梁欣雨

####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电话：021-23219512

传真：021-63411627

联系人：王永杰、陈新军

投资者亦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查阅相关文件。